民國叢書

第三編

·72·

歷史·地理類

印尼社會發展概觀

王任叔著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著

上海書店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二十世紀之南洋一冊（一二六〇〇）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丘守愚

校訂者　雷孝敏　吳研因　李昌熙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殷彥常）

二十世紀之南洋序

自唐宋以還與吾國一水相望而素為華族之殖民地者厥惟南洋羣島歷年既久僑寓日多商業日盛經濟勢力幾為我國僑胞所獨佔顧吾國產業落後百物仰給於人年來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僑商至感痛苦亟宜速謀救濟丘君守愚有見及此自民十之夏航海而南隨在調查考察迄于現在舉其所得刊為二十世紀之南洋一書對於羣島之政治經濟文化商業僑務諸犖犖大端考察詳明比類而彙誌之一編相對如履異方殆足以鼓我華族進展之勇氣而為後此拓殖之方針歟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日宋子文

序

吾國僑民最多之處，莫過於南洋一帶，而關於南洋一帶之著述，則甚罕見。丘君守愚，曾遍遊南洋各地，入國問禁，入境問俗；將荷屬東印度，美屬菲律賓，法屬越南及暹羅等國之風土、人情、政治、宗教、經濟、軍備；以及我僑之商業，我僑之歷史，分門別類，詳細調查。歷時九載而成鉅著，都十萬餘言，名之曰二十世紀之南洋；問序於余。

余觀是書搜羅宏富，紀載翔實，而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洵研究南洋之偉構，而不可以尋常遊記目之也。政府現正積極整頓僑務，以謀僑民之福利，而增進其地位，關於南洋一帶，是書大可供參攷焉。丘君英年有爲，遊歷之餘，兼能關心著述，十載成書，竊嘉其志，爰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序

國人僑居海外，生齒日繁，跡遍五洲，尤以南洋一帶爲其麕集之地。然以羈馭於帝國主義殖民政權之下，備受苛捐雜稅之剝削，嚴刑峻法之虔劉，卒能容忍砥礪，建功立業，發揚中華民族之光大者，皆賴僑胞之堅苦耐勞勇往無間之精神有以致之。惟所處之地，既島嶼間隔，而統治之國，又有拉丁條頓民族之異；其語言文字，性情習尚，扞格不同；所受之政治教育以及種種事業之影響，又隨時間空間而變化靡常，故華僑問題之研究範圍，至爲廣大。近年以來，國人對此已有較爲深切之研究，而能廣採博集，探討精詳者，仍如鳳毛麟角。丘君守愚近編二十世紀之南洋一書，列擧英荷法美等屬以及暹羅之社會事業，并囑序於予。予深感華僑問題之重大，願國人羣起研究，作有統系之採訪及策劃；既可發揚僑胞在外辛苦奮鬭之精神，更可藉供政府施政之採納；爰書數言，以爲之序。

二十一、十一、二十三陳樹人謹識於南京

序

中國之拓殖南洋，因歷史與地理的關係，遠在西人之前；國人在南洋奮鬬耐勞，堅苦創業之精神，亦遠在西人之上；而中國人口在南洋之多，散佈之廣，以及經濟商業勢力之雄厚，尤爲任何民族所不及。然而自二十世紀以來，南洋局勢翻然改觀，吾國僑胞，初則爲西人所統治，繼則爲西人所壓迫，所取締，所排擠；洎乎今日，我國在南洋固有之勢力與地位，且日趨於動搖，而亟亟不堪自保。此中成敗興衰之關鍵，固在整個民族實力之消長；然而大部國人之漠視南洋，以前政府之忽視僑務，實亦爲厲之階。丘君守愚有鑒及此，歷遊南洋；足跡遍西里伯斯、蘇門答臘、婆羅洲、菲律賓、爪哇、馬來、暹羅、越南等地，根據十年調查之材料，參考西人專門的著述，對於南洋政治、經濟、文化、歷史、地理、商業，以及吾國僑胞成敗得失之關係，作翔實精闢之研究，俾海外僑胞，知所遵循；而國人之往南洋者，亦有所問津。「二十世紀之南洋，實爲白人統治下之南洋；一億一千萬之民衆，已淪爲二十萬白人之奴隸。」（見丘君自序）讀是書者，亦當知所感奮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冬　吳鐵城

序

我國於南洋有二千年之歷史，白人至南洋不過數百年，其地位反較爲優越，握有南洋之統治權，其故何哉？蓋我國從前對於邊遠之地，不甚注意，一任僑胞之自生自滅，而不爲之扶植；以致我僑胞一手所開發之南洋，爲白人攘奪以去，不亦大可惜哉！丘君守愚旅居南洋九年，本其平昔之經驗，發揮爲二十世紀之南洋一書，對於南洋之物產、交通、民情、風俗及僑胞情形，記載綦詳，洵足爲南洋之實鑑；若更以軍事之眼光觀察之，則又爲南洋之兵要地理也。我國若眷念僑胞，顧及南洋，則是書誠有可讀之價值，丘君其殆有心人歟。是爲序。

楊　杰序於首都陸大二一、一二、二六、

序

華僑分布於世界各國，其人口最多生產力最大者，當首推南洋各島。蓋其地全部居熱帶之中，氣候炎熱，雨量豐足，土地肥沃，天產饒富，居人習於安逸，不事生產，地多未闢，我華人移住最早，辛苦經營，有悠久之歷史，且性喜儲蓄，經濟上遂占重要之勢力，不啻我海南之外府也。慨自歐風東漸，全土淪爲各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各地政府忌我僑胞經濟發展，地位優越，特設種種苛酷條例，極力遏抑，兼以我國實業不振，外商居間壓迫，損失尤不可以數量計，苟不急謀挽救，影響所及，恐現狀亦不能保持。丘君守愚周遊南洋十閱寒暑，本調查之所得，著爲二十世紀之南洋一書，對於南洋之政治、經濟、文化、商業、僑務各情形，敍述至爲詳盡，洋洋數萬言，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意在喚醒僑胞，並供我國主持僑務者之參攷，其意旨之宏深，價値之偉大，迥非尋常遊記報告所可比擬。余甚佩其熱誠，特誌數語於簡端。

楊虎城

序

陳文夫　三十二、五、

民族間的鬥爭愈尖銳化，列帝國主義之武裝的經濟政策愈努力推進，遂造爲十二萬萬五千萬之弱小者與二萬萬五千萬之強大者對壘的形勢。弱小者終於呻吟於強大者的經濟鐵蹄壓迫之下。凡是走過南洋羣島的人們，想更有此感觸吧！

南洋是一塊肥美的肉，爲各帝國主義者鈎心鬥角在競逐着的市場。但是從歷史上看，南洋本來只是我個荒蕪的孤島，最先篳路藍縷以事開闢的，便是無數胼手胝足的華工，由華工的血汗，塑成了今日繁榮的都市，無論經濟上文化上，華僑的精神與能力貢獻都是極大，而華僑人數也比較

的第一，然而在南洋，我們勞苦功高的僑胞，現在已和當地土人競爭受同樣苛酷的待遇，不斷的在掙扎在呻吟於統治者的鐵蹄之下，這不是最可痛心的嗎？我們應該怎樣來為僑胞打出一條血路來，為弱小民族爭這一口氣！

守愚先生此書，費了多年的經驗和心血寫出來的，是研究南洋問題者最佳的參考，是熱心僑務事業者最好的指南，由這裡我們可以得到實際的情狀和背景，藉以了解今日僑胞的痛苦，由這裡我們可以得到正確的路線和辦法以從事促進僑胞的幸福，這種貢獻和將來的收穫是值得我們額手歡的，謹綴數語，并致深切之敬意！

序

南洋各地，去歐美遠隔重洋，而北望亞洲大陸，有若連雞；人種膚色，風俗情態，亦多有類似者，是則其交接關切，自來遠邁歐美諸國。且攷諸史籍，吾國人踐斯土者，遠在東晉隋唐之際，是時歐人且不知有中國印度，更何識有南洋。迨夫時勢推移，喧賓奪主，二十世紀之南洋，乃爲西方列強所侵奪宰割而失其獨立之生存，以一億一千萬人口之衆，而淪爲歐美人之奴隸，即我國五百餘萬之僑民，亦同受制於區區二十萬歐美人之壓制而莫可奈何！衡情度理，夫豈謂乎此眞宿命之所決定耶？亦人謀之未臧耳！故憤慨之餘，應深攷其故而善其後。土人顢頇落後，不能抵禦外力固矣，即吾國僑民，雖較土人稍優，惟本身能力，仍屬微弱，而吾國士夫之習，從未重視僑居域外之人，致投荒絕徼者，迭受白人之屠殺虐待排擠蹂躪，國人不知，政府不顧，以視白人之殖民也，舉國相助，挾持優越之政治經濟武力三者以相臨，勝敗之數，情勢判然，則二十世紀之南洋，爲白人統治之地，土人淪爲輿台，僑胞供其賤役，不亦宜乎！既往不咎，來者可追，就此書之所論列，南洋僑胞，人口之衆，品質之良，商務經營力之大，白人嫉忌心之深，僑胞前途，實使人不寒而慄。著者以觀感之所得，窮十年之勤力，旁搜博證，續斷條分，俾國人詳悉南洋僑胞現處情形，而謀所以挽救；僑胞亦明其自身所處環境，而知所以維持，就其根株而蕃衍之，保其美質而昌大之，貞元剝復，會須有時，則此書之造福於國人及僑胞者，豈淺鮮哉。

李宗仁序於南寧，時在民紀二十一年孟冬之月

序

中國民族爲全球最著特色之一民族，以數萬萬人口聚居於單一之地域，語言、文字、風俗、教化，完全統一，爲全球所未有。

在海通以前，人民習於固有之農業工業，隨在足以自足自給，無所希求於外族。而歷代聖帝明主所以統治本族之道，首重風同道一，其次則以德教馴服四邊，有時征伐戰勝，亦不利其土地。

漢唐以降，如武帝太宗稍勤遠略，然立國大計，對外無所需於商業之交易；在內更無工業作品之剩餘生產，故當代之朝廷所求，亦祇國威確立四裔安寧而已。

然中國民族，具有優秀之特質，克勤克儉，適於任何時代各種職業之生產，而又因文化風尙同一之故，所至輒能團結，其勇毅堅忍，爲他民族所不及，故自宋元以降，海上次第交通，而民族乃乘潮流而邁進，今日南洋之有此繁盛，非偶然也。

西方民族，自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諸國，始以海上商業向遠東侵略；繼起者乃有英、法、美諸邦，經過一百餘年之經營發展，乃成立其海上之霸權。蓋彼之所以得有今日，固由人民之奮力於工商業，而主要原因，乃由於其政府以全力爲之保護爲之領導之故！

夫以民族自決之原則言之，華僑之在南洋者，人口有五百餘萬，財富有四十萬萬，竟屈服於二十萬白人之下：此誠不得不謂之民族間之不平等！而所以招致此不平等之結果者，非華僑之過，乃中國政府之過也！

處今日生存競爭之世界，與其以不可得之數求諸人，毋寧以勢力奮鬭之道求諸己！南洋密邇中國，以中國政府之力而控制南洋，其勢順；西方民族越國圖遠，其勢逆。惟國權不立，國民乃被他人輕視，欲挽回此外交之頹勢，舍中國民族自立圖強，其道無由！

丘君守愚奉民族之使命，發憤著書，積十年之心力，纂成此篇，俾讀者一覽而知南洋五百萬僑胞之生活環境與其遠處異地所受異族權力之下之不良待遇，既可以促進外交當局之覺醒，改善保護僑民之外交政策，以盡政府之天職；又可以因海外僑胞之生活奮鬭，激發祖國人民頹靡之氣而發憤為雄，洵乎其有偉大之價值之著作也。

抑又言之，南洋者，中國民族革命之海外策源地也！中國政府之改造，南洋僑胞與有大助力者也！年來因政局之糾紛，以致僑胞所殷殷屬望者，無一事足以安慰之，執筆之下，尤為之愧恧無已。

白崇禧

序

丘君守愚，以去冬來外交部服務，任條約委員會委員，暇出其所著二十世紀之南洋一書，屬爲之序，官書鞅掌，久無以應，忽忽半年，丘君重申前請，乃取其書一讀之。書中側重各地之政治經濟而貫之以華僑在彼之商務，爲其歷年調查所得與實地觀察者筆之於册，都十萬言，備作新商舊商之津梁與夫主持僑務者之參考。語長心重，此物此志，噫，何其壯也。昔歸熙甫氏論太史公貨殖傳，本以悲憤而成，然諸方之風俗、物產、人情變態，悉具，遇所感激，則偏宕其辭，以示玩弄，古今之概，正論詼嘲，雜焉並出，千彙萬狀，震蕩六合，丘君此作，殆亦太史公之微指歟！慨自吾僑之經營海外，垂數十年，遠而美洲大陸，近而南洋羣島，始而爲工，繼而爲商，寧有政府倡之於先哉！人各任其能，勉其力，以得所欲，推其至也，南洋之華僑財力之雄厚，洵足以左右英、法、美、荷各屬地，豈但如太史公所謂傾郡傾縣傾鄉里已哉。而今且一落千丈，岌岌不能自存，此其故獨何歟？雖日受人之媢嫉摧殘，且有乘機謀取代之者，抑亦保之之道，或有未盡乎！此則余讀丘君之書益有感於保僑之外交政策不可視爲緩圖也。民國二十二年癸酉夏日閩縣劉崇傑序於譯署南樓

自序

民國十年夏，余有南洋羣島之行。初至時，人地兩疎，問境問俗，諸感困難，每求一有關於該地之書籍而不可得。竊念中國與南洋關係，有二千餘年之歷史，有五百餘萬之僑民，何國人竟漠視若此，寧非怪事。周遊各地後，見其民性純厚，出產豐富，商業繁盛，寶藏所在，靡不使人嚮往。乃進而研究其政治經濟諸問題，知一百七十萬方哩之地，悉爲英、荷、法、美等國所割據，其足以代表該地民族之國家者，僅一暹羅而已；一億一千萬之民衆，已淪爲二十萬白人之奴隸，其未受白人之蹂躪者，亦僅暹羅一千萬之民衆而已。故二十世紀之南洋，實白人統治下之南洋也。惟從商業上觀察，華僑勢力實甚雄厚。計余足跡所至者，爲爪哇、西里伯斯、蘇門答臘、婆羅洲、馬來、菲律賓、暹羅、越南等地。見各處商業，上自市鎮之批發商，下至鄉村之零售商，幾爲華僑所獨占，其財富已達四十萬萬元，有左右南洋經濟之勢。然因是而引起各屬地政府之嫉妬，或頒布新條例以取締之，或創設新稅則以限制之。近年來華僑又復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及遭土人之排擠，其地位已頻於動搖。兼以華僑商業爲居間商地位，以吾國工業之不振，自不得不購買歐、美、日本之商品，以爲貿易之需，因此時受外商之壓迫。吾人苟欲維持華僑已得之地位，并謀所以發展之，非亟起研究當地情形，速謀救濟之法不可。然此又非有專書不爲功。茲將歷年調查所得材料，加以整理，費時一載，都十餘萬言，名曰「二十世紀之南洋」。其目的，無非（一）使國人往南洋經商者有所問津；（二）使原有之僑胞

能熟悉當地情形，知所以維持其地位；（三）并以供吾國主持僑務者之參攷而已。本書內容，頗側重於政治、經濟、文化、商業、僑務諸端，雖皆本諸九年來之實地觀察，及參攷五十餘種中西文書籍，誠恐罣漏尙多，邦人君子，幸垂教焉。一九三二年九月于外交部

目次

第四章　法屬越南

第六章　暹羅……三四九

二十世紀之南洋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領土

南洋羣島包括英屬馬來、緬甸、婆羅洲，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美屬菲律賓及暹羅獨立國。位於東經九十二度至一百三十八度，南緯十一度至北緯二十八度間。東臨太平洋，西臨印度洋，北接我國之閩、粵、桂、滇四省。面積總共一百七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方哩，約我國面積五分之二。各地面積分列之如下表：

荷屬東印度	七三三、七一三平方哩
美屬菲律賓	一二八、〇〇〇
法屬越南	二八五、〇〇〇
暹羅	二〇〇、一四九

英屬馬來	五二一、五九五
英屬緬甸	二六二、七三二
英屬婆羅洲	七七、一〇六
葡屬帝問	七、三〇〇
總共	一、七四六、五九五

第二節 人口

人口總共爲一億二千七百萬人。分列之如下表：

荷屬東印度	六〇、五九五、六七五人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美屬菲律賓	一二、二〇四、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法屬越南	二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之調查
暹羅	一一、五〇六、二〇七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英屬馬來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之調查

英屬緬甸	一五、七七六、二九三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英屬婆羅洲	一、三七二、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之調查
葡屬帝問	四五一、六〇四	一九二六年之調查

第三節 華僑人口

華僑人口散居各島者，依最近之調查，總共爲四百二十萬四千人。以閩之漳、泉及粵之潮、梅、廣、肇、瓊等處爲最多。分列之如下表：

荷屬東印度	一、二三三、八五四人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美屬菲律賓	六四、七〇〇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法屬越南	四二七、八九三	一九二九年之調查
暹羅	四四五、二七四	一九三〇年暹政府之報告
英屬馬來	一、六九五、七〇〇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英屬緬甸	二四七、二〇〇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英屬婆羅洲	八七、五〇〇	一九三〇年之調查
葡屬帝問	二、五〇〇	一九二六年之調查

第四節 氣候

南洋地居熱帶，故氣候炎熱，無四時之分。居民多著單衣，日以冷水沐浴。年分乾濕二季：在赤道上者，五月至九月爲雨季，十月至四月爲旱季；在赤道下者，四月至九月爲旱季，十一月至三月爲雨季，適成反比。風向十一月至三月多東北風，五月至九月多西南風。

第五節 種族及語言

南洋人種極爲複雜。在馬來半島，蘇門答臘有馬來族及吉寧族；爪哇有爪哇族及巽達族；婆羅洲有大雅族及毛律族；新幾內亞有巴布亞族；菲律賓有基督教民族及回族；越南有安南族及柬埔塞族；暹羅有暹羅族；緬甸有緬甸族及撣族等數十種。故其語言亦有爪哇語，巽達語，暹羅語，安南語，馬來語之分；要之以馬來語爲最普通。惟現今各殖民地均盛行其統治國之語言：荷屬東印度以荷蘭語爲主；英屬馬來及緬甸以英語爲主；法屬越南以法語爲

主；美屬菲律賓以西班牙語及英語爲主，蓋菲律賓隸屬於西班牙三百年，故西語盛行於菲島，嗣後美人繼續統治，故英語亦漸流行。至於華僑，以漳泉語及廣肇語爲最普通，亦有操客語、潮州語、海南語者，是則以華僑籍貫若何而定也。

第六節　政治

南洋各屬政治雖不相同，然除暹羅爲惟一之獨立國另有其體制外，餘均行總督統治之制。

荷屬東印度總督代表荷蘭女王統治東印度。並有評議會國民議會爲總督之諮詢機關，其職權類似各國之議院。中央政府隸屬於總督，分內政、司法、財政、土木、海軍、教育禮俗、實業、陸軍、官業九部，部設部長以主持部務。首府爲巴達維亞。

菲律賓總督爲菲島最高之行政領袖，由美國大總統任命之。總督之下設上下兩院，爲立法機關。並設大理院爲司法機關。中央政府直轄於總督之下，分內政、司法、財政、教育、農礦、商業、交通六部；以治理全島政治。首府爲岷里拉。

印度支那總督爲越南行政上最高之領袖，居東京。其下設副總督於西貢，設監理官於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四保護地。並設評議會爲諮詢機關，高等法院爲司法機關。首府爲東京。

暹羅本爲君主專制國，以王統治全國之行政；其下設上下兩院以佐王。中央政府分內政、商業、交通、海軍、陸軍、外交、王室、司法、財政、農務、教育十部；部長秉承王命以處理國事。惟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改爲君主立憲國。首府爲曼谷。

英屬馬來分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非馬來聯邦三區。英屬婆羅洲分北婆羅洲、汶萊、砂勝越三區。或設巡撫使、或設鎭撫使或設監理官以統治之，而以海峽殖民地總督爲最高之行政首領；並設立法院爲總督之諮詢機關。首府爲新加坡。

緬甸爲印度之一行省，以省長爲最高行政領袖，直轄於印度總督。首府爲仰光。

第七節 財政

南洋各屬財政以荷屬東印度及英屬馬來收入與支出較浩繁，餘如暹羅、緬甸、越南、菲律賓四屬則不相上下。分列之如下表：

國別	歲入	歲出	總共	
英屬馬來	一四、一九四千鎊	一七、五三四千鎊	三一、七二八千鎊	一九三一年之調查
荷屬東印度	七二六、五一六千盾	八四五、二三四千盾	一、五七一、七五〇千盾	一九三二年之調查

法屬越南	一〇三、六二六千比亞	一〇五、三七四千比亞	一〇七、九九〇千比亞	一九三一年之調查
英屬緬甸	一〇一、一〇〇千留比	一一〇、九〇〇千留比	一二二、〇〇〇千留比	一九三一年之調查
暹羅	八、六一九千鎊	八、五七六千鎊	一七、一九五千鎊	一九三二年之調查
美屬菲律賓	四三、六三五千美元	三九、四一六千美元	八三、〇五一千美元	一九二九年之調查
英屬婆羅洲	一、〇八七千鎊	一、一三三千鎊	二、二三〇千鎊	一九三一年之調查

東印度歲入以稅收爲大宗，年收三億五千萬盾；次爲鴉片專賣，年收二千五百萬盾；官錫年收二千四百萬盾；國有鐵道年收三千萬盾。歲出以軍費爲大宗，年需一億七千萬盾；次爲公債本息，年需八千六百萬盾；再次爲教育費，年需五千萬盾。

英屬馬來歲入：以鴉片專賣年收三百萬鎊，關稅年收四百萬鎊。歲出以公共建築年需二千萬元。

越南歲入：以鴉片專賣年收六千萬比亞，關稅年收一千萬比亞。

菲律賓歲入：以賦稅年收九千萬批索，官產年收六千萬批索。歲出以教育實業行政等費年各需二千萬批索。

暹羅歲入：以稅務年收五百萬鎊，鴉片專賣年收一百五十萬鎊。歲出以軍費年需二千萬銖。

緬甸歲入：以土地稅年收五千三百萬留比，森林稅年收一千六百萬留比。歲出以土木工程年需二千萬留比，

經費年需一千五百萬留比。

第八節　物產及商業

南洋土壤膏沃，氣候溫和，兼以雨暘時若之種種特性，故出產甚豐。如東印度盛產米、糖、咖啡、錫、石油、椰、樹膠、煙、茶，玉蜀黍等；英屬馬來盛產樹膠及錫；暹羅、越南、緬甸、則均以產米著名；菲律賓則產糖、椰等。故各屬之商業即視土產有價與否而為經濟活動之標準。

荷屬東印度每年輸出約十四億盾，輸入約十億盾。每年輸出：糖約三億盾；樹膠三億盾；石油二億盾；椰一億盾；錫九千萬盾；茶八千萬盾；煙七千萬盾；咖啡七千萬盾；胡椒三千萬盾；薯粉二千萬盾；木棉二千萬盾。每年輸入：棉紗布疋二億盾；米一億盾；罐頭食品七千萬盾；鐵鋼六千萬盾；機器六千萬盾；紙煙三千萬盾；汽車二千萬盾。以英、荷、日、美為主要貿易國。

英屬馬來每年輸出約一億六千萬鎊，輸入約一億三千萬鎊。輸出：樹膠每年約五千萬鎊；錫二千萬鎊。輸入：米每年約一千二百萬鎊，樹膠一千萬鎊；汽油六百萬鎊；棉織物五百萬鎊；煙三百萬鎊。以英為主要貿易國。

法屬越南輸出每年約二十九億佛郎，輸入約二十六億佛郎。輸出米每年約七億佛郎；輸入棉織物每年約二億佛郎。以法為主要貿易國。

美屬菲律賓每年輸出一億六千萬美金，輸入約一億四千萬美金。輸出：糖每年約一億批索；椰八千萬批索；蔴五千萬批索。輸入：棉織品每年約五千萬批索；鐵鋼四千萬批索。以美爲主要貿易國。

暹羅每年輸出約二千萬鎊，輸入約一千八百萬鎊。輸出：米每年約一千二百萬鎊；錫二百萬鎊；柚木一百萬鎊。輸入：棉織物及罐頭食品每年各約三百萬鎊。以英爲主要貿易國。

英屬緬甸輸出爲四億留比，輸入爲二億留比。輸出：米每年約二億留比；石油九千萬留比。輸入：棉織品每年約一億留比。以英爲主要貿易國。

英屬婆羅洲輸出每年約九百萬鎊，輸入約四百萬鎊。輸出石油每年約三千五百萬元。

茲將一九三〇年南洋各地出產總調查於後：

米

地區	數量
東印度	五、二〇〇、〇〇〇噸
菲律賓	二、五〇〇、〇〇〇
越南	六、五〇〇、〇〇〇
緬甸	三、五〇〇、〇〇〇
暹羅	三、九〇〇、〇〇〇

馬來	四〇〇、〇〇〇	
總共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值 一、七一六、〇〇〇千中元

糖

東印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菲律賓	八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	
總共	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值 七二〇、〇〇〇千中元

玉蜀黍

東印度	九、〇〇〇、〇〇〇噸	
菲律賓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共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值 四〇〇、〇〇〇千中元

木棉

東印度	一五、〇〇〇噸	

椰

產地	數量	值
東印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馬來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菲律賓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共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值 三六〇、〇〇〇千中元

樹膠

產地	數量	值
東印度	二四四、〇〇〇噸	
馬來	五七七、〇〇〇	
總共	八二一、〇〇〇噸	值 一、四一四、〇〇〇千中元

咖啡

產地	數量	值
東印度	九五、〇〇〇噸	
其他	二〇、〇〇〇	
總共	一一五、〇〇〇噸	值 一三五、〇〇〇千中元

茶

地區	數量	價值
東印度	七九、〇〇〇噸	
其他	一〇、〇〇〇	
總共	八九、〇〇〇噸	值 三〇、〇〇〇千中元

煙

地區	數量	價值
東印度	六〇、〇〇〇噸	
菲律賓	四六、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	
總共	一一六、〇〇〇噸	值 二三一、〇〇〇千中元

胡椒

地區	數量	價值
東印度	二五、〇〇〇噸	
其他	一〇、〇〇〇	
總共	三五、〇〇〇噸	值 七〇、〇〇〇千中元

金鷄納霜

東印度	一二、〇〇〇噸	值 一〇、五〇〇千中元

油棕櫚

東印度	五〇〇、〇〇〇噸	值 一五、〇〇〇千中元

西穀米

東印度	一二〇、〇〇〇噸	
其他	六〇、〇〇〇	
總共	一八〇、〇〇〇噸	值 三〇、〇〇〇千中元

煤油

東印度	五、五五一、〇〇〇噸	
其他	五、四〇〇、〇〇〇	
總共	一〇、九五一、〇〇〇噸	值 四二五、〇〇〇千中元

錫

東印度	九〇、〇〇〇噸	

馬來	九七、〇〇〇	
總共	一四七、〇〇〇噸	值 三〇〇、〇〇〇千中元
龍石蘭	六五、〇〇〇噸	值 三五、〇〇〇千中元
蔴	一七〇、〇〇〇噸	值 一一二、〇〇〇千中元
煤	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值 八〇、〇〇〇千中元
籐		值 一、五〇〇千中元
木材		值 六〇、〇〇〇千中元
草帽		值 一〇、〇〇〇千中元
刺繡		值 二〇、〇〇〇千中元
銀		值 二〇、〇〇〇千中元
金		值 一〇、〇〇〇千中元
黃梨		值 三二、〇〇〇千中元
魚		值 三〇、〇〇〇千中元

牛		產 二〇、〇〇〇千頭
羊		產 二五、〇〇〇千頭
猪		產 三、〇〇〇千頭
馬		產 一、五〇〇千頭
象		產 一五千頭

第九節 華僑商務

華僑在南洋之商務，以地位言，爲二盤商；一方收買土產售於西人，一方批發舶來品售於土人，從中以博微利。以業別言：漳泉人多營土產；潮州及福清人多營布業；客人多營雜貨；廣肇人多營土木工程；海南及廣州人多營飲食店；永定人多營藥材。以地方言：華僑之在越南、緬甸、暹羅者多營米業；在馬來者多營樹膠及錫礦；在菲律賓者多營糖、椰、煙等；在東印度者多營糖、咖啡、樹膠、椰米等。總之，南洋商店無論市鎮及鄉野，幾全屬於華僑。有人統計，南洋華僑之貿易及財產，總數殆不下四十億元。

華僑商業地位既如此重要，於是有商人團體以資聯絡而護商務，該團體名曰商會，各地均自動組織，雖不相統率，却互通聲氣。玆將南洋各地商會調查如下：

(一)荷屬東印度

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

泗水中華總商會

三寶壠中華總商會

萬隆中華總商會

美萬里達中華總商會

井里汶中華總商會

日惹中華商會

梭羅中華總商會

茫花中華商會

士甲巫眉中華總商會

任抹中華商會

打橫中華商會

勿里洞中華商會

安班蘭中華商會
峇厘陵中華商會
坤甸中華總商會
山口洋中華商會
三馬林達中華總商會
馬辰中華商會
松柏港中華商會
古達馬路中華商會
錫江中華總商會
萬鴉老中華總商會
棉蘭中華總商會
巨港中華總商會
把東中華總商會
亞沙汗中華商會

麻律中華商會

（二）美屬菲律賓

岷里拉華僑總商會

怡朗華僑總商會

蘇祿華僑總商會

宿務華僑總商會

利亞實備華僑總商會

迺乙華僑總商會

三貓華僑總商會

逑樹汶華僑總商會

三寶顏華僑總商會

（三）英屬馬來緬甸北婆羅洲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檳榔嶼中華總商會

馬六甲中華商會

柔佛中華總商會

芙蓉中華商業聯合會

彭亨嘮勿中華商會

彭亨北東中華商會

關丹中華商會

麻株巴轄中華商會

怡保中華商會

吉隆坡中華商會

仰光中華總商會

仰光華僑興商總會

三打根中華商會

古達中華商會

亞庇中華商會

(四)法屬越南

西貢南圻中華總商會

堤岸中華商會

海防華商總會

(五)暹羅

曼谷中華總商會

第十節 入境手續

荷屬東印度入境極感困難。入境者須納入口稅一百五十盾，合國幣約二百九十元，又須當地人之擔保。稍有疑問，卽不准登岸。

法屬越南入境亦困難，須納二十五元之入口稅，並須得當地華僑團體如廣州、客家、福建、潮州、瓊州五幫中之一團體之保證。

美屬菲律賓嚴禁華工入口，入境者須納保證金五百批索，並延請當地律師擔保。

暹羅入境須納手續費十銖及執照費三十銖。

英屬南洋可自由入境，僅應備出國護照。

第十一節　交通

南洋係各島嶼集合而成，海運極便利。通行歐亞者，東印度有荷蘭郵船，越南有法國郵船，馬來有英國郵船。通行美亞者，菲律賓有美國郵船。通行亞澳者，有英國郵船，而日本、德國、意大利、丹麥、挪威之郵船，亦常來往其間。內海有荷蘭王家公司、太古公司、藍煙囪公司等數十家。

鐵道甚多：荷屬東印度有四千六百哩；英屬馬來有一千零二哩；美屬菲律賓有八百哩；法屬越南有一千四百八十哩；英屬緬甸有二千零四十六哩；暹羅有一千七百七十四哩。

馬路：暹羅有一千二百七十二哩；緬甸有九千四百三十六哩；英屬馬來有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哩；法屬有二萬零三百二十八哩；美屬有七千三百八十五哩；荷屬有四萬四千公里。

第十二節　都市

南洋重要都市：英屬有新加坡、檳榔、仰光、吉隆坡等；荷屬有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壠、錫江、棉蘭、巨港、坤甸等；暹羅有曼谷、北攬陂等；越南有西貢、東京、海防等；菲律賓有岷里拉、宿務、怡朗、三寶顏、蘇祿等。

第十三節　銀行

南洋以物產之豐富，貿易之繁盛，故隨時需要金融機關以扶持之。是以銀行林立。各屬地之大銀行多操縱金融，故一地除設有其本國主要銀行外，並設有他國銀行之分行。玆將各國銀行成立時期、資本多寡、分行所在地列表於後：

英國系

行名	成立時期	資本	本南洋總分行及代理處
匯豐	一八一五年	二千萬元	新加坡　柔佛　怡保　西貢　吧城　吉隆坡　檳城　仰光　曼谷　岷里拉　馬六甲　海防　怡朗　泗水　大年(暹)
渣打	一八五三年	三百萬鎊	新加坡　怡保　巴生　檳城　吉打　古晉　仰光　曼谷　吧城　棉蘭　三寶壟　泗水　芙蓉　土瓦(緬)　岷里拉　三寶顏　宿務　怡朗　海防　西貢
有利	一八七五年	一百零五萬鎊	新加坡　吉隆坡　檳城　關丹　吧城　吉蘭丹　棉蘭　泗水　仰光　曼谷　怡保　新山
大英	一九二三年	二百五十萬鎊	新加坡

印度帝國			仰光

荷蘭系

行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南洋總分行及代理處
荷蘭	一八二四年	八千萬盾	直葛 吧城 萬隆 井里汶 北加浪岸 梭羅 泗水 芝拉扎 的鹿 實武呀 棉蘭 日惹 占卑 把東 坤甸 馬辰 亞齊 錫江 巨港 新加坡 檳城 曼谷 仰光 西貢 三寶壟
安達	一八六三年	五千五百萬盾	萬隆 吧城 錫江 棉蘭 峨崙礁佬 井里汶 萬鴉老 泗水 巨港 北加浪岸 直葛 新加坡 芝拉扎 龐越 三寶壟
愛士干多	一八五七年	四千七百萬盾	吧城 萬隆 泗水 三寶壟 井里汶 日惹
日里公司	一八六九年	二千五百七十萬盾	棉蘭
國際信託	一八六三年	一千五百萬盾	吧城 泗水 三寶壟
中央（即爪哇銀行）	一八二七年	六百萬盾	吧城 泗水 三寶壟 棉蘭 錫江 巨港 萬隆
商業公司	一八七九年	四千萬盾	吧城
殖民	一八八一年	一千六百五十萬盾	泗水 萬隆 三寶壟

農業	一八八四年	一千二百萬盾	吧城
卡裘	一八八三年	二千零五十萬盾	吧城
拉勃	一九〇七年	一千八百萬盾	吧城

日本系

行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南洋總分行及代理處
正金	一八八六年	一萬萬元	新加坡 吧城 泗水 仰光 三寶壠 岷里拉 西貢
台灣	一八九九年	五千二百萬元	新加坡 吧城 泗水 三寶壠
華南	一九一九年	五百萬元	新加坡 泗水 仰光 西貢 三寶壠 海防

美國系

行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南洋總分行及代理處
花旗	一九〇一年	一千四百萬元	新加坡 吧城 仰光 宿務 岷里拉
西非	一八五二年		岷里拉
非島	一九一六年	五百萬元	岷里拉

菲島信託			岷里拉
平民儲蓄			岷里拉
文地儲蓄			岷里拉

華僑系

行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南洋總分行及代理處
華商	一九一二年	一百萬元	新加坡 吉隆坡 棉蘭 古晉 峇株巴轄
和豐	一九一七年	四百萬元	新加坡 馬六甲 檳城 麻坡 峇株巴轄 岷里拉 芙蓉 巨港 吧城 吉隆坡 曼谷
華僑	一九一九年	五百二十五萬元	新加坡 吉隆坡 仰光 占卑 吉蘭丹 怡保 棉蘭 檳城
附註：上三行已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合併稱華僑銀行			
中興	一九二〇年	一千萬批索	岷里拉
華興	一九二四年	二百萬批索	岷里拉
廣州	一九一二年	一千一百萬元	曼谷 吧城 三寶壟 仰光 新加坡 檳城 吉隆坡
利華	一九二〇年	一百六十萬零四千元	新加坡

四通海	一九〇六年	二百萬元	新加坡　曼谷
添基		五十萬盾	吧城
廣益			吉隆坡
華通			坤甸
峇株巴轄			峇株巴轄
黃仲涵			三寶壟
中華商業	一九一三年	二百萬盾	棉蘭　星洲　仰光　泗水　麻六甲　三寶壟　巨港　檳城　吧城
巴達維亞		五十萬盾	吧城

法國系

行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南洋總分行及代理處
東方匯理	一八七五年	一億二千萬法郎	西貢　海防　金邊　河內　會安　曼谷　新州　順化　星洲　永　新和
中法工商		五千萬法郎	西貢　海防　河內　金邊　峴港　新州　順化　南定　永

暹羅系

行名	成立時期	資本	南洋總分行及代理處
暹羅商業	一九〇六年	三百三十萬銖	曼谷 淸刎 南枋

第十四節 幣制

南洋各屬各自有其銀幣及鈔票。馬來及婆羅洲以叻幣 Strait Dollar 爲單位，每元合現華幣一元七角。暹羅以 Baht 爲單位，每銖合華幣一元二角。緬甸以 Rupee 爲單位，每留比合華幣一元二角。菲律賓以 Peso 爲單位，每批索合華幣一元八角。東印度以 Guilder 爲單位，每盾合華幣一元八角。越南以 Piastres 爲單位，每比亞合華幣一元八角。

第十五節 教育

南洋羣島之教育程度，以美屬菲律賓爲最進步。因美人注重文化，非如他屬之限制智識界入口也。英、荷、暹、緬次之，越南最幼稚。一九三〇年各屬之學生總數約計如下表：

	學生
菲律賓	一、一一一、五〇九人

暹羅	四〇三、〇〇〇
荷印	一、六六一、〇〇〇
越南	一四六、〇〇〇
馬來	二五七、〇〇〇
緬甸	九一五、〇〇〇
總共	四、四九三、五〇九

第十六節　華僑教育

南洋華僑教育，不外民間之私立學校，其程度均爲小學制。即各屬有三數中學，亦非完全中學。其經費係臨時捐募而來，無一定基金，故時感拮据。其校舍多因陋就簡，不合教授之用；即有號爲新校舍者，亦徒爲裝門面之小洋房。其教育目的，在能識中國字，能操中國語。其組織分董事與教務兩部，每以職權不清，校潮疊起。南僑教育無顯著之進步者，職是故也。最近統計各屬華校及學生之人數如下：

國別	校數	學生人數
荷屬	五〇二	二四、五一〇
美屬	八〇	四、四二七
法屬	一一二	九、六〇〇
暹羅	二三七	一五、〇〇〇
馬來	六八七	四三、九六一
緬甸	二〇八	一三、二八二
總共	一、八二六	一二〇、七八〇

第十七節　歷史

南洋遠史，實難稽攷，惟近四百年來，西方勢力侵入後，則記載甚詳。今日之南洋，實歐人之征服地也。非徒歐人視之爲當然，卽吾人亦如此視之。歐人至南洋最早者，以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牙嗎爲嚆矢。最初之目的在於經營香料。當時東印度一帶幾爲勢力所及。次爲西班牙人之經營非律賓，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經營馬來。迨荷蘭東印度

公司雀起後，葡人在東勢力乃喪失無遺。美人占領菲律賓後，西班牙又一蹶不起。法國在十八世紀亦起而經營越南。暹羅雖號稱獨立國，然其經濟早爲英、法勢力角觸。今日之南洋，西人瓜分後之南洋也。

第十八節　華僑史

華僑移殖於南洋，雖不知始於何時，惟據史籍可攷者，秦漢時代已徙民於交趾。晉高僧法顯至爪哇，已見有華人村落。梁時中國公主下嫁於暹王。唐代設市舶司於廣州及泉州各港，以與外人貿易。宋時三佛齊國至廣州泉州幷有定期航船。元時世祖征伐緬甸、占城、安南、爪哇、婆羅洲、蘇祿羣島，使之入貢。明時鄭和七次下西洋，征服南洋之占城、麻六甲、巨港、爪哇、婆羅洲、文萊、呂宋數十國，聲威大振。卽國人在南洋據土稱王者，亦復不少。如梁道明王於三佛齊；林道乾稱兵於小呂宋；羅芳伯據喃吧哇；葉阿萊據吉隆坡；鄭昭王暹羅；張璉據三佛齊；吳元盛據大院；張傑諸據龍目。至於安南緬甸更世代臣服於中國。不幸於清光緒年間始爲英法所併。西人東侵後，對華僑壓迫益甚，排華之聲時起。紅河之役，荷人在爪哇慘殺華僑萬餘人，河爲之紅。菲島之大慘殺，先後死去兩萬餘人。今各屬限制華人入境，定有苛例，如菲島西文簿記案，英、荷驅逐華僑案，抽納重稅案，苟凡可使華僑受致命傷者，無所不用其極。瞻望僑務前途，不寒而慄。未識負國家之責者，將何以保護此處於水深火熱中之數百萬華僑也!?

第二章　荷屬東印度

第一節　領土

荷屬東印度係集合大巽他羣島、小巽他羣島、摩洛加羣島、及新幾內亞島而成。東臨太平洋，西臨印度洋，南近海洋洲，北接印度支那半島、馬來半島、菲律賓羣島、中國南部等地。位於東經九十五度至一百四十一度間，南至南緯十一度，北至北緯六度，綿延於赤道之上。面積爲七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三平方哩，大於荷蘭國五十八倍。東西長而南北短，故由西至東長凡五千基羅米突，十四日航程可達；由北至南長二千基羅米突，三日航程可達。島之大者爲婆羅洲、蘇門答臘、新幾內亞、西里伯斯及爪哇；其次爲邦加、勿里洞、廖內、馬都拉、峇厘、龍目、松巴窪、帝問等。各島面積約計如下：

荷	
爪哇及馬都拉	五〇、八一一平方哩
蘇門答臘	一六三、一三八
廖內	一二、五〇六

屬東印度			
	大巽他羣島	邦加	四、五四九
		勿里洞	一八七三
		婆羅洲	二〇六、八一〇
		西里伯斯	七二、六八九
	小巽他羣島	峇厘　龍目	四、〇七二
		帝問　松巴窪　佛羅理士	二六、四一〇
	摩洛加羣島	安汶	一七、三七二
		干那低	一二、七九六
		新幾內亞	一六〇、六九二

第二節　人口

一九三〇年荷印政府欲舉行人口總調查先由總督曉諭內外島各省府之長官及人民，並令所屬加以襄助，卑成精確之統計。遂定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各省市調查員同時舉行戶口調查；並定十月七八兩日爲複核調查由政府下令；居民不得出外；並禁止車馬通行；茶樓酒館娛樂場所亦均停止營業；海中漁船水手，兵營警

局，亦一律聽候查問。調查人員於該兩晚均通夜工作，結果調查得人數總共為六千零五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二人。然在一九二〇年，其人口尚為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一九二七年已增至五千二百八十二萬。十年間已增至一千萬，其繁殖可謂極速。爪哇為人口最密之區，幾占全數七分之五，每平方哩可得七百三十六人。外島雖地方遼闊，然人口實稀少每平方哩僅得三十六人。以種族言，西人為二十五萬，僅及土人二百四十分之一，蓋土人幾已達六千萬矣。夫以極少數之西人而統治極多數之土人，實為可痛心之事，亦極為無理之事。他日一旦土人覺悟，則西人在東印度實難於立足也。茲將一九三〇年荷印各島人口分列之如下表：

島名		人口	密度
爪哇馬都拉		四一、七一九、五二四	八一七、一
蘇門答臘	蘇西	一、九一九、一〇九	一〇〇、三
	打班奴利	一、〇四一、三〇一	六八、四
	蘇東	一、六七三、六二三	四六、三
	萌古連	三二二、六一九	三二、二
	南榜	三五九、九五〇	三一、〇

	巨港	一、〇九六、五五五	三三、一
	占卑	二四五、三四二	一四、三
	亞齊	一、〇〇二、九〇〇	四六、八
廖島		二九八、三二九	二三、九
邦和		二〇五、四三三	四五、一
勿里洞		七三、四〇八	三九、二
婆羅洲	西婆羅洲	八二七、八九八	一四、五
	東南婆羅洲	一、三六六、六三五	九、一
西里伯斯	西里伯斯	三、〇八七、三三五	八一、一
	萬鴉老	一、一三九、二五一	三二、二
摩洛加	安汶	四〇〇、〇五七	五、二
	干那低	四九二、九七三	四、二
的摩爾		一、六五六、六三六	六七、五

峇厘龍目		一、八〇二、一四六	四四二、八
總共		六〇、七三一、〇二五	八二、八

區域＼種族	西人 男	西人 女	西人 共	東方外僑 男	東方外僑 女	東方外僑 共	華僑 男	華僑 女	華僑 共	土人 男	土人 女	土人 共
爪哇、馬都拉	九〇、一三〇	七九、七四八	一六九、六〇八	二八六、〇〇八	二三二、六一七	五一八、六二五	（註一）			一八、〇〇八、三六三	一八、七三七、一六四	三六、七四五、五二七
外島	二一、八〇一	一六、三七六	三八、一七七	三七四、九六五	一九九、五三〇	五七四、四九五				七、五八六、七七一	七、二三一、三六六	一四、八一八、一三七
荷印一九二七年	一一一、九三一	九五、八五四	二〇七、七八五	六六〇、九七三	四三二、一四七	一、〇九三、一二〇				二五、五九五、一三四	二五、九六八、五三〇	五一、五六三、六六四
爪哇、馬都拉												
外島												
荷印一九三〇年	一二九、〇二七	一一三、三四五	二四二、三七二	六二、二五九	四九、七六三	一一二、〇二二	七四九、五二〇	四八四、三二六	一、二三九、五三〇	二九、〇七一、〇〇九	二九、九三七、四一六	五九、一四三、七七五
爪哇、馬都拉												
外島												
荷印一九二〇年			一六九、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			八〇九、六四七			四八、三〇四、〇〇〇

總計	男	一八、三八四、五〇一	七、九八三、五三七	二六、三六八、〇八四	二〇、四六八、九三二	九、五九一、八九三	三〇、〇一〇、八二五			二四、五五六、〇〇〇
	女	一九、〇四七、二五九	七、四〇七、二七二	二六、四五四、五二一	二一、二五〇、五九二	九、二九四、二五八	三〇、五八四、八四〇			二四、七九五、〇〇〇
	共	三七、四三一、七六〇	一五、三九〇、八〇九	五二、八二四、五六九	四一、七一九、五二四	一八、八八六、一五一	六〇、五九五、六七二	三四、九八四、一七二	一四、三六六、六七五	四九、三五〇、八三四
密度	面積	五〇、八二一	六八二、九〇四	七三三、七二五						
	每方哩平均人數	七三六、二	二二、五	七二、	八三二、	二七、六	八二、五	六八八、五	三一、	六七、二

（註一）一九二七年華僑人數包括於東方外僑內

第三節　華僑人口

吾僑之在南洋謀生者，多爲閩、粵籍，不僅東印度爲然也。一九二〇年爪哇華僑占東方外僑百分之九十二零五；在外島則占百分之九十二零三；其人數之多，於此可見。華僑在南洋爲西人與土人不可少之中間人。所有販賣事業，均操於華僑之手，其地位實甚重要。島上苟欲開闢新商業區，則華僑尤不可缺，蓋以其勤儉耐勞，實非其他民族所可及也。西婆羅洲農業得有今日之發達，華僑之功不可湮沒。一九三〇年荷印華僑共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四人：爪哇及馬都拉爲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八人；男子占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六人，女子占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二人；外島爲六十五萬零四百九十六人；男子占四十二萬九千三百十四人，女子占二十二萬一千一百

八十二人。吾僑僑居是邦，人數既衆，歷史又遠，而反辱居於此十餘萬之荷人之下，不特受種種歧視，且有認荷人爲主人，荷蘭爲祖國者，是誠大惑不解。吾人爲欲打破華僑已往觀念之錯誤，宜使華僑明瞭南洋實南洋民族之南洋，非少數西人強暴占領之南洋，亦非少數西人占有特殊利益之南洋，以少數民族治多數民族，實人類至無理之表現也。一九三〇年東印度各省區華僑人口約計如下：

	男	女	共
西爪哇省	一四三、〇九九人	一一七、八二五人	二六〇、九二四人
中爪哇省	六八、二二九	六二、〇三七	一三〇、二六六
梭羅、日惹特區	一六、九二八	六、八五四	二三、七八二
東爪哇省	九〇、六一六	六七、七一六	一五八、三三二
亞齊區	一四、四五〇	七、一九九	二一、六四九
蘇東區	一三四、二二二	五七、六七一	一九一、八九三
打班奴利州	三、三八〇	二、三一八	五、六九八
蘇西州	八、六二九	六、二五六	一四、八八五
廖內州	二八、八三九	一〇、二八八	三九、一三二

州名	男	女	共
占碑州	五、九三九	二、八九五	八、八三四
巨港州	一六、七六八	九、二九八	二六、〇六六
萌古連州	三、四八五	五、三二〇	八、八〇五
南榜州	五、六四五	三、一六〇	八、八〇五
邦加州	六六、三八八	三〇、〇三七	九六、四二五
勿里洞副州	二二、五七八	六、〇三一	二八、六〇九
西婆羅洲州	六二、七六九	四六、五四八	一〇九、三一七
東南婆羅洲州	一六、九五〇	九、一五六	二六、一〇八
西里伯斯區	二四、一五九	一七、一六〇	四一、三一九
峇厘、龍目州	六、二〇五	四、七三六	一〇、九四四
帝問州	三、八一二	三、〇八五	六、八九七
摩洛加區	五、一〇〇	三、二三五	八、三三五
總共	男 七五八、二四〇人	女 四七五、六一四人	共 一、二三三、八五四人

一九三〇年荷印各重要市鎮之華僑人口約計如下：

城	男	女	共
吧城	七三、八七六人	三六、四五一人	一一〇、三二七人
泗水	三三、二四六	一二、五三八	四五、七八四
三寶壟	二六、六〇七	一二、六八七	三九、二九四
井里汶	八、四二三	三、八六九	一二、二九二
萬隆	四、一〇六	二、一三三	六、二三九
瑪瓏	八、七二一	四、二六六	一二、九八七
民禮	二、四二九	一、四三一	三、八六〇
棉蘭	一七、一〇九	一〇、〇七一	二七、二八〇
仙達	三、二四六	一、七二三	四、九五九
丁宜	二、九六〇	一、五二一	四、四八〇
武吉丁宜	四六一	二八八	七四九
把東	三、九四六	三、二五九	七、二〇四

沙哇倫多	四四七	一九一	六三八
巨港	九、六五二	六、一六三	一五、八一五
馬辰	二、六六五	二、二七五	四、九四〇
錫江	九、一五一	六、一三一	一五、二八二
萬鴉老	二、九七八	二、三九七	五、三七五
安汶	六〇七	三一四	九一二
山口洋	二一、二四三	一六、六三〇	三七、八七二
喃吧哇	一〇、三七八	八、五六三	一八、九四一
坤甸	一六、二九二	一〇、一三三	二六、四二五
上候	一、九七二	一、四六五	三、三七七
南榜（邦加）	三、四六八	一、九八六	五、四五四
文島	六、八三一	二、三〇七	九、一三八
烈港	二〇、二九二	一〇、五六〇	三〇、八五二

檳港	一四、四一八	六、六七一	二一、一七九
勿里洋	一六、八五七	八、一一五	二四、九七二
沙橫（邦加）	七、九九〇	二、二九四	一〇、二八四

華僑在荷印者，以閩、粤兩省人爲多，前已言及。然閩省以閩南之漳、泉、永定，閩北之福清人爲多；粤省以廣、肇、湖、梅爲多。就地方而言，大抵東中爪哇、峇厘、龍目、安汶、干那底、西里伯斯、東南婆羅洲、蘇島南部多閩之漳泉人；西婆羅洲多潮、梅人；邦加、勿里洞多惠州、河源、海陸豐人；蘇島北部多嘉應五屬人；而巴達維亞一埠則嘉應人幾占十分之七。華僑在荷印雖年代悠遠，然其繁榮則在近代。其南來也，不外「生計逼迫」與「中南毗鄰」二原因，茲將二原因分述如下：

（一）生計逼迫　中原自革鼎以後，軍人專政，各霸一方，釀成閩、粤連年內戰。由是風災、水災、旱災，相逼而來，以至田園荒蕪，人民既生存無術，乃相率而亡命海外，以求一線之生機。於是淪爲錫礦工人、煙園工人、鐵路工人及膠園工人等，其苦況實罄竹難書，爲人牛馬，任人宰割。國家斷送數十萬之壯年而不顧，寧不痛心！其次者飄泊而爲人役，每日工作十餘小時，爲長期不停之機器。勝利者雖屬有之，然終致湮沒犧牲者，又何止數十萬人。國人每讚美華僑富足，焉知貧者實多不勝計。

(二)中南毗鄰　我國與東印度僅隔一海，遙遙相對。海運既與由東印度至粵、閩一星期卽可到達，較諸吾國國內交通便利多矣。故國人之來往南洋者如返家園。益以國人喜聚族而居，於是以族引族，以戚引戚，以同鄉引同鄉，紛紛前來。吾人苟在華僑商店中，一詢其店員，非伯叔子姪，卽鄉人親戚。故來者益衆，而勢力益厚，因是而造成其特殊勢力。業土產者多漳、泉人，業布疋者多福清人，業雜貨者多嘉應五屬人，業土木工程影相食店者多廣、肇人，業藥材者多永定、龍巖人；此亦自然之趨勢也。

第四節　種族

荷印民族雖有六十餘種，然大別之可分爲二，卽馬來族與巴布安族是也。馬來族來自亞洲大陸，巴布安族則爲太平洋各島之土著。大抵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斯一帶爲馬來族，而摩洛加羣島及帝問一帶則爲巴布安族勢力區域也。馬來族膚色黃、髮直、睛黑、唇厚、頭小、臉寬、鼻寬、肌肉平滑、身材矮小、性情柔弱、感情內藏、羞恥心重、蘇島之峇答族、婆羅洲之大雅族、爪哇之巽達族、爪哇族、馬都拉族、西里伯斯之孟加錫族、武吉斯族屬之。巽達族居爪哇之西，身體強壯，性情活潑。爪哇族居爪哇中部，性情和善，行動有秩序。馬都拉族居爪哇之東及馬都拉島，性情暴燥，有恆心，克勤克儉，不善經營農工業，惟魚牧業甚盛。沿海馬來族其命名之意，卽謂以海爲生存，散居於蘇東、占碑、巨港、廖島、文島、婆羅洲一帶，多營商業。大雅人爲婆羅洲之土人，其居處無一定，以森林爲生，不知經營工商畜牧。

錫江人居西里伯斯島之南，性情活潑，農業、魚牧、造船均甚發達。萬鴉老人居西里伯斯之北，篤信基督教，進步甚速。多拉加斯人居西里伯斯中部之波梭湖畔，不事生產，故其生活甚苦，爲古民族。峇厘人爲東印度最高之民族，出品甚多，農業灌溉尤佳。峇答人居多巴湖之四周，園藝發達，惟不喜清潔。加甲斯人居蘇島北部，不分宗譜。門那加布斯人居蘇島西部，程度甚高，畜牧發達，富足而能自立，商業可以與華僑相抗，其特性以女人爲家主。巴布安族膚色黑，髮粗而捲曲，身壯性暴，巴布亞族屬之。多居新幾內亞、摩洛加羣島、小巽他羣島一帶，爲最古人民之遺族。至歐亞混合種，膚色黃黑，髮黑且直，睛亦黑，不類西人矣，俗所稱爲土生荷蘭者是。中南混合種爲吾國之土生僑民，膚色黃白，性情怯弱，一切風俗幾與土人同化，俗所稱爲娃娃者是。

第五節　語言文字

東印度語言甚複雜，在爪哇有七百五十萬人操巽達語，二千三百萬人操爪哇語，三百五十萬人操馬都拉語。外島有一千四百萬人操馬來語，九百萬人操其他土語。至於吾僑之在爪哇、東南婆羅洲、西里伯斯、峇厘、龍目諸地者，多操漳、泉語；在蘇門答臘、邦加、勿里洞、西婆羅洲、帝問各島者，則多操客語。但吧城却盛行客語；坤甸則盛行潮州語。年來華僑學校自用國語教授後，華僑社會能操國語者甚多，惟一出校門，又因習慣關係，每多擯而不用，殊爲可惜。

文字在政府之公文以荷蘭文爲主體，有時亦用馬來文。所用之馬來文，並非原有之文字，乃用原有之馬來語而以荷文拼成者。此種文字頗易學習。苟能操馬來語及有外國文字之知識者，學習三月，卽能運用自如。不能操馬來語或不能操英法文者，則較困難。通常士人及士生華僑在社會上，均以此種文字爲通用，而原有之馬來文反不用也。英文在東印度勢力亦不小，凡有高等知識者，類多能操英語。

第六節　氣候

荷印地方遼闊，各島氣候每多不同，然其同在熱帶上無四季之分與夫多雨地多潮濕則一。以地方言，大抵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甚熱，西里伯斯較涼。以時間言，清晨與深夜較涼，白晝較熱；一二月較涼，三月以後較熱。就爪哇而論，濱海區較熱，終年在八九十度；內地較涼，若萬隆、牙律、文羅梭波、峇突、瑪瓏、拉灣則溫度常降至六七十度。爪哇自六月至九月爲旱季，十二月至三月爲雨季，在蘇島北部，六月至九月爲雨季，十月至四月爲旱季。若婆羅洲降雨甚多，幾無旱季之可言，極少五日不雨者；故其氣候潮濕，頗不宜於居住。其他如爪哇之茂物、芝拉扎，蘇島之把東、萌古連及安汶島雨量均多，年在三千公厘至四千公厘。荷印最多雨量之區爲爪哇之格拉岸，年在六千八百二十九公厘；最少爲西里伯斯之峇汝地方，年僅五百三十公厘。風季在赤道以北者，四月至十月多西南風，十一月至三月多東南風；赤道以南者，有時多東南風，有時多西北風，然遇風季時，均多暴雨。

第七節　立法

荷印立法機關在中央則有評議會，其責任半為立法，半為總督之諮詢機關。議員六人，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為女王所任命，總督為其議長。其資格均限於荷人。其創辦遠在東印度公司時代。其責任為監督一切政務，每遇法令之規定，均須經評議會通過，故昔時權限甚大。至一九二五年後，職權即有變化，只須國民議會及總督之許可即得通過；於是評議會之職權，已縮小一變而為諮詢機關矣。至一九三〇年，其組織又有更改；該年女皇復任命土人二人為議員，並希望東方外僑亦有參加之機會。又有國民議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第一次開會則在一九一八年，其責任為討論財政預算及重要事件。議員六十人，議長為女王所任命。議員初規定荷人三十名，土人二十五名，東方外僑五名，故吾僑亦有三人充任國民議員者。其產生法，市民公選三十八人，餘由總督任命。市民公選，得選土人議員二十八人，荷人議員十五人，東方外僑三人，每四年選舉一次。至一九二九年選舉法曾經修改，於一九三〇年時土人議員增加五人，每年兩次大會，一次會期三月，一次會期三星期，如遇重要事件，并得召集臨時大會。平時有常務委員會，代為處理日常事務，代表二十一人。如遇緊急時，總督可根據常務委員會之議案執行之，毋須經過大會通過，故常務委員會之權限甚大。至於地方自治，則有省參議會、市參議會、縣參議會等。先是一九〇五年前東印度官吏絕對專制，人民不能過問政治。該年乃有省市各參議會之設，以備人民有自治之機會。至今有三十二市

參議會，十五省參議會，市參議會如泗水市、巴達維亞市、三寶壠市是也。其議員分市民選擧及總督委任二種，然荷人必須占多數。省參議會如西爪哇省、中爪哇省、東爪哇省是，其議員半由總督委任，半由市民選擧。省市縣之參議會，其議長皆由地方最高長官充之，一方代表人民自治區域之領袖，一方代表政府爲行政大員，其權限實甚大。此種制度，荷人以寬洪聖潔之外表，遮飾其強暴可怖之行爲，而於會議時，土人議員并不能有所陳述，其計良毒。土人如欲自治，惟有先退出此種議會，另謀推翻荷人統治，以其赤血換得自由，舍此一途，決難於帝國主義淫威之下以求合作。正如吾人在虎狼前，乞其不呑食，實不可能。斯時苟欲求生存，惟有奮不顧生，以利刃享此饕餮者。

第八節 行政

荷屬東印度總督爲最高之行政領袖，代表女王統治東印度屬地，其權限一如女王，得規定法律，任命官吏，臨時頒發緊急命令，對土王宣戰或媾和，准許外僑入境或驅逐等。總督隸屬於荷蘭殖民部長，其資格限於年滿三十歲之荷人，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年俸爲十八萬盾。督署設於巴達維亞，行轅則設於距巴南部五十荷里之茂物，總督府設有祕書處，以處一切事務。

中央政府直轄於總督，內分九部：內政、司法、財政、土木、海軍、教育禮俗等六部設於吧城；實業部設於茂物；陸軍、官業兩部則設於萬隆。部設部長，各部長秉承總督意旨以施行政務。各部長會議時，稱爲行政會議，如遇重要事務，

須徵求總督之同意。

地方政府分內領及外領。內領爲爪哇及馬都拉，置西爪哇省、中爪哇省、東爪哇省及梭羅、日惹兩特區。外領共分四巡閱區、十三州及一副州。省置省長，省下設州，州下設縣，縣置縣長，巡閱區則設巡撫以統治之。更於繁盛之區設市，市置市長。省府之設立，係根據一九二二年之法令，該年西爪哇省首先成立，至一九二九年東哇爪省繼之，一九三〇年中爪哇省又繼之。一九三〇年荷印新劃分之行政區列表如下：

- 內領
  - 東爪哇省
    - 新埠頭州——新埠頭、廚閩、南望眼、錦石四縣
    - 泗水州——泗水、徐圖利祖、惹班、械網四縣
    - 文里粉州——文里粉、馬吉丹、波羅羅交、巴芝丹、歐恰五縣
    - 諫議里州——諫議里、勿里達、茗花、安禪、多冷加利五縣
    - 瑪瓏州——瑪瓏、龐引、岩望三縣
    - 龐越州——龐越、南海漳、加拉山三縣
    - 爹斯基州——文都窩梭、本那路干、外南夢、任抹四縣
    - 馬都拉州——濮水、仙根納、萬加蘭、三邦四縣
  - 西爪哇省
    - 萬丹州——西冷、板底格郎、冷加士三縣
    - 巴達維亞州——巴達維亞、千冬圩、加拉橫三縣
    - 渤良安州——葛隆、雙木丹、牙律、打橫、尖美士五縣
    - 井里汶州——井里汶、南安由、馬惹蘭加、古寧安四縣

- 茂物州——茂物、士甲巫眉、前玉三縣
- 中爪哇省
  - 三寶壟州——三寶壟、岸達、淡目、[illegible]稲野里四縣
  - 北加浪岸州——北加浪岸、伯勞伯士、直葛、馬富、八馬壟五縣
  - 南旺州——巴帝、牙巴拉、納突、南旺、不流拉五縣
  - 滿由馬士州——滿由馬士、萬寧呀、芝拉扎三縣
  - 葛都州——馬吉冷、文羅梭波、禺斷、淡滿光四縣
  - 八加連州——八加連、三馬旺、嘉薄棉、加冷岸宜四縣
- 外領
  - 蘇門答臘及各島
    - 蘇西海岸州——把東、花的闌、昔甘名、巴雅古務、把東班讓、棱茏、沙哇倫多、八南
    - 打班奴利州——實武呀、大鹿洞、把東土地布安
    - 萌古連州——萌古連、摩拉阿曼
    - 南榜州——的鹿
    - 巨港州——巨港、勝斛、巴都勝也
    - 占碑州——占碑
    - 蘇東巡閱區——棉蘭、丹絨布剌、亞沙漢、仙達、留加麗
    - 亞齊巡閱區——亞齊、昔利、司馬委、冷沙、摩拉保
    - 廖內州——丹絨比能、林牙
    - 邦加州——檳港
    - 勿里洞副州——丹絨班蘭

- 東部各島
  - 峇厘龍目州——峇厘陵、峇增、安玏闌
  - 帝問州——古邦、因槼、美馬、盛牙布
  - 摩洛加巡閱區——安汶、干那低
- 西里伯斯
  - 萬鴉老州——萬鴉老、峨崙礁佬、保蘇、濱牙撈
  - 西里伯斯巡閱區——錫江、巴列巴列、馬振利、巴羅布、普尼、萬大營
- 婆羅洲
  - 東南婆羅洲州——馬辰、古達峇汝、干堂岸、古拉加布亞、毋阿拉杜威、丹絨昔老
  - 西婆羅洲州——坤甸、山口洋、新釘、吉打邦

至於梭羅、日惹兩特區，則爲爪哇蘇丹之領地，所謂土王自治區是也。荷蘭統治東印度後，對其原有之蘇丹，多加廢棄，僅年給恩俸以羈縻之。最近五年荷印蘇丹之恩俸列表如下：

年份	恩俸
一九二五年	六、一一五千盾
一九二六年	五、七九七
一九二七年	七、八九八
一九二八年	八、四六五
一九二九年	八、六二〇

惟梭羅、日惹兩蘇丹王地，倘爲其私產，但政府監視極嚴，出入必須請令，不若平民之自由也。蘇丹雖失國，猶窮

極奢侈，內則取樂宮庭，舞女盈千；外則壓迫子民，不思復國。蘇丹之出入，羣臣須跪而送迎之，可慨也夫！爪哇土王管理區域甚小，僅百分之七之土人爲王區人民，爲數甚少。若外島一千四百萬土人中，有六百萬人爲土王管理區之人民。前昔土王自治區內之財政收入，均爲土王所私有，現則歸區域內所有，王不得視之爲私產。荷印政府對自治區有條約上之規定，限制極嚴。又恐遺臣作亂，因畀以官爵，以安其心。於是有荷人公務人員及土人公務人員之分別。荷人公務人員係荷蘭兩大學出身，能任巡撫、知府、知縣等職。土人公務人員以土王頭目充之，其次多出身於巴達維亞公務人員訓練所。最高官吏爲勒痕，次爲文多那。一九一八年之法令，因土人知識之進步，每將荷官之權限移交於勒痕者。但荷官有警權及財政權，自治區內之土王仍須受其節制也。又以華僑衆多，因設僑長制以供奔走。其辦法乃於華僑中擇其富有資產及能忠心於屬地政府者加以委任，其官職最高爲瑪腰，次爲甲必丹，爲雷珍蘭，爲甲首。甲首之職位，等於吾國之地保，其職務多爲諮詢，宣達政府旨意，及代收所得稅之任務。僑長幷無行政之實權，但以華僑多不識西文，遇事每由其代理，彼乃大作威福，乘機敲詐，否則誣以罪名。吾僑異邦謀生，已飽受外人之壓迫，今更受僑長之兩層壓迫，其痛苦實難言宣。屬地政府對吾僑壓迫猶未已也，乃設漢務司一官，專理華僑事務。屬地之有漢務司，頻增吾僑無限之糾紛。蓋彼專揭吾僑之短，向政府以邀功，年來僑民不斷之出境，無一非是漢務司之肆虐也。苟僑長及漢務司之制度一日不除，吾僑則多受一日之痛苦，吾僑受此痛苦，將何以建議於屬地政府乎？

第九節　司法

荷印司法衙門有四：（一）最高法院，爲屬地最高之司法機關，設於吧城。（二）高等法院，分設於吧城、泗水、三寶壠、棉蘭、巨港、錫江六處。（三）地方法院。（四）初級法院，均分設各處。凡西人及日本人之訴訟，由高等法院受理。而土人及東方外僑，則由地方法院處理。凡歐人犯罪，先審判而後拘禁。土人及吾僑，則先拘禁而後審判；結果雖無罪，亦飽嘗鐵窗風味矣。待遇之不平有如是！屬地法律分死刑、監禁、及罰金三種。國法第一百零四條至一百二十九條云：凡危害帝王、攝政王、總督、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之有期徒刑。此屬地政府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土人革命起義之四領袖之所以必加以誅戮也。

第十節　外交

屬地政府於外交無專司以司其事，僅由地方官主持之，其外交政策，國際上惟英人之馬首是瞻。而英人亦以荷印爲其銷貨場，故每加以提攜。日本侵略南洋之心蓄之久矣，荷人畏之，因禮待其民，以敦邦好。惟於吾國僑民則不然，見吾國勢之不振，動輒加以虐待，加以驅逐，吾亦無可如何耳！

第十一節　軍備

荷印人民負擔軍費之重，年約一萬二千萬盾。一九三〇年陸軍有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九人，軍費七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盾。在爪哇有兩大師團，一居東部，一居西部。外領有二中隊以鎮守之。東印度爲募兵制，士兵多安汶人極忠心於屬地政府者。軍隊生活：士兵能攜其妻子於營中，開世界之特例。而亞齊之武裝警察，其重要實與軍隊等。空軍有軍用飛機一百一十六架，在壟、泗、吧均設有飛機場，駕駛極靈活。海軍有軍艦三十五艘，計五萬噸，士兵三千餘人，軍費三千零三十七萬盾。軍港則設於泗水、吧城、砂網三處。每年大操二次，海軍部長兼海軍總司令。至一九三二年海陸軍費總共九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盾。至維持地方治安者，則屬於警察，年費二千餘萬盾。歷年人數約計如下：

年別	地方警察	鄉村警察
一九二四年	二一、八八二人	三、二九四人
一九二五年	二〇、三三四	五、〇二八
一九二六年	二〇、三六九	六、六八二
一九二七年	二一、四八四	八、八五三

第十二節　財政

荷印財政年來多感不足，雖厲行增稅以維持，猶入不敷出。一九三一年之預算，歲入爲八億三千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九盾，歲出爲八億八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六百二十三盾，不敷五千三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四盾。回憶二十年前，歲出不過二億盾，今已增加六億盾，年來政費之浩繁，徒苦人民矣。最近二十年荷印之歲入歲出計算如下：

年別	歲入	歲出
一九一二年	二七〇、五五〇千盾	二六九、〇二五千盾
一九一三年	三一一、三五四	三二七、〇七一
一九一四年	二八一、四〇三	三四三、九四三
一九一五年	三〇九、七二四	三四七、八八七
一九一六年	三四三、一二七	三七三、〇四九
一九一七年	三六〇、一三八	四二〇、四〇三

一九一八年	三九九、七二四	五一二、五七三
一九一九年	五四三、〇九七	七二一、一八六
一九二〇年	七五六、三六二	一、〇六〇、四三五
一九二一年	七九一、七六三	一、〇五六、〇一六
一九二二年	七五二、五七八	八五一、二五六
一九二三年	六五〇、六九五	七一〇、六二七
一九二四年	七四一、三四二	六六九、八一〇
一九二五年	七四五、三九二	六八二、四六九
一九二六年	七六五、〇五二	五五六、六一六
一九二七年	七六三、三六二	五九一、四一四
一九二八年	八二四、二六八	八二八、四一三
一九二九年	八四一、七六〇	八九三、六四五
一九三〇年	八三三、九〇三	九〇五、五六一

一九三一年	八三三、五二四	八八七、一〇一
一九三二年（預算）	七二五、五五七	八四九、三〇四

財政預算由總督會同國民議會確定之，并須呈荷蘭立法機關批准。財政支出分十一門如下：

一、政府與高級機關費
二、司法費
三、財政費
四、荷印債務費
五、內政費
六、教育禮俗費
七、實業費
八、工務費
九、國有工業費
十、陸軍費

十一、海軍費

依一八六四年荷印審計法之規定，荷印財政機關有補助荷蘭財政之義務；而荷印預算，每年確定一次，并依法公布之。今以財政困難，設有緊縮政策之財務機關，蓋謀財政之管理方法之改進及其支配之適宜，固應如是也。其責任爲：

一、監督收入支出

二、擬定收支預算表

三、擬定收支說明書

四、管理銀行貨幣之事項

五、監視有無基金之債務

六、監督與供給普通國庫之需要

在一九一五年財政部之下曾設有審計局，以明瞭國有工業經濟情況及有關經濟情形。於一九一九年更設審計稅務局，以司商人簿記審核事務。

歲入約計如下：

重要歲入爲稅收，年約三萬餘萬盾。次爲官營生產，年約一萬餘萬盾。再次爲專賣，年約五千萬盾。最近八年之

年別	稅收	專賣	官營生產其他
一九二五年	三四一、五五九千盾	五五、五〇〇千盾	一〇八、七七七千盾	一七、七五五千盾
一九二六年	三四四、〇七七	五三、六三四	一〇三、四三八	二一、三七二
一九二七年	三二二、一〇九	五一、三八八	一〇二、二六七	一六、六四四
一九二八年	三六一、二一五	五一、四二三	一一三、一〇五	一八、六二七
一九二九年	三二五、九二六	四九、二八九	一〇一、二一八	一六、七二四
一九三〇年	三三八、一二六	四八、八四八	八七、一八二	
一九三一年	三五五、五二三	三四、八〇三	七六、五〇三	
一九三二年	二九八、〇一八	三六、三四九	四九、九八三	二四、〇二一

一九二八年政府專賣、生產之純利益，總共爲一億六千四百四十六萬八千盾。分列如下表：

項目	收入	支出	淨利
鴉片專賣	三九、五五五千盾	一二、八二五千盾	二六、七三〇千盾
鹽專賣	一九、二〇二	九、四五四	八、七四八

官營典當	二二、〇七三	七、一二七	一四、九四六
官營樹膠	八、一六八	三、二〇六	四、九〇二
官種金鷄納霜	六七九	三三二	三四七
森林	二一、〇八七	一一•三三〇	九、七五三
金礦	一、七〇六	一、〇三二	六七四
勿里洞錫			七、五〇〇
邦加錫	五六、九五四	一八、六二九	三八、三二五
煤	一四、六一七	一三、六一六	一、〇〇一
港灣	一四、七五〇	六、六二〇	八、一三〇
竣浚	四、〇五四	二、八三〇	一、二二四
電氣	二、一一二	三六五	一、七四七
政府印刷	一、七〇三	一、〇二四	六九九
郵電	三〇、三七五	二二、七八八	七、五八七

火車、電車、長途汽車	八三、二九二	五二、一三七	三一、一五五
合計	三二七、八四三	一六三、三一五	一六四、五二八

最近七年之專賣分列如下表：

年別	典當	鴉片	鹽	共
一九二五年	一六、八九五千盾	三〇、四三一千盾	八、一八四千盾	五五、五〇〇千盾
一九二六年	一七、一六六	二八、五五九	七、九〇九	五三、六三四
一九二七年	一六、五四〇	二四、七六一	一〇、〇八七	五一、三八八
一九二八年	一四、九四六	二六、七三〇	九、七四八	五一、四二四
一九二九年	一三、七五三	二六、六四一	八、八九五	四九、二八九
一九三〇年	一四、七三四	二五、八九六	八、二一八	四八、八四八
一九三一年		二五、九一八	八、八八八	

在一八九四年荷印政府已收鴉片爲官賣。政府對於癮民從未設法救濟，其禁賣鴉片係禁私人偷賣，并未禁

食鴉片。鴉片之來源，由印度、波斯、及土耳其輸入。吧城有一官辦製造廠，製就之鴉片，每兩售價三十盾，分裝於五種鉾管內，卽半分兩分半五分一錢一錢半是也。一九二九年鴉片輸入共九千七百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兩；製造後爲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兩，價值四千零九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六盾，淨利三千二百七十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四盾，癮民一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八人。荷印售煙處總共一千零六十五家，爪哇占五百九十五家。屬地政府對於禁煙一層，實非所願，以每年獲利可增其鉅大收入，否則其財政將更窘也。

典當業荷印已收歸國有。一九二六年當鋪共三百九十九所：爪哇及馬都拉占三百五十所，外島占四十一所；收入押品共四千九百三十六萬七千件；貸出金達一億八千零四十九萬四千盾，利息二千三百八十八萬六千盾；淨利一千二百萬盾。一九二八年收入二千二百零七萬三千盾，支出七百十二萬七千盾，淨利一千四百九十四萬六千盾。市內所押之物多係奢侈品，鄉村則多質金鎊，因鄉民有資卽買金鎊，較其他物品尤爲穩固。

鹽業在東印度自古卽爲專賣，自一九一五年設有鹽務局，爲荷印政府專賣鹽之機關，以前時鬧鹽荒者，今已免除此種危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其淨利年均在八九百萬盾。荷印產鹽區域，馬都拉有二大鹽場，製造鹽磚，可供給各地之用。

歲出之鉅在最近數年間多在八億盾，其中以軍費、公債本息、及教育費爲大。最近五年之重要歲出約計如下表：

項目／年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陸軍	一〇〇、九一七千盾	一〇四、六一九千盾	一〇七、二〇二千盾	一一四、二三四千盾	一一四、三一三千盾
公債本息	八三、二九四	九三、〇〇八	八四、五四五	九九、二四二	八六、八〇三
海軍	四一、〇五一	四七、五〇〇	四七、六〇四	六九、五九二	五七、三九四
教育	四〇、二四七	四四、二〇〇	四六、二一七	四九、三九八	五一、三一三
建築	三〇、一〇五	二九、四七九	三五、九六一	四四、九二四	四三、九三二
錢幣	一、一六一	四、一六九	五、五一六	一九、八五二	四三、八五二
養老金	二〇、四七五	二三、三三〇	二四、四三八	二五、八六七	三〇、八一五
警察	一八、九二四	一九、四九四	二三、一六七	二四、〇四〇	二五、一八二

荷印屬地於一九一二年始與荷蘭國之財政分離，得自支配其財政之贏餘。於是荷蘭對於東印度屬地不負任何財政之責任，而屬地政府乃得有發行公債及支配權。一九一五年爲其第一次，至今其債務已達九億八千餘萬盾，蓋年來建築甚多，費用自繁。荷印公債於荷、英、美諸國均甚歡迎。二十年間增遞如下：

一九一二年	九三、二〇八千盾

一九一三年	一〇五、二〇一
一九一四年	一七一、三四九
一九一五年	二〇三、一〇二
一九一六年	二三四、〇四九
一九一七年	二九一、〇七九
一九一八年	四〇二、三八八
一九一九年	五四四、一五七
一九二〇年	八五八、三六五
一九二一年	一、一二六、四七五
一九二二年	一、一九二、六四六
一九二三年	一、二九一、四一二
一九二四年	一、二四三、〇〇三
一九二五年	一、一六六、四七九

年	
一九二六年	一、〇九一、八四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四五、三五八
一九二八年	一、〇一一、六七七
一九二九年	九八〇、二一一
一九三〇年	九八六、七六五
一九三一年	一、一二六、四九八

第十三節　稅務

荷印稅務之繁重，在南洋各屬中無出其右者，分直接稅、間接稅兩種。直接稅：如所得稅，年收五六千萬盾；其征收法，卽每年所得一萬五千盾以內者征百分之五，三萬三千盾者征百分之七，六萬五千盾者征百分之十九萬五千盾者征百分之十二，二十二萬八千盾者征百分之十四，四十五萬七千盾者征百分之十五，十八萬盾者征百分之十六。凡年納所得稅一千二百盾者爲上等人，六百三十盾者中等人。納稅愈多，愈受政府之尊敬。納稅一千盾以上者，有與總督握手之資格。觀一九二五年荷印歐人與東方人之入息表，可想見其征收之厚矣。

	歐人	東方人
自二十盾至百五十盾	二八九人	七、九五九人
一百五十盾至二百盾	四三四	一八、五七七
二百五十盾至三百盾	四〇九	三二、三二三
三百盾至四百盾	一、一二四	七三、〇八一
六百盾至八百盾	二、六八二	六〇、八一七
一千一百盾至二千四百盾	四、〇六七	二、五九八
三千五百盾至四千盾	四、六六一	一、八二一
四千盾至四千五百盾	四、〇五四	一、三一八
四千五百盾至五千盾	三、六六七	九六八
六千盾至七千盾	四、五四九	八五三
九千盾至一萬盾	二、二七七	二六六
一萬五千盾至二萬盾	二、〇〇二	二八八
二萬盾至二萬五千盾	八三八	一四三

二萬五千盾至三萬盾	四二〇	六二
五萬盾至六萬盾	一二〇	二六
八萬盾至十萬盾	七九	一五
十萬盾至十五萬盾	七四	一〇
十五萬盾至二十萬盾	三三	三
二十萬盾至二十五萬盾	一八	三

一九三三年政府欲彌補其不足，對於所得稅再爲增加，列如下表：

每月薪金	每年薪金	一九三二年征收之所得稅	一九三三年擬征之所得稅
一〇〇盾	一、二〇〇盾	二二、八〇盾	二六盾
一五〇	一、八〇〇	三四、八〇	四四
一六六	二、〇〇〇	四〇、八〇	五〇
二三三	二、八〇〇	六四、八〇	七八
三〇〇	三、六〇〇	八八、八〇	一一〇

三六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	一四六
四三三	五、二〇〇	一五二、八〇〇	一八六
四五〇	五、四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一九七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二三六
六六六	八、〇〇〇	二九〇、八〇〇	三五〇
七〇〇	八、四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	三七八
八三三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八〇〇	四九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二六、八〇〇	六五〇
一、一六六	一四、〇〇〇	六六六、八〇〇	八一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四六、八〇〇	一、一七〇
一、八三三	二二、〇〇〇	一、二六六、八〇〇	一、五七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二六、八〇〇	一、七九〇
二、一六六	二六、〇〇〇	一、六〇六、八〇〇	二、〇一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六六、八〇	二、四九〇
二、八三〇	三四、〇〇〇	二、三六六、八〇	三、〇一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五六六、八〇	三、二九〇
三、一六六	三八、〇〇〇	二、七八六、八〇	三、五七〇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二二六、八〇	四、一七〇
三、五八三	四三、〇〇〇	三、三四六、八〇	四、三二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九四六、八〇	五、一二〇
四、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七二六、八〇	六、一四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六六、八〇	七、二二〇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四六六、八〇	八、三六〇
五、八三三	七〇、〇〇〇	七、〇六六、八〇	九、一六〇
六、一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七、七〇六、八〇	九 九六〇
六、六六六	八〇、〇〇〇	八、六六六、八〇	一一、二二〇

六、八三三	八三、〇〇〇	九、〇〇六、八〇	一一、六四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六、八〇	一三、四〇〇
八、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六、八〇	一五、七〇〇
九、一六六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六、八〇	一八、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六六、八〇	二〇、六〇〇
一〇、八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一六六、八〇	二三、二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六、八〇	二四、五五〇
一一、六六六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三一六、八〇	二五、九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一六、八〇	二八、七〇〇
一三、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八一六、八〇	三一、六〇〇
一三、七五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五、九六六、八〇	三三、一〇〇
一四、五八三	一七五、〇〇〇	二八、三六六、八〇	三六、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六六、八〇	三七、六五〇

一五、八三三	一九〇、〇〇〇	三二、〇六六、八〇	四〇、七五〇
一六、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六、八〇	四三、九五〇
一七、〇八三	二〇五、〇〇〇	三五、八一六、八〇	四五、五五〇

如房產稅征收房租百分之七，一九二〇年土人亦同樣征收。公司稅；於一九二五年始將公司稅與所得稅分開，而將公司之贏餘提取爲公司稅，年收五千萬盾。土地稅；征收原價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七又五，因地價之高落，每五年變更一次，年可收三千萬盾。間接稅：出口稅如煙、燕窩、皮革、椰干、錫、胡椒、其他森林征收之年收一千餘萬盾。入口稅；荷蘭及各國之貨物入口，均須征稅，年收八千萬盾。國產稅，年收四千萬盾。入境稅；年收一千萬盾；入境稅起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凡外人初抵斯地者，須先納入境稅二十五盾，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改爲五十盾，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改爲一百五十盾。此種稅制之徵收，表面雖增加政府之收入，實際則限制吾僑之人口；蓋吾國南往謀生者，年在五六萬人，均係勞動界，如此巨大費用，實非勞動界能力所能籌措。因之年來南往者日日減少。印花稅；年收一千三百萬盾；依一九二一年之法令，凡呈文須納一盾半之印花稅，護照納二盾半至六盾，公債、支票、收據、在十盾以上者，須貼一角半之印花費，違者雙方均處以二百五十盾之罰金。餘如承繼稅、產業稅、產業移動稅、統計稅、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最近五年重要稅務列表如下：

項目＼年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公司稅	四二、一九五千盾	七一、九〇四千盾	五七、〇一七千盾	五九、二七八千盾	五四、〇〇〇千盾
所得稅	六四、六九七	五四、九六三	五〇、八三三	五四、八一三	五一、〇〇〇
土地稅	三四、一九八	三四、八六三	三五、九一五	三六、五四三	三六、八一六
入口稅	七五、五七一	七六、七五八	七九、三八五	八八、九七八	八二、八〇〇
出口稅	一三、八二〇	一四、九四九	一四、八二三	一三、五四五	一三、一八〇
國產稅	二七、九三六	三〇、六〇四	三五、四三六	三九、七二八	四一、六一〇
印花稅	一一、六〇四	一三、五九八	一三、八九九	一三、九三二	一四、三五〇
其他	七〇、六六五	四五、四八三	三四、一五五	三三、四〇一	三一、六七〇
總共	三四一、五九九	三四四、〇七七	三三二、一〇九	三六一、二二五	三三五、九二六

第十四節　入境條例

荷印屬地入口，極感困難。既須繳納一百五十盾之入口稅，又須得當地人之擔保，條例甚多。茲將記憶所及，錄

之如下：

（一）入境港口　外僑得許入境之海口，共二十五處：爪哇有泗水、吧城、三寶壠三處；蘇島有砂糊、冷沙、火水山、棉蘭、亞齊、占碑、巨港、把東、望加麗九處；廖內有三務、丹絨檳榔兩處；邦加有文島、檳港兩處；直明丁宜有石叻班讓一處；勿里洞有丹絨班蘭一處；婆羅洲有坤甸、山口洋、馬辰、麻里八板、實礁迎五處；西里伯斯有錫江、萬鴉老兩處。

（二）入境稅　外僑入境，須納入境稅一百五十盾；契約工人，依新例亦須繳七十五盾。入境後如未滿六個月離開屬地，則可領回入境稅。但廖內係自由港，可不納稅。

（三）居留字　凡入境者如已領有入口證，其妻及未成年之子女（二十歲以內）可免納稅，但未婚妻例外。既領入口證之人，登岸後，宜換取居留字。居留字可發生效力兩年，期滿得請地方長官簽字兩次，每次一年，最後可再延長一次，期為六年；故居留字有效時期最多為十年。

（四）永久居留字　凡欲久居屬地者，在居留字將滿期間，宜向府尹請領永久居留字，俗稱王字。斯時可用一盾半之印花紙，繕寫呈文，并附居留字及照片二張，空白之十盾印花紙一張。此十盾印花紙，係領王字應繳之稅。六個月後，方由總督署核准發下。

（五）免稅　凡荷印政府派來東印度之人員及其家屬，領事館人員及其家屬，暫時居留屬地之外國軍艦之

官兵商船船長職員及水手，會議代表，足球隊，馬戲團，戲班等均可免稅，亦毋須領居留字。惟免納入口稅之人，如未能充分證明其職業性質，必先納入口稅；至能證明時，仍可退還。

（六）違禁品　外僑入境時，行李須受海關檢查。如帶有煙酒火石等，科稅極重。鴉片、嗎啡、手鎗、外國錢幣、及共產書籍均禁入口。

（七）擔保　凡欲入境者，須有當地人爲之擔保。擔保人與被擔保人應有下列之關係，夫婦、父子、雇主與雇員、學校與教員、報館與編輯。據一九三〇年之新條例，擔保人之資格，年納二十盾所得稅者可保一人，三十盾者二人，四十五盾者三人，五十五盾者四人，六十五盾者五人，七十五盾者六人，七十五盾以上，每歲多納十盾者卽可多保一人。擔保地點在移民廳，在其最近一年之所得稅單上，蓋一圖印，記明所保人數，以便日後在任何地點均可考查其所保是否超出規定之人數也。保時，擔保人與被擔保人均被詢問，如答時姓名籍貫職業不能吻合，則必遭拒絕。國人南來，每圖省入境稅，而有僞稱夫婦父子者；每以工人易於入口而知識界亦假冒工人者，似非所宜。

（八）奴婢嚴禁入境　凡他處帶來之奴婢，一至荷印卽令解放，復其自由。但華人之妾可入境，以荷屬政府認華人有蓄妾之俗，故特別通融，惟不能免稅。

（九）離境手續　執有居留字之人，當離境時，必須在港政局請求簽字；否則再來時此字卽不生效力。居留字

在離開屬地一年後王字一年半後，均失效用。

茲再將一九二七年十月荷屬移民廳公布之移民條例原文錄後：

（一）移民廳公布之移民條例　自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凡持有登坡字之人，欲往荷屬東印度以外地方者（即出境）須到該地方官或港口官（即港務司）報告，由該地方官將此事實在登坡字內記明（即簽號）凡不遵守此規條，或離境已逾一年者，其原有之登坡字視爲無效。如再來荷屬東印度，須重領登坡字。登坡字有效期限爲二年，可以延長兩次每次一年。經此二次之延長後，可以再延長一次，期限爲六年。總共期限爲十年。滿十年時，可以領取王字。如因特別情形，可以在十年未滿期以前求取王字。依照舊移民條例發出之登坡字，亦照本條例辦理。凡有關係之人，希卽牢記，以免有伊戚。（註解：此項新移民條例，係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後，凡執登坡字之人，欲離開荷屬者，須將登坡字送交出口地之港務司處簽號，記明出口日期。如不送交簽號，或離境期又逾一年，則原有之登坡字作爲廢紙。如再來荷屬，須再繳進口稅及重領新登坡字。登坡字之延長居留手續，須經過三次簽號，第一次爲二年，（卽由登陸之日起至二年期滿；）第二次爲一年，（卽由第一次簽號之日起至一年期滿；）第三次亦爲一年。經此三次簽號，再待六年（卽共十年）共十年期滿，始許入王字。不過如有特別原因，亦可在十年未滿期內請入王字。）

（二）擔保新客入境手續　新客之南來者非有親屬在此，則必有東家僱聘。故其到此，必有置身之地。輪船靠岸，點名過紙，繳納進口稅之時，必先口頭報告擔保者爲誰。及登陸到港口移民事務所後，卽由約定擔保之人入內擔保，將本人之居留字及稅單交移民廳查閱。惟正稅不滿十五盾者，則無擔保資格。居留字不問爲王字抑爲登坡字，職業亦不問工商；以稅額合格卽可擔保。如遇原保人因事或因病不能前往擔保，可託一納稅合格之人代領。惟原報之擔保人，須寫一證書及居留字以及稅單交代理人攜往移民廳交廳員查閱。廳員查得合格後，如備有相片者，當卽爲之貼相發給登坡字；如未備有相片者，則須少候，以待攝影師爲之攝影。登坡字領得之後，始得自由返店。故擔保新客手續亦頗麻煩也。

（三）登坡字之分類　登坡字分爲二種，一爲六個月期限之臨時登坡字（白色）一爲長期登坡字（黃色。）六個月臨時登坡字，又名遊歷證，凡執此種登坡字者，須於六個月期將滿之日離境，入境稅得以領回。如欲作長期居留者，則須於六個月期限將滿之日，到移民廳請爲更換長期登坡字。如逾期不換，卽作廢紙。再出長期居留登坡字，須再繳一百五十盾之入境稅。長期登坡字之效力，已詳見於第二條。

（四）保領妻室子女入境手續　保領妻室子女手續較之擔保新客尤爲麻煩。由海口移民事務所保領出後，仍須往來官廳數次，始能將入境稅收回，取得正式居留字，決非如擔保新客之簡易也。惟經此麻煩，卽可一勞永逸。蓋妻子所得之居留字，係隨丈夫父親之居留字而區別。如保領人之居留字爲王字，妻子所得

者爲副士字，永遠適用，無須再經過每次簽號手續及入王字之麻煩，倘保領人之居留字爲登坡字者，則妻子所得爲副登坡字，可夾同保領人之登坡字共同簽字共入王字。或單獨按期簽號，屆十年期滿，自入王字。凡執此種副登坡字，如忘却按期簽號，亦無過期失效之虞；蓋如原保領人（即丈夫或父親）尚在此間，取其登坡字證明，隨時得以補簽，就過長期年限，亦不致失效。妻子南來時之保領手續，則於輪船靠岸之後，須先在船上繳納入口稅，報明擔保人。登岸之後，到移民事務所時，由保領人執居留字及稅單入內保領。移民廳員僅將保領人之居留字稅單暫爲收存，發回小張憑單一張，居留字則寄回總移民廳辦理。保領人將妻子暫時保領出後，即須攝取被領人之相片三張，然後到管轄區內之默氏（華人甲首）索取證書，偕同被保領人送交公館書記簽號。經簽號後，即可逕赴總移民廳，將證書相片交移民廳員查閱辦理。經廳員審問之後，僅發回憑單一張，待滿十日，即憑單到警廳之華政治探部問話。問話畢，復由華探長報定日期，以便到移民廳領取正式居留字，併領回已繳之入境稅。於是手續清楚，可告段落。

（五）擔保人之資格　擔保新客入境之資格，據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以前之條例，須設有商店者，始許擔保新客。如學界、工界，則不問納稅如何之鉅，亦不許擔保。惟自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以後，移民條例對於擔保新客之資格大加改變，以納稅多寡爲標準，不論職業。玆將移民廳對於擔保新客之改變辦法，原文附錄如下：

爲通告事：自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各國籍民每年擔保新客之額數，以所納所得稅（巴頁）爲標準。特將規定之新例列表如下：（註：下列之稅額僅指正稅，附加稅不得列入。）

納稅十五盾者	每年擔保新客一名
納稅二十盾者	可擔保新客二名
納稅三十盾者	可擔保新客三名
納稅四十五盾者	可擔保新客四名
納稅五十五盾者	可擔保新客五名
納稅六十五盾者	可擔保新客六名
納稅七十五盾者	可擔保新客七名

餘類推，納稅多加十盾，卽可多擔保新客一名。惟擔保人之姓名，須與新客所報之擔保人姓名相符合，他人不得任意擔保。惟原報人不能前往，可請合格人代爲擔保，手續如何，可參閱第二條擔保新客入境手續。保領妻子不限納稅多寡，卽十盾八方之苦力所得稅，亦可保領。

（六）新客入境之職業問題　新客入境，在移民廳問話時，卽將其入境後之職業註明於居留字上。故所謀職業，應與入口時所報告之職業相符合，不能蒙蔽入口長官。抵岸之後，若因特殊情形，原報商界者，而欲轉

就學界，須向當地政府報告，得其批准後，然後可以就業。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將受嚴懲。

(七)王字效力及請領手續　凡執有王字者，當地政府卽認其人已有荷屬永遠居住權。入王字手續，在登坡字十年期限將滿之前一月或半月，（有特殊情形者可在十年未滿以前請入）將登坡字及十年稅單，（如不能全存，則有最近二年者亦可，）幷相片三張，親自送交移民廳或縣署請爲代理，須繳印花用費共十四盾。待半年之後，王字卽可發出。如發出之時，傳無人領，則須經過三數月時期，復又寄回司法部註銷。

(八)僑生字效用及手續　荷屬僑生當地政府已認爲當地殖民，有永久居住權。而僑生字者，係一種證書也。請領手續，如已得有戶籍登記局之生育證者，手續簡單，卽攝取相片二張，夾同生育證，逕送移民廳之府署人員辦事處，繳納印花一盾五方。越數日，卽可領得。若無生育證者，則須先攝取相片三張，向默氏出一證書，交送公館瑪腰簽字，然後再攜證書相片送往移民廳之府署辦事處辦理，幷繳印花一盾五方。當時暫發回憑單一張，須於十日之後執單到警廳政治部問話，然後由探部指定日期，到移民廳府署辦事處領取。

(九)居留字之離境期限　（甲）登坡字，離境期限爲一年（十二個月，）逾期失效，作爲廢紙。復來時須再繳進口稅，經過擔保手續。妻子之副登坡字，出境過期，亦一同失效，亦須再行經過保領手續及繳納進口

金，重領新登坡字。惟所繳之進口金，仍可得以領回，執登坡字出口之時，須送往出口地之港務司處簽號，方能生效。如出口時未經港務司簽號，雖不滿一年復來，亦作爲廢紙。已過延長居留時期簽號之登坡字，雖離境不滿一年復來時，該登坡字暫時作廢。須在船上再繳進口金及經過擔保手續。擔保出後，越一二日卽執海口移民事務所發給之證單，到移民廳問話，舊登坡字之效力，亦得隨時恢復，入境稅亦可同時領回。惟登坡字則須暫留移民廳，僅發回憑單一張，以便按期到警廳探部問話，幷將登坡字之延長居留簽號補簽。再待數日，卽可到移民廳之府署辦事處領回，手續遂由此可告結束。（乙）王字及副王字之離境期限爲一年半（十八個月），如逾期復來，卽效力盡失，須繳納入境稅重領登坡字。設若出境之後，如意欲在印屬東印度以外久住，而返期未定者，則須於抵目的地後，卽將王字送往荷領館請爲簽字註册，繳納費用五盾，以表明仍欲再來荷屬。以後每年須送往一次，請爲簽號，經過此種手續，則雖已逾限期，王字仍不失效。副王字之效力亦同。執王字或副王字之離境手續，如有當年稅單在手，或默氏之出水字者，則出口之時王字送往簽號之手續可免。如無所述二種證物之一者，則須於出口時將王字送交港稅務司簽號，以證明出口日期。復來時，始不致發生困難。兒童之副王字，效力可達成年（卽二十歲）。如父親尙在此間，當船到岸後，點名査字之時，可將父親之居留字及稅憑寄上證明，卽可自由登岸。父親不在者，則不在此例。女子之副王字，如無丈夫者，離境期限仍爲一年半。如有丈夫在此者，可無期限，不過逾一

年半或三年五年復來荷屬者，則於船靠陸之後，點名查字之時，須將丈夫之王字及稅單寄上證明，方能生效，始可免經過保領手續。（丙）僑生字之離境期限與王字同。亦十八個月（年半）惟僑生離境，應向當地政府出領護照爲合法。如欲在荷屬境外久住者，則須於到目的地後，即到就地荷領事處報明註册，幷繳註册費五盾。自後則每半年將護照及僑生字送交簽號一次，即可永保其僑生資格。僑生字亦不致失效，雖經過長期時間復來荷屬，亦可自由登岸。如不到荷領事處註册簽號，逾期復來荷屬，則失去僑生資格作外國籍民看待。須經過擔保手續，及繳納入境稅領登坡字。兒童執僑生字離境有效期限可達成年。（即二十歲以下）到荷領事處註册簽號與否，不發生問題。如至成年未返荷屬，則不能繼續生效，僑生資格盡失，復來荷屬時，即作外僑看待，須繳納入境稅，併須經過擔保手續。

（十）無父母兒童及母親妾氏入境手續　（甲）無父母在荷屬之兒童，如欲南來，亦可入境。可由其親屬保領，入境稅不得領回。惟保領出後，移民廳不發何種證據。保領人須負教養責任，不得施以工作。兒童則受政府人道局監護。在此期內欲行回國，可向移民廳領回入境稅，如不離境者，則至二十一歲成年後，可到移民廳領取登坡字。（乙）母親入境，其保領手續與擔保新客同，領登坡字時入境稅不得領回，須按期簽號，方不致失去效力。（丙）妾氏入境，養妾本爲當地法律所不許，不過荷印政府認華人有養妾之習俗，遂特別通融，亦許保領入境。惟其保領手續，完全與擔保新客同，入境稅不得領回。

(十一)護照　關於入境之護照問題，當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公布之移民條例，卽有規定。凡各國籍民之來荷屬東印度者，須執有本國所出經荷領事簽號之護照，方許入境。如屬工界，則免此種條例。公布之後，各國籍民早已遵行，獨我國人則未實踐。一千九百二十九年正月一日當地政府再次申令，華僑始一律照行。

(十二)教育界入口手續　當地政府對於教育界入境，尤爲嚴厲，不易任意進口。故凡學校之向國內聘請教員者，須先將所聘之教員姓名履歷報告漢務司，得其同意，方可。然後由學校函聘，抵埠時，復由學校致一公函與移民廳，幷派董事一名前往擔保，卽合手續。否則擅自南來而謀教職席位者，則抵埠時，必受種種困難。故聘請教員者，如欲解除入口困難，必須先將一切手續辦妥也。

第十五節　交通

荷蘭占領東印度後，對於交通事業，積極經營。物產得有今日之發達，交通便利實居首功。爪哇在路政未闢時，由西部至東部，常須時四十餘日，今乘汽車或火車，兩三日已足。

鐵路建築始於一八六二年，荷蘭東印度鐵路公司之中爪哇、三寶壠至日惹線，至一八七三年始成功，同年茂勿至吧城線亦告成。斯時困難甚多，商人裹足，於是政府乃於一八七五年開始建築鐵路。一八八四年爪哇東中兩部之鐵路乃告聯絡，一八九四年爪哇西中兩部又告聯絡，至一九〇〇年西爪哇已達極西之安拿，一九〇三年東

爪哇已達極東之外南夢。此爲爪哇幹線第一次之完成期。同時支線亦積極建築，在一八八三年三寶壟至淡目之小火車線亦完成。最近爪哇東中兩部及馬都拉有小火車線共二千五百公里。依一九二八年年底之調查，爪哇鐵路線共五千四百七十三公里，至其路軌之寬以一公尺零六七寬爲標準之路軌有二千八百零二公里；而一公尺零三五寬者有二百零五公里；其〇、六〇〇寬者有一百二十公里；小火車線屬於標準寬者有二千二百五十八公里；但城市小火車除外。此外森林局及私人工業之鐵路有七千公里，內糖業之運輸路已達六千五百公里。蘇島南部有小火車路，於一九二七年始完成。今正籌劃南北東西之聯絡。若西里伯斯僅四十七公里。婆羅洲地方雖大，以財力關係，尙未易言建築。茲將荷印鐵路情況列表於後：（以公里爲單位）

地點	政府經營	荷印公司經營	日里公司經營	小火車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內領	二、九三三	八六三		一、六八八	三、三〇二	四、一四八	五、〇五一	五、四二六	五、四五二	五、四七三
蘇島	一、三三四		四三九		三五七	九二三	一、四二八	一、六九四	一、七七三	一、七七三
西里伯斯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共	四、三〇三									

故荷印鐵路之組織，較其他東方國爲健全。茲將六年來鐵路營業狀況列表於後：

公司名稱	旅客人數	行李包裹	貨物
國有鐵路	五八、九九五千人	三四、六八七千公斤	三五、九一一千公斤	九、七七七、五九三千公斤
荷印公司	一四、七九二	五、一〇五	九、四九二	三、二七二、六九八
日里公司	六、九二〇	三、七八八	二、五四六	一、〇二九、六九四
小火車	六四、六三四	一、七六二	一、二五五	三、九六二、七三二
一九〇〇年	三六、七〇三	一九、六五八	七、二四七	三、四七六、一六五
一九一〇年	六九、八七六	三五、一八六	一四、六八四	七、三六七、八六五
一九二〇年	一七八、八五九	六七、〇七八	七四、二八一	一四、〇七三、六三一
一九二六年	一三六、〇九三	五七、〇二八	五四、二七〇	一四、八六二、〇二五
一九二七年	一四一、一六七	五〇、一四九	四八、九二〇	一六、五七七、二〇五
一九二八年	一四四、五四〇	四五、三四二	四九、二〇四	一八、〇四二、七〇六
一九二九年	一三八、三七三		
一九三〇年	一三四、九二九		

總之國有鐵道已超出全數之半。一九二八年其收入爲八千三百二十九萬二千盾，支出爲五千二百十三萬七千盾，淨利爲三千一百十五萬五千盾。一九二九年荷印鐵路長共四千六百零五哩：爪哇占三千四百三十七哩，蘇島占一千一百三十九哩，西里伯斯僅二十九哩。鐵路投資已達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零五千盾。今因汽車路之便利，鐵路營業頗受影響。至一九三〇年，荷印鐵路已增至四千六百十二哩：內爪哇三千四百六十八哩，蘇島一千一百四十四哩。該年收入爲一億一千五百九十三萬五千盾，支出爲七千七百一十三萬四千盾，淨利爲三千八百八十萬零一千盾，旅客爲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人。

馬路在爪哇已密如蛛網，一九三〇年柏油路共六千公里，大路九千一百五十公里，三等路四千三百公里。在一九一二年時，已完成爪哇自東至西之大道。數十年來爪哇馬路建築費已達七千五百萬盾。在各島未設鐵道之區，更積極修築馬路以代替之。如蘇島、邦加、勿里洞、廖島、峇厘、龍目、帝問、佛羅理士、安汶各島及西里伯斯南北出產豐富之區，婆羅洲東南西三面濱海區域，均可通行汽車。一九三〇年外島柏油路有四千五百公里，大路三千九百公里，三等路六千七百公里。一九三〇年荷印總共有馬路四萬四千公里：其中柏油路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公里，大路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公里，三等路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公里。蘇島馬路成於一九一四年，費三千三百萬盾。婆羅洲費二千萬盾，西里伯斯費一千三百萬盾，其他各島費二千萬盾。茲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荷印汽車統計分列於後：（以輛爲單位）

地點及年別	貨車	汽車	長途汽車	單輪車
爪哇	三、七五六	四〇、一五四	二、五四五	一〇、五〇五
外島	七、二九五	一九、五八九	三、〇八一	二、八〇七
一九二八年	一一、〇五一	五九、七四三	五、六二六	一三、三一二
一九二七年	九、一〇七	四九、九三八	三、二五三	一〇、一二五
一九二六年	六、五七三	四四、七四四	一、七二五	八、三二四

至一九二九年汽車總數，更增至十萬零四千四百輛。用油一億五千八百萬立吋，一九三〇年用油增至二億四千萬立吋，汽車增加可以想見。

汽車之輸入，多來自美國。一九二七年巴達維亞之丹絨不碌曾建築一摩托工廠，工人二千餘人，其目的非製造汽車，僅由美國輸入之汽車而於此配合。最近五年荷印入口之汽車列表如下：

入口地點	貨車	汽車	單輪汽車
爪哇，馬都拉	三、八五一	一〇、三六六	二、四八一
外島	五五三	一、五二九	二一五

摩托公司	四、九一一	五、六九三	
一九二八年	九、三一五	一七、五八八	二、六九六
一九二七年	五、八六二	一三、二九〇	二、五三九
一九二六〇	二、一四六	一〇、二三六	一、五二二
一九二二年	二一五	一、八六五	五九〇
一九一九年	六六九	二、八五七	七一八

荷印海水甚深，便於船舶航行。一八七〇年開始海線測量，海軍亦參加。今有三百四十六種之海圖，預料一九三三年可完全成功。總計各島上之燈塔，有大燈塔一百五十七座，內有人看守，其無人看守者，有二百二十七座。又有燈船十所，浮光燈球一百零九所，小海燈七百六十四所，均用電石發光，此係海軍部海岸燈光管理處之努力得有今日良好成績。

領港分爲十二處：即吧城、泗水、芝拉扎、把東、巨港、勿老灣、阿魯三務、廊厘把板、三馬林達、打拉根、錫江等。

無線電台可與航船通消息者：有萬隆之馬拉巴、巴達維亞之威特佛力登、泗水、砂磺、古邦、棉蘭、望加麗、坤甸、三寶瓏、錫江、萬鴉老、多琢、毛羅爪、安汶、峇厘八板、打拉根十六處。

船塢則有丹絨不彔、泗水、砂磺三處

煤倉有丹絨不彔、泗水、芝拉扎、砂磺、把東、巨港、錫江、老聿八處。

煤船則有砂磺、把東、丹絨不彔、泗水、老聿、巨港六處，此均係用機器上煤。

外洋航行則有荷蘭郵船公司，成立於一八七〇年，總公司設於阿姆斯特丹，有郵船八艘，八萬四千噸；商船三十二艘，二十三萬八千噸，共三十二萬二千噸。內有二船均用汽油，每艘各一萬九千噸。其航程每兩週由荷蘭開來荷印一次，經大西洋、蘇彝士運河、印度洋而入馬六甲海峽，經砂磺、勿老灣、新加坡、吧城、三寶壟、泗水等地。有勞特丹郵船公司，郵船八艘，載重七萬二千噸，商船三十艘，二十萬零三千噸，共二十七萬五千噸。有用油之船隻二艘每艘為一萬七千噸。其航程與荷蘭郵船公司同，故二公司每週可輪流往來荷印間一次。更有上二公司合辦之太平洋公司，航行於泗水、三寶壟、吧城、棉蘭、星洲、馬尼拉、舊金山、西鴉圖，惟歸時不經馬尼拉而經香港，一九二七年十月，兩月一次，至一九二八年九月，改一月一次。有渣華輪船公司，專航行亞洲各國。總公司設於荷蘭，亞洲總公司則在吧城，分公司設於泗水、三寶壟、錫江、帆里拉、香港、汕頭、廈門、上海、橫濱等處，有船十八艘，共十二萬噸。其航線分五線：

一、東方線，由泗水、錫江、麻厘把板、帆里拉、香港、廈門、上海、大連、基隆、香港南返，每兩禮拜一次。

二、西方線，由吧城、香港、廈門、上海南返，每十日一次。

三、爪哇、日本線，由泗水、錫江、麻厘把板、橫濱、名古屋、大阪、門司南返，每十三日一次。

四、南方線由泗水、麻厘把板、岷里拉、香港、汕頭、西貢、泗水，每十六日一次。

五、爪哇、西貢線由吧城經西貢至泗水，每四禮拜一次。

此外更有英、德、日、挪威之船隻，各以其貨物輸入於此。最近五年荷印入口船隻如次：

一九二六年	一一、五〇六艘	八、六九四、二〇六噸
一九二七年	一一、七五七	九、〇八六、九二六
一九二八年	一二、三六四	一〇、六三四、六二九
一九二九年	一三、〇九五	一一、九〇四、九五四
一九三〇年	一二、九九五	一一、七二〇、五八八

總之荷印以荷蘭船入口為第一，占百分之四十四；英國船為第二，占百分之三十五；邇來美船減少，德船增加，漸恢復歐戰前之狀態矣。最近四年英國船入口如次：

一九二七年	六、七七六隻	三、〇三八、八六九噸
一九二八年	七、二〇九	三、六六三、一九一
一九二九年	七、五一〇	四、〇六五、七二三

一九三〇年	七、五四三	三、六五四、三七七

至於內洋航線始於一八二五年泗水開往三寶壟及吧城之汽船，至一八八八年荷蘭郵船公司與勞特丹郵船公司乃合組荷印王家郵船公司，取得內洋航行特權。初僅有船二十八艘，至一九二八年有郵船八十三艘，貨船四十六艘，共二十六萬九千噸。航線有三十一條，航程總共一百五十萬浬。以海口多之故內洋貿易反大於外洋貿易，年收一千五百萬盾，搭客一百五十萬人，裝貨三百五十萬盾。除航內洋外，更有荷印、澳洲線，日里、馬來、中國線，日里、仰光線，爪哇、暹羅線，西貢、摩洛加線。刻正建造郵船十三艘，一萬一千四百噸，貨船七艘，一萬噸。該公司在吧城、泗水、錫江、有私有碼頭，在丹絨不叅有工廠，東婆羅洲有煤礦，吧城有醫院以供其用，惟船費甚昂，獨家經營，無怪如此。

一九二七年荷印各港入口船隻分列如次：

港名	船隻	噸數
梅拉(西爪哇)	二〇五隻	三八四噸
井里汶	一、一五七	八、二一六
直葛	五〇七	三、七六四
北加浪岸	四三一	三、一一三
三寶壟	一、八〇〇	一四、四九四

泗水	二、一二五	一四、六三四
南安由	一九	一九三
仙根納	四四四	三八三
吧城	二、六三一	一五、六三二
岩望	二三五	二、三九九
龐越	四五八	四、三七七
本拿路干	六四五	三、一五四
外南夢	二六三	一、七一五
芝拉扎	二〇七	一、五九五
的鹿	五三二	一、七七一
萌古連	一五〇	七一二
把東	五六九	二、六四六
實武呀	一五九	六一七

砂網	九三九	七、七一七
亞齊	二七一	七一二
冷沙	二六九	四六四
火水山	七三七	三二八
勿老灣	一、四六八	七、五七一
三務（廖島）	七、七九二	四、四六〇
丹絨檳榔	八一三	四六七
巨港	八七三	二、三二九
文島	四八三	二、〇五七
檳港	一〇八	二七一
勿里洋	一三五	三三六
丹絨班蘭	三二八	九七六
坤甸	一、二三〇	五二八

馬辰	三七六	六五七
古達沓汝	六〇五	八一八
實礁迎	四五九	八九一
麻厘把板	一、二八三	四、七〇五
三馬林達	七八九	九五五
丹絨哥力得	二〇六	四五〇
礁那港	三六七	一、四五五
浪牙撈	一七五	八六四
亞武籠	九三	四七六
萬鴉老	五五五	一、四三九
山谿	一七七	三四一
峨崙礁佬	一六二	五九〇
巴列巴列	一八九	四九四

錫江	九二一	六、三八〇
巴里嗎	五九	二九四
安汶	一四七	五四七
剎巴路亞	五五	二二三
萬丹拿拉	六九	二七四
干那低	一三四	四八五
古邦	一一三	三五六
六完亞兒	九一	三九五
安班蘭	二六三	一、〇七二
峇厘陵	三二五	一、一九一
總共	三二、九六四隻	一三三、三九二噸

航空始於一九二四年十月，由荷蘭飛航至東印度，此爲第一次。至一九二七年夏季，更作第二次之飛行，幷帶一乘客往返於荷印間。於是八千浬之行程，費時需二十五日者，今僅須八日至十日而已足。一九二七年阿姆斯特

丹組織荷屬東印度民用航空公司，專飛航東印度內之飛行事業。由巴達維亞經三寶壟至泗水四百五十哩，每日飛行往返一次。由巴達維亞至萬隆七十五哩，每日往返一次。由巴達維亞至巨港、星洲、棉蘭，每星期往返一次。至其資本甚充足，但政府在頭五年每年補助一百萬盾。總公司設於阿姆斯特丹，總經理處設於域特弗理登。吧城、泗水、壟川、巨港、棉蘭均設有完備之飛機場，在爪哇島上更有三十處可爲降落地，且海陸軍飛機場，民航均可借用。該公司初僅有飛機四架，現有七架。第一年飛行二千二百五十一次，飛程四十三萬四千公里，搭客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人，郵件一千五百十四公斤，貨物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公斤，行李二十萬零六千五百三十五公斤。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東印度航空線，由總督命令公布之。一九三〇年飛航搭客則增至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人。

郵電之設，荷印政府以謀人民便利爲本，并不在乎得利，僅求不虧蝕而已足。年來東印度郵電收入分列如下：

年別	收入（以千盾爲單位）				支出	贏虧	
	郵政	電報電話	其他	總計			
一九一〇年	二、八五六	一、四二六	一、一九八	二	五、四八二	五、八一五	虧	三三二
一九二〇年	七、三五六	七、八八七	七、八九七	二〇三	二三、三四四	二七、六七〇	虧	三二五
一九二五年	一三、二五四	六、三八七	九、八七二	六七五	三〇、一九〇	二九、五六一	贏	六二四

一九二六年	一三、八三六	六、三五五	一〇、一二三	九九五	三一、三〇九	三〇、七〇四	贏 六〇四
一九二七年	一四、四〇四	六、五八八	一〇、六七六	一、〇七九	三二、七四八	三二、八七六	虧 一二七
一九二八年	一五、二四五	七、六七七	一〇、七九三	一、一八〇	三四、八九五	三四、三五二	贏 五四三

郵電之設立，於一八六四年發行第一次郵票，幷開始郵匯，一八七六年外國郵匯亦成立，一八七七年加入萬國郵政協會，一八九三年始傳遞包裹，一八八二年屬內設立代商人收費，一八九二年又與國際設立代商人收費。

年來荷印郵政概況，列如下表：

年別	郵局數目	信件	印刷品	政府公文	商人樣本	總計
一九〇〇年	二一九	八、九三六千單位	七、三〇二千單位	二、四二七千單位	一六一千單位	一八、八二六千單位
一九一〇年	三四九	一五、六六六	一四、五八六	四、〇〇〇	八五五	三五、一二七
一九二〇年	五七二	三〇、八七九	二四、八九二	八、五八三	二、三六七	六六、七二二
一九二五年	五四六	三〇、七三〇	二六、九五六	一〇、六〇〇	五一六	六八、八二二
一九二六年	五五〇	三一、一九三	二六、八八九	一一、二二六	五〇六	六九、八〇四

一九二七年	五七一	三三、一〇四	二九、四七九	二、二三六	五五〇	七五、四四九
一九二八年	五八三	三五、二九六	三〇、八九〇	二、六四七	五六〇	七九、三九三
一九二九年	五九八	四一、六三三	四五、一五七			
一九三〇年	六一八	五六、〇〇五	五一、三一九			

至於未設立郵局之處，一八九一年乃以官辦鐵路代辦之。一九〇六年更於車站安設郵網，以收快信，雖火車不停，亦能提取信件。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域特弗理登與三寶壟間，及域特弗理登與萬隆間，每日均有航空郵件，惟星期及例假除外。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又由三寶壟擴充至泗水，并增加域特弗理登至巨港線，一星期一次。一九三〇年二月又由巨港擴充至星洲。年來郵政匯業概況，分列如下：

年別	信件 數目（千單位）	信件 額數（千盾）	匯票 數目（千單位）	匯票 額數（千盾）	包裹（千單位）
一九〇〇年	一七七	一、八六八	一九三	六、四八二	一三三
一九一〇年	三六六	三、五五五	五〇九	一七、四六八	三二〇
一九二〇年	四九二	七、九七八	一、六三〇	九一、五七七	八九一

一九二五年	四一八	七、二九三	二、〇四四	九九、五七二	七八三
一九二六年	四五〇	八、〇二三	二、二八四	一〇九、九三九	七九〇
一九二七年	四七四	八、七七〇	二、五〇一	一一七、六七三	八〇三
一九二八年	四七九	九、五三一	二、七五〇	一二五、二八〇	八二九

年來對國外郵政概況如下：（單位千計）

年別	信件	印刷品	政府公文	商人樣本	總計	代收費 數目	代收費 額數（千盾）	匯票 數目	匯票 價目（千盾）	包裹
一九〇〇年	一、六二五	一、五三〇		一〇八		四	七一	五三	一、九五二	五三
一九一〇年	三、六五六	三、〇五七		二九一		九	二三二	八二	三、八五二	一〇八
一九二〇年	八、六九二	五、〇三四	二六	三五七	一四、一一二	一〇	二二四	六九	四、〇七四	一九五
一九二五年	八、〇八四	七、五五二	二七	三八一	一六、〇四四	一三	三九一	一二四	五、八二七	二三五
一九二六年	九、五九七	七、六四一	一九	二八七	一一、五四六	一三	四一二	一四〇	六、七三四	二八二

一九二七年	一二、二四六	七、九六六	二四	三四六	一九、五八二	一四	四一五	一五七	七、四七五	二九六
一九二八年	一二、九九七	九、六三九	三三	三二八	三二、九八六	一六	四三六	一七四	八、一九七	三二七

電報之設立，係根據一八七六年之法令。但一八五六年已聯成吧城與茂物間之線，一八五八年完成茂物至井里汶、三寶壟、泗水線。年來荷印電報概況，列如下表：

年別	電局數	線長（千公尺計）			收發數目（千計）	
		空中	海底	地底	屬內	國外
一九〇〇年	三八三	一二、二六八	一、六五一		四一五	二九三
一九一〇年	五六四	一七、一一二	五、三二八		九三一	三二〇
一九二〇年	八八二	二九、四二四	九、九八二	八〇六	二、二六七	七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七	三一、〇四六	一三、一六八	一、一二二	一、二九六	八六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四一	三一、八一四	一三、一六八	一、一三三	一、三〇〇	八九五
一九二七年	一、〇九〇	三一、八四七	一二、八四四	一、三四三	一、三三五	九一五

一九二八年	一、一七九	三三、一七九	二、六一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一	九七二
一九二九年	一、三七八	九、〇五六哩	六、三四四哩		一、三七七	一、〇〇一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三四	五、六九〇哩	六、〇七五哩		一、二八二	九二一

電話之設立，起於一八八三年，斯時多由私人建設於大城市內，一八九八年電話網已增至三十五處。至一八九四年而長途電話乃告完成。後以發展甚困難，乃收歸國有。年來荷印電話概況列如下：

年別	電話局數	電話機數	收入（千盾）本地	收入（千盾）長途	線長（千公尺）本地	線長（千公尺）長途
一九一〇年	五五	六、五〇〇	八〇七	六八	二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二三一	三二、〇〇〇	五、二三五	二、一七九	二三三、三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〇五	三七、五〇〇	六、八八四	二、六二四	二四三、五〇〇	三三、八六〇
一九二六年	三〇八	三九、五〇〇	七、一〇三	二、六四七	二四二、五〇〇	三四、八九〇
一九二七年	三三三	四二、〇〇〇	七、四四一	二、八二〇	二五七、〇〇〇	三五、七三〇

一九二八年	三七三	四五、二〇〇	七、八九二	二、九〇〇	二七三、一四〇	三六、三七〇
一九二九年	三四七	四八、五七一				一七、五二五哩
一九三〇年	三五二	四九、四四七				一七、五三八哩

無線電在荷印以砂網電台爲最大，其目的一爲航船通消息，一爲聯絡荷蘭及各島之用。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在西都文多、古邦、安班蘭三處，又設立無線電台。今東印度已設收發電台三十三處，收電台二十二處。至於郵局所設之無線電台，有瑪拉巴、棉蘭、安班蘭、古邦、坤甸、錫江等處，而以瑪拉巴電台爲大。東印度與荷蘭通消息，始於一九二三年，以瑪拉巴電台爲總匯。在摩洛加區有收電台十七處，行政機關內有電台二十二處。

無線電話以短波發音，始於一九二七年，瑪拉巴電台與荷蘭談話。一九二八年三月起，每星期規定二次。一九二九年乃正式營業，在瑪拉巴、城特弗理登、茂物、井里汶、日惹、諫義里、瑪瓏、三寶壟、士甲巫眉、泗水、梭羅、熾布各電台，可與荷蘭及德國談話。自一九二九年正月七日起至一九二九年底止，由東印度與荷蘭談話有二千三百九十八次。由荷蘭與東印度談話有一千二百十一次。

第十六節　都市

巴達維亞一名八打威，簡稱吧城，原名卡拉德拉，一六一九年始改今名，爲荷印之首府。位於西爪哇省之北海口，境內分新舊兩區，新區多荷人居住，道路整潔，風景宜人。舊區爲吾僑住區，路政窳敗，穢氣薰人，吾僑納稅多而市府反不注意如此，寧不爲怪。商務多在舊區，大南門爲銀行界及出入口商，小南門多土產商、布商，大港唇、亞森街多雜貨商，班芝蘭則爲食館萃集之地，新吧殺商務繁盛，多零售洋貨，老吧殺則多經營油米土產，加烈、紅牌又專爲紗籠裙之製造地。境內有華僑十萬人，多嘉應五屬籍，漳泉籍次之。華校凡十五，學生二千餘人，而以八華爲最大，學生七百餘人，教員二十餘人，經費年在四萬盾。華文報以華鐸報爲荷印華報嚆矢，創辦於一九〇九年，惜已停辦，今所存者，僅天聲新報兩家而已。屬地辦華報甚難，以政府取締嚴厲，於政治一門多不敢討論；以僑人士之頭腦腐敗，新思想頗難合其口胹；以華僑識字者少，故銷路甚薄弱，多者日出二三千份，少者僅數百份而已。吾國於一九一二年設有總領事館於此。市內交通有小火車、電車、馬車、汽車，取價甚廉，尤以海口直達千多圩之高架電車爲快便，凡汽車須時十五分者，高架電車僅須七分鐘。市外則乘火車四小時可抵萬隆及井里汶，十小時可抵日惹及三寶壠，一日半可抵泗水。生活程度，如吾國之京、滬然，吾僑普通工作人員，膳費每月十五盾至二十五盾，旅館費二十盾至三十盾。市內有水族館、博物院、葡萄牙舊礮台諸建築，任人遊覽。咖啡館不下二百餘間，如吾國之茶館然，飲者甚多。影戲院凡十五，熱帶人民酷愛影片，故座常滿，跳舞場則多設於荷蘭旅館內，每拜三拜六舉行之。生菓以產紅毛丹、山竹、香蕉著名。紅毛丹外皮色紅多刺，爲白色之肉，質如吾國之荔枝然，有核種類亦多，不良者味帶酸性。山竹外皮色

深紫，內藏十餘片潔白瓣形之肉，味甜質軟，人多嗜之，惟不能久留，故難於輸出。香蕉在熱帶上無處無之，多至百餘種，有長至二尺者，有短至一寸餘者，有香氣撲人者，可生食，可熟食，可用油炸食，可曬干食。海口曰丹絨不砾，在吧城東五哩之地，分新舊二碼頭，新碼頭建於一八七七年，爲外洋輪船停舶所，海港甚深，可舶萬餘噸之巨輪。舊海口爲內洋輪船停舶所，至今荷印各港之建築費，爲一億六千萬盾，海線之長，與世界圓周相等。方船入口時，有長堤二伸出海中，各長二千二百五十公尺。船塢有二，一可修八千噸較大之船，一僅能修四千噸者。起重機有三，一能起重由一噸半至三噸，一由二噸半至五噸，一由五噸至十噸。上煤車有四，每小時總共可上四百噸之煤。在此處出口之貨，爲茶、金鷄納霜、橡皮及文島轉來之錫、胡椒、木材等。進口貨爲棉織物、機器、汽車、罐頭食品等。爲荷印第二大商港。一九三〇年由丹絨不砾進口之貨，爲一億七千五百萬盾，出口貨爲二億四千萬盾。茲將丹絨不砾與世界各港之距離，分列於後。至：

星洲	五三二浬
香港	一、七八〇
大阪	三、一六四
舊金山	七、六一三

孟買	二、六九六
加爾各答	二、一六四
馬賽	七、一五六
倫敦	八、八八〇
紐約	一〇、三四五

泗水爲東印度第一大商港及海軍港，建築之優美，道路之整齊，東印度各埠莫及焉。輸出品以糖、咖啡、爲大宗，橡皮、細米、木棉、煙葉、椰干、次之。凡東爪哇及小巽他羣島、東南婆羅洲、摩洛加羣島之出產，均由此轉運國外。入口貨以棉織品、米、機器、人造肥料、汽車、爲大宗。一九三〇年進口貨總額達二億盾，出口貨達二億五千萬盾。市內分新舊二區，新區曰古浜，荷人居之，舊區曰哥達郎城之譯音，吾僑居之。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華僑有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四人，男子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六人，女子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八人。商店多爲吾僑所開設，業土產者，多在峇殺巴比安、邦光街、峇殺峇汝、一帶，業布疋雜貨者，多在甘光日本、前池安、峇殺崩、一帶，經濟甚充裕，凡國內一切捐款，皆以此處僑民爲最踴躍。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華僑資產達一千萬盾者二人，五百萬盾者三人，一百萬盾者十二人，五十萬盾者七十二人，十萬盾者二百二十八人，五萬盾者九百六十四人，一萬盾以上者二千四百人。華文報有大公、僑聲、爪

哇每日電訊三家。華校有中華男校、中華女校、振文學校、僑南學校、培南學校、華僑中學等，學生二千人。市內電車如織，梭汽車取價尤廉，每小時二盾已足。新邦動物園內之大蛇、鱷魚、猩猩等，觀者甚多。海口曰丹絨勃拉，因有馬都拉島爲其屏藩，與金河之出口，故形勢極佳。港口分北西二面，北口長二千三百公尺，水深九公尺，西口長一千六百五十公尺，水深十公尺半。船塢有三，一可修一萬四千噸之大船，一可修三千五百噸，一可修一千四百噸。水面起重機有二，一可起重二十五噸，一可五十噸。幷有上煤鐵橋，每小時可上一百六十噸之煤，又有二上煤船，每小時能上六十噸，誠良港也。

三寶壠地居中爪哇省之北部，東至泗水，西至吧城，火車七小時均可到，爲荷印第四大埠。出口以糖、咖啡、橡皮、椰干、煙葉爲大宗。一九三〇年進口貨爲一億盾，出口貨爲一億五千盾。華僑有三萬九千二百九十四人，男子二萬六千六百零七人，女子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人。多富商，如黃建源棧爲已故糖王黃仲涵所創辦者，其資產有人統計常在十三億盾。如郭河東公司其營業最盛時，亦達八千萬盾，至今仍有資產二千萬盾。郭氏曾建大廈於沙拉笛戈，所費八十萬盾，亦可想見其豪放矣。至於中等資產較泗僑爲遜，以營業每爲黃建源、郭河東所壟斷，較難發展。僑民暮氣甚深，對於祖國文化及災禍之捐款，每不見其熱心，人多病之。有棧地者，爲資產階級住家之所，大廈巍峨，多建於高山之上，汽車可登山巔，全市在目，風景極佳。三寶洞爲紀念三保太監鄭和之廟宇，華僑與土人均迷信其爲神，故香火頗盛，章太炎氏南遊時，曾題聯句於其上。華文報前昔有三寶壠日報、中南日報兩家，惜已停辦矣。華校有

中華學校、華英中學、平民學校、正誼學校等學生一千三百人。社團有商會、工會、黨部、義和會、和合會等，義和與和合爲反淸之集團，俗稱爲三點會者是也，惜時互鬥械鬥殺尤多，今此風較殺矣。海口船舶多不靠岸，僅停海之中心，海港面積有十八荷畝半。碼頭長一千四百公尺，在吸水二、五公尺之小船始可靠岸。起重機有二，一用蒸氣，能起重二十五噸，一用電氣，能起重五噸至十噸。

茂物氣候淸涼，溫度常降至五六十度，不類熱帶，有著名之植物園在焉。園建於一八一七年，隸於農工商部，爲研究及培養熱帶植物之大場所，園內古樹參天，奇花異卉，搜羅萬有，而以科學方法分紀其類，使觀者一見而知此植物屬於何科何類、何名、生長何地。園之組織，列如下：

一、山園　專研究及培養熱帶、溫帶山林之動植物。

二、驗實室　專研究植物生理及解剖，世界學者常來此作長期或短期之研究。

三、動物標本室　猛如虎豹，毒如蛇蝎，舉寒熱溫三帶之蟲、魚、鳥、獸，一切均備，尤可珍貴者，爲長凡十餘丈之鯨魚骨。

四、植物標本室　爲檢定植物名辭及分類之研究室，室中陳列蠟葉甚多

園內設有總督之行轅，新轅建於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七〇年始以此爲總督常川居住之地。故交通極便，火車一小時半可抵吧城，因此西人有朝乘車至吧工作，暮返茂而宿者，蓋取其淸涼也。燕窩產於此處者極佳，每斤值五

十盾，非北加浪岸、錦石、三馬望等處所產所可及。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華僑有一萬七千人，僑生居多。出產以咖啡、茶爲大宗。

萬隆爲西爪哇出產最富之區，有大宗之茶園及金鷄納霜園在焉，次爲薯粉、橡皮等。一九三〇年西人有一萬一千，華僑有八千二百，荷印各市華僑均多於西人，惟此處則西人多於華人。氣候甚寒，頗適宜於養生。萬隆泗水間火車有通車，十四小時可達，凡吧城欲往泗水者，每多由此換車。故客棧林立，建築悉倣西式。街道亦多柏油大路，東方之瑞士也。陸軍部、官業部、工科大學、鐵路總局均設於此，故商業倍形熱鬧，商務最盛之區在新巴殺一帶。華校有中華學校、平民學校數所，學生七百餘人。爪哇土人多帶褐色，惟此處巽達族之女子，則白晳可愛，吾僑多娶之爲室者。

井里汶爲西爪哇省獨一產糖之區，有糖廠十一所，年產十四萬四千噸。華僑有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人，多漳、泉籍，國中每年俱有帆船裝載陶器由漳泉至此處，漂泊數千里之海洋，費時三四月，亦可謂勇矣。海口颶風甚少，碼頭長八千公尺，出口貨年在二千五百萬盾，入口貨較多，年在四千萬盾。其西北之南安由縣，以產芒果著名，芒果種類甚多，各處均產之，而以爪哇之南安由及龍越所產爲佳，肉嫩味甜多水分，劣者肉粗味酸，且多纖維，果性帶有臭味，初食之頗難入口，吾國滬上所售之芒果係呂宋種而非爪哇種，爪哇種尤佳。

日惹爲蘇丹轄地，王宮在焉，宮之四周，圍以牆，長達三哩餘，牆之四隅，裝置大砲，入第一門，即有廣大之草場，大

榕樹二株，矗立其中，並有回教禮拜寺在其右，入第二門爲王之宮殿，入第三門第四門爲王之寢宮。王宮之周圍，則爲貴族之住宅。爪哇官制，王宮有四門，宰臣有三門，大夫有二門，普通人僅有一門。佛塔遺跡甚多。其鄰近之文池蘭之大佛塔，尤爲著名，相傳建於印度統治時代之馬達蘭姆朝至今有一千餘年之歷史。塔全爲巨石所築，內爲旋螺形，外爲方形，地基每邊約五百呎，層疊而上，每層略縮，凡五層，最高處爲一圓平頂，仍有一百呎見方，塔之內外，均有彫刻精細之石佛，有人統計平列其彫刻物，可得三哩餘，其工程之驚人，遊者嘆觀止焉。塔於回教侵入後，土人畏其毀壞，故以土封之，直至英人來弗士治爪哇時，始掘出。即前王所建之水晶宮，現雖頹廢，而其遺跡則斑斑可考，朝房宮殿，皆建築於水底之下，王之寢宮，更四面皆水，蓋熱帶氣候炎熱，前王特築以避暑耳。境內產糖極盛，有糖廠十七所。街道整齊，建築優美，特別快車日有數次往來於吧、泗、萬隆之間，爲爪哇鐵道之中心點。梭羅亦爲蘇丹轄地，與日惹同爲特區。一七五五年馬達蘭姆國分而爲二，即梭羅、日惹是也。出產以糖、煙、咖啡、椰干、爲大宗。一九三〇年兩市之人口，共三十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四人，華僑有三萬三千八百三十八人。

瑪瑯在泗水之南，乘火軍四小時可達，與西爪哇之萬隆同爲氣候寒冷之地。建築亦多西式，病院凡十二，病人居此攝養甚宜。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荷印醫院總共四百零四所，列如下表：

省立醫院	八所

地方醫院	五
政府小醫院	八五
公立醫院	八四
肺癆病院	三
私人醫院	二一九

荷印醫生甚著名於世，醫道精細，凡外方不能醫治之病，每多在荷印治愈者。出產以咖啡爲大宗，橡皮、椰干次之，華僑有一萬三千人，多營商業，而以閩僑爲多，粵僑次之。

錫江爲西里伯斯南部之重鎮，凡深水地一帶之出產，如椰干、西米、籐、香料、蛇皮、牛皮、米、玉蜀黍、海產等，無不由此出口。海產以魚翅、海參爲大宗，魚翅爲鯊魚之鰭，鯊魚大者重數百斤，時爲船舶之患，捕鯊魚者，每取其鰭而賤其肉。海參種類甚多，以梅花刺參爲海參之最佳者，其次爲石參、柚皮參、肉參、烏綴參、烏員參、四方刺參、白參、郎岳參等，吾國以魚翅海參爲上等食品，故銷售甚大。一九三〇年出口貨爲四千萬盾，入口貨爲三千萬盾。陸上交通，全恃汽車以通各埠。海上則有王家輪船往來此間，即各國郵船亦有開到者，爲荷印第六大埠。海口有三碼頭，一長一千三百四十公尺，吃水九公尺之船可入，一長五百公尺，吃水七公尺半之船可入，一長二百八十公尺，吃水三公尺之船

可入。華僑有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二人，多漳、泉籍，其富裕遠過他島。東北之巴利宜以產玉蜀黍著名，年產值三千三百萬盾。北部之巴列巴列以產米著名。

峇厘、龍目爲爪哇東部之兩小島，人民信奉佛教，現政府已劃爲佛教區域。吾國有孔之錢幣，猶盛行於此間。出產以猪、牛、米、咖啡、煙葉、椰干爲大宗，米廠、油廠林立。峇厘陵、峇塘爲峇厘南北之兩大市鎮，安班蘭、六完亞兒爲龍目東西之兩大市鎮。陸上交通，全用汽車通行，海口風浪極大，舢舨多用人力推送靠岸。華僑有一萬零九百四十四人，多漳、泉籍，清乾隆時，張傑諸稱王於龍目，蓋卽此間也。

古邦爲小巽他羣島之要地，居帝問島之西南角上，帝問東部爲葡萄牙人之屬地。當十六世紀時代，葡人奄有東印度羣島，勢力之盛，無可倫比，不意爲荷人所乘，今所存者，僅此而已。首府曰得力，咖啡產量極佳，檀香尤著名，次爲蜂蠟、椰干。一九二六年之調查，人口總共爲四十五萬一千六百零四人，華僑有二千五百人，以客人爲多。面積僅七千三百平方哩。一九二九年歲入、歲出共一百五十七萬二千七百十三葡元。輸入爲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元，輸出爲一百六十四萬五千四百元。馬路有柏油大路二百五十哩，電話線長一千六百五十六哩。荷屬帝問面積一萬四千平方基羅米突，人口二十餘萬，華僑有二千餘。出產以牛皮爲大宗，檀香質量極佳，現爲政府專利。蜂蠟、鹿皮、螺、椰干、所產亦多，此間開往泗水之船隻，須六日之航程。

安汶、干那低爲摩洛加羣島之要地，境內以產香料得名。十五世紀時，西人之東來也，實垂涎此物。如嗒拉島之

肉蔻，安汶島之丁香，務汝島之柏樹油，均其著名者。他如椰干、栳栲、樹油、蜂蠟、鹿茸、石油、籐所產亦豐。人口有九十萬華僑有八千四百人，多永春籍。土人多服務於陸軍界，且忠心屬地政府者，亦異事也。

萬鴉老地居西里伯斯之東北，隔海與菲律賓遙遙相對，泗水開來之船隻須十五六日，與摩洛加羣島同爲交通不便利之區。出產以肉蔻、咖啡、椰干、玉蜀黍、玳瑁爲大宗，金亦產量甚富，華僑有五千三百七十五人。

馬辰爲東南婆羅洲之州治，出產以胡椒、煤、鐵、橡皮爲大宗，木材、椰干、蛇皮、蝦膏、犀角次之。一九三〇年進口貨爲一千二百萬盾，出口貨爲四千五百萬盾。航線一日可抵泗水，汽車可通各地。華僑有四千九百四十人，商務甚小，山內居民猶爲未開化者。

三馬林達、蔴里巴板地居婆羅洲之東部，爲荷印產石油及煤最盛之區。油廠內禁人參觀，一九二九年產油三百萬噸，值一億四千萬盾。工人多華人。民國十六年生瓦之慘案，華工被荷人擊斃者十二人，傷者三十六人，吾國政府亦莫可如何。次如木材、蜂蠟、犀角、籐所產亦多。

坤甸、山口洋爲西婆羅洲之名城，海行四十八小時可抵巴達維亞，三十六小時可抵新加坡。陸上有汽車可通各埠。坤甸市內甚污濁，地臨坤江，離海口十九公里，有木製之碼頭，長三百公尺。居民多浮家水上。出產以橡皮、椰干、木材、烏木、籐、檳榔、鑽石爲大宗。一九三〇年人口貨爲一千九百萬盾，出口貨爲四千五百萬盾。西婆羅洲華僑有十萬零九千三百十七人，坤甸占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五人，山口洋占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多潮州、嘉應籍，除經營

商業外，兼投資椰園及膠園。淸時羅芳伯曾稱王於南吧哇，吳元威稱王於大院，至一八五三年始爲荷人所滅。南吧哇地居坤甸之北，華僑有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人。大院地居坤江之上游，與昔加羅、兵奴、新釘、上侯、邦戛同爲西婆羅洲之次要市場。生果以產黃梨出名，黃梨又名波羅，產於此處者爲英國種，實小味極甜，產於烈港者，實大味亦甜，惟產於他處者，實大味多帶酸。黃梨爲多年草本植物，有地下莖，由此叢生出極鋒利之葉，果實長圓，有重至十餘斤者，外皮多刺，內有如梳狀之肉，水分極多，如和以少許之鹽及辣椒食之，其味尤佳。

邦加爲蘇門答臘東部之一小島，內分九港，卽文島、檳港、勿里洋、南榜、烈港、流石、沙橫、高木、嗜蘭是也。出產以錫爲大宗，胡椒次之，橡皮又次之。居民共有十六萬九千二百八十一人，華僑占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五人，均恃錫礦爲生。華僑多惠州、海豐、陸豐、河源、及嘉應五屬籍。在一百五十年前，此地爲惠州、河源之鍾、溫、黃、林四姓所聚居，至今此四族人口仍極盛。礦山及椒園，多爲此四族人士所經營。礦山多命名公司，如東興公司、發興公司是。又稱巴力，礦主則稱巴力頭，巴力頭皆吾僑任之，西人無充任者。工頭則有大工頭、二工頭之分，工人則稱巴力鄉，工人期滿仍願作工者，則爲賣新客，自身自賣得價後，又須重新訂約，工作兩年期滿，賣新客之工人，尤爲公司所歡迎，以其能嘗辛苦，百煉之身，可爲公司造利也。各港均設有華校，與荷華學校對立，學生共三千人。檳港爲其首府，府尹駐於此處。醫院有八所，專爲錫礦工人治療之用。陸上交通全恃汽車，一九二九年因胡椒價大漲，島上經濟驟呈活躍現象，全島汽車由一千一百餘輛增至三千五百輛。該年出口貨值六千二百七十七萬九千盾，入口貨值二千萬盾。海上交通有

王家輪船公司及新加坡之船隻往來此間。烈港所產之榴槤極佳，爲南洋水果中之王，外皮多刺，內藏二十餘粒乳酪色之實，初聞之頗覺奇臭，然實香且甜也。榴槤爲高大喬木高至數丈，種後十一二年方能結實，春季開花，秋季卽熟，實熟時，毋須採摘，皮裂自落，惟性熱不宜多食。

巨港爲蘇南之名城，荷印之第五大埠也。有火車南通的鹿海口，西通勝斛。汽車道尤爲四通八達。輪船吃水六、五公尺者能直入摩西河內。由海口凡五小時始達巨港，距海口有九十公里。碼頭長二百五十公尺，寬十一公尺，凡蘇南出產如橡皮、咖啡、胡椒、煤、石油，均由此出口。一九二九年出口貨爲七千五百八十三萬五千盾，入口貨爲六千一百七十九萬盾。華僑在州內有二萬六千人，在市內有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人，多漳、泉籍，以營商爲多，亦有經營煤礦者。吾國設有領事館於此。所產盧古極佳，盧古形小如鴿蛋，外皮色黃甚薄，肉爲白色瓣形，味甜，肉內有極苦之綠核，食者每連核吞下，以其淸涼可以解暑，誠佳果也。

棉蘭爲荷印之第三大埠，地臨印度洋，爲歐亞航線之要道，輪船三十六小時可抵新加坡，十二小時可抵檳城，火車東南可達仙達及亞沙漢，西北可達亞齊。出產以煙葉、橡皮爲大宗，均爲西人大規模之農園，次爲椰干、油棕櫚等。一九二九年之調查，蘇東方面外人投資於農園者，達六億四千二百萬盾。列如下表：

樹膠園	三五一 （單位百萬盾）

煙園	一二〇
油棕櫚園	八四
茶園	四一
椰園	六
苧園	四六
總共	六四二百萬盾

一九三〇年蘇東人口共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一人，華僑占有十九萬一千八百九十三人，在棉蘭市內之華僑，有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人，多瓊州、廣州、嘉應、及漳、泉籍。惟此處與巨港中國人有拉車爲生者，頗爲僑界所不滿。蘇東華校共三十六所，教員一百二十七人，學生三千六百十二人。華文報有新中華報、蘇門答臘民報兩家。海口曰勿老灣，吃水九公尺半之船可入。碼頭長九百五十六公尺。陸上起重機有二，一可起重一噸半至五噸，一可起五噸至十噸，水上起重機亦有二，一可起十二噸，一可起五十噸。一九二九年出口貨值二億三千一百五十一萬六千盾，入口貨值一億二千四百十五萬九千盾。

亞齊爲蘇島極北之要地，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對岸之砂網島已闢爲海軍港。砂網上煤極便利，離亞齊僅五十

公里，停舶碼頭長二百二十公尺，上煤碼頭長六百十公尺，吃水十公尺之船可入。有起重機，一可起重四十噸，有煤船一，可起重一百噸。船塢有二，一可修五千噸之船，一可修三千噸之船。該處受砂網海港及煤公司之管理。亞齊華僑有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九人，一九二九年出口貨值一千三百三十二萬七千盾，入口貨值一千二百十六萬七千盾。土人甚勇敢，對荷印政府時致不滿，荷人得東印度，以在此處犧牲爲最大，歷史上所稱爲亞齊之戰是也。

第十七節　歷史

東印度歷史，頗難稽考。有人謂爪哇之遠祖，係自安南遷來，而其商業則爲印度人所先闢。蓋印商於秦漢時代已在摩洛加採取丁香，售與羅馬。至西曆六〇三年印度王大雅拉以戰船一百零六艘，載五千人至爪哇，建馬達蘭姆國，據有葛廚、日惹、梭羅之地，是爲印度統治時代。其後回教侵入爪哇，建吉里國，馬達蘭姆國遂亡，是爲回教統治時代。一五一一年葡萄牙占領麻六甲後，卽進而經營摩洛加羣島之香料，築砲台於干那低，以安汶爲重站，幷進而經營爪哇各島，是爲葡萄牙統治時代。一五九六年荷人亦向東方奪取香料，率商船四艘，載兵士二百五十人，費時四百四十六日，而抵爪哇之萬丹。一六〇二年荷人爲避免國民之競爭，乃組織荷蘭東印度公司，從事大規模之經營。初次認股，朝募而夕至，共認六百五十萬盾。公司組織，政府許有營業專利及政治特權。最初經營地爲萬丹，次及於巴達維亞。政治上每離間土人而攻之，商業上每以賤買貴賣，並強土人種植，以供所需。至十八世紀末，始代葡人

統治，是爲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夫以一商業公司而亡人國，西人之經營商業，可畏如此。所謂與外人通商者，焉可不愼。十九世紀之初，荷蘭併吞於法國，於是東印度又爲法屬之地。一八一一年英人占領巴達維亞，萊佛士任總督，廢止強制工役制度，許各國自由貿易，政績大著，是爲英國統治時代。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七日倫敦和平條約成立，英人以得印度及馬來半島爲條件，歸還爪哇及蘇門答臘於荷人，其約文摘錄如下：

英國與荷蘭爲求共同在東印度之發展，特將該地之商業及土地訂立協約，以免去前此一切之妬嫉。茲將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倫敦會議議決案，由兩國代表共同發表之：

第一條　兩國人民得自由貿易於東印度羣島及錫蘭島，惟須遵守其法律。

第二條　兩國人民及其船隻出入於上開各埠時，所納之稅額，不得超過本國人民例額之二倍。

第三條　該約公布後，兩國不得任意與土人訂立條約，或暗中增加稅務，或妨礙他國在該埠之商業，其前經訂立者，依此規定須廢除之。

第四條　英國與荷蘭因謀兩國商業上之自由，不得對其官吏或海軍下緊急命令，及阻止土人與兩國所屬地之交通，或兩國人與屬地之交通。

第五條　兩國應協同掃除海盜，凡有保護或藏匿海盜之嫌疑時，兩國須共同處理之。凡由海盜掠得之贓物，須禁其入口或拍賣。

第六條　兩國官吏在東方者非先得有該本國政府之訓令，不得任意在羣島內開拓租借地。

第七條　馬六甲、安汶、把逵、千那低、及其附近各島，苟非荷蘭政府放棄其香料專賣權時，不能同享第一、二、三、四條之待遇。如荷蘭讓與他國時，英國得同享此利益。

第八條　荷蘭願將印度一切設施及利益讓與英國。

第九條　英國願將蘇島之產業讓與荷蘭，並不在該島再闢租界及與土王訂約。

第十條　荷蘭願將馬六甲及所屬各島讓與英國，並不在該島再事設施及與土王訂約。

第十一條　英國對於荷蘭占領勿里洞之抗議，聲明取消。

第十二條　荷蘭對於英國占領新加坡之抗議，聲明取消。

第十三條　英國不得在萬丹及星洲海峽南部各島爲各種設置及與土王訂約。

第十四條　上述各種土地之讓與，訂定一八二五年三月一日爲接收期，兩方不得再有其他要求。

第十五條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條所述之土地及產業，不得再讓與於第三國，而其權限應歸受讓國。

第十六條　英國讓爪哇於荷蘭時，須由荷蘭歲給英金十萬鎊，至一八二五年止。

至一九〇七年，荷蘭始有今日之版圖，茲將四百年來東印度之大事記列於左：

一五一一年　葡人占領麻六甲，侵入摩洛加羣島，築砲台於千那低，以安汶爲重站。

一五九六年　荷蘭遠征軍率艦四艘抵爪哇之萬丹。
一六〇一年　荷、葡戰於亞齊海，荷人勝，與亞齊土王訂通商條約。
一六〇二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
　　　　　　英、荷聯軍擊敗葡艦隊於萬丹。
　　　　　　荷人擊敗西班牙、葡萄牙艦隊於摩洛加。
一六一九年　荷人移東印度公司之根據地於加拉德拉，改名巴達維亞。
一七四〇年　吧城華僑被荷人慘殺萬餘人於河中，河色變赤，故今名紅溪。
一七四五年　茂物土王獻茂物土地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
一七五五年　馬達蘭姆國分裂爲日惹、梭羅兩國。
一七八七年　馬辰土王割東婆羅洲濱海區於荷蘭。
一八〇〇年　英國艦隊占據吧城，荷蘭東印度公司解散。
一八一一年　英人萊佛士任爪哇總督。
一八一六年　英國歸還爪哇於荷蘭。
一八一九年　荷蘭宣言東印度爲其屬地，幷派總督。

茂物開闢植物園。

一八二二年　蘇島土人反抗荷蘭政府。

一八二四年　荷蘭貿易銀行成立，爲東印度銀行鼻祖。

一八二五年　英人讓萌古連於荷蘭。

一八二六年　泗水新輪首次航行壟、吧。

一八二七年　爪哇銀行成立。

一八二八年　開發新幾內亞，築馬羅居、璞璞兩市。

一八三七年　茂物建總督行轅。

一八五三年　荷屬政府併吞西婆羅洲之中國人殖民地。

一八五四年　頒布荷印新貨幣制度。

一八五六年　允許外國領事駐爪哇。

一八六〇年　荷印廢止奴隸制。

一八六七年　三寶壠、日惹線火車一部份通車。

一八七一年　荷蘭郵船公司之郵船初抵吧城。

一九〇四年　蘇島完全平定。

一九〇五年　東南婆羅洲歸荷蘭統治。

一九〇七年　西里伯斯完全平定。

一九一八年　東印度國民議會成立。

一九二六年　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士人起義，反抗荷屬政府。

第十八節　華僑史

吾國人之入東印度，其年代當在三千年前。即見於史乘者，在晉時有高僧法顯往印度求經，歸時遇大風，飄泊至耶婆提。按耶婆提即今之爪哇。五代時婆利入貢中國，婆利即今峇厘之譯音。唐時亞齊屢入貢中土。宋代三佛齊稱臣中國，神宗賜其詔書曰：「吾以聲教敷露方域，不限遠邇，苟知忠義而來者，莫不錫之以華爵，耀之以美名，以寵異其國，爾悅慕王化，浮海貢深，吾用汝嘉，併超等秩，以昭忠義之勸；」按三佛齊今之巨港也。元時世祖命史弼率兵二萬舟千艘征爪哇，由廚閩登陸，深入其地。明三保太監鄭和更降麻逸洞（今之勿里洞）、瓜哇（爪哇）、吉里地悶（帝問島）、舊港（巨港）、十二國而歸。至華僑稱王於東印度者，有饒平人張璉稱王三佛齊，嘉應人羅芳伯稱王喃吧哇，吳元盛稱王大院，潮州人張傑諸稱王龍目。諸先賢者，固一時之俊傑也。乃不幸吾神農苗裔，今反受制於人，

造成種種之慘殺。如吧城紅溪之役，華僑被殺死於河中者萬餘人，血爲之紅，故名紅溪事緣一七四〇年東印度總督下令凡有疑問之華人皆逮捕之而加以拷問。荷官遂向有資產之華僑大加敲詐，并將大部份華僑投入海中殺之，於是羣情大憤，起而反抗，不期事機不密，反爲荷人所乘。事後荷人大懼，遣使至清廷謝罪。而乾隆帝反答曰：「莠民不惜背棄祖宗廬墓，出洋謀利，朝廷概不聞問。」噫！清廷之昏聵，乃至於此！夫歐、美各國，以國家政治、軍事、經濟之力量，費盡心血爲移民而牲犧，尙所不惜。我國有如此大批極富之移民，國家毫不重視，誠令人不解，無怪年來荷印慘殺華僑之案數見不鮮也。

第十九節　農業

東印度以氣候之適宜，土壤之肥沃，灌溉之優良，運輸之便利，遂成今日之大農業國。其農業可分土人農業及外人農業。土人農業爲米、玉蜀黍、樹薯、馬鈴薯、落花生、大豆、煙草、椰及其他生產，外人農業爲糖、咖啡、樹膠、煙、茶、金雞納霜等。土人農業觀念與外人經營農園迥異。土人專謀供給自身生活之必需，外人則謀生產額之增加，農業無異於商業化。一九二九年爪哇及馬都拉之土人農業面積爲一千七百七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四英畝：內水稻七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零五英畝，旱稻一百零七萬七千二百七十英畝，玉蜀黍四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八英畝，樹薯一百七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英畝，馬鈴薯三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三英畝，落花生五十二萬五千四百十

四英畝，豆類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英畝，煙三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英畝，其他出產一百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二英畝。外人農業爲大企業，每多租借土人土地以經營，有七十五年之時期，但不得購買。一九二八年爪哇有外人農園一千一百零二所，面積六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公畝；外島有外人農園一千二百二十三所，面積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公畝。最近五年荷印農園統計列如下表：

爪哇農場總數

年別	公司有	歐人有	土人有	東方人有	共
一九二四年	五二八所	二五〇	五	一九一	九四七
一九二五年	五六四	二二五	五	一九四	九八八
一九二六年	六〇八	一九八	七	一六〇	九三七
一九二七年	六六三	二四〇	七	一九六	一、一〇六
一九二八年	六一三	二七〇	七	二一五	一、一〇九

外島農場總數

年別	公司有	歐人有	土人有	東方人有	共
一九二四年	一九〇所	二四七	一九	五一七	九七三
一九二五年	二一〇	二八一	三〇	五二三	一、〇七四
一九二六年	二三三	二九三	三〇	五四一	一、〇八七
一九二七年	二一七	二八二	三四	五〇四	一、〇二七
一九二八年	二四七	二九七	四九	六六九	一、二六二

爪哇農場面積

年別	公司有	歐人有	土人有	東方人有	共
一九二四年	四八四、四三三公畝	五〇、三五七	七九六	二〇、五九八	五五六、一八四
一九二五年	四九一、一八四	四七、六二七	三一四	二四、三〇九	五六三、四三四
一九二六年	五一九、五二四	五七、六五九	一八七	二四、八九三	六〇二、二七三
一九二七年	五五六、一九六	七五、四六六	一八七	二六、七四四	六三一、八四九
一九二八年	五八七、六六一	七五、三九六	一八七	二六、七八八	六九〇、〇三二

外島農場面積

年別	公司有（公畝）	歐人有	土人有	東方人有	共
一九二四年	六二四、六九五	三一八、五三二	一、六六九	四五、二四七	九九〇、一四三
一九二五年	六〇一、五二六	三二〇、〇八六	二、八七五	三四、一六三	九五八、六五〇
一九二六年	六三八、五三七	三七二、四五五	二、八七五	三五、六一四	一、〇四九、四八一
一九二七年	六八二、一二九	三八二、〇二三	二、七三一	三九、七七六	一、一〇六、六五九
一九二八年	七三三、〇七六	四五一、七五三	四、八二六	四〇、五五六	一、二三〇、二一一

又據一九二七年之調查，荷印各種農園總面積如次：

農園	面積（荷畝）
官營農園	二五、五一七
私營農園	四一二、七一一
大農園	一、七三二、九八九
小農園	三、〇一九

土王領借地	七〇、六七四
農業租借地	一、三三〇、四六二
土人自由租借地	二二六、八四七
總共	三、八〇二、二一九

總之，一九二九年荷印農園投資已達二十億盾。以類別言，蔗園占八億盾，膠園六億六千萬盾，咖啡園一億三千萬盾，煙園一億二千萬盾，茶園一億六千萬盾，金雞納霜園二千萬盾。以地方言，爪哇占十三億三千萬盾，外島占七億三千萬盾。以國別言，荷蘭占十五億三千萬盾，英人占二億七千萬盾，法、比人占一億一千萬盾，德人占一千七百萬盾，美人占五千萬盾，日本占二千萬盾。

稻爲東印度人民之主要糧食，故產額亦多。一九三〇年爪哇及馬都拉種稻面積爲八百八十八萬畝，產量五百二十四萬二千噸。第以人口衆多之關係，終不足以自給，年須外米二十萬噸以補助之，値七八千萬盾。茲列如下表：

國別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暹米輸入	二二、二九一千盾	一〇、三八九千盾	一四、九六八千盾

西貢米輸入	一六、八二七	八、五〇三	二三、四七一
英屬米輸入	三二、〇六四	二九、四四七	二七、七〇五
印度米輸入	二五、二二〇	一八、三〇七	一六、五三二
總共輸入	九六、八一八	六六、八〇八	八二、八六〇

荷印稻田分水旱兩種：水田隨處可以築堤蓄水，以便灌溉，水田先養苗而後移種；旱田則直接播種，藉雨水以發秧，故種時多在雨季之十一十二月，收穫則多在五月。荷印產稻之區，在爪哇爲茂物、格拉橫、芝甘北、士甲巫眉、展玉、東兀、羅果占卑、安務汝等；在外島爲巴列巴列、峇厘、龍目、蘇東、實武呀等。稻田雖爲土人所種，然各處米廠，均係華僑所闢設。當米穀登場，土人即將稻送廠，以取其值，亦有先借廠方資本以爲農事之用者。俟收穫後，即償其債。一九二七年荷印各處米廠分列如下：

格拉橫	五九所	茂物	六三所	吧城	二二所
萬丹	一五	井里汶	二	南安由	一〇
西渤良安	四七	中渤良安	三	東渤良安	一
北加浪岸	一八	三寶壟	一五	南旺	四

萬由滿士	四	葛都	一	梭羅	三
文里粉	六	泗水	一四	諫議里	五
岩望	二一	麥士基	三四	南榜	四
巨港	一四	蘇東	四二	蘇西	三
打班奴利	一四	亞齊	一〇	西婆羅洲	二
萬鴉老	一一	西里伯斯	一四	峇厘龍目	九

玉蜀黍爲荷印人民之補助糧食，各島均產之，以爪哇之泗水、廲越、三寶壠及西里伯斯之錫江、巴利宜爲多。

九二九年荷印所產爲九百萬噸，值一億七千三百五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盾。各地產量分列如下：

三寶壠	九二七、八七九千基羅	一七、七九六、八九二盾
吧城	一九、一〇三	三六二、七八七
泗水	三、四八三、三〇一	四八、〇四八、一九一
井里汶	三、五四七	四八、九一三
芝拉扎	一二、九六五	一七九、三八六

值葛	二七五、七九九	三、八〇三、八五一
峇望	九二、二八九	一、二七二、八四四
龐越	二、〇四三、五五五	二八、二〇五、六二八
本那路干	六八三、三四七	九、四三八、三〇一
外南夢	二六五、二八〇	三、六一三、三〇四
錫江	一、九六七、〇五六	三〇、七一七、六六二
巴羅保	五、八七六	九二、七九一
巨港	九八、九三〇	一、五五九、三七四
巴列巴列	一五、四二五	二四四、三四三
巴利宜	二、一二二、五五二	三三、二二二、四二二
合計	一二、〇一六、九〇五千基羅	一七三、五五一、六九〇盾

糖爲爪哇最大之出產，有左右荷印經濟大勢之力量，占輸出額之首位，爲世界產量百分之九。一九三〇年爪哇產糖面積四十八萬英畝，產二百九十萬噸，值三億六千萬盾。糖廠凡一百七十九所，吾僑僅占十三所。然在十六

七世紀特代，爪哇糖業幾盡爲吾僑所營業。顧自西方大資本侵入後，吾僑糖業盡爲其所奪，今已不復有糖業地位之可言矣。蔗糖之來源，由於印度，其年代雖不可考，然晉高僧法顯過爪哇時，見其已有甘蔗，故歷史實甚久遠，惟發達則爲近世紀。一八三〇年荷政府對於甘蔗實行強制栽培法，爲政府所經營。斯時西歐糖業貿易，幾爲荷人所操縱。及甜菜糖興，爪哇糖受一大打擊。猶幸美洲及東亞各國銷路甚旺，得以維持。歐戰時，糖價暴漲，東印度經濟頓呈活躍氣象。斯時爪哇糖王黃仲涵握有糖業覇權。自黃氏故後，糖業已爲荷人所奪。今爪哇糖業之投資；荷人占有百分之四十二，有三億五千七百萬盾；西人占百分之二十七，有二億二千九百五十萬盾；華人占百分之二十六，有二億二千一百萬盾。邇來歐洲甜菜糖又告興起，爪哇糖在歐洲之銷路，又遭前時代之沉滯。美國本爲爪哇糖之大銷場，自一九〇三年美人特惠關稅成立後，古巴及非律賓之糖業，已一躍爲天之驕子，爪哇糖業遂失去銷場之重心。即在東亞方面，亦因台灣糖之激增，頓成恐慌之現象。玆將四十年來之糖價列後。（每百基羅）

年別	平均價目
一八八八年	一四、九五盾
一八八九年	一八、二四
一八九〇年	一四、六七

一八九一年	一四、五二
一八九二年	一三、六〇
一八九三年	一五、四八
一八九四年	一二、三四
一八九五年	一〇、三〇
一八九六年	一一、八〇
一八九七年	一〇、〇〇
一八九八年	一〇、八九
一八九九年	一一、三二
一九〇〇年	一一、三二
一九〇一年	一〇、五〇
一九〇二年	九、一〇
一九〇三年	八、四〇

一九〇四年	一〇、一〇
一九〇五年	一一、〇六
一九〇六年	九、八四
一九〇七年	一〇、
一九〇八年	一〇、六二
一九〇九年	一〇、六五
一九一〇年	一二、
一九一一年	一二、〇五
一九一二年	一一、〇五
一九一三年	一一、六六
一九一四年	一二、一〇
一九一五年	一六、一三
一九一六年	一八、二二

一九一七年	一八、三四
一九一八年	一五、
一九一九年	二八、四〇
一九二〇年	五三、四五
一九二一年	二四、四〇
一九二二年	一七、七四
一九二三年	二一、三四
一九二四年	二四、二六
一九二五年	一八、七七
一九二六年	一五、七六
一九二七年	一七、六〇
一九二八年	一四、二五
一九二九年	一二、三七

一九三〇年	一八、三三
一九三一年	六、五七
一九三二年	六、二五

一九三一年政府以糖價慘跌，將施行出口限制政策，由政府分配，以五年爲期。一九三一年出口總額爲二百三十萬噸，一九三二年爲二百四十萬噸，一九三三年爲二百五十萬噸，一九三四年爲二百六十萬噸，一九三五年爲二百七十萬噸。最近兩年各糖廠所產糖量如次：

產地	糖廠	一九三〇年產量	一九三一年產量
西都文羅	一二	一五一、九〇〇千立米突	一二五、九五〇千立米突
龐越	一二	一五〇、八五〇	一五一、二一〇
岩望	一五	一二一、九八〇	一一九、九一〇
徐圖利祖	一三	九九、三三〇	九九、六一〇
惹班	一一	九六、二九〇	九七、四三〇

絨網	一一	九四、八八〇	九五、一九〇
諫議里	一二	一七九、六六〇	一八〇、八一〇
安孺文里粉	一五	一七九、七五〇	一八〇、八一〇
梭羅	一五	二〇三、六三〇	二〇七、〇七〇
日惹	一七	一七二、九七〇	一七三、六四〇
滿由馬士	七	一二〇、三九〇	一二四、七八〇
龜突	一一	一一〇、八一〇	一一一、七六〇
北加浪岸	一七	八五、五二〇	八五、二四〇
直葛	一〇	九六、四三〇	九六、四九〇
井里汶	一一	一二二、〇七〇	一二一、四九〇
共	一七九	一、九八六、四二〇	一、九九八、〇九〇

最近七年爪哇蔗糖面積及產量分列如次：

年別	面積	產量	糖廠
一九二四年	四二三、九六二英畝	一、九九七、〇六八噸	一八一
一九二五年	四三五、五七三	二、二九九、八七五	一七九
一九二六年	四四四、〇〇〇	一、九七二、七七一	一七八
一九二七年	四五八、九四三	二、三九三、六四七	一七六
一九二八年	四八二、八七三	二、九三七、三七六	一七八
一九二九年	四八六、一九九	二、九〇一、一四〇	一七九
一九三〇年	四八七、〇〇〇	二、九四二、〇八三	一七九

爪哇產糖之區，以泗水、三寶壟、梭羅、諫議里、日惹、龐越、西都文多、安縟爲多，已如上述。一九二九年其質量在二百九十四萬二千零八十二噸中，內粗花白糖爲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噸，赤砂糖爲六十八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噸，生糖爲十三萬六千一百零七噸，幼花白糖爲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噸，紅糖爲十四萬八千八百十二噸。糖業於爪哇，不僅爲貿易上之增加，各方面得利亦多，即工人工資，爲數亦巨。如工人除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七之長期工人外，尙須招募十五萬五千之臨時工人。長工每日工資八角九分，短工每日四角九分，故廠方薪金之支出，

須一億二千一百萬盾。次如地租、輕便鐵道、材料、石塊亦須一億二千七百十二萬盾。總之土人對糖業之得利，約計十五億盾。使爪哇而無糖業，則土人經濟必陷於疲憊。爪哇糖業所以有今日之發達，糖業試驗場之功亦大。地點在岩望及井里汶，爲泗水糖業製造家總管所辦，內分耕作部、化學部，研究關於選種、分析、土壤、檢驗病疫害蟲等。

樹膠之生產，東印度實爲後進。蓋自英國施行限制政策於英屬南洋後，其膠業始供給於世界各國。東印度產膠地以蘇島東部爲最盛，一九二九年投資達三億五千一百萬盾。次如爪哇之麥斯基、岩望、渤良安、吧城及東南婆羅洲之龜邁、千堂岸、三比曼達、威馬辰、奈卡拉，西婆羅洲之坤甸、山口洋、文島宜、邦戛、三發，蘇南之的鹿、古達亞公勝斛，蘇西之把東、實武呀，蘇中之占碑、古亞沙路、郎千，蘇北之亞齊、士吉利、司馬委、冷沙均產之。膠之產量，最近四年列如下表：

	產（噸）	值（千盾）
一九二七年	二三二、〇五九	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三二、四二五	二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六七、七三八	三一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四四、〇二六	

一九三〇年荷印膠園有八百餘所，面積已達一百七十萬英畝。年來占輸出額之第二位，爲世界產量百分之

三十七。樹膠喜少帶粘性之土壤，否則膠質少。割膠方法，割口以由左至右，成三十角度長，爲本樹圓周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爲宜。割膠須於黎明時，樹根蓄膠最多，否則紅日已出，則膠漸行蒸發矣。割膠工人每日須割二百五十株，異常勞苦。膠質分煙薰膠片、縐紋膠片、混合膠片三種。歐戰時膠價大漲，每擔由四十盾售至二百五十盾，故獲利甚厚。今因世界經濟崩潰，已跌至十餘盾，則荷印膠園雖多，亦與蔓草長存耳。

樹膠試驗場爲研究及訓導之機關，設於茂物。內分三部：一、化學部，研究樹膠內部性質，如膠質之化合，凝結之方法，出產物性質之劃一等；二、植物部，研究用科學方法選種，與夫解剖學生理學上之特殊性質；三、農業部，收集材料而處理之統計之，以及施肥割膠等。年來荷印樹膠之發達，試驗場與有力焉。

煙葉以爪哇及蘇島之出產爲大宗，土人每多嗜之，幾無人不吸煙。爪哇產煙之處，爲梭羅、日惹、文羅梭波、文都窩梭、任抹、新埔頭一帶；蘇島爲東部全部。荷印煙園總共一百二十二所，面積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九荷畝。蘇東占七十所，面積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三荷畝；爪哇占五十二所，面積三萬八千四百三十六荷畝。第爪哇煙園面積雖多，其產量遠不及蘇東之鉅。一九二六年蘇東輸出之煙葉，值五千一百五十八萬五千盾；爪哇僅九百六十五萬二千盾。惟爪哇煙爲土人農產，蘇東煙爲外人大企業。一九二九年蘇東煙園投資已達一億一千萬盾，且蘇東煙葉品質極佳，吸之口中發涼而無辣味，宜製造雪加之用。若爪哇煙則品質較遜矣。

最近四年荷印煙之產量如下：

年		值
一九二七年	五六、六八〇噸	一一三、〇〇〇千盾
一九二八年	六五、三九二	八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五八、一九八	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六〇、五七五	

煙草之輸出，以歐美爲大市場，近美人因保護其殖民地菲律賓之煙葉，對荷印煙草輸入，提高其關稅，故頗受影響。煙之培養，以溫暖及潮溫大霧之氣候爲宜，苟遇旱季，極宜灌溉。種煙之地，不宜連種。日里地方，每收割一次煙草，須隔七年方能再種。否則收穫卽不佳。煙園工人在棉蘭一帶，多爲吾僑契約工人，俗所稱爲猪仔者是。待遇極苛，工資尤少。第一半年每日工資二角半，第二半年三角六仙，三年增至四角一仙，五年增至四角六仙，七年增至五角一仙，最高每月僅十五盾三角。若與東印度普通工人每月工資七八十盾相較，不啻有天壤之別，是亦資本主義下之醜態也。

茶在荷印原無所產，荷人以華茶銷行歐洲，獲利甚厚，一八二四年乃試種於爪哇。一九一一年蘇島繼之。今以研究之精細，氣候之適宜，乃得最大之成功，占世界產量百分之十三。爪哇產茶之區，爲渤良安州；餘如巴達維亞、茂物、井里汶、北加浪岸、梭羅、諫議里、葛都、岩望亦產之。一九二九年荷印茶園有三百六十所，面積十二萬零四百三十

七荷畝：爪哇占二百七十五所，面積九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荷畝；蘇島占四十二所，面積二萬四千四百五十荷畝。在蘇東方面，一九二九年之調查，茶園投資達四千一百萬盾。最近五年荷印茶之產量約如下表：

		値
一九二六年	六二、九二〇噸	二二、五〇〇千盾
一九二七年	六五、〇七八	二六、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七二、八六一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七五、五八三	一八、三八〇
一九三〇年	七八、五九六	一八、一二六

茶適宜於潮濕及溫暖之氣候，與煙草同。東印度地處熱帶，故極合茶之培植。肥料以燐酸鹽爲宜，家畜肥料不可用。茶園在高地者多與金鷄納霜合種，在低地者多與咖啡合種。世界產茶國以印度爲第一，錫蘭次之，荷印居第三，吾國已退居爲第四位矣。荷印茶以英國爲大市場，荷蘭次之，澳洲又次之。最近五年荷印輸往歐洲如下表：

年別	由爪哇	由蘇島	共
一九二六年	二〇九、七四五箱	六五、〇八七箱	二七四、八三二箱
一九二七年	二四六、二六二	八一、三九〇	三二七、六五三

一九二八年	二二〇、四三四	八四、九〇三	三〇五、三三七
一九二九年	二〇七、二八六	八三、七四三	二九一、〇二九
一九三〇年	二五〇、五三六	八八、五四八	三三九、〇八四

咖啡所產以爪哇為最多，蘇島次之，西里伯斯、峇里、帝問又次之。爪哇之種咖啡，始於一六九六年。後以得利甚厚，政府乃施行強種制，每年可得五萬噸。至一八七〇年土地法成立乃廢止。世界產咖啡之國，以巴西為第一，占全量三分之二；哥倫比亞次之，占十分之一；東印度居第三，占百分之七。一九二九年東印度有咖啡園四百十九所，面積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公畝：爪哇占有二百九十九所，面積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公畝；外島有一百二十所，面積三萬一千七百零八公畝。最近四年荷印咖啡產量約計如下：

		値
一九二七年	一二〇、九九一噸	七四、〇〇〇千盾
一九二八年	一二五、九四九	八一、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三、八三三	七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九四、五四九	

咖啡培養，土壤宜高地，地高害蟲少。氣候宜晴，在開花時如遇天雨，則花粉難於受精，收成必劣。咖啡與茶同為

飲品，以地理上言之，亞洲大陸民族多飲茶。島國及歐、美則多喝咖啡。惟茶之普及，究不若咖啡之廣也。

椰爲熱帶產物，島上幾無處無之。樹高數丈，種後五六年卽可結實，至第十四五年出產方旺。每株年可產二百五十顆，樹齡極長，有延至七八十年者。椰之生植極賤，毋須培養，隨地可生。土人用爲日常食品，無家不種，不啻土人之產業也。一九二八年椰子產量，爪哇爲二十二萬噸，外島爲四百八十萬噸，共值一億零六百萬盾。外島以西里伯斯產百分之二十九，摩洛加產百分之二十一，西婆羅洲產百分之十九，峇里、龍目產百分之七，蘇西產百分之六，其他各處產百分之十八。椰干可榨油，油爲肥皂之重要肥料。但土人多用爲烹調菜素。椰子輸出以歐、美爲市場，實化學工業不可少者。

世界產椰區域，總共爲四百萬英畝，以南洋爲第一。列如下表：

區域	面積
南洋	九〇〇、〇〇〇英畝
錫蘭	七五〇、〇〇〇
南美洲	五二〇、〇〇〇
印度	四五〇、〇〇〇
非洲	四〇〇、〇〇〇

太平洋各島	二七〇、〇〇〇
西印度	一二〇、〇〇〇

椰之利益初期雖不甚大，但可保持久遠。據西人統計，苟種百英畝之椰，其費用十年內須一萬五千元；然其利益在六年後，即年可得三千元，十年後即可得八千元至一萬元，故一般企業家，莫不移其眼光於此。

金鷄納霜爲治熱病之良藥，其種子於一八五四年得自祕魯。時在一六三八年，祕魯之西班牙總督名金鷄納，其夫人患熱病，偶以此種樹皮煎水飲之乃愈，因以總督金鷄納之名名之。現爪哇所產，占全世界十分之九，爲政府官營。故西爪哇之渤良安一帶，幾盡爲金鷄納霜園。萬隆之金鷄納霜廠，成立於一八九八年，規模甚大。一九二七年爪哇共有一百二十六園，所產一萬零四十六噸，一九二八年產九千九百二十噸，一九二九年產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噸，一九三〇年產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噸，每年所產約值七百萬盾。

胡椒爲東印度原有之出產品，分黑白二種，爲蔓生多年木種，後樹以木樁，必攀此而上，高約七八尺，三四年後乃結實，第七八年出產方盛，樹齡可延至十餘年。每年收穫二次，初次在三四月，二次在八九月。東印度產胡椒之區，爲邦加、古達峇汝、以及蘇島南部之的鹿，西婆羅洲之山口洋一帶。

最近四年產量分列如下：

年份	數量	值
一九二五年	二九、〇〇〇噸	二四、〇〇〇千盾
一九二六年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前時椒價暴漲，每包由七十盾漲至一百七十盾，獲利甚厚。於是種者益多。邇來又告失敗，已跌至五十盾。胡椒園多爲吾僑所經營，故損失甚大。

茨亦產於爪哇，面積甚廣。在梭羅有十二萬五千荷畝，文里粉有十一萬六千四百荷畝，三寶壟有九萬三千十百荷畝，渤良安有八萬一千四百荷畝。年來所產均有增加。最近四年產量約計如下：

年份	數量	值
一九二五年	一六四、〇〇〇噸	一六、〇〇〇千盾
一九二六年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輸出地以美國爲最多，英國次之，日本又次之。

油棕櫚產於蘇門答臘東部，一八四八年其種子始得自非洲，惟發達則在歐戰後。一九二九年外人投資於此者達八千四百萬盾面積有三萬荷畝。最近四年產量約計如下：

一九二七年	一九、四九三噸
一九二八年	二七、〇三〇
一九二九年	三五、九七一
一九三〇年	四九、七五二

氣候適宜於陽光充足雨水調和，蘇東實一培養油棕櫚之佳境也。

木棉原產於爪哇，占世界產量百分之八十四，值二千萬盾。品質極良，樹爲喬木，爲土人農業。花可裝褥墊，質軟而富彈性，歷久不壞，子可榨油，其用甚廣。在爪哇以吧城、泗水、三寶壠爲市場，出口以輸往美國爲最大，荷蘭次之，澳洲又次之。

可可又名朱古拉，亦爲飲品之一，以產於三寶壠爲最盛。實爲橢圓之漿果，色深紅，樹爲喬木，種後五六年即有收穫。爪哇共有可可園二十三所，面積爲五千六百五十荷畝：計三寶壠有三千五百荷畝，北加浪岸八百五十荷畝，諫議里七百荷畝，渤良安六百荷畝。一九二九年產一千一百五十四噸。

東印度農產之豐，觀上述已可見其梗概。據一九二八年各種農產之調查，出口已達五十一億三千九百七十七萬公斤，值十二億三千七百零六萬六千盾。列如下表：

種類	出口量	價值
糖	三、〇二八、四一七千公斤	三七五、七九六千盾
樹膠	二三六、三五七	二七八、〇一七
煙葉	三二、五四七	八二、一六〇
咖啡	一一三、一五七	七九、三六二
茶	六九、六五七	九八、二一〇
金鷄納霜	七、九三二	七、〇九八
椰	四四〇、八五一	一〇六、四九一
椰之副產	九七、三三九	二一、四三八
油棕櫚	三四、五九八	一〇、〇七五
龍石蘭	五〇、三〇六	一七、七五七

木棉	一九、二三八	一九、四六三
胡椒	二四、五六六	四三、三三五
米	二一五、九一九	一二、九五〇
玉蜀黍	五〇四、六三〇	三三、七八三
檳榔	三八、三五一	一〇、五五五
其他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節　漁牧

東印度漁牧事業，尚稱發達，若峇眼亞比之魚，西里伯斯之海產，峇厘、龍目之豬，爪哇之牛羊，均其著者也。又以土人信奉回教，以牛羊魚為主要膳品，故牛羊所產尤多，年來所產各種牲畜列如下表：

馬

地點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爪	二六六、七〇〇頭	二五九、三九八頭	二五七、五四三頭	二四八、一二五頭		

	外	共
一九二五年	四六三、二四六	七二九、九四六
一九二六年	四六〇、三七〇	七一九、七四八
一九二七年	四三二、六九〇	六九〇、一三三
一九二八年	四五八、三七二	七〇六、四九七
一九二九年		七〇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六六一、〇〇〇

牛

地點	爪	外	共
一九二五年	三、四九二、二六七	八四六、一〇〇	四、三三八、七八七
一九二六年	三、四七八、三九九	八三三、〇〇七	四、三一一、四〇六
一九二七年	三、五六八、六八七	八七三、〇八八	四、四四一、七七五
一九二八年	三、五三二、四九五	八七三、四一三	四、四〇五、九〇八
一九二九年			四、四七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四、五五四、〇〇〇

水牛

地點	爪	外	共
一九二五年	二、二二八、七一六	一、〇九三、九七四	三、三二二、六九〇
一九二六年	二、二〇一、四一九	一、一一九、一二八	三、三二〇、五四七
一九二七年	二、二一二、七二七	一、〇八〇、九六六	三、二九三、六九三
一九二八年	二、一二五、〇三〇	一、一四九、〇二七	三、二七四、〇五七
一九二九年			三、二七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三、二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所產列如下表：

	爪哇	蘇島	婆羅洲	西里伯斯	小巽他	共
馬	二四八、一二五頭	四四、三三五頭	七三五頭	一五七、〇九八頭	二五五、九六四頭	七〇六、四九七頭
牛	三、五三二、四九五	四〇〇、四二五	一二、〇八七	九六、一一一	三六四、七九一	四、四〇五、九〇八
水牛	二、一二五、〇三〇	三五五、六六四	三〇、九七二	三九四、〇三〇	三六八、三六一	三、二七四、〇五七

一九二六年所產列如下表：

類別	爪哇及馬都拉	外島
山羊	二、〇〇〇、九二四頭	五〇〇、八九六頭
綿羊	一、二九一、六七七	一一四、八二七
猪	九八、二一一	八三三、六九四

漁業爲其副業，在東印度濱海之區，均可得之，以峇眼亞比爲最著名。峇眼亞比爲世界重要漁場，係華僑所經營。一九二八年出口已達值五百萬盾之收入，輸出地以爪哇爲多，年在三百萬盾。蓋東印度人民魚亦爲其主要食

品，故漁業亦盛。在吧、泗各區，每闢有池塘以養魚，亦華僑所經營。卽各地之漁舟魚販，亦俱在華僑之手。惟年來日人汽船網魚之術南進，東印度漁業，日人亦占有地位。

至於其他副產，如深水地一帶之海參、海螺，多浰之珍珠，古邦之牛皮，南禮亞之鹿茸，干那低之珊瑚，東南婆羅洲之犀角，冰片，邦加之魚翅，小巽他之蛇皮，亦均著名。

第二十一節　林業

東印度林業甚富。婆羅洲、西里伯斯一帶，尤爲古木參天。除爪哇而外，在各外島之森林面積，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已達一萬二千公畝，占外島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八，亦可想見其盛。

林業之利益，關係於地方甚大，可以保持山中之水分，以免水災，可以供泉流，以免旱災。故森林之斫伐，務須有時，一方伐其老樹，一方卽宜生其幼樹，必使其供給無窮，爲不斷之出產也。在昔東印度公司時代，僅以斫伐爲目的，而不知保林。至一八九七年森林法修改，規定森林先測量分爲區域，初以二千五百荷畝至一萬荷畝爲一區，後增至一萬五千荷畝至三萬荷畝，每區以富有林科知識之大學畢業生以管理之。林業之區，尤須注重道路，以便運輸。一九二八年有小火車專供林業之用者達一千八百公里。爪哇森林禁伐地一八九〇年有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九百荷畝，界石達三十二萬二千塊，占二萬三千公里，現完工者爲百分之六十九。

爪哇之林業，多產於南望、三寶壠、文里粉、諫議里一帶，以產麻栗樹著名。最近六年麻栗樹之面積列如下：

年別	面積	已伐	新種
一九二三年	七四七、一二五 荷畝	三、六二七	四、一八〇
一九二四年	七〇八、〇八八	四、三六五	五、〇六二
一九二五年	七七一、四一七	五、八〇七	六、二三四
一九二六年	七六五、四二二	六、九〇一	七、一七八
一九二七年	七六六、八二〇	五、八三四	八、〇三九
一九二八年	七六七、九三七	八、四一七	九、二六〇

最近六年麻栗樹之產量列如下：（以立公尺計算）

年別	總計	國家斫伐	私人斫伐	其他	薪柴	出口
一九二三年	一〇二、八二七	八六、一五六	一三、一七六	一、四九五	七七一、二六一	四、二九九
一九二四年	一六四、五四一	一三二、九七七	三〇、〇一〇	一、五五四	七三三、〇七九	一三、六〇五
一九二五年	二三八、一〇〇	二〇七、九五〇	二八、一六六	一、九八四	一、一六八、七八六	一四、三〇六

一九二六年	二三四、六三〇	二〇二、七四〇	二九、七五七	二、一三三	九〇二、三七八	二〇、九三七
一九二七年	二九四、五〇六	二五五、二〇九	三七、一八一	二、一一六	一、〇八〇、七三二	一六、八七一
一九二八年	三一七、四四二	二八三、〇八五	三二、一九二	二、一六五	一、一五九、五〇四	二三、三七六

最近六年薄板之出產列如下：

年別	薄板	薪柴
一九二三年	二一、九一四立公尺	一〇一、〇八〇立公尺
一九二四年	三二、四二六	一二四、四一九
一九二五年	四七、八二七	一九五、五五三
一九二六年	五九、七一〇	一六五、五九六
一九二七年	七四、五四九	一七七、五一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八六二	二一八、五〇七

除麻栗樹之外，雜林亦復不少，最近六年所產及其面積分列如下：

年別	面積（畝衔）	劃界區域（畝衔）	產量（公立尺）木材	產量（公立尺）薪柴	森林局所伐（公立尺）木材	森林局所伐（公立尺）薪柴
一九二三年	一、五四四、〇〇〇	九九二、七〇〇	九、〇五三	一三八、八〇九	四、九八五	七九、二八二
一九二四年	一、五三八、七〇〇	九六〇、九〇〇	一〇、三〇七	一三三、三一六	五、五二〇	七六、〇二八
一九二五年	一、六二三、九〇〇	八六〇、一〇〇	一一、四七九	一四五、五三三	七、〇九四	一二一、八二七
一九二六年	一、六四九、〇〇〇	九六三、八〇〇	一一、〇〇九	一三二、七四六	七、一五七	一〇八、五三一
一九二七年	一、六三七、三〇〇	一、〇五六、二〇〇	一五、五六四	一四七、〇六二	一一、三五五	一三〇、六六八
一九二八年	一、六五四、九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	三三、四三五	一六五、四二九	一五、八九一	一四七、七六三

外島森林歸省府管理，自治區域則歸勒痕管理，但須受省府之監理及幫助。外島之林業，多私人經營，每人可租八百餘英畝之地，租期爲三十年，須納租稅。所產種類，在東南婆羅洲之森林，百分之五十爲鐵木，蘇南完全爲鐵木，其他各島百分之八十爲樟腦。因有數大公司經營均告失敗，故外島林業不甚發達。至於華僑資本雖小，經營雖不得法，組織雖不完善，然已斫伐四十萬立方公尺之木材，初多在濱海及附近河流區域，近已向內地發展。一九二八年外島所產之木材列如下：

種類	土人所伐立公尺	華僑所伐立公尺	國家所伐
木材	五九二、九六六	三九九、二三五	一、二〇六、二一一
薪柴	二七〇、七九五	一八五、五〇〇	一、五六八、〇六五
木炭	三、一三九	三六、〇〇〇	七一、三八六

星洲為東印度木材輸出口岸，故每年輸出合其他之籐、檀木等，年在二千萬盾。茲將荷印森林局之組織分述如下：

- (一)設計部
  - 一、工作
  - 二、測量
- (二)研究所
  - 一、森林工藝
  - 二、森林名稱及其性質
  - 三、雜林管理
  - 四、麻栗樹之區域
  - 五、麻栗樹產量之計算

(三)爪哇麻栗森林之管理

(四)爪哇雜林之管理

(五)外島森林之管理

局設局長，其下設十一視察，一百二十三助理，是爲上級官吏。更設一百六十五技術員，二千零七十三林工及林警，是爲下級職員。最近六年荷印森林局收支分列如下表：

年別	設計部 收入	設計部 支出	研究所 收入	研究所 支出	爪哇麻栗樹管理部 收入	爪哇麻栗樹管理部 支出	爪哇雜林管理部 收入	爪哇雜林管理部 支出	外島森林管理部 收入	外島森林管理部 支出	森林局總收入
一九二三年	一、五〇〇	六四五、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一、一〇〇	一〇、八六六、四〇〇	八、七〇七、三〇〇			六五五、四〇〇	八九一、四〇〇	一、〇七八、四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三〇〇	七三五、三〇〇	五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一三、〇七三、一〇〇	七、九六六、三〇〇			一、〇四二、三〇〇	九五六、三〇〇	三、二七八、五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九、四〇〇	七五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一、五〇〇	一三、八四七、八〇〇	八、三三五、一〇〇	九九〇、三〇〇	一、二八九、八〇〇	一、四九三、六〇〇	一、〇七二、八〇〇	四、七四〇、九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三〇三、〇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三、四八六、〇〇	八、七六〇、七〇〇	一、〇四四、四〇〇	一、三一四、六〇〇	一、六一六、三〇〇	一、一五七、〇〇〇	四、二八二、九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〇五、一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	一七、四三五、七〇〇	一〇、二三八、三〇〇	一、二九一、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五〇〇	一、三七七、一〇〇	七、一三三、六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八二、一〇〇	七六〇、七〇〇	九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	一九、〇九九、八〇〇	一一、六二九、二〇〇	一、〇六六、六〇〇	一、五二〇、二〇〇	二、三一五、九〇〇	一、五五二、七〇〇	七、一二五、二〇〇

第二十二節　礦業

東印度自歸荷蘭統治後，卽着手於礦業之開發，益以寶藏甚富，故邇來各地發現不少之礦苗。如爪哇之煤油，其最著者。餘如碘、錳、硫磺、及萬隆之金，亦正待開發。蘇島以煤油、煤為大宗，餘如金、銀、錫、鐵、錳、鉛、鋅亦可開發。邦加、勿里洞、廖內三島，則產錫尤多。婆羅洲東部富於煤油、鐵、煤，在西部亦產白金、黃金、金鋼鑽。西里伯斯及東部各小島有鐵、鎳、地瀝青、金及少數之銅、硫磺、鉛。羣島礦業尙未發達之由，因工人少，運輸不便利，致投資多而獲利薄，人多不願此途。最近政府亟以此為慮，積極從事於運輸之改進，則將來投資者當隨之而增多。總之東印度礦業，現以錫、煤油、為第一位，金、銀、煤次之，餘則俟諸異日也。

礦業條例　東印度礦業情形，係根據一八九九年政府所頒之礦業條例以施行，其條例列左：

甲、地皮與地心明分為二事，換言之，卽地皮之適用權與採礦權，完全分為不同之權利。

乙、凡探礦者，須先向當地該管官廳發給許可狀，最寬面積為一千荷畝以內，限期三年。期滿得展期二次，每次一年。如探礦者未完善辦理，則不許展期，如許可狀發給一年，尙未着手辦理，卽取消其權利。

丙、凡採礦者須先將探礦時之一切文件，及開發之技術計畫，詳具報呈礦務局長審查，轉呈總督核發開發許可狀。如得准許，最長期以七十五年為限，最寬面積為一千荷畝。政府發給許可採礦狀，必先畀予法律承認之發見者。餘如地主或偶然發見者無此權利，僅可得相當之酬報。

丁、凡探礦及採礦之權，只能給與住居荷蘭本國或荷印之荷蘭人及設在荷蘭本國或荷印之公司為限。此項

公司之經理及董事之大多數，務須爲荷人或隸籍荷印之人，且居住荷蘭本國或荷印者方可。探礦及採礦之請求人或公司，倘非居住荷印或在荷印設立者，務須在荷印有相當代表。若探礦及採礦者設有死亡，其繼承人可得若干權利，惟須遵照一切義務辦理。

戊、探礦及採礦權可讓與他人，但採礦權之轉移，須先得政府之許可。

己、探礦每荷畝須納稅二仙半，採礦須納二角半，採得之礦苗，須納值百抽四之稅。

荷印礦業條例，近年累加變更。一八五一年前完全爲官辦，此後漸准官商合辦（爪哇、邦加除外。）然仍以官辦爲多。私人雖有之，惟均多虧本。一八九九年政府又變更礦業條例，劃定一定之區域爲官辦，以外歸商辦。一九一○年官辦之區域又可官商合辦。一九一八年依照荷印公布之礦業條例第一條，凡礦產分爲甲乙二種；乙種之礦產，爲政府所獨有，雖爲私人所探得，亦不能呈請開採，如石油煤礦油礦等是。惟在一九一八年以前已得此種礦產開發權者，及由政府招商訂立合同開辦，經立法院許可者除外。故荷印此數種之礦產，有少數官辦，多數由政府招商承辦。石油一項，現已爲政府招商承辦，其合同均照一定之標準。

一九二七年荷印直轄地有招商承辦之礦產二百十八處，自治區內有四十四處。直轄地所得之礦爲中央政府所有，自治區內之礦爲地方政府所有。最近由政府直接辦理之礦有五處：（一）邦加（錫），（二）沙哇倫多（煤），（三）把東（煤），（四）普羅拉務（煤），（五）打邦沙哇（金銀）。官商合辦有二：（一）荷印礦油公司，其礦在占碑及孟加

麗之阿羅海灣；（二）勿里洞錫礦公司。現政府又依照上開合同之標準，與殖民地煤油公司及比定煤油公司開發巨港、爪哇及馬都拉之油井。又與吧打煤油公司開發巨港、東婆羅洲之煤油。除此而外，尚有與定合同之公司八家以開採他種礦產。

關於荷印礦產由礦務局辦理，其職責列舉如下：

（一）調查礦產

（二）研究有用之礦產

（三）探礦及冶金

（四）編印各種報告

（五）管理政府之礦產

（六）監督私辦礦產

（七）視察各種礦務機關是否遵照條例辦理

並另設一營業部，專司售賣出品，如錫、煤、金、銀及其他營業事務。

錫之開掘　在南洋羣島中，由邦加、勿里洞、廖島、迤北過馬來半島、暹羅以達緬甸之南端，爲產錫帶。礦苗甚豐，世界所需之錫，多半由此供給。

邦加錫礦爲官辦，其高級人員有一百五十八人爲歐人，華工二萬，每年產錫爲荷印錫之總額百分之六十。勿里洞錫礦係政府與原有之勿里洞錫礦公司合辦，其組織設一董事會，董事五人，由荷蘭殖民大臣委派三人，勿里洞錫礦公司選派二人。其高級人員有二百歐人，華工一萬八千人。每年產錫爲荷印總額百分之三十七。廖島錫礦，政府特許新及公司專利，產錫之區爲新及及附近各島，礦苗位置，多產於海平線之下，產額爲總額百分之三，其高級人員有歐人五十，華工一千。

荷印之錫砂，多產於河流中及山麓之上，故開採時，多由平面開掘。其礦層普通由十分之一至十分之四米突之厚，有時亦有至一米突及至數米突者，惟此爲少數。礦苗除河底及山麓外，亦有深藏於石䃁間者，尤以勿里洞爲多。此種錫石，多藏於地面一百米突之下。其開掘有由平面，亦有打洞開掘。河底之錫砂，有深入海底者，謂之海錫。如新及所產者是。邦加亦有之。前昔荷印之錫礦，多用人工法開掘，邇來以科學進步，多代替以機器。往往人力不能開掘者，機器却能勝任，故尤爲便利。

至於熔錫法，前時用中國式之爐灶，每廠均有之。今則替以佛蘭帝命式之熔爐，羣島設五大熔錫處，以熔煉各地之錫，邦加其一大熔錫廠也。勿里洞及新及所出之錫，與邦加之一部分，均運往星洲海峽貿易公司，再經製造，名之曰海峽錫。鎔錫機前多燃燒木柴，今以柴少改用電力而燃燒煤。邦加之蒸氣機，有一萬三千六百馬力，勿里洞之機器，其馬力爲九千八百。總之荷印錫礦，其開掘全用最新式之科學方法，每年所產占世界產量百分之二十二。至

於礦之利得，在邦加可分三時期：初爲個人錫礦時期，政府僅抽稅而已。後改爲公司時期，礦主爲政府委任，礦苗歸政府收買，利益則純歸礦主。後更改爲國有時期，政府收買華僑一切礦產，礦主已易主人地位，變爲經理地位，一切利益均歸政府。今政府投資於錫礦，已達三千七百萬盾。最近十二年荷印錫之產量列如下：（每擔合六一、七六基羅）

年別	邦加	勿里洞	新及	共（擔）	合噸數	値價
一九三〇年				五四四、四五八		
一九二九年				五一〇、五九〇	四九八、二六二	
一九二八年	三五三、四三〇	二〇五、九九三	一七、六六三	五七七、〇八六	五八三、二七〇	五七、〇八二、七八八
一九二七年	三五四、一七〇	一九五、二四九	一六、二八一	五六五、八〇〇	五六五、八〇〇	六八、八九七、八七九
一九二六年	三二六、五七九	一八六、二六七	一五、七二〇	五二八、五七八	五二八、五六六	七六、八二九、四三四
一九二五年	三三六、七五〇	一六三、〇五八	一六、一〇三	五一五、九一一	五〇四、九九八	六〇、七三三、五四二
一九二四年	三一七、八七八	一七八、〇七二	一〇、九八三	五〇六、九三三	五〇三、三九二	五五、五五四、六〇一
一九二三年	二八四、六九九	一九四、二三三	一三、四〇七	四九二、三三九		

一九二二年	二七六、四四二	一八二、〇七四	一三、四一八	四七〇、九三四		
一九二一年	二四五、一八三	一九四、四八七	一〇、八七八	四五〇、五四八		
一九二〇年	二三〇、〇四四	一二九、四八二	一一、六四八	三六一、一七三		
一九一九年	二〇〇、八四七	一二六、八七二	一〇、〇二三	三三七、七四二		

煤油　荷印煤油雖爲三個公司所經營，但幾全爲B、P、M、公司所獨占。該公司成立於一八八七年，爲荷蘭王家公司及羅殼公司所補助，其出品約占總額百分之九十五。重要之油井，在東婆羅洲之麻厘巴板，次在蘇島之巨港、水火山、亞齊，爪哇之泗水、廚閩。其次爲美孚洋行之荷蘭殖民地煤油公司，成立於一九一八年，油井多在巨港及廚閩。第三爲荷印礦油公司，係官商合辦，成立於一九二一年，承受之商即爲B、P、M、公司，油井在占碑，進步甚速。最近九年各地末煮過之油之產量列如下:

油區	B P M	荷蘭殖民地煤油公司	荷印礦油公司	其他公司	合計	價值
東南婆羅洲	二、六五二、三三一噸				二、六五二、三三一噸	
亞齊	九〇、六三五				九〇、六三五	
蘇東	六七、二二九				六七、二二九	

占碑			六四、三二五		六四、三二五	
巨港	六六七、〇七五	二三五、五〇七			八八二、五八二	
廚閩	三〇二、九二二	一二、七七四		一五〇	三一五、八四五	
泗水	一九三、七五二			三〇	一九三、七八二	
昔蘭	四〇、三〇五				四〇、三〇五	
一九三一年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五、五五一、四九三	
一九二九年					五、二三八、五四三	
一九二八年	四、〇一四、二四八	二二八、二八一	六四、三二五	一八〇	四、三〇七、〇三四	值一四四、〇七三千盾
一九二七年	三、四八七、六二五	一六五、七二〇	四〇、二八五	二五〇	三、六九三、八七〇	一四九、九一六
一九二六年	二、九四二、二五二	四五、六二八	一三、二七四	二五五	三、〇一八、九一五	一七六、一五四
一九二五年	三、〇四二、一六〇	一〇、四二七	五、七七三	三〇〇	三、〇六六、一六一	
一九二四年	二、八九七、一五九	三三、五四四	一七四	二九二	二、九二五、七六八	一五七、三五三

一九二三年	二、八一九、二九三		一三、二三四		三四七	二、八三三、〇四八	

煤　東印度之煤，據調查未開掘者，有五十億至六十億噸。大部在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二島，故今重要之煤礦均在此二處。官辦者有三礦：第一爲翁比林煤礦，在沙哇命多，約藏礦苗二億噸，礦帶長爲十公里，寬爲九公里，內有三道苗礦層之厚平均有二、一米突至七、一米突。第二爲普魯拉煤礦，在東南婆羅洲內有二道礦苗現正開掘者爲第二道苗礦層之厚爲二米突。第三爲布及阿森煤礦，在芸林西南之十二公里，其質最佳，可與英國之紅煤齊名，內有四道苗現已開發其三，第一道苗分二層，一層厚爲六米突，一層厚爲七米突，中夾以鬆石，此鬆石有四米突至五米突之厚；第二道苗亦分兩層，一層爲六米突，一層爲三米突，中夾以石板；第三道苗有五米突至六米突之厚。第一道與第二道苗之間隔以二十米突之砂石，第二道苗至第三道苗則有二十五米突之砂石隔之；第四道苗尚未開掘，其深在第三道苗百餘米突之下。商辦之煤礦，則多在東南婆羅洲。煤之最佳者爲布及亞森所產，鐵路及軍港均用此煤。開發時因煤層不深，故多用平面，用平面則資本所需甚少。一九一三年前，荷印所用之煤，均係舶來品，後因歐戰關係，船隻減少，外貨難於輸入，因之不得不努力以供所需。今則均用本地之煤，兼可以半數銷售於國外。一九二九年政府投資爲三千一百萬盾，荷人一千一百萬盾。

最近數年荷印各地所產煤之產量列如下：

	礦名	地方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〇年
官辦	翁比林礦	蘇西海岸	五〇七、一七九噸	五〇四、〇一四噸	五六七、一四二噸
	普魯拉礦	東南婆羅洲	一七三、五七四	一五五、二七三	一八八、七七二
	布及阿森礦	巨港	三二三、一六五	三〇三、〇〇三	一四一、六一八
	共		一、〇〇三、九一八	九六二、二九〇	八九七、五三二
商辦	東婆羅洲礦	三馬林達	二二七、九〇九	二〇八、一五五	三三、八六三
	羅丹班讓礦	嗎老	二三六、一九一	二一三、八〇三	四八、六七三
	其他礦	東南婆羅洲	二三六、四五六	二三五、九五七	一一六、六五〇
	共		七〇〇、五五六	六五七、九一五	一九九、一八六
荷印總共			一、七〇三、四七四	一、六二〇、二〇五	一、〇九五、七一八

至一九二九年所產已增至一百八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噸，一九三〇年更增至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噸。

金礦多砂，金銀礦多夾於金礦錳礦內，往往開金礦時而所得銀反多。產地今有蘇南之萌古連，蘇西之把東西

里伯斯之北部等處。最近五年之產量約計如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金產	三、四二九公斤	三、五一六公斤	三 五八八公斤	四、一四七公斤	三、八九六公斤
金值	五、六六五、三七五盾	五、八〇九、四三三盾	五、九二四、八三三盾	六、八五〇、九三一盾	六、九四九、三三三盾
銀產	六三、二〇九公斤	七一、〇九七公斤	七三、四八五公斤	七五、一七二公斤	六四、七九八公斤
銀值	二、九六一、六六九盾	三、二七三、三三八盾	三、五五四、七七七盾	四、四三五、一五一盾	三、五三一、五一〇盾

鐵多未開採。據礦學家之調查，在西里伯斯東南有三億七千萬噸，東南婆羅洲有一億噸，摩洛加羣島有數千萬噸。惟地質不甚佳，而運輸又不便利，故利益不厚。近年政府擬在產鐵之區設熔鐵廠，藉風力以煉之。錳多產於爪哇之日惹，其礦苗有一米突至二米突之厚，由芝拉扎海口運往歐洲煉製。金鋼鑽僅產於西婆羅洲之坤江底中之小石內，硫礦產於已噴火之火山口中，硫化礦則產於帝問及東爪哇。鉛近年方發現於廖島。碘產於泗水、三寶壟、廚閩，初爲碘鹽，再製碘銅。

東印度工業之幼稚，實無可諱言者。國際貿易，每以原料供給世界各國，而取各國之製造品。其原因以東印度本為農業國，地大物博，刻正求農產之增加，尚未達工業時期。第以農產亦須加以製造，方能出口。故年來工廠亦逐漸增加，列如下表：

年別	爪哇	外島
一九二六年	二、六二七	一、〇五四
一九二七年	二、八八九	一、二三二
一九二八年	二、九九四	一、四四三
一九二九年	三、二四九	一、七六五
一九三〇年	三、四三五	一、九五〇

各工廠又以糖廠規模為大，茶廠、金雞納霜廠、鐵廠次之。一九二七年各工廠之類別如下：

工程廠	五〇家	米廠	四七六家	木棉廠	三八家
修理廠	二四三	茶廠	二二六	鋸木廠	一一六

廠別	數	廠別	數	廠別	數
鐵廠	一八	咖啡廠	七六	機器廠	一七八
電影廠	一九八	紙廠	二	鑽石廠	七
印刷廠	一三一	油廠	二三三	纖維廠	二五
水門汀廠	二五	汽水廠	九八	薯粉廠	一一六
糖廠	一八六	咖喱廠	七三	橡皮廠	三二一
咖啡廠	二五一	抽水筒廠	二七七	冰廠	一五六
紙煙廠	一一	酸素廠	四	焰火廠	四三
其他	三九				

至於工人，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該年五千三百八十五工廠中，工人已達二十二萬：內糖廠工人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人，米廠工人八千四百八十人，椰油廠工人四千六百六十人，纖維廠工人二千八百人，薯粉廠工人二千五百五十人，木棉廠工人一千一百人，機器工人九千六百人，木工二千六百人，電廠工人四千九百人，影戲院工人一千一百五十人，其他六萬七千二百五十人。

第二十四節 商業

商法　按照荷印立法之規定，荷蘭之商法，卽荷印民法之一部，實用於歐人。百年前荷印民法係根據法國民法典及商法典，現因倣照法國之制度，荷印民法典之外，又有商法典。要之二者實互相補助其不足。

荷印民法典以第三編最爲緊要。內規定除契約普通合同條例之外，尚有多種之特別條例特別合同，如賣出、出租（指動產而言）、公司、回扣、擔保等，均爲商場上所應考慮者。

商法典範圍不廣，僅包括數種商業而已。卽規定商人之定義。所謂商人者，卽行商業之行爲，與其基本事業爲經商是也。於是人及公司均可謂之商人，此外對於商業公司、匯兌劵、商業票據、保險、海商法等，均下以定義。

何以有商人及非商人之別。譬如商人，其財政情形，須有簿記。此種簿記，須保存三十年，如取貨未償價者，有簿記卽有法律上之根據，此係對商人利益上之規定。又如公司假造破產時，可扣留商品，此係對社會上之利益之規定。餘如店主與店員之關係，店員對外權限之範圍，均有規定。

在民法典祇承認二種公司：一種爲民法上之公司，一種法人團體。在商法典則有三種公司，均從事商業行爲者：如（一）商店，（二）記名有限公司，（三）不記名股份公司。此外商法典對於共同營業，如聯合海運、聯合信託、或保險等，均爲其所承認。又如合作社、商典法、亦有專條以規定之。

上述之數種商業團體，其最要者爲股份有限公司。此種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爲若干股，由股東分認之。股東之責任，以股票上面之金額爲限。其成立時，須將其定章呈請政府審查，俟批准後，再向地方法庭註册部依法註册，登

在官報，方能開始營業。

除民法典及商法典之外，尙有數種關於商業上之條例，以政府命令施行之：

一、破產條例及營業執照。

二、關於實業財產，例如商標等之條例，凡首先設計之商標，得在荷蘭及其殖民地有唯一之權利，他人不得做用，但須在吧城商標註册局註册。

三、關於專利之條例，凡發明人經註册許其專利後，對於所發明之物或方法，可獨享其權利。註册專利時，須呈由荷印專利局轉呈荷蘭專利局審查，給予專利。

荷印國際貿易之地位　東印度在國際上，數百乍來海運均極居重要地位。其所以如此者，因島嶼多，颶風少，而所出產之香料及黃金，在中世紀時代尤爲各國商人所歡迎，故羣集其視線於此。羣島自耶穌紀元以來，卽早與亞洲大陸之中國、印度、阿拉伯商人通商。迨至近世紀，歐人始來此。摩洛加羣島所出產之豆蔻、丁香，爲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荷蘭等國商人所爭購，其價值幾與黃金比。斯時爪哇土王勢力甚大，香料羣島幾爲其所專利。至十六世紀初葉，情形已大變更，葡人於一五一一年占領麻六甲後，翌年卽更進而至摩洛加，經營香料之貿易，於是其他歐洲商人向由爪哇經營香料者，至此已完全失敗。一五八七年荷蘭與西班牙開戰後，西班牙禁許與荷人貿易，封鎖其海口，於是荷人不得不設法直接向東印度採購。斯時蓋西、葡已合併矣。一五九六年荷蘭商船首次至東印度，一

五九八年第二次東來，載六十萬磅胡椒，二十五萬磅丁香，二千磅肉豆蔻，二百磅豆蔻以歸。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其目的在乎得利，乃行強種制度，限制出產，以求價格之增高。此二百年中，東印度與歐洲之貿易，全爲該公司所獨占。至一七九九年公司倒閉後，荷蘭政府卽將其一切利益取而有之，幷取消強種制，鼓勵農產增加，以求自由生產。自由生產於十九世紀初葉，已有進步。斯時英、荷國之商店，多設分公司於吧城、泗水間，嗣又以荷蘭經濟爲不景氣所籠罩，不得不求諸荷印以補助之。對於荷印商業，又加以限制，定強制種植制度，卽凡土人之土地，須一部分種植受政府指定之出口貨，幷不能銷於本地，必須售與一八二四年成立之荷蘭貿易會社，而價目亦由政府定奪。因此荷印商業又告衰落。至十九世紀之末葉，荷印商業方現曙光。因荷人覺悟前此之非計，乃反對強種制度，及奴視土人政策，自由貿易遂又告恢復。前時衹求於荷國有利益，而不顧屬地利益之稅則，亦已修改。一八七〇年修改農植物條例，一八七二年東印度乃定自由貿易及開放門戶之政策，因之歐洲各大企業家乃東來經營，純以科學方法管理其農場。荷印出口之農產，遂由土人小農業一變而爲歐人之大農業。迨汽船既興，蘇彝士運河又告成，已縮短歐洲東印度間之航程，予貿易上種種之便利，荷印羣島遂一躍而爲世界重要貿易地位。出口增加，土人經濟亦隨之活躍，其購買力亦因以強大，所需之進口貨亦自增大，故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爲荷印開發時期。

至本世紀初葉，其商業之發達，更足驚人，觀下表可知其梗概：

年別	入口	出口	總共
一九〇〇年	一七六、〇〇〇千盾	二三〇、二〇〇千盾	四〇六、二〇〇千盾
一九〇五年	一九六、二〇〇	二九二、一〇〇	四九九、三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三一五、一〇〇	四一二、七〇〇	七二七、七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三七二、四〇〇	七五八、二〇〇	一、一三〇、六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一一六、二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〇	三、三四一、二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七〇三、三八六	一、五五七、三〇八	二、二六〇、六九四
一九二五年	八六二、五八四	一、八一三、三四八	二、六八五、九三二
一九二六年	九二三、九八九	一、五九八、六五六	二、五五二、六四五
一九二七年	九二七、〇八四	一、六五六、二一九	二、五八三、三〇三
一九二八年	一、〇三〇、二一八	一、五八九、八八一	二、六二〇、〇九九
一九二九年	一、一六六、三〇五	一、四八七、八〇一	二、六五四、一〇六
一九三〇年	九二三、二七一	一、二三三、〇〇〇	二、一五六、二八一

一九三一年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〇年出口貨之價值由二億三千萬盾增至十二億三千三百萬盾，幾已增至六倍。進口貨由一億七千六百萬盾增至九億二千三百萬盾，亦已增至五倍。總數由四億零六百萬盾增至二十一億五千六百萬盾，亦已增至五倍。

二十世紀之初葉，荷印各種企業之資本，均爲荷蘭國所輸入。至一九〇五年後，各國資本驟增。據最近統計，除荷蘭外，其他國資本農業方面有二十一億六千萬盾，內爪哇有十六億九千萬盾，外領有四億七千萬盾。又據爪哇外資之總額百分之八十二爲荷蘭資本，百分之十八爲其他外國資本；外領外資之總額百分之五十六爲荷蘭資本，百分之四十四爲其他外資。由此觀之，其他外資既增，荷蘭資本自趨於減少。此種現狀之變更，尤以歐戰期內爲顯著。蓋東方商場已爲大戰所擾亂，東印度順自然之趨勢，遂自成一運銷之中心點，不必藉歐洲爲其銷貨場。亞洲大陸，均可銷行暢旺。

羣島對國際貿易所以有如此之發達者，全憑數種適用之農產品及礦產品。此種出產，均爲世人所歡迎所需要，並隨地可賣。故不啻已爲東印度所專利。

年來荷印各種出口貨分列如下：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世界總額
糖	一、〇五〇、一三六千盾	二七〇、八六一千盾	四九一、〇六三千盾	三六九、六四二千盾	三六五、三一〇千盾	三七五、八〇七千盾	二、二三九、八一五噸	二、四三一、九〇二噸	二、四三〇、〇〇〇噸	百分之十
橡皮	一九四、九二六	八九、四一九	二〇二、六二五	四八四、八九六	四二一、〇五三	二七八、四二一	二七九、六四一	三〇一、四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七
煤油	三〇二、一一三	三三四、九〇五	一五七、三五三	一七六、一五四	一四九、九一六	一四四、〇七三			四、三〇〇、〇〇〇	
椰干	九二、八四七	八一、四七一	九七、四二一	九六、八九一	七三、〇八三	一〇六、四九一			四三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十二
茶	三九、五三六	四〇、七二五	九三、五七九	八二、四五四	九〇、三二四	九八、二一〇	七三、〇一九	七三、四五〇	七〇、〇〇〇	百分之十六
烟	一七〇、二四三	七七、二六二	一三三、六三〇	七三、八六八	一一三、九二六	九五、五六八	七七、六三二	七三、九六四		
錫	六四、七〇九	五〇、九四三	八〇、九四七	八九、六九八	九三、八六一	八七、六四一			三五、〇〇〇	百分之二十
咖啡	五〇、九八〇	四一、四六七	六五、五八二	七〇、二七六	七四、三七六	八一、三九四	六一、〇九八	八一、八〇九	六〇、〇〇〇	百分之六
胡椒	一四、一〇〇	一三、七二七	二〇、六七五	二四、六八五	二五、三四五	四一、八七〇			二五、〇〇〇	百分之五十二
荚	一六、一三四	一四、八四六	三三、九七八	一五、一六〇	二五、六九一	三三、六六九				
油棕櫚	七二、四七七	四、八三六	九、八七九	一六、二三〇	一六、一三五	二八、四七二				
木棉	一四、三一三	一六、八三三	一九、六七四	一七、八一四	二〇、二八二	一九、四六二			二〇、〇〇〇	百分之七十五
纖維	九、〇二二	八、九五九	一五、九五四	一四、九三〇	一七、九六八	一七、七五七			四五、〇〇〇	百分之十九
牛皮	一三、六六九	八、〇三四	一〇、五四二	一三、一七八	一六、〇六七	一四、六八六				
木材	五、〇七四	一、八六八	三、四八八	六、四三六	九、〇六七	一一、五五九				

典[illegible]	一〇、四八〇	五、七〇一	七、四五七	九、二八二	九、九一二	一〇、三一			
金雞納霜	二八、六五〇	一三、二八〇	一四、七一八	九、六九九	七、二七四	七、〇九九	二、一一〇	一〇、二九七	一〇、〇〇〇 百分之九十五
草帽	一、六八〇	一、五〇五	二、二九八	二、三五八	二、四〇四	七、六一八			
落花生	七、五四二	二、二六四	三、三六六	二、九六五	四、三三四	七、二八二			
籐	一〇、六四一	六、五七九	八、二六三	七、五三五	八、五三〇	七、七三二			

總之荷印商業年來得保持水平線上，而不致如英屬馬來一蹶不起者，實賴出產種類甚多耳。蓋出產種類多，其價未必同時下落。如一九二七年糖價降落，同時咖啡及胡椒價反漲甚高。苟非世界經濟宣告總崩潰則荷印商業當不致有大影響。

吾人試以世界各熱帶國之出口貨比較，可以證明荷印出產之多，遠在其他熱帶國之上其總價列表於後：

國別	種類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荷印	糖 樹膠 石油 煙 椰干 茶 錫 咖啡	六二二、二四二、〇〇〇美元	七一三、九一九、〇〇〇美元	六三六、八五一、〇〇〇美元	六四九、九九二、〇〇〇美元
古巴	糖	四四三、八六五、〇〇〇	三五三、九八四、〇〇〇	三〇一、七〇九、〇〇〇	三二三、七〇五、〇〇〇
夏威夷	糖	一〇九、八八九、〇〇〇	一〇四、六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一四五、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巴西	咖啡	四二三、六八四、〇〇〇	四九〇、六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七一七、〇〇〇	四三一、四六四、〇〇〇

暹羅	米	八五、二九三、〇〇〇	一〇二、七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四九二、〇〇〇	一一六、〇三三、〇〇〇
菲律賓	糖蔴椰干	一三五、三四五、〇〇〇	一四八、八七七、〇〇〇	一三六、八八四、〇〇〇	一五五、三七四、〇〇〇
錫蘭	茶樹膠椰干	一三一、八三九、〇〇〇	一八九、三六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六七、〇〇〇	一七四、〇七八、〇〇〇
英屬馬來	樹膠錫	三六九、二四七、〇〇〇	七一九、二六二、〇〇〇	七一五、七〇八、〇〇〇	三九九、四二七、〇〇〇

雖然荷印猶以此爲未足，近年極謀他種生產之增加。蘇島之經營油棕櫚，卽其擴充生產之一也。歷年荷印出口貨之價值及百分數，表列於後，更可見其何者爲重要之出產：

出口貨品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價值總數	四三三百萬盾	七五八百萬盾	二、二三五百萬盾	一、七六五百萬盾	一、五六四百萬盾	一、六三五百萬盾	一、五八八百萬盾
橡皮	四、二	八、〇〇	七、六八	三二、八六	三〇、四六	二五、九五	一七、八二
糖	三四、四二	六、五六	四七、六七	二〇、七〇	一六、九三	一二、二九	一三、六四
煙	九、一六	九、七九	七、六五	六、一九	四、五八	七、〇三	六、〇六
椰干	一〇、三三	五、五三	四、一七	五、七四	六、〇九	四、五一	六、八五
茶	二、七九	六、一二	一、七六	四、一七	五、一八	五、五六	六、一三
咖啡	二、六六	四、五八	二、二九	三、八二	四、四一	四、五九	五、一六

六 新10號

胡椒	三、二五	一、六五	〇、六三	一、三七	一、五五	一、五六	二、七三
木棉	一、一二	〇、八三	〇、六四	一、二二	一、一三	一、二五	一、一三
油棕櫚			〇、〇五	〇、一三	〇、二七	〇、四四	〇、五九
農產總共	六六、八二	六五、一五	七四、五二	七六、一九	七〇、六〇	七三、一七	七〇、二〇
石油	八、九〇	一八、五五	一三、五八	九、六八	一三、一七	九、二四	九、一四
錫	一、四三	三、七四	三、九一	四、三六	五、六三	五、七九	五、五六
礦產總共	一〇、三三	三二、二九	一六、四九	一四、〇四	一八、四〇	一五、〇三	一四、七〇
農礦總共	七七、一五	八七、四四	八九、〇一	九〇、二三	八九、〇〇	八八、一〇	八四、九〇
其他總共	三、八五	一二、五六	一〇、九九	九、七七	一一、〇〇	一一、八	一五、一〇

然尙有優勝之點在，卽木棉、胡椒、金鷄納霜三種出產，在荷印地位雖不重要，然已占全世界所產十分之八九，不啻爲其所專利。茲將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七年荷印所產占世界產量以百分法記之如下：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占荷印出產總數		占世界出產總數	
胡椒	百分之一點五	百分之一點六	百分之七十一	百分之五十三

木棉	百分之一點一	百分之一點二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七十五
金雞納霜	千分之六	千分之五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一

一九二八年荷印農產出口爲十二億三千七百萬盾，土人農產占四億二千八百萬盾，歐人農產占八億零九百萬盾。土人農業之進步可見一斑。

出口之貨，據一九二八年之統計，在十五億八千八百萬盾。輸往星洲爲總數百分之十九點三，大宗爲樹膠、石油；輸往荷蘭爲百分之十六點六，大宗爲煙、茶、錫、椰干、樹膠、咖啡；輸往美國爲百分之十二點七七，大宗爲樹膠、木棉、茶、龍石蘭、咖啡、細米、皮革、錫、典碼、胡椒；輸往印度爲百分之十一點一，以糖爲大宗；輸往英國爲百分之八點一四，大宗爲樹膠、茶、錫、椰干、胡椒；輸往法國爲百分之四點三七，大宗爲咖啡、椰干、樹膠、錫；輸往中國爲百分之三點八四，大宗爲糖、礦油；輸往日本爲百分之三點六三，大宗爲糖、礦油；輸往澳洲爲百分之三點二一，大宗爲茶、樹膠、礦油、木棉。

進口貨多爲製造品，以荷印工業不發達，日常用品不得不求供於歐美日本工業先進國家。輸入以紡織物、鐵、綢、食品爲大宗，近年各種輸入分列如下：

類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棉織品	三六六、二七八千盾	一八二、八〇四千盾	一八七、四二三千盾	二三三、二二五千盾	二三七、〇九九千盾	二三四、〇二三千盾

米	三八、三四〇	七四、九二〇	六三、六四九	九六、八一六	六六、八〇八	八二、八六〇
機器	七八、二二〇	四四、六五八	四一、六六七	六四、二八九	六八、〇九六	八二、一六二
食品	五八、四六四	六〇、六九〇	六一、九八七	七三、八四〇	七七、九〇〇	七九、三八八
鋼鐵	一二六、九九八	五七、七四四	四七、九九三	六〇、九二四	六四、三八六	六七、九七七
香煙	二五、六一五	三五、〇八七	三八、六四九	三五、二七〇	三四、七三〇	三三、六三六
汽車	三五、九三八	八、一三八	一〇、〇〇二	二六、一六四	二六、二七四	三二、八四二
人造肥料	四八、三四四	一六、二四六	二一、六五〇	一九、三五四	二三、一三四	二四、一七四
酒類	二二、三七四	一五、一六八	一二、四〇二	一五、六五七	一六、五〇五	一七、七六一
藥料	一四、五三五	一一、二七八	一〇、六七四	一三、二八六	一五、三三六	一六、九四九
紙	一二、二五九	八、八八七	一〇、〇八二	一六、七九五	一三、一〇四	一六、五八〇
麥粉	八、二五四	一〇、五二九	八、六五四	一二、六四八	一二、四一〇	一三、七三一
紗[illegible]	一一、二六九	八、八二三	一〇、八一五	一四、一〇一	一二、一一三	一二、四七九
橡皮器具	一二、六五五	六、九四六	五、六二九	八、八四一	一〇、〇七七	一二、三八七

陶器	八、六九八	七、九四九	八、三六七	九、七〇九	九、六五二	一〇、八〇四
雜貨	一一、〇五四	八、三二四	一〇、三四一	八、二九六	九、七八二	九、八二九
漆器	一一、二〇八	六、二五八	七、九四七	八、九五〇	九、八三三	九、六九〇
牛乳	五、五二六	七、二八七	六、〇五九	七、八七三	八、五八四	九、三四七

進口貨據一九二八年爲九億四千八百萬盾：來自荷蘭者爲百分之十八點一二，以棉織品、器具、工具、金屬、雪加、香煙爲大宗；來自英國者爲百分之十二點五六，以棉織物、食品、金屬、爲大宗；來自星洲者爲百分之十一點六四、以米、棉織物爲大宗；來自德國者爲百分之十點八六，以機器、工具、金屬、爲大宗；來自美國者爲百分之十點一六，以汽車、單輪汽車、爲大宗；來自日本者爲百分之九點八八，以棉織品、用品、爲大宗；來自澳洲者爲百分之二點七四，以牛油、麵粉、爲大宗。

以荷印地方貿易言，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八年，二十八年中，爪哇及馬都拉進口由一億二千一百萬盾增至六億五千七百萬盾，出口由一億五千七百萬盾增至八億四千七百萬盾。外島進口由五千五百萬盾增至三億五千一百萬盾，出口由七千三百萬盾增至七億四千一百萬盾。故外島年來進步實甚大也。

世界棉織品以印度爲第一銷場，中國次之，荷印居第三位。在一九〇〇年荷印輸入棉織品僅四千六百八十

萬盾，至一九一三年卽增至一億一千二百萬盾，一九二六年爲二億一千三百萬盾，一九二七年爲二億一千七百萬盾，一九二八年爲二億三千四百萬盾。其來源以荷蘭占第一位，英占第二位，日本占第三位。近年英、日競爭尤烈。

荷印以持門戶開放主義，荷人雖以主人地位之關係，但并不占優勝地位。如糖、茶、樹膠、三類，多操縱於外商之手，尤以英商爲最著。外商多在此設分行，其營業有從事於出口者，有專營入口者，有出入口兼營者。其兼營出入口者，每以工業品批發於華僑，并不能取得其現款，僅由華僑予以自鄉間收來之各種土產。歐戰前，出口貨須先運往荷蘭安姆斯特坦，再運往各處。斯時安姆斯特坦不啻爲荷印商場之總匯。戰後此種情况已大變更，外商均直接來荷印購買，於是荷印政府乃變更其條例。向之由荷蘭貿易會社在安姆斯特坦專賣者，今一部分改由該會社在荷印專賣，一部分由礦務局專賣。

進口貨自二十世紀之初，其情形亦已變更。先是荷蘭占領東印度後，卽以其地爲銷貨場。荷蘭荷有出貨，卽輸入荷印，不問其是否歡迎，是否需要。今則不然，土人經濟既充足，於是有選擇性。貨物之來，必須投合其需要，方運入口。而外商之在荷印者，亦從事研究迎合其心理，再寄貨品樣子於各廠，然後出貨。且各外商亦多與各工廠訂約專利，不許他人分銷；乃僱用大批行員，向各市鎮村落推銷。關於老牌貨品，尤爲土人所歡迎。土人雖不識西文，每以商標認識之。故商標在荷印極爲重要。於是成立年限愈久之洋行，頗得購買者之信用，獲利甚厚。

商業體團　荷印商業，有批發商、零售商，及居間商之別。批發商多屬於歐美、日本人，居間商及零售商則多屬

於華僑及阿拉伯人。批發商華人多稱之爲士庫，即巫文商店之譯音也。在各種商人貿易情勢中，均有其團體，互相保護合作。其最重要者一爲商人會社，如吾國之商會然，爲批發商之機關，分設於吧城、泗水、三寶壠、萬隆、棉蘭、把東、實武呀、巨港、錫江、萬鴉老、馬辰各地，組織以吧、泗兩會爲最完備。泗水商人會社每星期出週報一次，有關於商業論說、出入口市價、港口貿易報告、船期等之記載。并設有專門部以管出入口事宜。吧城商人會社亦出週報，又組入口會社及出口會社。在吧、泗、壠、棉四會社，又出年報，以報告全荷印之貿易。此數種刊物，實爲研究荷印商情重要之參考書籍。又有銀行公會、經濟人公會、零售商會，均係商人組織。至於荷印工商總會，係直屬於政府之下。換言之即荷印農工商部之附屬機關，其會員爲總督所派，意即爲政府與商人聯絡之機關。會之工作爲官吏性質，設立於茂物。

凡欲瞭然於荷印商業情形或外國貿易者，如經函詢，彼可詳爲答復，每星期亦出週刊一次，內載各國使領之商務報告，及政治商務統計出入口市場等情。又出年報，英、荷二國文字并用。其所出之荷屬東印度一書，關於殖民地之人口、氣候、政治、經濟、農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教育、財政、統計、圖畫、記載尤詳，并時加訂正；有荷、英、法、德、瑞典、西班牙、各國文字之譯本。會中關於荷印十六種最重要之出產，均有詳細報告，譯成英、法文字，寄與外國商人，使外人明瞭荷印商務之重要，又研究國際貿易，以報告於荷屬之商人。總之此工商總會，其造福於荷印商人甚大。

第二十五節　華僑商務

華僑在荷印爲居間商地位，一方批發歐、美、日本、等國之商品，以供給土人；一方收買土人土產轉售於歐、美人之大公司，從中以博微利。而於本國商品落後情勢之下，自無法輸運國貨，以發展國際間貿易。故華僑經商南洋，僅可視爲自身謀衣食。吾人如欲僑民推銷國貨，必先整頓祖國工業，則僑民可用祖國之工業品，以替代歐、美之工業品。可以爲歐美人謀利者，改而爲祖國謀利。一觀最近八年中荷之貿易額，可想見其微末分列如下表：

年別	中入荷印	荷印入中
一九二三年	八、〇八五	一三、六〇〇千兩
一九二四年	九、三一六	二〇、七三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一一七	三七、三七六
一九二六年	九、三八九	三一、八三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八五四	二七、〇二一
一九二八年	一一、八六五	四九、一六二
一九二九年	一二、四五九	五五、九九八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七〇七	四八、七〇六

以業別言，大約閩僑多經營土產，粵僑多經營雜貨。細別之，漳、泉籍華僑多營土產、魚、米、布疋、膠廠、油廠，嘉應籍華僑多營雜貨、酒酪、鞋舖、首飾、縫衣，長汀籍華僑多營藥材，廣、肇華僑多營飲食、影相、土木工程。以資本言，荷印華僑土產商資本在十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五百家；雜貨商在五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二百五十家；布疋商在五萬盾以上者，有六百家；餘如普通商人，資本在一萬盾者，有二萬八千家；大資本在五十萬盾以上者，有一百四十家；一百萬盾以上者，有五十家；一千萬盾以上者有八家；總計東印度華僑財富，當在七萬九千二百五十萬盾。著者以多年之調查，而足跡又遍及各島，實地觀察，故統計華僑富力，雖不能詳實，庶幾近之。如各業自身能聯合資本，以謀發展，當可減少同業互競之弊。如能投資以振興祖國工業，既可使國產暢銷於南洋，更可避免外人壟斷之弊。如是華僑將益富，而國亦強矣。華僑多缺乏商業知識，對於營業之需要與否，生產與消費之多寡，每不加以調查，見有利可圖，亦從而效尤，致使供過於求，同遭失敗。尤可悲者，昧於世界經濟大勢，工業狀況，其於營業，每妄求價高之倖運，致有膠業崩潰聲中，吾僑反從事經營膠園之舉，殊可慨也。

第二十六節　銀行與幣制

銀行界在荷印非僅從事商場上之活動，且兼謀農園之放款。東印度農業得有今日之發達，銀行界與有力焉。雖然銀行亦為經濟制度下剝削人民利益工具，以銀行挾其大資本之力量，從而操縱一地方之金融，貸款息重而

存款息輕，存款可無保證，貸款必需抵押，故一旦銀行倒閉，存戶受害不淺矣。況其日以存戶資本為資本，一轉手間銀行又已獲利，故吾人認為銀行制度與經濟制度應同在廢除之列。

爪哇銀行為荷屬東印度之中央銀行，吾僑稱為大公銀行，成立於一八二七年，資本為六百萬盾，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至一九二八年發行之紙幣共三億四千七百三十五萬二千盾。列如下表：（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日之統計市面紙幣有二億二千七百三十萬盾）

一盾	一五、四七八、八三五張
二盾五角	六、三四三、六〇五
五盾	五、八六九、六〇六
十盾	四、一四九、七一五
二十盾	一、四五四、三九四
二十五盾	一、〇〇五、七二一
三十盾	五四三、六〇六
四十盾	四三二、七八六

五十盾	四七九、〇九四
一百盾	六〇九、〇〇二
二百盾	一〇六、八五五
三百盾	一〇、一一八
五百盾	二八、二五一
一千盾	三三、九三一

總行設於巴達維亞，一九〇六年復有開設分行之規定。於是泗水、三寶壟、萬隆、棉蘭、巨港、錫江等處，均設有分行。紙幣發行既多，金額準備亦充足，準備金爲紙幣原額五分之二，數目如下：

年別	金幣	銀幣	金塊	銀塊	合計
一九二五年	六五、五八二千盾	五〇、五三六千盾	六八、一〇〇千盾	四〇〇千盾	一八四、六一九千盾
一九二六年	七二、三三三	三九、三三四	二九、八七〇	五三八	一四二、〇七五
一九二七年	七二、三二九	二九、九〇一	一三、四七〇	四〇七	一一六、一〇七

一九二八年	七三、三三三	一八、三九五	一〇〇、九五九	二七八	一九一、九六五
一九三二年	一三七、七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荷印幣制爲虛金本位，單位曰盾，有一角、二角半、五角、一盾、二盾半之銀幣，及五仙之鎳幣，二仙半、一仙之銅幣爲輔助幣，紙幣爲不兌現者。一九二九年前每盾合華幣七角，今因金價暴漲，已合一元七八角。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荷印所製各種銀幣如下：

二盾半銀幣	二千萬盾
一盾	四百萬盾
二角半	一百七十五萬盾
一角	一百五十萬盾

荷印銀行除爪哇銀行爲國家銀行外，握經濟上之大權者，尙大有各銀行在，如荷人所辦之荷蘭貿易公司，吾僑稱爲小公銀行，成立於一八二四年，爲東印度銀行界之鼻祖，資本三千七百萬盾，一九〇一年增爲四千五百萬盾，一九二二年遂達八千萬盾。該行爲荷印評議會議員本汀氏所創設，斯時本汀氏憂荷印商業之不振，乃歸國與荷王計議，得荷王威廉之贊助，獨認四百萬盾，并保證一八二五年能得四釐半之紅利，故認

股者極形踴躍，一日之間竟獲得七千萬盾。初雖有虧折，至一九〇二年已獲利五千四百萬盾，股東利息年在七盆。其營業初以包辦鴉片、錫、咖啡爲主要，後乃增加糖廠、膠園、煙園、茶園之投資，今爲東印度資本最雄厚之銀行。

安達銀行成立於一八六三年，資本一千二百萬盾，專放款於農園。一八八四年受糖業跌價之影響，幾致倒閉，幸得荷印農業公司九百萬盾資本之維持，乃益增發達。至今資本已達五千五百萬盾。其營業甚廣，如投資農園、礦業、商業、工業等。總行設於巴達維亞，分行遍設各大埠。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六年已獲利三千餘萬盾，可謂極盛。

愛士干多銀行成立於一八五七年，資本僅五十萬盾，至一九二三年已增至四千七百萬盾。其營業專重商場上之活動。六十年來，其他銀行每遭企業投資之失敗，而此行無與焉。

英人之渣達銀行，一八七三年設分行於巴達維亞；滙豐銀行一八八〇年繼之。此後而英國有利銀行，美國花旗銀行，日本華南、正金、台灣等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皆分設於此。因商業上各國與荷印均有極大之貿易，故各挾其商品以占勢力於荷印之金融界。至於吾僑之銀行，有和豐銀行、華商銀行、華僑銀行、巴達維亞銀行、中華商業有限公司、黃仲涵銀行、添基公司等，惟資本微末，實難與外人大銀行相抗衡。吾僑如能聯合資本，組織大規模之銀行，則造福於僑界，當非淺鮮。

第二十七節　教育

荷蘭占領東印度後，對於土人，頗輕視之，不願其受教育。故五十年前，非官吏子弟，不能受荷蘭教育。後知非計，乃變更政策。一八七五年始頒布教育大綱，又以苦於經費之限制，及荷屬人種甚複雜，有文化甚高者，有猶未開化者，苟設施未善，倘難收其效果。一八九三年荷印教育分爲二種：第一種爲荷語學校，專授荷文，第二種爲土語學校，專授土語；其學年均以五年爲限，亦有延至六年者，則以加農業及商業兩學科故也。政府更求教育普及於最短期間實現計，一九〇六年卽開辦民衆學校；辦理者爲鄉村，經費則由政府補助，其課程頗能滿足土人之需要。一九一五年又設補習學校，以備投考初中之不足。荷語學校其程度與辦理，均與在歐洲之學校同，惟課程因環境之不同，則略有出入。畢業後或升學或在政府服務，其待遇均與荷蘭本國同。土語學校其教師在屬內不患無人，至荷語學校其女教師够用，而男教師師資甚絕乏，故不得不由荷蘭派來。現政府對此甚爲注意。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內領之歐洲人受教育者，男子爲百分之九十六，女子爲百分之九十二；土人男子爲百分之六又五，女子爲千分之五；東方外僑男子爲百分之五十八，女子爲百分之八又五；外領歐人男子爲百分之九十六，女子爲百分之九十；土人男子爲百分之十二，女子爲百分之三；東方外僑男子爲百分之二十九，女子爲百分之六。又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荷印歐人兒童受教育者，以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六人：內男子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八人，女子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八人。土人兒童受教育者有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二人：內男子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人、女子三十萬零六千八百六十二人。華僑子弟受荷蘭教育者有三萬四千五百十八人：內男子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人，女子一萬二千八百

三十八人。

荷印地方教育最佳者，當推摩洛加羣島，平均每九百十九人可得學校一所。最劣者爲帝問島，每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九人方可得學校一所。學校平均數列如下表：

爪哇及馬都拉	須四、二八六人得學校一所
外島	二、九〇二
西爪哇省	四、九五一
中爪哇省	三、〇五二
東爪哇省	四、四六二
梭羅	一五、五六一
峇厘龍目	一〇、六四五
邦加	一、〇〇四
摩洛加	九一九
勿里洞	四、八七二

帝問	六三、二九九
西里伯斯	五三、六三四
西婆羅洲	五、六三九
巨港	四、四四二

荷印初級、中級、高級、教育，年來均積極推進，以求普遍。且使在荷印可得與歐、美之教育程度相等。分述如下：

(一)幼稚園　荷印幼稚園，完全為私人辦理，政府僅補助其經費。爪哇之萬隆設有一幼稚園養成所，以培養師資。

(二)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分二類：一、用土語教授，一、用荷語教授。土語學校在使人識字，授以能讀能寫能算及普通常識，學年為三年。最近二年荷印土語學校概況如下：

年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經費
一九二九年	一七、六二一所	一、五一三、〇八八人	三三、二四七人	一六、四二六、三〇〇盾
一九三〇年	一八、四七七	一、四八二、四〇〇	三六、一五一	一七、〇八八、九〇〇

荷語學校又分三種：一、爲荷蘭學校，二、爲荷華學校，三、爲荷士學校，學年均爲七年。荷蘭學校專收歐人子弟；荷華學校專收華僑子弟；荷士學校專收土人子弟，但其程度均相等，且與歐美初等教育程度亦相等。惟荷華及荷士學校亦授以屬地語言。最近二年之荷語學校概況如下：

年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經費
一九二九年	七八六所	一四六、二七五人	四、四二八人	一五、四九五、〇〇〇盾
一九三〇年	六三九	一二八、〇一二	四、五四八	一五、七二二、三〇〇

(三)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分爲初中及高中二部，初中學年爲三年制。最近二年其概況如下：

年別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一九二九年	五九所	五三五人	一〇、三七八人	三、六八五、七六〇盾
一九三〇年	六〇	六二二	一〇、七六〇	三、八九三、七〇〇

高中學年亦爲三年制。課程分三組：(一)教授爪哇、馬來、印度之歷史、文化及美術，(二)教授拉丁文及古代文化史，(三)教授數學及物理。畢業後可考入歐洲荷蘭大學。最近二年其概況如下：

年別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一九二九年	二四所	四三八人	三、九三二人	二、七一四、二〇〇盾
一九三〇年	二四	四五〇	四、三七一	二、九二七、五五二

(四)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有師範、醫學、農學、獸學、商業、工程、及政府服務養成所等。邇來歐風東漸，機器匠需要甚多，惟荷印之機器匠均爲吾僑粵人，頗遭屬地政府之忌，乃鼓勵土人以學工藝。一九〇九年設鐵工、木工、汽車夫三職業學校，畢業後頗易入工廠謀生。惟土人所設之工廠甚少，近政府積極提倡，而增厚其薪金，使能自設工廠，以代華僑之地位。近又設四工程學校，學年爲四年，學科爲機器、工程、建築學、礦學等，其程度可與西方相比。最近荷印之職業學校概況如下：

官辦技術學校四所	四年畢業
官辦職業學校四所	四年畢業
歐人專門學校一所	三年畢業
土人專門學校十六所及分校十二所	三年或二年畢業
市立職業學校一所	二年畢業

私立職業學校十七所　三年畢業夜學須四年畢業

(五)大學教育　荷印大學有三：工科大學於一九二〇年成立於萬隆，修業期爲四年。一九二八年學生七十五人：內西人五十八人，土人二十人，華僑五人。法科大學一九二四年成立於吧城，修業期爲五年。一九二八年有學生一百三十八人：內西人四十名，土人七十五名，華僑二十三名。醫科大學一九二七年成立於吧城，修業期爲七年。一九二八年學生四十六人：內西人十四名，土人十七名，華僑十五人。最近二年荷印大學概況如下：

年別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一九二九年	三所	四五人	二五九人	八六六、三五〇盾
一九三〇年	三	四〇	三五四	九六〇、八〇〇

最近二年荷印教育概況總括如下：

年別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一九二九年	一八、四三八所	三八、六九三人	一、六七三、九三二人	三九、一八七、六一〇盾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三	四一、八一一	一、六二五、八五九	四〇、五九三、二七二

第二十八節　華僑教育

荷屬華僑教育始於一九〇〇年之巴達維亞成立中華學校。翌年瑪瓏、岩望兩埠華校繼之。一九〇三年戊戌政變，康有爲來遊爪哇，勸辦新學，於是荷屬華僑學校有如雨後春筍。如泗水、三寶壟、八馬壟、諫議里、萬隆、井里汶、北加浪岸、直葛、均成立中華學校。一九〇六年荷屬華僑學務總會在三寶壟成立。先是一九〇五年兩廣總督岑春萱派劉士驥來爪視學，劉氏郎在爪召集各埠之瑪腰、甲必丹於萬隆，籌商教育之進展，於是有組織學務總會之提議。斯時最熱心者爲諫議里之徐博興及八馬壟之陳景然。學務總會成立後，初爲三寶壟中華會館承辦，次年爲吧城中華會館承辦。斯時廣東學務處派王鳳翔南來視學，首定學校章程，次親往各處查學，至是荷屬華僑教育始有組織。此後不幸吧城中華會館退出學務總會，學務總會遂中道夭折，於是華僑教育多不爲人所注意矣。一九一九年荷屬華校有二百五十所，教員六百人，學生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人。一九二六年華校已增至五百零七所，教員一千零九十二人，學生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八人。一九三〇年華僑子弟受中國教育者有三萬八千二百七十四人。總之荷屬華僑教育已開辦三十年，其進步實甚遲緩。原因在組織不善，教育宗旨未確定，教育基金未籌措，凡爲董事者，又多不諳學務，凡爲教員者，每以學校爲傳舍，校潮時起，社會對僑校信用愈趨愈下，結果不良，故有人主張停辦者。又以屬地政府監視甚嚴，取締教材，驅逐教員，限制知識界入口，故學校每感良好教師之缺乏。此實荷屬華僑教

育不進步之大原因也。

第二十九節　宗教

荷印信教絕對自由，因民族複雜之關係，故宗教亦極爲複雜。就中以回教勢力最大，其人數已達三千六百萬人。回教起於十二世紀之中葉，深入東印度民族心中，至今每年猶有大批教徒往麥加朝聖者。回教每年有四十日之禁食節，白日不舉火，必俟點燈後方可進熟食者。教徒亦不食猪肉，故荷印產猪甚少。其禱告也，無論廳堂角上，海濱地方，行人道旁，均可祈禱，每日必誦可蘭經五次。次爲佛教，起於第七世紀，教徒約二百萬人，今峇厘、龍目兩島，劃爲佛教區域。佛教在東印度其功勞甚大，東印度之文明，實佛教所輸入也。觀各地古蹟之精美，可以知之。再次爲基督教，始於十五世紀葡萄牙人東來之時，一九三〇年東印度之新教有四十一牧師及二十七教士，由政府給予薪水，舊教有三十七神父及二百三十五教士，政府并不給予薪水。該年有八十九所傳道機關，爲三十八教會所派者，教徒有七八十萬人，爪哇、萬鴉老、安汶人多信之。

第三章　美屬菲律賓

第一節　領土

美屬菲律賓羣島係集合七千零八十三島而成。已命名者祇二千四百四十餘島，能達一方哩以上者僅四百六十六島。位於東經一百十六度至一百二十六度，北緯五度至二十度間。四面環海，東臨太平洋，西臨中國海，南與荷屬東印度，北與台灣及我國爲隣。地居亞洲之東南，卽吾僑所稱爲三十六判土地者是也。面積爲十二萬八千方哩。島之大者爲呂宋，居羣島之北；次爲岷蘭姥，居羣島之南。各島面積分列如下。

呂宋	四〇、八一四平方哩
岷蘭姥	三六、九〇六
三描	五、一二四
里人	四、九〇三

島名	面積
龍拉灣	四、五〇〇
班乃	四、四四八
岷老羅	三、七九四
禮智	二、七九九
宿務	一、六九五
莫好	一、五三四
描示描地	一、二五五

菲島多火山，常噴火，共有二十七座。盡爲島嶼，故平原極少，河流亦少。

第二節　氣候

氣候雖在熱帶，其炎熱實亞於東印度。年中僅分乾濕二季：乾季自十一月迄五月止，雨極少，多東北風，十二、一、二、三等月氣候變冷，餘均熱；濕季至六月迄十月，多雨，多西南風。每當氣候風轉換時，往往有颶風起於太平洋中，屢成海嘯之災。溫度最高爲攝氏二十九度八，最低爲二十二度九。惟岷里拉則最高爲二十八度，最低爲十八度。每逢

五月間，因氣候過熱，政府常遷至碧瑤地方辦公，以該地較涼，最高為二十二度；最低為九度。

第三節　民族與人口

菲島民族可分為三大派：一、馬來族，亦稱基督教民族，以其多與西班牙族混合，信基督教，其下更分嘉牙茵、怡羅干洛、楓亞詩蘭、三巴蘭、東版牙、剌加祿、秘哥魯、米塞亞等族；二、回族；三、野蠻族，其下分乙峨羅地、乙巴老、乙朗羅、加仁牙、陳格因、播敖務、曼拉耶、樹棉洛、等族。一九三〇年之調查，人口共有一千二百二十萬零四千一百人，吾僑僅有六萬四千七百餘人。各省市人口列如下表：

省名	面積	地方政府成立日期	人數
嘉牙茵省	三、〇〇七平方哩	一九〇一、九、一	二〇八、三二二人
怡塞迷撈省	四、〇五二	一九〇一、九、一〇	一三二、五七〇
新米斯堦耶省	三、五三〇	一九〇二、一、六	三五、八三八
北乙羅高省	一、二九三	一九〇一、九、一	二四〇、六五五
南乙羅高省	四四二	一九〇一、九、一	一三三、五〇八

允良省	三五〇	一九〇一、八、一五	一七七、七八四
高山省	六、四四七	一九〇八、八、一五	三二二、七四四
品亞詩蘭省	一、九四四	一九〇一、二、一八	六三六、八五〇
新怡詩夏省	二、〇六九	一九〇一、六、一一	二七六、九九五
丹六省	一、一七八	一九〇一、二、一八	一九一、六一六
東版岸省	八二三	一九〇一、二、一三	二七五、八〇〇
武拉干省	一、〇〇七	一九〇一、二、二七	二六三、〇〇七
黎撒省	八九九	一九〇一、六、一一	二七三、三九五
甲米地省	四六四	一九〇一、六、一一	一六九、四七四
拉東岸省	一、二七〇	一九〇一、五、二	三八四、四八一
茶耶巴省	三、八三九	一九〇一、三、一二	二四三、六六五
三巴禮示省	一、四二一	一九〇一、八、二八	九一、八五六
巴丹省	四八〇	一九〇九、三、二	六四、五四一

內湖省	七二二	一九〇二、七、一	二二〇、七四五
陰務甘馬粦省	二、八五一	一九二〇、四、一五	二八七、六七七
阿眉省	一、五四三	一九〇一、四、二六	二八八、三七三
樹璽汶省	七二九	一九〇一、四、三〇	二〇九、五七〇
岷老羅省	三、九二八	一九〇二、一一、一〇	八九、二九七
拉東示	七四	一九〇九、五、二〇	八、二一四
馬示巴地	一、五四五	一九〇一、三、一八	八〇、三〇九
安知杞省	一、〇一一	一九〇一、四、一三	一六六、九五九
怡朗省	二、〇四〇	一九〇一、四、一一	五五二、六七九
加帛省	一、七一〇	一九〇一、四、一五	三二五、九一八
東西黑人省	五、〇二七	一九〇一、五、一 四、六	七五五、四五二
宿務省	一、八六七	一九〇一、四、一八	九六三、一五二
莫好省	一、五三六	一九〇一、四、二〇	四〇六、二五四

禮智省	三、〇〇五	一九〇一、四、二二	七一〇、一六五
三描省	五、二三四	一九〇二、六、一七	四四〇、七八七
罷拉灣省	五、六一九	一九〇二、六、二三	八六、九六一
米三米示省	一、〇三〇	一九〇一、五、一五	二三三、六七一
阿宇新省	四、二九四	一九〇七、八、二〇	五五、三九二
樹里叒省	二、八八九	一九〇一、五、一五	一三九、三一五
麻六省	三五六	一九〇一、五、一	五九、六五六
三寶顏區	六、三八三	一九一四、九、一	一七三、七七四
撈卯區	八、四八六	一九一四、九、一	一三一、一五九
高沓描道	九、六二〇	一九一四、九、一	一九六、七二七
籣魯	二、四三九	一九一四、九、一	一一八、三一〇
蘇祿	一、〇八二	一九一四、九、一	二一六、九八九
岷里拉	一四	一九〇一、八、七	三二〇、三九四

阿巴拉	一、四七五	一九○一、八、一九	八三、九三四
布洗南	三、八七一	一九一四、九、一	四八、五四四
加丹哇那			七九、八三三
羅波壠	五○五	一九○一、三、一六	七○、九二六

最近三十年菲島人口之增進如下表：

一九○三年	七、七二一、二七○人
一九○六年	八、二二三、一四九
一九○九年	六、七二五、○二四
一九一二年	九、二二六、九○六
一九一五年	七、七二八、七八一
一九一八年	一○、二三○、六六一
一九二一年	一○、七四三、○五三

一九二四年	一一、二三八、五九三
一九二七年	一一、七四四、一七二
一九二八年	一一、九一三、一六七
一九二九年	一二、〇八二、三六六
一九三〇年	一二、二〇四、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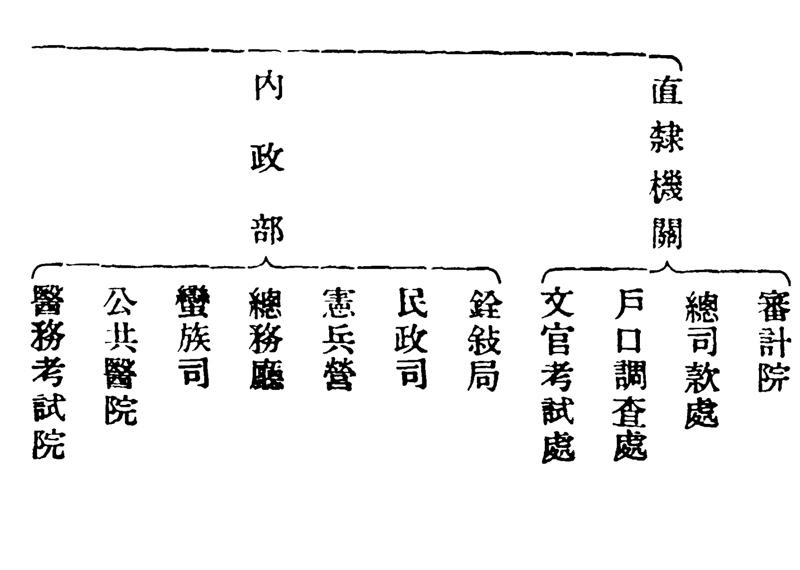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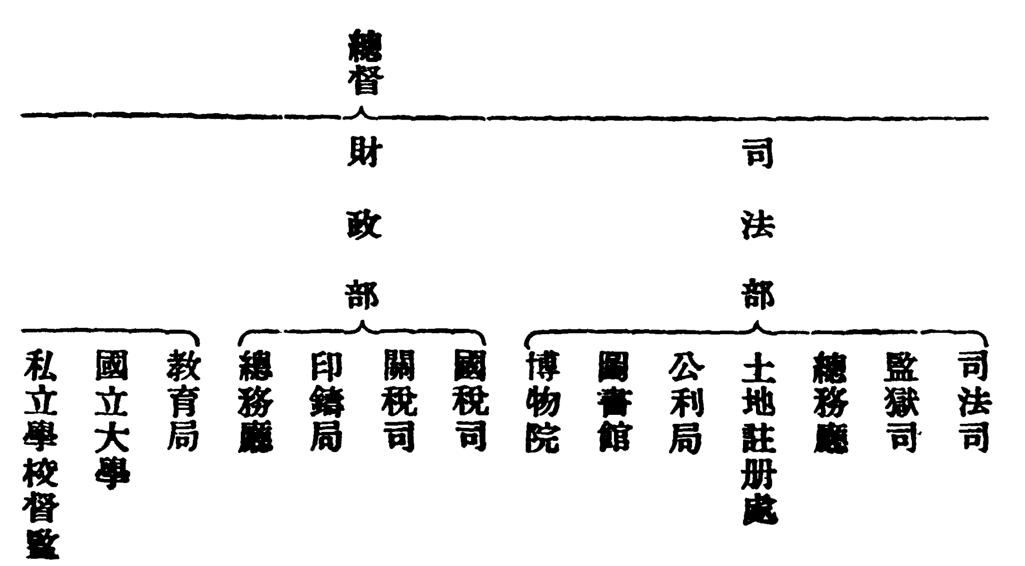
菲律賓爲亞洲唯一之基督教國，百分之九十一爲基督徒。西班牙統治菲島三百餘年，其唯一之成績，即養成今日菲人均信基督教，故菲島今有八百三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基督徒。次爲回教徒，有四十四萬三千零三十七八，住蘇祿羣島及岷蘭姥島一帶。

第五節　行政

菲律賓自一八九八年由西班牙人手中移歸美國統治後，美國卽設總督以統治之。總督由美大總統任命，經

議會通過。總督為行政上之領袖，月俸一萬八千美金，副督一萬元。下設六部及一直隸機關，部設部長，各部部長現除教育由副總督兼任外，餘均菲人。以一九〇八年之美國議會議決案，除軍事外交歸美國處理外，其餘內政等，悉畀諸菲人，俾菲人早獲經驗而得自由。地方政府分三十七省已如上述，茲將政治組織分列於後：




總督
司法部
司法司
監獄司
總務廳
土地註册處
公利局
圖書館
博物院
財政部
國稅司
關稅司
印鑄局
總務廳
教育局
國立大學
私立學校督監

- 教育部
  - 衛生司
  - 驗疫處
  - 總務廳
- 農礦部
  - 農業司
  - 林務司
  - 土地局
  - 科學院
  - 氣象台
  - 總務廳
- 商業交通部
  - 工商司
  - 郵政司
  - 勞工司
  - 官需局
  - 會計局

一土地測量局

一總務廳

美人治菲以來，政治上可分爲四期：第一軍事時期，卽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完全以軍事征服各島，故行軍政；第二組織時期，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七年，成立上下兩院，故行民主政治；第三倡菲人治菲時期，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六年，頒布約翰法，努力菲人治菲，幷許菲人獨立；第四反對菲島獨立時期，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一年，美國共和黨執政，經深刻之考慮與調查，認爲美人如撤退美國軍備，恐將予他國之覬覦，菲島獨立爲時尙早。但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美國衆議院以三〇六票對四七票，竟通過海遜氏菲島獨立案，規定八年後可不必經過國民大會，卽成立獨立地位，討論時僅四十分鐘卽通過。一般糖業家見此案通過後，異常欣幸，以該島獨立，俾可高築關稅障壁，取消菲島糖業入口不納稅之待遇，但胡佛總統及國務卿史汀生氏反對甚力，謂美國如撤消指導地位，在菲島本身恐將造成政治經濟上之混亂，予他國以宰割之機會，在美國無異表示其懦怯無能，將失其在遠東之威望云。

第六節　立法

議會爲立法機關，分上下兩院。上議員二十四人，二人由總督委任，餘均各省市民公選，任期爲六年，三年改選

一半，年薪八千五百元。下院議員九十三人，總督委任九人，餘由民選，任期爲三年，年薪八千元。議長公選，年薪一萬六千元，均須通西班牙文或英文。院所係新建，成立於一九二七年，費款四百萬批索；二三樓爲上院，樓下爲下院。茲將一九〇八年在美國通過之約司律三十一條譯之如下：

〔理由〕一、昔美西之戰，美並無占領該土之意。

二、美人原欲非政府穩固後，承認其獨立。

三、欲完成非人獨立，須將內政權交與之，俾早獲經驗而得自由。

一、規定疆土。

二、規定人民。

三、規定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法律及刑法。

四、除國防外，內政經費，概歸非政府擔任。

五、除特別規定外，不適用美國法律。

六、現行法除經非議院增改外，均得有效。

七、非立法院有更改及廢止各種法律之權。

八、除特別法外，非議院有立法權。

九、菲議院有全權處理產業權，但美政府先得者除外。

十、關於關稅、移民、幣制之變更，或頒布新律，須先得美大總統許可。六個月未反對，即認可。

十一、禁徵出口稅，許徵其他各稅，及募公債；但債額不得過一千五百萬元，省市公債不得過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七。

十二、立法權歸上下議院，以代前時之委員會。

十三、下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或三年。

十四、規定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十五、規定選舉人之資格，凡未犯法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而非外國人，住本選舉區六個月，菲律賓一年，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權。（一）前本有選舉權；（二）有五百元之財產或年納三十元以上之稅務；（三）能寫讀西班牙文、英文或菲文者。

十六、規定上議院選舉法。

十七、上議院議員任期六年。

十八、上下院選舉法及議會歸院自定

十九、議院法律及議事日程，須公布之。議案如總督不批准，得覆議；如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仍執前議時，則交

他院。如他院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送總督轉呈大總統認可。但大總統有廢止之權，如過六個月卽作批准。菲議會所議決之法律，美國會有廢止之權。如預算案未通過時，可依上年度執行。

二十、菲議院得選二人爲駐美代表。

二十一、總督爲行政最高領袖，由美大總統任命，經美國會同意；總督有任命及罷免官吏，提出預算於議院，節制軍隊，總統所委任之權。

二十二、議院成立，前之委員會卽取消。

二十三、副總督由美大總統任命，經美國會之同意。

二十四、審計院長由美大總統任命。

二十五、如審計院所審計，人民認爲不當時，得於一年內控告於總統。

二十六、法院編制，由菲議會規定，大理院正副院長由總統任命，經美上院同意，地方審判廳長由總督任命，經菲上院同意。

二十七、財產訴訟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如不服大理院判決時，得上訴於美大理院。

二十八、規定菲政府之權限。

二十九、菲島官吏，歲俸均由菲政府支給，除總統任命者外，須經菲議會規定。

總督月俸美金一萬八千元、別給住宅；副總督一萬元；大理院長八千元；副七千五百元；審計院長六千元；副三千元。

三十、省市官俸由省府支給。

三十一、其他法律不與本條理抵觸者仍有效。

第七節　司法

菲島司法最高機關爲最高法院，該院設院長一人，月俸八千美金，推事八人，內美人五人，菲人三人，爲接受上訴之機關。次爲地審廳，有三十八處，內八廳每廳設二推事；岷尼拉則設六推事，餘均設一推事。其下更有二十五初審廳，及地方裁判所，又有司法局局長爲總檢察官，下設一檢察長及數檢察官，并在各省區各設一檢查官。

第八節　軍備

菲政府對於海陸軍備，并不負責，其權均歸於美國。美國在菲島派有陸軍一萬一千人，并另招菲人士兵六縱隊，以資防守。自東省事變後，美國已覺悟苟欲立足於太平洋上，非擊破日本海軍不可。美國在東方之海軍根據地與日本之海軍根據地相距甚近，在海戰上時有受日本脅迫之危險，如欲牽制日本海軍，非握有太平洋制空權不

可。故軍事當局極力擴充其遠東空軍實力。自一九三〇年起，定三年空軍計畫，在菲島新設立空軍隊，今已完成三分之二。其實力如次：

一、空軍人員由四百人增至一千八百人。

二、戰鬬機一百五十架。

三、偵察機一百架。

四、重轟機三架。

五、練習機一百五十架。

六、飛行船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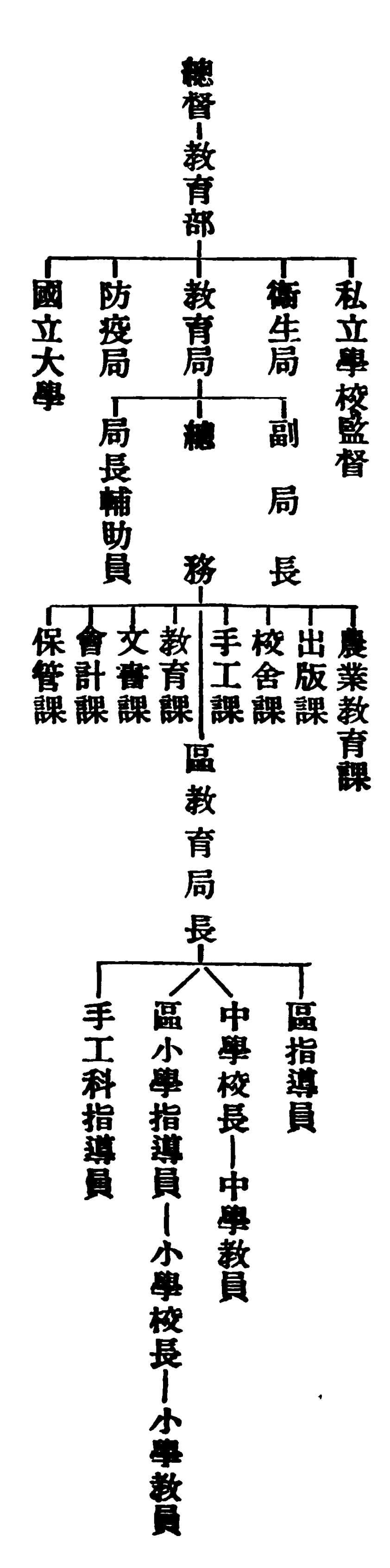
美國在菲島之空軍，不但機數甚多，且戰鬬力亦強，能飛二萬五千啓羅米突之機甚多，可自由往還於菲島與東京間。如三年計畫完成，則日本海軍將大受嚴重之打擊也。

至維持地方治安者，則屬警察廳。有警官三百九十八人，內美人二十八，察警六千三百三十八人，分派於一百五十七所之派出所。一九二八年之警費，爲美金二百五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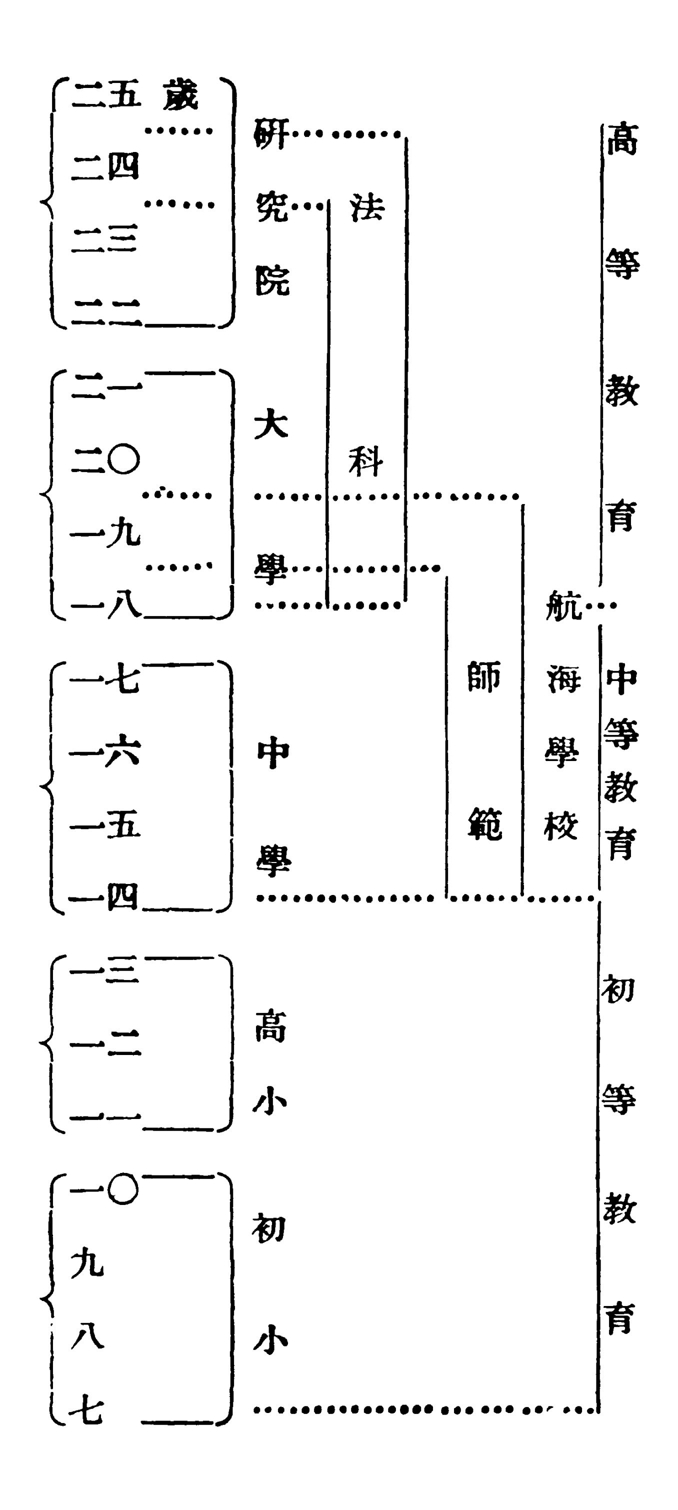
第九節　教育

菲島在西班牙統治時代之教育，全握於僧侶之手，初級學校多附設於教堂內，高級學校則多授與神學哲學等。研究其實西人毫未注意於教育一途。及美人統治菲島以後，教育之進步，實可驚人，今已為南洋各屬之冠。分述如下：

教育行政　教育部為教育行政最高機關，部設部長及副部長各一人。部長今由副總督兼任，保美國大總統任命，經美議會通過。副部長由菲島委任，經菲議會通過。教育權除菲大而外，餘均操於教育局。教育局直轄於教育部，局設局長及副局長，均為菲督所委任，經菲議會通過。區教育如吾國之省教廳然，全島教育共分五十二區，其中除四區直轄菲大外，每區各設區長一人。岷埠為首都特區，故亦設區長一人。各區長由教育局長保舉，經部長委任之。美人對於菲人之教育，極為提倡，教育當局，且視中學為普通教育，應完全免費。反顧我國小學，尚且收各項之費用，將何以普及貧民之教育耶？其組織列表如下：



學制系統　初小爲四年制，係普通科。高小爲三年制，分普通、實業、農工、三種。中學爲四年制，分必修科與選科兩種；選科有家事科、師範科、商業科、工業科、農業科、航業科。大學爲四年制。列如下表：



教育經費　一九二六年之調查菲島中央教育經費爲一千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一批索，省教育費爲三百零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四批索，社教費爲五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九批索，合共三千四百八十五萬批索。一九二七年教育經費共三千零六十萬；用於中小學者達二千八百萬批索，用於非大者達二百三十萬批索，用

於教育行政者達八十餘萬批索。一九二九年之教育經費爲一千四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三美元，但此就公立學校而論，私立尙不在其內。

學校調查　一九二八年有公立學校七千三百四十八所，美人教員二百九十三人，菲人教員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人，學生一百十一萬一千五百零九人。一九二九年公立學校有七千六百十二所，美人教員二百九十二人。菲人教員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四人，學生一百一十六萬三千零三十九人。省立學校有師範九所，商業二十二所，農業二十九所，鄉村學校有二百七十五所。一九二七年私立學校共六百五十五所，學生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五人。卽初級二百零九所，學生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人；中級二百所，學生二萬九千四百十四人；高級一百八十四所，學生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七人；實業四十二所，學生六千七百五十二人；私立大學專門二十所，學生二千三百九十七人。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菲人能操英語者有一百五十萬人，能操西班牙語者有六十六萬人。一九二六年之調查，菲島初小有五千九百九十一所，男生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五人，女生三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二人；高小有一千一百八十所，男生一十一萬一千四百零三人，女生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六人；中學有一百零七所，男生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八人，女生二萬一千零九十九人。總共學校爲七千三百五十四所，學生一百零九萬一千人，教員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一人。

菲律賓大學　菲大爲東亞有名之大學。於一九〇八年經菲議會通過籌備，一九〇九年成立農科，一九一〇

年成立醫工兩科，一九一一年成立法科，一九一三年成立文科及教育科，一九一六年成立音樂科及林科，一九一八年在宿務成立預科。一九二八年非大有教授五百五十八，學生五千六百九十八人。一九二七年各院學生分列如下表：

	學生
農學院	八六五人
教育學院	九五九
工程學院	五〇五
文科專門	二二六
文學院	二、一〇四
法學院	四三〇
醫學院	三一一
	九九
牙科	一三五
藥科	二一三

衛生	一一
音樂專修	三七七
美術專修	三七二
森林學校	六四
護產專修	三七一
附屬中學	四九一
共	七、五五三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均不收學費，因學生能以生產品所得以維持學校之費用。小學常設商店於市鎮，藉以教授學生製造木器、竹器等。一九二七年選科學生四十三萬人，出品值一百三十六萬元。農業教育一九二七年有農校三百零三所，學生二萬六千八百人。學校園五千九百九十三所，家庭園十六萬三千四百一十八所，占地二千八百公頃，實習菜園之生員有十七萬人，培養園三千所，所植之樹有二千三萬之多。

報紙　一九二九年之調查，有英文報及其他方言報一百七十二家。以西班牙文報銷路最大，每日五萬餘份；土人報次之，每日四萬四千份；英文報又次之，日出三萬份；其他各報日銷二萬五千份；統計每日可銷十五萬七千

份

第十節　華僑教育

菲島華僑教育，以岷里拉之華僑學校爲嚆矢。至一九一七年普智閱書社設普智國民學校，聖公會設華僑女學，一九一八年國民黨辦愛國學校，閩商會館設閩商學校，工黨設華僑公學，一九二二年尙螺女校成立，一九二三年華僑中學及粵僑公學成立，一九二四年百閩學校成立，一九二五年欽正學校成立，此呂宋學務之大略也。至外島在民元怡朗已成立中華學校，不久宿務中華學校繼興。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菲島有華僑學校八十所，教員二百六十八人，男學生四千四百二十七八人，女學生一千二百二十八人，夜校學生一千七百二十六人，經費三十四萬批索。美人重視文化，故教員入口，并不如荷屬之困難。列如下表：

地名	校名	成立期	男生	女生	教員
岷里拉	華僑中學	民十二、六月	一四一	一七	一九
	第一小學(中西學校)	光緒己亥	四七五	三七	三一
	第二小學	民十三、六月	一二二	三九	一一

	第三小學(普智學校)	民六、一月	四八五	五五	三五
	第一小學分校	民六、六月	九二	一二	五
	第三小學第一分校	民六、六月	五〇	一五	五
	第三小學第二分校	民十一、一月			二
	第一女校	民十、六月	七〇	二〇五	一八
	華僑女校	民六、六月	九一	二一五	一九
	中山學校	民十四、六月	一四三	六五	一二
	青年會夜校	民十六、十一月			六
怡朗	乙種商業學校	民元、二月	一四八	一九	九
	尚實學校	民十三、六月	六二	九	四
	中山學校	民十三、十一月	六二	一六	八
宿務	中華學校	民四、九月	二八八	九五	二一
	中山學校	民十四、六月	一一七	三六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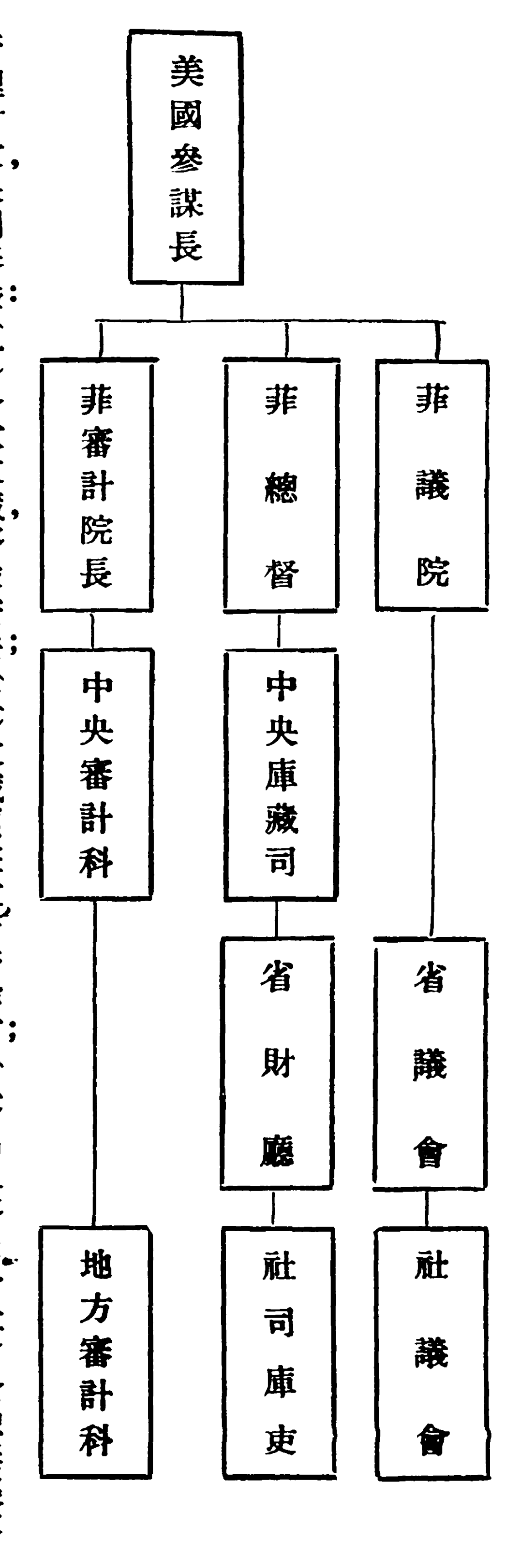
	中山第二校	民十五、九月	五〇	六	六
象牙石庇	甄陶學校	民十三、九月	一九	二	六
殊爾汶	中華學校	民十六、六月	六〇	一五	三
獨魯萬	興華學校	民八、六月	六七	一五	四
納卯	中華學校	民十三、六月	五七	一一	四
蘇祿	當仁學校	民十二、六月	九〇	七〇	六
蚊厝	中華學校	民十三、六月	四四	三七	五
三寶顏	中華學校	民七、六月	七五	二三	七
仙沓洛	中和學校	民八、六月	六五	七	二
內湖	中華學校	民十六、六月	一五	七	二
璞山寨	公立學校	民十六、六月	二五	四	一
甲萬那端	大新學校	民十、八月	二三	八	二
撈宇板	大同學校	民九、六月	四〇	八	二

羅沙禮示	博愛學校	民九、一月	四〇	一一	二
羅由那	同和學校	民九、一月	二〇	二	二
迺乙	中華學校	民十三、六月	三四	七	四
那牙	華英學校	民十、三月	五七	一八	四
亞巴里	啓智學校	民十二、一月	五八	一四	三
碧瑤	中山學校	民五、六月	一八	二三	二
			男生 三、二〇七	女生 一、二二〇	教員 二六九

第十一節　財政

菲島雖隸屬於美國，然其軍費毋須菲人擔負，故財政頗覺裕如。蓋以美人除軍事外交外，極少干預其內政，故菲政府享有立法、審計、行政權。司立法者中央有上下議院，地方有省議會社議會；司審計者有中央審計院；司行政者上有總督、各省省長、各社社長，下有中央庫藏司、各省財政局、各社司庫吏，以資管理分配。

其組織列表如下：



管理財政，限制綦嚴：(一)公款收藏，務求安妥；(二)收藏須在政府管轄下；(三)出入務求於社會金融無漲落之大影響；(四)財權不得混入政治旋渦，以防私徇之弊；(五)管理方法務求靈便，於是定司出納歸庫藏司，司考核歸審計院。

歲入　以稅賦爲大宗，官產次之。一九二八年之歲入共一億四千三百五十九萬九千零六十批索；稅賦占八千七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九批索；官產五千八百十二萬零二百七十三批索。最近九年之歲入列表如下：

一九二四年	三七、八七九、二一八美金
一九二五年	四一、七一五、三七五

一九二六年	三九、八〇八、四六三
一九二七年	三九、八四二、九八三
一九二八年	四四、〇五六、六一二
一九二九年	四三、六三五、二八八
一九三〇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中央歲出爲七千六百一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五批索，各省二千二百二十九萬五千零四十五批索，岷里拉七百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六批索，共一億三千六百一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批索。政府歲出兩院占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七批索，行政總部一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七批索，內政七百六十八萬六千五百二十五批索，教育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六批索，財政部八百六十六萬五千零三批索，商業交通部七百零六萬八千二百零二批索，農礦部四百五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五批索，司法部三百八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三批索，公債一千零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六批索，菲律賓大學一百九十萬批索，投資二百零三萬零五百

十一批索，建築六百七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八批索，其他一百七十萬批索，共七千六百一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五批索。菲島軍費完全爲美國擔負，故有餘資以資建設。最近九年之歲出列表如下：

一九二四年	三三、六一五、三三六美金
一九二五年	三四、四三六、八八〇
一九二六年	三八、〇九〇、五七七
一九二七年	三九、一八四、七四九
一九二八年	四二、〇一五、九七〇
一九二九年	三九、四一六、九一九
一九三〇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公債　一九二八年有中央公債八千三百四十萬零八千五百美金，地方公債五百二十一萬美金。

建築費　關於公用事業之經費，以道路及橋樑爲多，每年需一千二百萬批索。次爲公用房舍四百七十萬批

索。再次爲河港建築三百萬批索。再次爲自來水等一百八十萬批索。他如電話電報等各數十萬批索。總計每年之公用經費，一九二六年爲二千二百萬批索。一九二七年爲二千五百萬批索。

第十二節　稅賦

稅賦分國內及關稅兩種。一九二六年之關稅共二千零六十六萬七千九百零五批索；計入口稅一千七百零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七批索，碼頭稅二百零五萬三千三百零八批索，移民稅三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四批索，船噸稅三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八批索，其他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六批索。國內稅共六千六百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九批索：計特產稅一千五百十七萬七千四百七十六批索，營業稅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一批索，人丁稅四百八十五萬九千一百零五批索，印花稅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批索，特權稅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批索，所得稅三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批索，遺產損四十八萬零四百七十五批索，不動產稅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二百零一批索，道路捐七萬九千二百七十批索。

所得稅年在四百萬批索左右，每年每人或公司按所得納百分之三，實利逾二萬者加納附稅百分之一，逾四萬者加納百分之二，逾百萬者加納百分之六，逾四百萬者加納百分之十三，逾五百萬者加納百分之二十。一九二六年菲島個人入息，在

二百元以上者有　　六十四萬人

五百元以上者有　　十六萬人

一千元以上者有　　四萬人

三千元以上者有　　一萬人

四千元以上者有　　二萬零二百七十七人

五千元以上者有　　三千人

一萬元以上者有　　九百人

二萬元以上者有　　一百人

十萬元以上者有　　二十五人

物產稅祗限於煙酒奢侈品，不似吾國征及日常需用之鹽米，年在一千五百萬批索，煙稅四百萬至六百萬，酒稅四百六十萬，氣油稅二百萬，煤油稅一百萬。

營業稅年收二千六百餘萬，以工廠及商店爲第一，年在二千萬左右，煙酒銀行雜類各在一百餘萬。

遺產捐分十六等，第一等繳納百分之一，每等各再加百分之一。

第一等　　一批索至一萬批索

第二等　一萬零一批索至三萬批索

第三等　三萬零一批索至六萬批索

第四等　六萬零一批索至十萬批索

第五等　十萬批索以上

第六等　二十五萬批索以上

第七等　至四十萬批索

第八等　至六十萬批索

第九等　至一百萬批索

第十等　至一百五十萬批索

第十一等　至二百五十萬批索

第十二等　至四百萬批索

第十三等　至六百萬批索

第十四等　至一千萬批索

第十五等　至一千五百萬批索

第十六等　　一千五百萬批索

承產人分四類：第一類爲受產者之夫或妻或子女；第二類爲遺產之父母或兄弟或私生父母；第三類爲第一第二以外之親戚；第四類爲六世以前之遠宗。第一類承產人照以上之規定繳納捐稅，第二類須加一倍，第三類應加二倍，第四類應加三倍。

不動產稅多用爲補助地方公益事業，年收一千四百餘萬批索，其稅率由地方議會自定之，照原價值千元抽一元二角半至三元七角半，多以充建築橋樑維持學校之用，意至善也。

第十三節　交通

非島面積小而島嶼多，故鐵路事業殊難發達，現已築者僅呂宋、班乃、宿務、而已。呂宋爲全島之最大者，有岷里拉鐵路公司經營，時在一八八七年，英人得西王之批准，乃開始興工，至一八九二年始通車。及美人統治後，更加整頓，由岷里拉起北至仙竇蘭羅，南至淡描戈，長共六百五十九哩。車輛有二千八百餘輛。班乃、宿務之鐵路，均爲私人所經營，路長僅二百十二公哩，故無甚可觀。一九二九年非島鐵路總共八百哩，該年收入一千三百萬批索。

非政府對於馬路之建築甚爲注意，過去二十年中，每年平均馬路建築費當在七八百萬。一九一九年費去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三千六百零三批索，一九二三年費去一千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三批索，一九二六年費

一千四百八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八批索，一九二七年費二千萬批索。一九二九年有公路長七千三百八十五哩，汽車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八輛，貨車九千零七十輛，汽車夫四萬餘人。

菲島島嶼既多，航線自爲交通之要素，岷里拉距香港六四零浬，距新加坡一三四〇浬，距西貢六九〇浬，每週各國均有鉅輪往來此處。最近兩年入口船隻分列如下表：

國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美	二六五艘	一、三三三、五四四噸	三六一艘	一、七八二、八九一噸
英	四二一	一、五〇三、一一〇	四八一	一、七二四、九二〇
日	一六七	五〇七、二三八	二六四	八二〇、六四四
德	一三一	五六七、九七二	一〇二	五四六、七三六
荷	九四	三四九、五六五		
菲	四二	一〇四、一六三	二四	八八、七六五
	一、一二〇艘	四、六八七、九三〇噸	一、五四八艘	五、九四九、二二四噸

一九二九年全菲郵局有九百六十五所，電局四百六十二所，線長八千三百五十四哩。

第十四節　都市

岷里拉爲菲律賓羣島之首府，位於呂宋之巴希河口，西臨岷里拉灣，爲美國東方之唯一軍港及商業根據地，總督駐節於此。西班牙時代，築有城圍二十七公里，面積凡三十六方公里，城內天主教堂林立，可想見當年宗教之發達。人口有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人，華僑占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人。吾國設有總領事館於此。全菲商業百分之七十五由此輸入年在三億五千六百萬美元。道途平坦，建築多西式，海港甚佳，第七碼頭尤爲東方之大工程，多大貨倉。巴希河之南，則爲西人貴族富商居住之區，更南則各大工廠在焉。氣候常在攝氏二十一度至三十一度間，暑期由三月至七月，雨季則由七月至十月。市內有水族館、博物院、動物園、運動場、音樂會，爲人民娛樂之場。交通有電車、汽車、馬車、火車等。市政歲收年在九百萬批索，支出年在七百萬批索，每年工程費用不亞於教費。學校有菲律賓大學，學生五千六百九十八人，教員五百五十八人；有中小學四十六所，教員一千四百八十八人，男生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七人，女生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六人；華校亦有十餘所。華文報有公理、民號、新閩、中西及華僑商報五家。出產以雪加、煙、糖、蔴、椰干爲大宗，生菓以黃梨、木瓜、山竹著名。今美人有闢岷埠爲自由貿易港之計畫，以美國經濟已執世界牛耳，欲維持其國富，而不致生產過剩，不能不在東方謀取銷貨場。今日美貨輸入東半球，爲時須一月有餘，苟岷埠多儲美貨，則東半球各國貨物之需要，當可隨時供給，如是美將益富也。西南之甲米地，卽吾僑所稱爲更易者，現

關爲海軍港。

宿務爲菲島第二都會。居宿務島之東海岸，人口有八萬六千餘人。港灣甚深，可泊巨舶，狂風暴雨時，尤能保護船舶，碼頭建築甚完善。進口船舶年在一萬艘，載重一百五十萬噸。出口以竹、糖、椰、蔴、爲大宗，入口以米爲大宗。凡禮智、莫好、黑人、米三米市、各省之貨品，均由此輸出，貿易額年在七千萬批索。一五二四年麥哲倫被土人戕殺於此。

怡朗爲糖業之區，兼產煙、蔴、咖啡、牲畜，居班乃島之南，人口有六萬七千人，爲菲島第三大都會。船舶進口年在一萬三千艘，載重一百六十萬噸，貿易額年在九千萬批索。

第十五節　物產

菲律賓亦爲農業國，一九二八年農園面積有八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八十四英畝，森林面積三千九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英畝，雜柴面積七百一十九萬八千三百英畝，草地一千三百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五英畝。出產以稻、蔴、蔗糖、煙葉、椰干、龍石蘭爲大宗。分述如下：

菲島自古卽產米，但不敷民食，年輸入一千二百萬批索之安南米以補助之。一九一〇年前島上產米僅二千五百萬擔，一九二〇年產四千一百餘萬擔，一九二六年產四千八百萬擔，一九二八年產二百十一萬二千八百噸，值二億餘批索，爲世界第六產米國。該年稻田有一百八十萬公頃，米廠達五百餘家。產米最富之區爲罷拉灣、巴丹、

甲米地怡朗等省。米每包五十七公斤，上等值九批索，中等七批索。

糖為非島之第一大宗出產，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二，其年代雖久遠，自歐戰後產量始激增。產糖之區計四十一區，以黑人、班乃、兩島為最盛，呂宋中部次之。蔗田面積共二十三萬七千公頃。一九二七年產糖五十四萬三千八百零八噸，一九二八年產五十七萬四千七百十五噸，一九二九年產六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噸，一九三〇年產七十八萬六千一百零三噸，年值八千餘萬批索。糖之輸出國以美為主要，年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因非糖入美，毋須納稅。美國保護殖民地之生產，可謂極形周密，糖每擔值十批索左右。

玉蜀黍為非人次要糧食，產於新怡詩夏、宿務、禮智、東黑人省一帶。面積有五十六萬公頃，產四十六萬噸，值三千七百萬批索。

蔴為非島之特產，多以之製造繩索、造紙原料、及草帽之用。在昔占農產之重要地位，今因價落，種者漸少，最佳者每擔僅值三十六批索，餘則低至十餘批索。產地以禮智為最多，阿巴拉次之。面積四十九萬公頃，年產一百五十餘萬包，約十七萬噸，值九千萬批索。銷場以美國為大，英、日次之。

椰在非島所產占全世界三分之一，多產於內湖及茶耶巴二省。植椰面積達五十萬公畝，有九千二百萬株，現能結實者有五千四百萬株，可得十六億三千萬顆，值八千餘萬批索。近來每年所產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九二九年出產為四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噸。椰干輸出完全以美為市場，每擔值九批索至十三批索。後因歐戰關係，出

口停滯，菲人乃自設油廠，今已達一百八十一所。一九二九年產油一十九萬一千零五十四噸

煙草在菲島幾於無處無之，產量居世界第九位。十六世紀由墨西哥輸入，於一七八三年爲西政府所專賣。產地以怡塞迷撈、嘉牙茵兩省爲最良，可製雪加之用。吾人稱雪加爲呂宋煙者，卽以呂宋得名也。菲島雪加廠有九十五所，紙煙廠有二十七所，每年輸出之雪加有二億五千萬枝，島內消耗者四億九千萬枝。種煙面積達八億三千公頃，產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噸，值一千三百萬批索。輸出以美爲第一，西班牙次之。

樹膠在菲島產量極少。一九二七年產二百九十二噸，一九二八年產三百零九噸，一九二九年產三百十二噸。顧美國年銷四十萬噸之膠，菲島土地旣宜於種膠，而所植反少，宜乎今日積極提倡也。

家畜一九二七年水牛產一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七頭，黃牛一百零六萬九千四百六十二頭，馬三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頭，猪九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四頭，山羊一百四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五頭，綿羊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五頭。

餘如金一九三〇年產十八萬五千二百零八盎斯，值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六百美元。其他礦產值六百三十五萬九千元。刺繡值八百萬批索，多銷於美國。龍石蘭草面積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公畝，產二萬七千噸，值五百餘萬批索。可可面積一千四百公畝，產一千噸，值一百二十萬批索。木材產一百一十五萬立方公呎，值五百五十萬批索，但每千呎佳者值二百四十批索至四百四十批索。珍珠一百五十萬批索。魚九百萬批索，捕魚者幾全爲菲人，有三千

七百餘人，魚舟約五千艘。最近三年菲島重要農產面積及其價值列如下表：

年份	面積	價值
一九二五年	三、五〇八、一四〇 公頃	四八三、七一二、二三〇 批索
一九二六年	三、七五三、二〇〇	四七八、八六一、〇六〇
一九二七年	三、六六九、九七〇	五〇三、六六六、八九〇

總之全菲之富力，其統計在一九一八年總共四十二億五千二百七十八萬九千批索，至一九二三年增至五十四億九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批索，一九三〇年更增至六十五億批索。列如下表：

全菲富力表

類別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三年
征稅財產	七五五、〇二八 千批索	一、四八五、五六八 千批索
免稅財產	一七三、五〇九	三〇四、二六〇
牲口	二三三、一一五	四〇一、〇四六
農器	二五、四七八	二九、四七八
金銀幣	二五、六六九	二一、〇九〇

鐵道	八六、二五八	一一二、一九五
其他交通設備	七八、四四八	一三八、一三一
各種存貨	二、八七五、二八四	三、〇〇七、七一四
總共	四、二五二、七八九	五、四九五、四八二

節十六節　商業

西班牙統治非島三百七十七年中，除陶醉非人信仰基督教外，對於商業毫未注意；即海外貿易亦僅爲王家帆船所壟斷，人民毫不得自由貿易之機會。自美國占領非島後，對外開闢航路，對內建築公路，并通過人民自由貿易條例，於是貿易上已長足飛昇。一八九九年貿易額僅六千八百零七萬九千一百三十六批索，至一九二九年已增至六億三千零八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四批索，三十年間已增十倍，可謂極速。最近七年之輸出入列如下表：

年別	輸入	輸出
一九二四年	九五、三七六、五一四美元	一二九、五五五、四〇四美元
一九二五年	一一七、二三一、六六五	一四〇、〇七六、八〇四

一九二六年	一一七、六三七、一一二	一四一、〇四四、四三〇
一九二七年	一一七、八五一、八五八	一五一、九五八、二八四
一九二八年	一二四、九四三、九四二	一五〇、〇〇〇、九〇九
一九二九年	一四六、三二六、八六〇	一六九、一一九、三九七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三、〇九二、九五四	一三三、一六七、一二八

觀上表吾人可知非島年來貿易均係輸出超於輸入，且年在二千萬元以上。此六年出超總額已達一億六千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元，則非島將來之富庶當更裕於今日也。又據一九二七年之調查，全非國內外貿易總額達十一億七千一百萬批索。

輸出品以農產爲大宗，如糖年在一億批索以上，椰八千萬批索，蔴五千萬批索，煙一千八百萬批索。至於工業極爲幼稚，全非大小工廠僅八千三百五十四所，資本共二億二千二百萬批索。礦苗亦少，故無可述。最近兩年之重要輸出列如下表：

出口貨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糖	一〇〇、四二八、一九七批索	九八、九三五、〇三六批索

蔴	五六、九〇六、〇〇二	五六、五七一、〇四四
椰油	六〇、八八九、七七四	四三、四〇四、六〇〇
椰干	四三、〇八八、二〇二	二六、三九九、四五六
煙	一八、〇一一、一七〇	一七、六六六、一五三
刺繡	一〇、七九二、一六六	七、六二〇、三二五
椰肉	七、五六一、九七六	六、四八六、六二二
木材	六、九三〇、九三七	五、六六二、六五六
帽	三、八六二、五三八	四、三九三、六二〇
龍石蘭草	三、二二五、〇三四	三、七七五、三〇三

輸入品多爲工業，如棉織物年輸入五千餘萬批索，鋼鐵四千餘萬批索，罐頭食品及米麥各一千餘萬批索。最近兩年之重要輸入列如下表：

入口貨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棉織品	五八、七二八、一四五批索	五三、六二四、二一三批索

鋼鐵	四四、三九二、五五七	三四、二七六、七二七
罐頭食品	一三、四〇七、七九九	一三、五〇三、八八四
麥粉	一〇、四五六、五〇三	一〇、一三〇、三九七
絲織品	九、一八三、九九二	八、七六一、七二一
汽車	一二、一〇八、三六九	八、七〇四、九八二
紙	八、五一四、一一三	八、二五七、二五三
煤	九、四〇七、四五一	六、一〇四、〇七一
煙	六、一四六、八九八	五、八七三、五九八
石油	五、四五五、〇三二	五、〇〇八、五九七

總之菲島之貿易，全視糖、椰、蔴、煙等土產有價與否而造成商業之興衰。年來糖價驟落，影響於菲島之經濟亦大，故菲商多縮小其營業。一九二六年菲島批發商及廠方所售之貨值十一億五千八百萬批索，零售商所販賣之貨值五千六百六十萬批索。

貿易國別　菲島貿易無論輸出輸入，均以美國爲最占勢力。其原因全爲關稅法之保護，蓋菲島之出產，凡

運輸於美國者均免納輸出稅，而美國製造品之輸入，則減輕其入口稅，故對美國之輸出貨年占二億五千萬批索。其他各國總數僅八千萬批索，尚不及對美國輸出四分之一。由美國輸入之貨年占一億八千餘萬批索，其他各國總數僅一億批索，爲美輸入之半數。一九二九年各國對菲島輸入及輸出分列如下表：

國別	入口	出口
美	一八四、四三二、二四九批索	二五六、五六二、一一九批索
檀香山	一、〇九四、五五九	七〇三、三六九
日	二五、五四五、八二五	一四、六五六、七三〇
英	一一、五八七、七六三	一四、七三八、一五四
中	一四、七六九、五七〇	六、三一四、五八六
越南	八、一四九、六六二	一一四、九〇〇
德	九、八二五、九七〇	七、二四五、四二九
澳	四、三二五、三〇〇	一、一五八、八三九
西班牙	一、九三七、〇八〇	一一、九二四、一一六

荷印	六、四〇二、九八八	六四一、五一三
馬來	七、〇〇〇、五五四	二、二九一、九九五
荷	一、〇六五、八八三	三、二六八、九八四
法	三、二二九、一八〇	六、四二五、六二〇
瑞士	三、四一〇、九九五	一〇九、九〇一
比	三、〇二一、五二四	二、三九二、五二三
香港	五一五、〇五八	二、一〇七、〇〇二
中美	一、六四七、六八二	四三三、三六二
意	五九七、八五九	三、五四二、〇九〇
加拿大	七三四、一九八	四五五、六五六

第十七節　華僑商務

在昔西班牙時代，菲島商務多握於華僑之手。斯時輪船未興，海行多用帆船，帆船至歐、美，爲時須半載，至中國

僅十餘日已足，故貨物來源，多求諸中國。一八九八年菲島隸於美人後，首先通過自由貿易條例，菲島商業，遂由華僑手中而移於美人手矣。迨移民條例成立後，中國人之入菲島，已大加限制，菲人乃起而經營商業，與華商競爭。今日華僑在菲島之商業，實不堪回首話當年。一九一二年菲島華僑批發商有三千三百三十五人，居全菲之首位，零售商有八千四百五十五人，占第二位。該年華僑售出之貨值三億二千零四十九萬四千九百零二批索，占全菲貿易額五分之三。華僑在菲島商務，亦如荷屬東印度多在鄉村收買椰子、煙葉、蔴、橡皮等土產，轉售於西人。復以歐、美舶來品供給菲人，初並不取其值，待農產登場，卽收其出產，以清前欠，故深得土人之信仰。惟祖國貨品之輸入則甚微，年僅千餘萬批索。最近九年中、菲貿易列表如下：

年別	輸入	輸出
一九二二年	一三、〇八五、〇〇四批索	四、七〇一、二〇一批索
一九二三年	一三、五四〇、八四四	二、三九六、一九九
一九二四年	一三、九六〇、五九五	五、九八八、九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三、九二七、九九八	六、九三九、八四〇
一九二六年	一三、二二八、八五二	六、三九〇、七二四

一九二七年	一二、九一八、七五三	五、二三五、八四六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一一九、四八七	七、〇〇八、二九六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一八五、五八五	六、三七八、九五一
一九三〇年	一一、二七七、一九〇	四、二一五、四四〇

菲島華僑十之七八爲漳、泉人，且多富商。在各島經營大企業，如米業，計菲島三十一大米商中華僑已占二十八。每年華僑所購買之米有七千五百萬批索，故米商均操於華僑之手。內湖之椰、茶，亦以華僑爲交易主顧，年在四千五百萬批索。萊堤之蔴，華僑購買年在九千一百萬批索。惟在岷里拉之華僑，則多經營小商業，至今華僑小商店有三千家。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華僑在菲島經營工商業者，計：

出入口商五十四家　椰油廠六家
銀行信託業九家　薯粉廠二家
糧食行二十七家　皮革廠二家
糖菓廠四十二家　煙廠十五家
酒廠九家　箱盒廠二十六家

汽水廠三家
醬園廠十七家
鹹魚行二十四家
酒樓七家
布莊二十四家
鞋帽廠十一家
成衣店十五家
大百貨公司十五家
肥皂廠三十八家
燭廠十五家
劇社六家
五金行十八家
銀樓二家
木廠及建造廠十八家

袋廠八家
傘廠四家
梳廠六家
馬鞍廠二家
鏡廠十二家
度量衡廠三家
石灰廠四家
印刷所十一家
照像店七家
中西藥局八家
翻砂廠十二家
機器廠四家
錫作廠十六家
門窗廠五家

傢具店十八家

至華商組織，有總商會、布商會、木商會、米商會、鐵商會、紙煙商會、雜貨商會、烟葉商會、鞋業商會、國貨販賣部等。

而輸入菲島之華商品，蛋年值二百萬批索，棉織品一百五十萬批索，藥材一百萬批索，肉類一百萬批索，絲織品一百五十萬批索，青菜一百萬批索，花生一千三百二十二擔，花生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四擔，花生油三萬零一百一十一擔，茶一千七百四十六擔。

第十八節　銀行及幣制

西非銀行成立於一八五二年，開菲島銀行業之先河。菲島銀行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五月二日，爲國家銀行。此二銀行均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菲島銀行成立時，資本原爲二千萬元，後經議會通過，增至五千萬元；其發出之股票共三千五百萬元，政府認三千二百四十二萬元，民間購買二百五十八萬元。後因歐戰時援助糖業之失敗，虧累甚鉅，乃將政府所購之股票二千三百三十萬元全行作廢，并由議會收買所有私人之股額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整頓後，政府損失甚大。邇來因營業發達，每年獲利甚厚。此外有菲島信託公司、平民儲蓄銀行、文地儲蓄銀行、滙豐、花旗、渣打、正金等行。至於吾僑所設者，有中興銀行及華興銀行兩家。中興成立於一九二〇年，資本一千萬批索，往來商家多批發商，營業甚旺。華興成立於一九二四年，資本二百萬批索，往來商家多中產商人。一九二九年菲島共有

十二銀行資產共一億五千三百萬美金，存款八千三百萬金。幣制分一批索、五角、二角、一角之銀幣，五分之鎳幣，及一分之銅幣。紙幣有一批索、二批索、五批索、十批索、二十批索、五十批索、一百批索、五百批索各種，至紙幣發行額已達一億二千四百萬批索。按一批索合美金半元。

第十九節　歷史

菲島發現僅在五百年前，斯時土人多信奉神明或回教，因變化阿拉伯文字而成今日之菲文，其書法自左而右，由上而下，用竹樹皮芭蕉葉以代紙，用尖鐵片以代筆。麥哲倫發現菲島時，即進行傳布耶教，首次受洗者達八百人，故西班牙人統治菲島竭盡其能力以信教醉化菲人，由是菲人一變其舊有之宗教文化姓氏。至一八〇九年政府始發行公報，一八六三年始創辦學校。其後軍人與教會互相爭長，各欲爲島中之統治者，軍人欲以武力征服各島，教會欲以和平方法懷柔土人，因之積不相能。至一八九九年美人破聲驚震於岷里拉灣前，西班牙乃退出菲島。

第二十節　華僑史

華僑入菲始於何時，實不可考。宋時趙汝括諸蕃誌，曾述及華人與菲律賓之貿易，華人多以磁器、絹傘、香爐、琉璃、而易土人之黃蠟、檳榔、珠貝等。於此吾人可知七百年前中菲已通商。明洪武三年，呂宋曾偕棱利諸國入貢。永樂

三年鄭和曾降其地。萬曆二年閩人林道乾乘戰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婦女一千五百，進占呂宋之米岸，並圍攻岷里拉之西班牙軍，雖未獲勝，亦歷史上可紀述者。此後西人讐華之心益甚，因造成一六三〇年之大慘殺，華僑死者兩萬人。美國占領菲島後，更變本加厲，先有禁止華工入境條例，後有西文簿記條例、米糧限制條例、內河禁航條例。吾僑海外受辱，政府不相聞問，慘殺雖多，寃沉海底矣！

第二十一節　工業及工人

菲島工廠有八千三百家，投資二億二千二百四十七萬三千批索，所出貨值三億五千六百零九萬四千批索。分列如下表：

廠別	家數	資本（百萬爲單位）
糖廠	二、七〇〇家	五〇、
椰油廠	一八〇	四〇、
煙廠	七〇	一七、
鋸木廠	一〇〇	一〇、
蒸溜廠	一〇〇	一五、

船廠	四〇	一〇、
米廠	四五〇	四〇、
電氣廠	一〇	二〇、

菲島工人，據一九二七年有二百七十三萬人；內農民二百五十萬，路工十一萬五千，工商界十一萬三千，漁人五萬，礦工一萬三千。惟工人工資較高，每日可得工資由一元至數元，農民則多由二角五分至一元六角。

第二十二節　入境條例

據一八八〇年之移民律，菲島只准中國商人、學生、教員、及旅行家入境，嚴禁華工入口，如冒充商人名義入境，查出後，處以一年之監禁，期滿押送回國。至今日，菲議會更限制華僑入口，有主張華僑在菲島以外所生之子女，不得入境，如查出，處以二百批索之罰金，或六個月之拘禁，幷押送其子女出境；有主張限制華僑每年只准五千人入境；有主張華商每年來菲者不得過一千名，額滿不准再行入口，違者處以一年之徒刑，或六百元之罰金；有主張全島華僑須向政府註冊；有主張華僑在菲島經營企業，實足以阻止菲人經濟之發展。前年菲議會更修改全菲華僑註册案列如下：

一、華工如未領照，警廳得逮捕之，以押回國，或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期滿逐出。

二、許可居住本島之華僑，應照章繳納稅款及本人照片三張，以領執照，若過期無執照者，即加以拘捕出境。

三、非軍警隨時有權查驗執照，如拒絕時即加以逮捕。

四、華人入境，須繳納保證金五百批索，并得當地律師之擔保，即給與登陸證，附貼相片，註明姓名、年齡、住址、登陸日期、及移民處所規定之一切記錄。領取執照時，須繳納印花稅一批索及手續費三十批索，并最近照片三張，如離開非地時，保證金可領回。前時商人入境，有貨物價值四千批索者，開業後即可領回保證金，苟營業在一萬二千批索以上者，復得攜其家眷入境，今則須資本一萬批索以上，方能領回保證金，營業須達二萬四千批索，方可攜眷入境。

第四章　法屬越南

第一節　領土及人口

越南居我國雲南、廣西二省之南，印度支那半島之東。東臨吾國之南海，西與暹羅毗連，位於東經一百至一百零九度，北緯九度至二十三度間。東西小而南北長，成S形，面積爲二十八萬五千平方哩。內分五區：以老撾爲最大，有十萬方哩；柬埔寨次之，有六萬七千五百方哩；東京又次之，有四萬零五百方哩；安南又次之，有三萬九千五百方哩；交趾最小，僅二萬六千方哩。東京又稱北圻，安南稱中圻，交趾稱南圻。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越南人口共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人。以種族言，安南人占十分之八，柬埔寨人占十分之一，泰伊人占四十分之三，華僑有三十萬人，歐、美人僅三萬三千。以地方言，東京人口最多，有七百萬人；安南次之，交趾又次之，老撾最少，僅八十五萬人。以密度言，以東京爲最密，每平方哩有一百八十人；交趾次之，每方哩一百五十人；而以老撾爲最少，每方哩僅八人。蓋東京、交趾、交通便利，出產亦多，故人煙稠密。若老撾地多未闢，交通不便，無怪人口稀少也。一九二九年之調查，各區人口及面積分列如下表：

區別	面積	人口
交趾	二六、四七六方哩	四、三九二、八八六人
安南	三九、七五八	四、二二五、〇〇〇
東埔寨	六七、五五〇	二、六一一、三四九
東京	四〇、五三〇	七、四〇一、九一二
老撾	一〇三、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第二節　氣候

越南氣候可分南北兩部。南部近赤道，終年皆熱，温度在攝氏二十七度左右；五月至十月爲雨季，十一月至四月爲旱季，旱季多印度洋颶風，雨季則多陣雨。北部近温帶，有冬季氣候，冷而不寒，冬季爲雨季，夏季爲旱季。

第三節　政治

法屬印度支那總督爲越南最高之行政領袖，駐河內。總督下設有巡撫，駐西貢，有監理官分駐於東京、安南、東

埔寨、老撾、四保護地。中央政府秉承總督意旨以處理政務，內分教育、司法、財政、海軍、陸軍、內政、實業各部。督署內設有祕書長、政務廳長各一人，以贊襄政務，如遇總督任期已滿，新總督尚未到任之前，祕書長爲當然之代理人，故其權限甚大。軍備陸軍有二師團及一旅團，內分十七歐人聯隊，兵士一萬二千人；十七土人聯隊，兵士一萬三千人。海軍有三軍艦、二驅艦、三測量船。

立法則有政務評議會，昔稱越南高等評議會，至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始由法國總統命令改今名，爲總督之諮詢機關，其責任爲審定預算、參預政務等。總督爲其議長，議員以越南各高級官吏、及農商會長、土人縉紳數十人充之，名額不定，如下表：

一、督署內祕書長、政務廳長。
二、越南海陸軍司令及師長。
三、交趾巡撫及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之監理官。
四、交趾出席法國下院議員。
五、交趾評議會議長。
六、東京、安南、柬埔寨派遣之法國殖民地評議會議員。
七、教育、司法、財政、內政、實業各長官及總稅務司。

八、西貢、河內、海防、各商會長。
九、交趾、東京、各農會長。
十、交趾、東京、柬埔寨、老撾之士人縉紳。
政務評議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地點亦由議長決定。閉會後設有常務委員以代行其職權，但不得決定預算，其委員長亦爲總督兼理，地點及會期亦由總督決定。故總督在越南實有行政、立法、司法之大權也。委員會之委員如下：
一、總督（委員長）。
二、委員會集會區之警備司令。
三、西貢之巡撫及各區之監理官。
四、司法財政部等長官。
五、集合區之農商會長。
交趾爲法國殖民地，故得選舉一議員出席於法國議會。至其他四保護地，則尙有其王，安南王居順化，柬埔寨王居金邊，東京王居河內，老撾王居素旺那曲。
司法則有高等法院分設於河內及西貢，地方法院則分設於各處。交趾之訴訟，均由法人法官審判，他處則關

於西人者，由法人法官審判，關於土人者，由土人法官審判。

第四節 財政

越南財政遠不及東印度之浩繁，年來且感拮据，其原因：一以法人不善經營殖民地之生產；二以旅越之法人多不學無術之徒，對於法國屢加蒙蔽，而操縱其大權，拒絕外人投資，故生產無由發達；三以法國政變疊起，實無暇顧及遠東；四以越南仍爲銀本位國家，故投資者多裹足不前，以防金價起落之失敗。有此四因，法人雖經營越南數十年，故無顯著之進步。年來越南度支分列如下表：

一九二八年	七九、五〇〇千比亞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六一六
一九三一年	一〇八、〇〇〇

再將各區度支分列如下表：

交趾	一九二九年	二二、五一三、六二六比亞
東京	一九三〇年	二〇、三二八、〇九五

安南	一九三〇年	一一、〇四三、三〇〇
柬埔寨	一九三一年	一一、四三四、〇二〇
老撾	一九三〇年	四、二九八、五八〇

歲人　年收六千萬比亞，分四端：一、專賣，年收四千萬比亞，專賣又以鴉片爲大宗，年收一千五百萬比亞，鴉片在越南既爲唯一之財政，惟法國又爲禁煙簽約國之一，則鴉片收入將不可靠，故不得不另覓途徑以爲防預；二、關稅年收一千萬比亞；三、爲國內稅年收四百萬比亞；四、爲郵電收入年收二百萬比亞。

歲出　年需六千五百萬比亞，以軍費、政費、建築費爲大宗，故常感不足。因之不得不出於舉債一途，年來越南之債務如下：

年份	債務
一九二〇年	四〇三、〇〇〇千佛郎
一九二五年	四二五、九六九
一九二九年	三五七、二八〇
一九三〇年	三五三、〇〇〇

第五節　華僑稅務

華僑在越南，飽受法人之虐待，稅務繁多，無出其右者。有所謂身稅者，分七等：特等每年納人稅一百五十比亞（每比亞合國幣二元）；一等一百二十比亞；二等七十比亞；三等五十比亞；四等二十比亞；五等十二比亞；六等八比亞。其納法即凡納超等營業稅，或年納地稅五十比亞以上者，納特等身稅；納一二等營業稅，或年納三十比亞以上之地稅者，納一等身稅；納三四等營業稅，或年納地稅十比亞以上者納二等身稅；納特等或一等營業稅之商店夥友納三等身稅；其所納營業稅或地稅在上述所規定以下者，及二等營業之商店夥友納四等身稅；三四等營業稅之商店夥友納五等身稅；一般苦力納六等身稅，總之無人不稅。又有入境稅，分為若干級，由數元至四百元之多。其他如大使稅，年納十八比亞；尸體歸國稅須納六比亞；招牌稅每月每塊五比亞；十七歲以上之成年須年納大人稅三十比亞；未成年之人須納少年稅。越南無中國領事，致國內對於越中僑情，尤形隔閡。一九三〇年吾國政府派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與法政府所派之駐華公使瑪德氏，商訂中法越南商約，內分十一條，而於是年五月十六日簽字，嗣以附件雙方未同意，致迄未批准。一九三二年法使魏爾德來京，與吾國外長羅文幹氏數度晤商，均以正約既經簽字，不必因附件而阻礙，儘可先批准正約，再議其附件，法使現已電該國政府請示矣。茲將一九三〇年中法越南商約全文抄錄於後：

第一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續議商務專條，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專條附章，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新約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

第二條　廣西省之龍州城、雲南省之思茅城、河口城、蒙自城，繼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

第三條　中國政府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法國政府得繼續在前條所載各地點派駐領事。領事館、副領事館、領事館之領袖及代理館務人員與其他服務領事館人員，應由委派國之本國人民充任之，並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

第四條　中國人民發往越南境內及越南之法國人民前往中國境內須持有各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該項護照應由到達國領事署或到達國指派簽證護照之其他官員予以簽證。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及出境證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對於兩

國邊境之居民，因工作或事務關係，須在彼此鄰邊境內暫時居留，或時常往來者，發給臨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之制度無所變更。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凡各種礦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與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爲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第九條　凡在中國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越南境內之中國人民，及在越南犯重罪或輕罪或經告發犯重罪或輕罪而逃入中國領土內之法國人民，經有關係長官證明罪狀，向對方官廳要求時，應予查緝逮捕引渡，但依照國際慣例不引渡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專約以五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對方，將本專約修改或廢止之。如在上載期間內，雙方未經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專約繼續有效。但上述五年期滿後，兩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日起一年後，本專約卽行失效。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及早批准，批准文件在巴黎互換。本專約及其附屬文件，應在越南公布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後，卽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同時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專約用中、法文繕寫該兩種約文，詳經校閱，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專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第六節　教育

越南昔爲我國之藩屬，設科舉，尊孔孟，故其人士多能通漢文。自法人統治以來，法文學校大增，於是一般青年子弟，遂不復知漢文矣。一九三〇年交趾有學校一千五百八十四所，教員三千九百三十五人，學生十七萬零二百七十五人。柬埔寨有學校一百三十三所，學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安南有預備學校七百五十所，學生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七人，小學一百二十二所，學生一萬零六百四十七人，中學五十七所，學生一萬四千六百十三人。專門三所，一在順化，學生六百零八人，一在永縣，學生五百十三人，一在記源，學生三百九十八人。記源更有女中一所，學生五百十八人。順化有職業學校一所，學生二百零六人，及男女師範各一所。東京有土人小學十三所，學生五千七百七十人，藝術學校一所，學生二百八十人，法人女子預備學校一所，學生二百二十五人，高等法文學校二所，學生五百九十六人，法文大學預科一所，學生六百人。印度支那大學一所，一九一七年成立，內分十系，學生五百十五人。

第七節　華僑教育

越南華僑教育，以交趾爲盛。東京、安南因人數太少之關係，學校不多。宣統元年堤岸之閩僑始創辦閩漳學校。民元坤德女校、穗城小學繼之。其後潮州幫又設義安學校，客幫辦崇正學校，瓊州幫辦樂善學校。一九二九年之調查，越南華僑學校共一百一十二校，學生有九千六百人。

第八節　交通

越南多山，交通阻滯，雖法人積極經營，南北鐵路至今猶未完成，即馬路亦僅屬沿海區域。交趾因法人闢爲東方商場根據地，而越南出入口貨，又均由此轉運，故馬路四通八達。柬埔寨僅有兩路線，一由朱篤經金邊至是吐吩，以通暹羅，一由米毛經磅針西至湘叻。安南僅有從南部之藩郎（亦稱文東）向北行，經牙莊、新州、廣義、會安、峴港、順化、廣治、康海、新和，以達東京之犇暝之一線，及由廣治西達素旺那曲之短距離。東京在紅河下游，道路縱橫，若西北部交通猶未便利，至老撾而積雖廣，因崗巒起伏，尙無尺土之大路。一九二九年之調查，越南有大路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十九哩，鋪石路六千零四十九哩。

鐵道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總共一千四百八十八哩。一由西貢西南至美萩線，長四十三哩半。一由河內北至諒山之南岑線，長一百十一哩。南至峴港線長四百九十七哩。一由西貢東至廣和（卽牙莊）線長二百六十四哩。一由海防至昆明線，長五百三十四哩。一由藩郎至茶叻線，長三十八哩半。越南鐵路既少，故法人急於建築，以求內部

利源得輸出海口。其計畫一爲銜接南北鐵路之連絡，尙有七百公哩。一爲安南老撾線，長一百八十公哩。此路高山綿亘，工程浩大，需一千餘萬比亞，方能完成。一爲由西貢連接暹羅東部之鐵道，如成功後，越南之富裕，不可限量也。

海岸長凡二千五百公哩，而以西貢爲世界航線經過之地，越南貿易全由此轉運，故船舶極多。年在八百餘艘，載重二百餘萬噸左右。次爲海防，以海防居紅河口，爲東京之門戶，北圻貿易，均由此出入。入口船隻年在一千艘，載重一百三十萬噸。惟入口之輪船，多鄰近之商船，歐、美之大郵船，罕至此地。他如鴻基、會安、記源、順台，均爲小商港。法國郵船由馬賽至日本過西貢時，常停至四五日，以起落貨物，每二禮拜航行一次。并有海防至英屬檳城線，經會安、西貢、新加坡，以便聯絡歐洲航線，每月一次。有海防、香港線，以便與美、日聯絡。至於英、日及吾國又均有商船至此。一九二九年西貢入口之船隻爲八百五十九艘，共二百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噸：內法國船三百十四艘，計一百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噸；英國船一百二十二艘，計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噸。海防入口之船隻，在一千艘以上，計一百三十萬噸。安南入口之船隻三百零四艘，計五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噸：內法船二百三十五艘，計五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噸；華船四十二艘，計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七噸；其他各國二十七艘，計三萬零八百七十四噸。柬埔寨僅有雲壤及白馬之二小海口，每年有船隻往來西貢與暹羅，約一十萬公噸。

郵電一九二九年有郵局四百十四所，及鄉村分所七百餘所，淨利可得二百餘萬比亞。一九三〇年有郵局四百十九所，及七百餘分所。電話線長一九二九年爲五千一百三十六公里，寬爲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公里，安戶爲六

千九百三十九家。

第九節　都市

西貢位於湄公河下游，爲越南之海軍港，法人東洋艦隊鎭守於此，政治上有巡撫及海軍司令公署，人口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八人，爲法人新闢區域。西人經商於南圻者，多住於此。法文學校甚多，交通亦便，汽車火車均可通行市內外；街道多柏油大路，建築亦整齊，公園尤有可觀。惟氣候炎熱，不宜居人。法國郵船可直駛入河內，東西洋之輪船，亦多開抵此間。西貢東距香港九百二十七哩，五日可達；南距新加坡六百三十浬，三日可達。越南總貿易均由此轉運，法人多在此經營出入口。其西之堤岸，爲吾僑經商之區。一九二九年華僑有九萬八千人，多經營出入口貨。堤岸米廠凡十九所，每日出米三千七百八十噸。吾僑占有十四所，吾國近年常食之西貢米或洋稻者，多來自此處。肥皂廠六家，鋸木廠四家，漆廠一家，市內商業通夜不息，均操於吾僑手中。華僑十之八九爲粵籍。華校十餘所，學生千餘。華文報有華僑日報、民國日報、群報三家。華報雖華人所開設，但註册必須法人。一九三〇年西貢貿易總額達五億比亞。

河內爲越南首府，居北圻，法屬印度支那總督卽駐節於此。人口十二萬九千六百零八人，交通甚便利，地居紅河下游，產米甚豐。其東之海防港，爲北圻商業最盛之區，越南北部之輸入輸出，均由於此。順化爲安南士之都會地

瀕南海，古蹟甚多，一九二九年華僑居此者有九千八百人。

金邊爲柬埔寨王之都市，吾僑稱爲高棉，一九二九年吾僑居柬埔寨者，有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七人，多粵籍。

出產以玉蜀黍、胡椒爲大宗。

第十節　物產

越南出產雖不及其他南洋各屬，然自法人經營以來，已進步甚多。前者南圻輸出之米，年僅二十餘萬噸，今已增至一百餘萬噸，此其顯著者也。越南農業以米爲大宗，一九二九年之產量爲六百五十萬噸。列如下表：

品類	數量
交趾米	二、一六〇、〇〇〇噸
東京米	二、二〇〇、〇〇〇
安南米	一、一〇〇、〇〇〇
柬埔寨米	七五〇、〇〇〇
老撾米	三〇〇、〇〇〇

農園面積，一九二九年各區列如下表：

交趾	五、二二一、七二七英畝
東埔寨	二、一五〇、〇〇〇
安南	三、二三八、〇〇〇
東京	六、三四二、〇〇〇
老撾	一、二〇〇、〇〇〇

米之輸出期，在西貢以二三、四五六月爲最盛，在東京以五六七、九十、十一月爲最盛。

餘均爲副產，無左右經濟之勢力。交趾多產玉蜀黍、豆、番薯、落花生、棉花、橡皮、魚干、甘蔗、煙草、咖啡、椰干、檳榔、胡椒、橘、香蕉等，一九二九年馬產一萬零七百零一匹，水牛四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一頭，猪五十七萬零五百四十六頭，羊三千一百九十七頭。安南產棉、玉蜀黍、煙、糖、竹、薯、檳榔、肉桂、桑、絲、茶、紙等，一九二九年牛產八十萬零四千頭。東埔寨產玉蜀黍、胡椒、魚干、棉、煙、魚油、獸皮、牛、橡皮等。東京產玉蜀黍、咖啡、茶、煙、糖、蔗、豆等。老撾產棉、煙、靛青等。木材以老撾所產爲最多，尤以楢木、鐵木著名。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越南之森林面積列如下表：

老撾	一九〇、〇〇〇方哩
東埔寨	六四、〇〇〇

安南	七二、〇〇〇
東京	四三、〇〇〇
交趾	二一、〇〇〇
總共	三九〇、〇〇〇

榴木多產老撾湄公河兩旁高山之上，樹高爲四十公尺，周三公尺，質堅硬頗耐久。

鐵木多產於安南之新和、義安一帶，樹高爲二三十公尺，質料之佳，爲各木冠。

檀木多產於安南東埔寨一帶，味甚香，多爲造船及棺木之用。

肉桂產於越南新和者，爲世界之名產，採時須由法人官吏監督，而取其皮之一部須進於安南王，一部歸採者所有，一部售於市場。

世界所產沉香，亦以越南著名，爲藥品之聖藥，多產於慶和一帶。

竹多產於交趾、東埔寨一帶，種類多至六十餘種，高達十二公尺。

越南森林在安南王朝時，已有採伐之規定，及法人統治後，又於一九三〇年頒布森林法，故今濫伐者甚少。

礦產以煤爲重要，多產於東京、安南、老撾一帶，尤以東京爲最，占百分之九十。鴻基港稱爲煤炭港，年輸出一百

萬噸。鴻基煤礦始於一八六五年，由華僑開採，一八八六年乃歸鴻基煤礦公司，至一九〇〇年規模益大，一九二二年其股票爲五百佛郎者，竟達五千八百佛郎之重價。其原因以炭質既佳，而礦炭又臨海口，運輸便利，故出口價格不昂，每年輸出在一千萬比亞。最近四年越南輸出之煤炭列如下表：

年份	千噸
一九二八年	一、二〇〇千噸
一九二九年	一、三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一、六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八〇〇

鋅礦之發現，始於一九〇五年，於東京之強達礦，一九〇六年又發現南溪礦，一九〇七年發現罩莫礦，一九〇八年發現召汀礦，一九〇九年發現焉零礦，多爲華僑所開採，後乃爲法人所收買，年產六萬噸。

第十一節　商業

越南貿易，全恃米產量之多寡及價格之有無，以轉移其經濟之盛衰。故越南之米，不啻握其經濟上之命脈，此外固無足論也。最近二十年，越南輸出之米列如下表：

年份	數量
一九一一年	六五二千噸
一九一二年	五五一
一九一三年	一、一八〇
一九一四年	一、二九三
一九一五年	一、〇九一
一九一六年	一、二四五
一九一七年	一、二四七
一九一八年	一、四四四
一九一九年	七六二
一九二〇年	一、〇二〇
一九二一年	一、五一七
一九二二年	一、二六〇
一九二三年	一、三五七

一九二四年	一、六七一
一九二五年	一、五四三
一九二六年	一、六二〇
一九二七年	一、八七六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七二
一九三〇年	一、一二一
一九三一年	九六一

越南輸出之米既多，輸入亦復不少，年來貿易額列如下表：

年別	輸出	輸入	總共
一九二八年	二、九三八、四〇〇千佛郎	二、五九八、二〇〇千佛郎	五、五三六、六〇〇千佛郎
一九二九年	二、八七四、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五、〇七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〇三一、〇〇〇	一、七〇九、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輸出除米而外，爲樹膠、咖啡、煙、椰干、魚干、魚油、糖、煤、胡椒、棉、絲、玉蜀黍、竹、皮革、牛、水銀、錫等；輸入爲絲織品、棉織品、鋼、鐵、石油、汽車、酒烙等。以地方言貿易額以交趾爲最大，次爲東京，再次爲安南，爲東埔寨，而老撾因未開闢之故，可謂無貿易。列如下表：

區域	年別	輸入	輸出
交趾	一九二九年	二、三〇一、〇〇〇千佛郎	二、四二六、〇〇〇千佛郎
安南	一九三〇年	五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東埔寨	一九三〇年	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東京	一九三〇年	五九五、二六〇	二九九、一二〇

交趾出口之貨，一九二九年列如下表：

米	一、二四二、五三二公噸

品名	數值
魚	二九、九二八
魚油	二、九三六
胡椒	四、〇九六
棉	一、〇七八
椰干	一二、五一四
絲	三二、一九一
蝦	一、二三四
魚膠	三二
荳蔻	一二二
皮革	一、九三六

輸入品與其他屬地同爲製造品，而以棉紗、布疋、罐頭食品、石油、紙煙、鋼鐵、金屬、爲大宗。

貿易國別，越南爲法之殖民地，貿易上自以法國爲主要。且法國製造品輸入越南，無納稅義務，與他國重稅下之貨品相較，尤可視爲天之驕子。貿易年在五千餘萬比亞。其次爲英國，一九三〇年由英輸越值三十九萬七千四

百四十七鎊；由越南輸英值二十七萬六千零六十七鎊。一九三一年由越輸英爲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七鎊；由英輸越爲九萬九千二百四十鎊。至輸入吾國之米年在七千萬比亞，而以香港爲轉運之區。

第十二節　華僑商務

華僑在此分廣州、客家、福建、潮州、瓊州、五幫，而以廣州幫勢力爲最大。堤岸之米廠、布店、磚瓦廠、石灰廠、木船廠、獸骨店、石匠、木匠、縫衣舖、鞋舖、屠戶以及內河之航行，均爲廣州幫所經營。客幫則茶業爲其所獨占。福建幫則經營土產，潮州幫則多充船夫及挑夫，瓊州幫則大部爲農人及充當茶房。最近八年中越間之輸出輸入列如下表：

年別	由越輸中	由中輸越
一九二三年	一八、四三八千兩	四、〇一二千兩
一九二四年	一〇、一八三	三、六七四
一九二五年	一五、八〇八	六、九四〇
一九二六年	五一、七九五	一八、四三三
一九二七年	三二、五一〇	九、〇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四八七	七、二二八
一九二九年	一四、二六三	五、七五四
一九三〇年	二七、八三一	三、八八二

觀上表，可知越南輸入吾國之米，超出吾國貨品輸往越南數倍。吾國本為農業國，尚需外米以維持，無怪貧弱至此也。苟不設法以救濟農業，則國中經濟立即有大崩潰之虞，實業當局將何以善其後。華僑米廠之最大者，為萬裕源、怡昌公司、浩源、萬益源、通盛、興泰、慶元、思明、有年、等。

第十三節　銀行及幣制

越南金融界可分為銀行、華人信局、及私人放款三種，要之以銀行最占勢力。

東方匯理銀行為越南之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及代理國庫之特權，幷經營放款於農民，及主持遠東政治經濟之活動。該行係巴黎貼現銀行、巴黎荷蘭銀行、及巴黎普通銀行所組成。至一九二〇年其立案期已滿，故今已向法國政府繼續請求營業五十年。最近兩年之紙幣之流通額列如下表：

一九二九年	一四六、二〇〇千比亞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〇〇〇

銀幣一九二九年則有四千五百萬比亞。他如滙豐、渣打、荷蘭、正金、華南、多設分行於西貢與海防間，而以滙豐、渣打、最占勢力，因香港、星洲、西貢、河內、商業均極大故也。

信局爲吾僑之重要金融機關，一般勞動界及中等商人，每多以信局爲匯兌機關。南洋華僑信局之勢力極大，凡僑民滙歸家鄉之款，多由信局。以信局雖在一縣之地，亦設匯兌處，如吾國之錢莊然。此類信局，每多由較大之商店經辦，故信用尤著。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南洋各屬之信局，約五百一十五家。列如下表：

地區	家數
荷屬東印度	一六〇家
法屬越南	五〇
美屬菲律賓	一五
英屬馬來、緬甸、婆羅洲	二一〇
暹羅	八〇
總共	五一五

幣制現仍爲銀本位，雖經法政府一八二七年通令各殖民地一律改用金佛郎制，亦未實行。銀幣以比亞爲單位，有五角、二角、一角之銀幣，一仙之銅幣、及古制錢，以爲輔助幣，惟土人尙有用金銀錠及銀棒鐵棒者。紙幣分一比亞、五比亞、二十比亞、一百比亞四種。

第十四節　入境條例

一八七四年西貢設移民局凡華人抵此者，須經衛生檢查，取得上述華僑五幫中任何一團體之保證，即給與一月之假免狀，准許居留一年，期滿乃送往移民集合所正式舉行加入團體手續，須取得假許可證，方得自由。歸國時，須領取證書，暫時歸國者，給與一年之許可證；過期無效，入境之人，須繳納入口稅二十五比亞。

第十五節　華僑史

越南在秦、漢時代，已爲我國之屬土。秦時置林邑郡，漢時置交趾、九眞、日南、象林、諸郡縣，故往者日多。自唐以後，漸及而南，占城（今會舖）實爲中、越交通之要道。宋時諸蕃誌亦詳述占城、賓瞳龍（今廣河）、眞臘（今柬寨）、之華人貿易情形。元明之季，聲威更振於越南。淸初鄭玖父子且爲越南之王侯。越南實中國之藩屬也。迨中、法戰役後，乃割讓於法國，越南遂不復爲中土所有矣。法人之侵安南也，始於一七八七年之法越密約，後因法國自身受革

命之影響，未能顧及。延至一八五八年安南王排斥天主教，法人乃藉口攻入安南，幷於一八六二年訂立西貢條約，得許法人在安南之一切權利。一八六七年又將交趾收為其殖民地。柬埔寨因苦於安南及暹羅之侵略，一八五三年該國王乃請法人保護，然尚得自主其內政；至一八八四年法人始併吞之。此後法人於老撾、東京侵略益急。一八八七年法國乃正式宣布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為印度支那聯邦而歸印度支那總督所統轄。

第五章 英屬馬來緬甸婆羅洲

第一節 領土及人口

英屬馬來位於亞洲東南之半島上，北接暹羅，南連荷屬廖島，東臨中國南海，西臨印度洋，南北狹長約五百哩。東西最闊處至二百哩。內分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非馬來聯邦三區，面積共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平方哩。列如下表：

海峽殖民地

地名	面積
新加坡	二一七方哩
檳榔嶼	一〇八
馬六甲	七二〇
亭亭市	一八三

北海	二八〇
聖誕及納閩	九〇
共	一、五九八

馬來聯邦

霹靂	七、八〇〇方哩
雪蘭峨	三、一五〇
森美蘭	二、五五〇
彭亨	一、四〇〇
共	二七、五〇〇

非馬來聯邦

柔佛	七、六七八方哩
吉打	三、六四八

丁加奴	五、五〇〇
吉蘭丹	七、七一三
玻璃市	三一六
共	二二、八五五

人口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總共爲四百三十萬。在一九二一年僅三百三十六萬，十年來其人口雖激增，究因面積小，難與荷印人口相比也。半島人種，雖以馬來人爲土著，但今日幷不若華僑之多。故無論在星洲、檳城任何大埠，均以華僑爲多。馬來人秉熱帶之習性，懶惰而不事生產，故華僑得乘其弊而代取其位。今日之馬來華僑之多，吾人身入其間，不啻如蒞故鄉，舉凡街道之景象，商店之陳設，無一非中國習俗。蓋華僑商店已占十分之九，如布疋商爲潮州人，雜貨商爲廣、肇、嘉應人，土產商爲漳、泉人，飲食店爲瓊州人，典當業爲大埔人，錫商爲廣州人，皮鞋鋪爲嘉應人，藥材鋪爲永定人，不啻已爲其所專賣。故馬來半島吾人視之爲華僑區亦無不可。若西人者爲數尚不及一萬，今反享有土地權、行政權，吾甚惑焉。玆將馬來人口統計及其分布列表於後：

區域	西人			有色人			總計			每方哩密度	生	死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星洲	六、〇六四	三、六八三	九、七四七	三七〇、六八九	二一五、七七三	五八六、四六二	三七六、七五三	二一九、四五六	五九六、二〇九	二、七四七	二一、四六二	一六、四七六

納閩	二五	七	三二	三二六一	二、八六三	六、一二四	三、二八六	二、八七〇	六、一五八	二二〇	三一七	二四九
聖誕	一八	三	二一	一、二六六	八六	一、三五二	一、二八四	八九	一、三七五	二三	六	三
檳城	九〇七	五〇七	一、四一四	一一八、九五〇	七六、一三三	一九五、〇八二	一一九、八五七	七六、七三九	一九六、五八六	一、八二〇	七、四五〇	五、二四二
〇〇	二四		二四	四七六	四四〇	九一六	五〇〇	四四〇	九四〇			
威利斯	三五四	一五〇	五〇四	八三、九九七	六〇、四六六	一四四、四六三	八四、三五一	六〇、六一六	一四四、九六七	五一八	五、七九六	三、七〇二
天定	二三	七	三〇	一一、八五〇	七、一八八	一九、〇五八	一一、八七五	七、一九五	一九、〇六八	一四〇	六九二	五三六
麻六甲	四三五	一八九	六二四	一二一、三八二	八三、八一四	二〇五、一九六	一二一、八一七	八四、〇〇三	二〇五、八二〇	二八六	九、〇〇七	五、七三九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〇年	七、八五〇	四、六三六	一二、四八六	七一二、八七一	四四六、七六二	一、一五八、六三三	七一九、七二二	四九二、三九八	一、一七一、一一九	三四三二	四四、七〇九	三一、九四〇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三一年							六七一、二二六	四四二、七九六	一、一一四、〇二三			
霹靂							三七八、九〇二	二二〇、一五三	五九九、〇五五			
雪蘭峨							二六七、一六五	一三三、八四四	四〇一、〇〇九			
森美蘭							一一九、五六九	五九、一九三	一七八、七六二			
彭亨							八七、八九一	五八、一七三	一四六、〇六四			
馬來聯邦 一九二八年			八、八九〇			一、三一〇、五八八	八五三、五一八	四七一、三三六	一、三二九、四六八			
柔佛									三三六、八二九		一八、五六七	三、九九四
吉打									五九五、五〇〇			

玻璃市		四七、〇〇〇
吉蘭丹		三六〇、〇〇〇
登加樓		一七九、六〇〇
非馬來聯邦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一八、九二九
馬來亞 一九三〇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

年來馬來移民狀況列表於後：

年別	入口	出口
一九二四年	四〇五、五七八	三二一、一六七
一九二五年	四七五、〇一五	三五五、二二四
一九二六年	六七三、九七四	四三二、一七六
一九二七年	六八七、一〇七	五二四、五三二
一九二八年	五六六、七三一	四八四、一一七
一九二九年	五九二、一四七	四六二、〇二六
一九三〇年	五〇七、七〇八	五二二、二一八

緬甸僻處南洋之西北隅，東界暹羅，西連印度，北接中國之雲南省，南臨印度洋。位於東經九十一度至一百零一度，北緯十度至二十八度。面積爲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二方哩。上緬甸、下緬甸占十八萬四千一百零二方哩，都庇占六萬二千三百零五方哩，其他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五方哩，面積之大五倍於馬來半島。南北長凡一千二百哩，人口在一九三一年有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六人。人種族分緬甸、撣、加冷宜、阿拉廉、打拉仁、珍、加珍等族。外僑以印人爲多，有一百二十萬人，以印緬相連，來往便利故也。次爲吾僑有二十四萬七千二百人，西人亦有三萬餘人。

英屬婆羅洲居婆羅洲島之北部，依政治區劃分北婆羅洲、砂羅越、汶萊三部，面積總共爲七萬七千一百零六方哩，人口有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人，華僑有八萬七千五百人。

北婆羅洲居婆羅洲島之東北，面積占全島九分之一，爲三萬一千一百零六方哩。東臨蘇洛及西里伯斯海，北臨中國海，海岸線有九百餘哩，西界渤泥，南界荷屬婆羅洲。位於北緯四度至七度間，東經一百十五度至百二十度。人口有三十萬零七百七十八人：內歐人八百七十八人，華僑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五人，馬來人二萬四千零九十一人，土人二十三萬人。土人分路遜族，身軀短小、強壯、性情溫和，有十三萬人；毛律族，體小、善獵、嗜飲、多山居，有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八人；巴喬族，性勇、居海濱、網魚，有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人；伊蘭族，爲海盜後裔，人甚少；有歐郎蘇基族，居河中，信回教；有克打燕族，性善，信回教；有拜賽耶族，常以毒藥害人；尚有蘇律、提當、大雅、督當等族。

砂羅越爲英之保護國，位於婆羅洲之西北隅，居赤道一度至五度間。東西長五百餘哩，南北長二百餘哩。北臨中國海，南接荷屬婆羅洲，面積爲五萬平方哩，海岸線長四百五十哩。人種甚複雜，大別之爲三：(一)大耳勝族，耳戴鐵環垂肩，其法先塞以小木塞，再以大木塞，越塞越大，乃用鐵環；(二)細耳勝族，耳戴小環；(三)沿海勝族，居於沿海之船中，以捕魚爲生。大耳勝之毒矢，爲有名之利器，將毒矢置於筒中，以口力吹之，無不命中。其人口約六十萬人，華僑有三萬五千人，而以福州人爲多。

汶萊介於北婆羅洲及砂羅越之間，面積甚小，僅二千五百方哩，距星洲有七百七十浬之海程。一九三一年之調查人口總共三萬零一百六十二人，華僑有二千六百八十三人，西人六十，馬來及婆羅洲土人二萬六千九百十七人，印度人三百七十九，其他四十三人。

第二節　氣候

馬來半島地居赤道之上，故氣候異常炎熱，尤以新加坡島人煙稠密，不宜於居住，溫度終年在八十五度至九十度間。最熱時爲三、四、九、十月，一九二六年曾升至華氏九十三度；最涼時爲七、八、十二、一月，常降至華氏七十一度。若夫內地以多山之故，氣候較涼，空氣清新。風向十月至二月多東北風，四月至九月多西南風。雨量甚多，風至雨來，新加坡雨量平均可得七十七英寸，內山有達至一百六十英寸者；雖旱季亦降雨，居住熱帶之人，而不覺氣候酷熱

者，幸喜有雨以爲之調劑耳。

緬甸氣候炎熱，年分乾濕二季，乾季自十二月至四月，濕季自五月至十一月。乾季尤酷暑難當，溫度常增至華氏百度以上者，濕季多雨，然溫度亦在八十度左右。

砂羅越年溫在八十度至九十餘度間，十月至四月多東北風，四月至十月多西南風，十二月至一月爲雨季，雨水最多，七月爲旱季，雨水極少。

第三節　政治

海峽殖民地總督，有治理英屬南洋之全權。其下有行政議會、立法議會、按察使司衙門、輔政使司衙門、提法司署、陸軍提督署、華民政務司署、航舶司署、報窮司署、衛生局、土地廳、財政廳、工程廳、警察廳、市政局、審計廳、醫官局、郵電局、森林局、公司登記局、產業登記、統計局、出入口貨登記局、馬六甲鎮守使、檳城巡理府、新加坡巡理府等。立法議會爲政府諮詢機關，總督爲議長，議員有官吏及非官吏各十三人，非官吏議員，華人占三名，印人一名，歐亞土生一名，其他則爲各處英人及馬來人之代表。議員均由總督委任。馬來聯邦及非馬來聯邦均爲英人之保護國，統治者雖爲蘇丹，然其實權則操之英人。派有馬來聯邦欽差大臣，馬來聯邦巡撫使。在霹靂、雪蘭峨、森美蘭、彭亨四處，各有鎮撫使、法律顧問、財政顧問、七府州提學司、鐵路局總辦、馬來亞勞工廳長、七州府郵電局長、七州府樹膠限制局長、

七州府森林局長、七州府測繪局長、七州府農務局長、七州府漁業局長、高審廳長、警廳長、四州府財政局長、審計局長、商務兼稅務司、四州府華民政務司、高等礦務局長、高等衛生局長、柔佛總顧問官。在吉打、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四處，又各派有宣撫使。

緬甸在行政上爲印度之一省，最高統治者爲省長，直隸印度總督。省政府分：行政、教育、警察、工程、司法、醫務、監獄、關稅、郵電、海務、鴉片專賣、山林、印事調查、土地、農務、移民、會計等十五局，局設局長以司其事。

立法會議爲省長之輔佐機關，會員一百零三人，由於選舉者七十九人，由政府委任者二十四人。女子亦有被選權，此爲南洋各屬所獨異者。此外有行政會議，爲省長之諮詢機關，其職務爲參與立法，草定法令等。地方行政分八府：上緬甸分勿魏、嗒振拿、瓦城、士鷄四府；下緬甸分模亭、勃生、仰光、顛拿紗廉四府。府設知府，其下分四十區，區設區長及副區長村長等。南北部庇由土王統治，幷召集土王會議，以增進情感。

英屬北婆羅洲其政權歸北慕娘公司掌握。公司設委員會於倫敦，由會中選舉總督，呈請殖民大臣任命，以管理北婆羅洲之行政。總督得兼高等法院院長，及立法委員會主席。總督下設司法、財政、農林、測量、警務、監獄、田地、工務、郵政、鐵路、氣候、徠民、海岸、保工、十四局，以分掌政務。立法委員會有正式委員八人，非官式委員三人，以爲總督之諮詢機關。地方制度分五州十八縣，即古達、山打根、西海岸、東海岸、內地等州。

砂羅越爲君主國，國王爲英人，英之保護國也。王每年必回倫敦一次，其下設內閣，以掌握一切大政，幷設軍警、

教育、農林、財政、交通、內務、工商、七部，部設部長，以主持之。惟外交則由王親自主持。英國任海峽殖民地總督爲其監理員。一八五五年王更設參議院以爲諮詢機關，王自兼議長，以王太子、內閣、及馬來貴族七人爲議員，月開會一次。一八六五年又組國事院，以各州區長官、土人領袖、華僑甲必丹爲議員，年開會一次，以定國家法紀及財政預算。并設大理院、高等法庭、普通法庭、以裁判民間之訟訴。地方政府分古晉、詩誣、實蠻安、咪哩、林夢、沿海六區，每區設鎮守使爲地方行政最高長官，負治安之責。區下設縣，縣設縣長。其重要官吏概爲英人。

汶萊又稱渤泥；十九世初葉，其蘇丹以英人渤泥平亂有功，於一八四一年舉五萬八千方哩之砂羅越而使渤泥治之，渤泥遂衍小國。至一八八八年英人收爲保護國，一九〇五年復設駐劄長官以統治之。

第四節　財政

英屬馬來以行政分爲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非馬來聯邦、三區，而其財政亦不相統屬。在一九三〇年英屬馬來之總歲入爲一千四百一十八萬五千鎊，歲出爲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鎊。分列如下表：

區域	歲入	歲出	公債
海峽殖民地	三、七八一千鎊	四、五九八千鎊	一八、〇二七千鎊

馬來聯邦	七、六四八	九、六二二	九、三五五
非馬來聯邦	二、七五六	三、三〇四	九六〇

海峽殖民地財政甚穩固，年來均有裕餘，故能積得國庫七千餘萬元，益使其財政穩固。歲入以鴉片專賣為最鉅，歲出以公共建築為最鉅。最近兩年之歲入歲出約計如下表：

歲入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鴉片專賣等	二、八一六、七九八鎊	二、五一七、二四九鎊
郵電	二七六、二六一	二六八、四七七
國有財產	二一四、五〇六	二一三、八七三
利息	四〇一、七九三	
官地賣價	八八、七八八	九二、六三六
訟費	一三六、七九六	一四一、一四六

歲出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陸軍費	五〇一、〇一九鎊	五六二、二〇二鎊
海軍費	七四、六四〇	七四、七六二
警察	三四五、二三一	三七一、八九六
宗教	一一九、九九七	一一一、八〇一
醫院	二六二、三一五	二七四、一三九
藥材	一二五、四四四	五四、六八四
教育	一六六、五九八	一七九、二七七
郵局	二〇二、一九四	二四二、三九七
政府專賣局	一九六、八八一	一九四、一八〇
公共建築	七〇九、九七三	八四〇、〇七八
養老金	一九六、八三八	二〇九、五一五
行政費	八三、二五八	七八、三九七

最近十年之歲入歲出分列如下表：

年別	歲入	歲出	總共
一九二三年	三、八八六、八六八鎊	三、一一七、〇七四鎊	七、〇〇三、九四二鎊
一九二四年	三、三四一、二三五	三、一一五、七三七	六、四五六、九七二
一九二五年	六、二八二、六一二	六、七一九、二九五	一三、〇〇一、九〇七
一九二六年	四、二五四、二七五	四、三二一、四九五	八、五六五、七七〇
一九二七年	三、三八六、九〇九	四、五七九、五四八	八、九六六、四五七
一九二八年	四、四四四、〇九二	四、〇八四、二二一	八、五二八、三一三
一九二九年	六、四〇三、六三四	四、一六六、四〇〇	一〇、五七〇、〇三四
一九三〇年	三、七八〇、九六九	四、五九八、〇三六	八、三七九、〇〇五
一九三一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預算	二六、二三四、〇四四元	三八、一一六、二九六元	六四、三五〇、三四〇

馬來聯邦之財政，前昔異常活動，後以建築鐵路，塡平柔佛海峽，修築太平港口，用款過多，頗有難支之勢。兼以

暹來膠錫市價均告崩潰，更受莫大之影響。而一九二六年復有聯邦會議通過二千萬元，以補助開闢新加坡軍港之費用，更使聯邦財政拮据。最近四年聯邦之歲入歲出分列如下表：

年別	歲入	歲出	總共
一九二八年	二一、一五九、八一五鎊	二三、七一六、一六一鎊	四四、八七五、九七六鎊
一九二九年	九、五四三、二八五鎊	九、八七七、二一四鎊	一九、四〇二、三九九鎊
一九三〇年	七、六四八、七六九鎊	九、六三二、五三三鎊	一七、二七〇、二九一鎊
一九三一年預算	七一、三四九、〇〇〇元	七〇、九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二八九、〇〇〇元

聯邦歲入以國有鐵路、稅務為大宗。錫稅在三十年前，僅二百餘萬元，今已增至一千四百萬元，占歲入總額六分之一。國有鐵路年收一千八百萬元，占歲入總額四分之一，然其投資亦在一億六千萬元。最近三年之歲入歲出列如下表：

歲入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鐵路	二、六〇七、二一五鎊	二、二一一、四九六鎊	二、〇二三、五六九鎊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牌照	三八二、九五五	五〇八、三六七	四四五、八五四
關稅	三、三三五、一一〇	三、六一五、〇五〇	二、五三九、〇七八
消費	一、七五二、七八八	一、七五二、〇〇二	一、三八一、七六五
產業	五七一、九三一	六七一、二六〇	五九五、一五七
錫礦	五〇四、四三三	五二〇、九〇三	五三七、五三七
利息	四九四、四一九	三九〇、九六八	三八五、二二五
郵電	三四〇、六六五	三七三、二九三	三六五、五八八
森林	二一二、七九六	二〇四、七九五	一五三、七六五
自治	二二九、九五八	三七七、四八八	三八九、一一八
自來水火		三七四、四三四	四〇八、五八六

歲出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警費	三八二、八七九鎊	三八二、七七三鎊	三九〇、二七〇鎊

藥料	六二三、〇〇七	六三六、七六九	六五四、四一二
教育	三二六、一八九	三六一、一一一	三七七、八八八
郵電	二七八、八八九	二九三、三〇八	三五四、六六〇
自治	二一四、八〇一	三六四、六一四	三九二、〇六七
公共建築	三、二〇〇、二三九	二、七二九、〇三八	二、〇七八、五四〇
鐵路	二、九一五、四五四	六四三、三三七	八五九、六五四
養老金	四三八、八一七	四六一、四八四	四八七、五二二
雜費	七六六、七四三	七二〇、三三七	七四九、一一六
登計	八五九、六八二	七二六、二三二	七二六、六三三
特別費	二、七一〇、四六一	二、五五七、〇七〇	二、五五〇、七六一

非馬來聯邦之財政，在柔佛、吉打、兩處亦以鴉片專賣爲大宗，一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一占歲入百分之四十。

最近三年非聯邦之歲入歲出約計如下表：

區域	一九二八年 歲入	一九二八年 歲出	一九二九年 歲入	一九二九年 歲出	一九三〇年 歲入	一九三〇年 歲出
柔佛	二〇、六九八、〇七七元	一六、四四五、四七三元	一七、六三三、二二二元	一六、二〇〇、八二九元	一四、六三四、九六六元	一六、六七一、九四六元
吉打	六、八八六、五七六	七、二四五、〇九一	六、五八六、七〇一	六、九二七、二九九	五、〇八六、六九二	七、一九八、〇三六
吉蘭丹	二、五七〇、五五〇	二、四六三、七六二	二、四八一、一四〇	二、二二五、七七一	二、一八二、九〇五	二、四二六、〇七九
丁加奴	一、三六一、〇二六	一、五三〇、一四九	一、三九一、四七一	一、五二四、七〇六	一、一三五、一三〇	一、四四五、七〇八
玻璃市			五八三、三一九	五八四、〇八五	四八七、四三六	五七三、七三八
總共	三一、五一六、三三九元	二七、六七四、四七三元	二八、六七五、八五三元	二七、四六二、二九〇元	二三、六二七、三三九元	一八、三一五、五〇七元

鴉片之來源，多從印度、波斯、土耳其等國。一九三〇年專賣局所購進之鴉片，計二千二百七十箱，內有一千五百二十箱係印度政府所供給七百五十箱係波斯鴉片；但由此轉口之鴉片，計印度煙一千一百四十七箱，波斯煙三百五十箱；製造所燒煉之鴉片，計印度煙一千零八十六箱，波斯煙七百八十四箱，共煙膏二百二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兩九錢。此外尚有生煙七萬一千三百十四兩，係查獲之私煙鴉片全歸政府機關專賣，共六十五所：計星洲三十一所，檳城二十所，馬六甲十二所，納閩島一所，聖誕島一所。一九三〇年癮民為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人，一九二九年為四萬零九百五十六人。一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鴉片之銷數為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兩零八錢六分，收入為一千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八分；一九二九年銷數為一百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兩

八錢四分，收入一千四百八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一九三〇年由星洲及檳城運往馬來聯邦之煙膏，計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兩六錢九分，一九二九年為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兩九錢。上等鴉片每兩價七元。茲將歷年馬來亞各地鴉片收入列後：

區域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柔佛	五、五六八、一〇〇元	五、三六八、七四九元	四、三三四、四六五元	三、九九一、六六七元	三、〇五七、七六三元
吉打	三、三二一、二八六	二、〇八三、五三六	二、四六七、八三三	二、三六七、九九七	一、三〇七、二八八
玻璃市	二四六、五八一	二六五、七〇〇	二五一、一八〇	二三四、一〇五	一四七、五〇八
吉蘭丹	三四七、五六五	二九七、〇三九	四三五、八四八	四一六、七六二	四六七、九七四
丁加奴	三〇二、九一五	三一五、〇一九	二九一、五七〇	二五四、六九九	二五五、九四四
海峽殖民地	一三、八六一、〇〇〇	一四、四四八、〇〇〇	一三、九一六、〇〇〇	九、七七七、〇〇〇	八、八三〇、〇〇〇
馬來聯邦	一五、一一〇、八九七	一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七、五六七	一三、三九一、三七八	九、五六九、二九九
馬來亞總共	三七、九九九、八〇四	三八、八四九、〇六二	三四、三九二、八九九	二九、四九一、七六九	二三、六九八、七五〇

馬來行政既歸英國統治，故於軍費之擔負，殖民議會認為有應盡之義務。茲將十二年來所擔負之軍費分列如下表：

一九一九年	四、三二三、四〇〇元

年份	數額
一九二〇年	三、〇九九、四九二
一九二一年	五、六二三、四〇九
一九二二年	三、八二七、一四五
一九二三年	三、八五七、一四二
一九二四年	三、五五六、一八八
一九二五年	三、二七九、八八一
一九二六年	三、六三〇、三八七
一九二七年	五、三〇三、二一〇
一九二八年	三、九六〇、〇〇三
一九二九年	三、七七五、七一四
一九三〇年	四、二三九、七二八

馬來亞歲入既感不足，乃厲行增稅。一九三二年準備施行之產業稅新稅則如下表：

財產	稅率
一千元至五千元納財產	百分之一

五千元至一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二
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納財產	百分之三
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四
五萬元至十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五
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六
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七
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八
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九
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
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一
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二
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三
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四

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五
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六
三百萬至五百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七
五百萬元至七百五十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八
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納財產	百分之十九
一千萬元以上納財產	百分之二十

緬甸財政僅以地方收入而言；舉凡全緬政治經濟之設施，均由印度政府處理。一九二九年之歲入，為一億零四百五十二萬九千留比，歲出為一億一千二百二十二萬一千留比；一九三〇年歲入為一億零一百一十萬留比，歲出為一億一千零九十萬留比。歲入以土地收入為大宗，為五千五百四十萬留比，占歲入之半；歲出以土木工程為大宗，為二千三百萬留比。最近三年之歲入歲出列如下表：

歲入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土地收入	五四二（十萬留比）	五五四（十萬留比）	五三六（十萬留比）

森林	一六八	一八三	一六八
國產稅	一三二	一二七	一〇九
印花	七一	七一	六二
灌溉	二九	一一	二六

歲出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土木工程	二五九(十萬留比)	二三〇(十萬留比)	二三二(十萬留比)
警費	一五五	一六一	一五九
教育	一三〇	一二七	一一〇
行政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一

英屬北婆羅洲、砂羅越、汶萊之歲入，一九三〇年總共爲一百零八萬七千鎊，歲出總共爲一百一十三萬三千鎊。在北婆羅洲歲入常多於歲出。最近六年英屬北婆羅洲之歲入歲出列如下表：

年別	歲入	歲出
一九二五年	三九九、九五〇磅	二七〇、六三八磅
一九二六年	四三三、九二七	二五二、七五二
一九二七年	四五四、五八八	二五六、四四〇
一九二八年	四五三、六二九	二六一、三七〇
一九二九年	四四九、四六三	二六二、四四六
一九三〇年	三九五、五七七	二六七、七五八

歲入以關稅爲大宗，最近兩年各項歲入分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地稅	二三五、一二四元	二四二、一七三元
森林	一五二、七六四	一七九、七三七
特准稅	二八四、八五四	二四六、四一五
關稅	一、二三一、七二九	一、二九五、四九七

消費	九四一、六八七	八四一、〇六七
市政	一一五、八八二	一二〇、九五七
郵政	一〇九、七六三	一〇三、二七二
鐵路	三九七、五四二	三七五、八三〇
其他	三三三、〇五二	三三八、五七九
償還各項	一四九、八五一	一四〇、七五九
共	三、九四二、四四七元	三、八八四、二八六

歲出以行政費爲大宗，最近兩年之歲出分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行政	一、一〇三、五九四元	一、一〇二、八五二
其他行政	四七九、七二四	四九五、九五五
工務	六四、二四三	七二、一三九

修理道路	二九、三一三	一九三、五四二
鐵路	二四六、一七五	二四九、二一九
其他	一八五、〇一二	一八〇、六三三
共	二、一九八、〇六一元	二、二四〇、三一三元

砂羅越歲入以關稅、煙酒稅、賭稅、典當爲大宗，歲出以行政費爲大宗。一九一九年歲入爲六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元，歲出爲六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元；一九三〇年歲入爲五百五十六萬二千零三十四元，歲出爲七百零八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

汶萊之歲入一九二九年爲四萬零二百八十三鎊，內關稅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八鎊，專賣七千八百五十八鎊，牌照二千三百七十五鎊，土地森林八千四百四十一鎊；歲出爲四萬零一百四十四鎊。一九三〇年歲入爲三萬八千八百五十八鎊，內關稅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九鎊，專賣六千一百八十鎊，牌照二千零十二鎊，土地森林八千四百六十九鎊；歲出爲四萬四千二百八十七鎊。一九三〇年底公債爲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三鎊。

第五節 交通

馬來交通極稱便利，航路扼歐、亞交通之孔道，鐵路馬路則縱橫交錯，請先言航路：航行於歐、亞、美、澳、各洲者，有英、法、美、日、德、荷蘭、西班牙、瑞典、丹麥、意大利各國之郵船，以馬來爲英國屬地，故英船占第一位，以鄰近之荷屬東印度及日本爲產業國工業國，故荷日居第二三位。航行於南洋各屬及吾國者，有和豐、暹羅、匯通、陳嘉庚、瑞豐、同益、張遠記、錦和、陳元利、祥和、通合、順美、砂羅越、協榮茂、黃成美、和益、和興隆、荷蘭王家、怡和、藍煙囪、各公司之船隻。一九三〇年之調查，星洲之輪船公司及其代理處總共八十二家。最近三年新加坡入口船隻如下表：

一九二八年	一四、三二二艘	二一、四九三、二九〇噸
一九二九年	一四、四七二	一、七三〇、七六六
一九三〇年	一五、六八七	、二九、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馬來亞各港入口噸數如下表：

新加坡	三一、八二九、一〇二
檳城	一三、四八〇、一一〇
巴生	六、六二七、四九八
馬六甲	一、一〇五、一四六

納閩	二四六、四九八

而一九二九年馬來亞各港入口船隻則爲五千三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噸。

馬路據一九二九年調查總共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哩。列如下表：

海峽殖民地	七、一六七哩
馬來聯邦	二、七三四
非馬來聯邦	一、二四一

馬路之完成，在英國統治馬來以後，其幹線由新加坡過柔佛海峽石壩而入新山，經森美蘭之淡邊，由雪蘭峨北上，過霹靂而達檳榔嶼。再由檳榔嶼北行，可通暹羅。在柔佛可由西海岸之峇株巴轄東經居鑾以達東海岸之豐盛港。在彭亨可由新加坡向北行，以達東海岸之關丹。在森美蘭可由馬六甲經淡邊、瓜刺比朥而入彭亨。在雪蘭峨可由芙蓉經巴東庇能、吉隆坡、萬撓、而入瓜刺。雪蘭峨更可由西入巴生港口。在霹靂可由丹絨馬林經美羅而達安順。在吉蘭丹可由北道南行至吉來。在吉打可由檳城至華林而達宻洞。今日馬來道路之發達，其原因一在開發錫礦，一在經營樹膠，有以促成之也。

鐵路由新加坡北行，經新山、居鑾、古馬士、馬口、淡邊、芙蓉、吉隆坡、丹絨馬林、金寶、怡保、太平、大山脚、西通檳城，費

時一晝一夜。再由大山脚北行，經吉打、加央、而至暹羅之曼谷。復有由占馬士至吉蘭丹線，該線起於一九〇四年，一九一二年至瓜拉結老，一九一七年至瓜拉立卑，一九二一年至巴登冬古，一九二三年至架比叻，一九二七年至述拉，一九三〇年至吉蘭丹屬之瓜茂生。而彼端則於一九一四年由道北至丹那迷拉，一九二四年至加毒，一九二七年至文島烏賴，一九三〇年至瓜拉其立，一九三一年至瓜茂。此路今可由新加坡直達暹羅之曼谷，路長三百二十八哩，用去材料一千一百二十萬立方碼，陰溝四百所，總長五英里，橋樑一百七十八所，總長三英里，鋼質橋樑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噸，隧道八所，總長一英里半，鐵軌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噸，枕木三十二萬條，車站及住所六百九十二所，路基鎮石四十五萬立方碼。有由淡邊南行至麻六甲線，有由吉隆坡西行至巴生港口線，有由打巴路至安順線。一九二九年鐵路長共一千零二哩。列如下表：

路線	哩
新加坡至巴東峇轄	五八〇哩
占馬士至吉蘭丹	三二八
道北至瓜剌吉里	八二
巴碩馬士至蘭島班讓	一二

郵電在一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有郵局五十四所，郵政儲金局四十一所，電報局三十七所。該年投遞之信件

二千六百八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封，屬內五百五十三萬零三百八十八封，國外二千一百二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封。明信片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封，屬內四十萬零九個，國外八十三萬個。新聞紙七百三十八萬五千件，屬內一百五十九萬八千件，國外五百七十八萬七千件。印刷品一百十四萬四千件，屬內五十四萬二千件，國外六十萬零二千件。包裹四十六萬件，屬內三萬九千件，國外四十二萬一千件。電報一百零一萬封，屬內三十五萬八千封，國外六十五萬二千封。該年郵電收入二百三十四萬元，支出二百二十八萬六千元。一九二九年電線長海峽殖民地八千六百七十八哩，馬來聯邦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哩。該年馬來聯邦投遞之郵件爲四千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件。

緬甸交通尙稱便利，鐵路亦多。一九一二年鐵道長凡二千零四十六哩。有縱貫全緬之路線，長七百七十五哩。由仰光經庇固、當烏、打詩、瓦城、稅布、鷄打至嗐振拿止。更由瓦城可東至刺梭，長一百七十七哩；由仰光北至扶林長一百六十哩；西至北部長一百十五哩；由庇固南至毛淡棉，長一百二十里。

航線內河有伊洛瓦底江縱貫全境，大船可入，航程九百哩。由仰光至瓦城七百零八哩，有輪船可達，每週二次，上水六日，下水五日，經顯鷄打、扶林、渤岸、薄曲歌等。由瓦城更北上八莫三百二十哩，每週二次，上水四日，下水三日。外海有倫敦與仰光之定期航線，歐、美、日本之航線，南洋各屬航線。

馬路在一九二九年有舖石路一千五百七十六哩，未舖石路七千八百六十哩。其所以如此之少者，實以內地

水運便利，可毋須急於道路之建築也。其幹路有由仰光至庇擶線，有由庇固至東瓜線，有由東瓜至打端線，有由打詩至瓦城線，有由石門至丹老線。總之其路線均以瓦城與仰光爲中心，可通汽車。

英屬婆羅洲之交通，尚未臻於發達。在砂羅越馬路僅四十五哩。一九二八年入口船隻爲一百五十六萬九千零二十一噸。郵局有三十所。在北婆羅洲有鐵路一百二十七哩。由亞庇南經吧吧、保佛、至丹喃，更由保佛西至威士甸。航路有山打根、亞庇、斗湘、各口岸，英、荷、美、德、日、澳、挪威、印度支那均有船舶開抵此間。最近兩年入口船隻約計如次：

一九二九年	四四二、一九八噸
一九三〇年	四〇四、七六四

第六節　都市

新加坡簡稱星洲，又名叻坡，或石叻，爲馬來半島南端之一小島，以馬來人呼獅爲新加，故又譯爲獅子島，面積僅二百十七方哩，海線長一百十七哩，地扼歐、美交通之要衝，爲世界航線必經之地，故握南洋商業霸權。吾人乘船初抵星洲時，卽見巍峨之萊佛士銅像，高豎於督署門前，此卽一八一九年開闢星洲之萊佛士爵士也。萊氏生於一

七八〇年，卒於一八二六年，以家貧故，未受高等教育。十四歲卽襄助其父航行東印度，其入政界也，始於二十一歲時，條陳不可放棄馬六甲之意見於印度總督明得柏氏，明氏大受感動，乃用之爲秘書。後又獻奪取爪哇之計。一八一一年萊氏得任爪哇總督，時年僅三十一歲也。及一八一九年又發現星洲，星洲在百年前僅爲柔佛屬下之一小漁村，萊氏以六萬元之代價，得之於柔佛王之手，僅年納二萬四千元之租金。乃銳意經營，造成今日海上之重要商港，其聰明迨爲人所不可及者。氏在四十歲時，曾著有爪哇槪論一書，人多稱道之。海峽殖民政府本在檳榔嶼，後英人以星洲地位緊要，乃於一八二七年遷移於此。該地人口，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有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八人，華僑占有四分之三。商務爲自由港，政府不抽稅，故經商於此者，獲利甚厚。大坡、小坡一帶之商店，幾盡屬於華僑。如土產商爲漳、泉人，雜貨商爲廣州人，典當業爲大埔人，布疋商爲潮州人，食館爲海南人，鞋店爲嘉應人，藥材爲龍巖、永定人。初至星洲者，觀華僑商店之多，殆疑身仍居國內而非遠處海外。吾國設有總領事館於此。華文報有星洲日報、叻報、南洋商報、總匯新報、新民國日報、民國日報六家。華校有百餘所，而以養正、端蒙、啓發、道南、華僑中學、中華女校、南洋女校爲大。惟此處有令吾人極感不良印象者，卽公開煙燈與娼妓林立是也。鴉片爲英政府之大收入，人民吸煙無罪，故煙館甚多；華商卽以開燈爲貿易上之應酬品，殊可慨也。華妓多至數千人，牛車水、豆腐街一帶之琵琶仔、堂子班，通宵徹夜，喧囂不休，實國人之恥也。氣候甚熱，溫度終年在七十二度至九十二度間，雨水甚多，時降時止。海峽殖民地總督駐節於此，故政府機關甚多，已如前述。陸上交通火車可縱貫馬來半島，北通曼谷，西通檳城。汽車雖

在鄉野，亦多柏油大路。市內有汽車、無軌電車、羅理車、人力車。人力車夫多閩僑，其車特大，每坐二人，殊不合於人道。航路有星洲、倫敦線，星洲、馬賽線，星洲、東京線，星洲、舊金山線，星洲、坤甸線，星洲、山打根線，星洲、爪哇線，星洲、巨港線，星洲、岷里拉線，星洲、香港線，星洲、勿老灣線，星洲、加爾加答線，星洲、曼谷線，星洲、越南線。茲將星洲與南洋各港之距離列後：

星洲至香港	一、四四〇浬
星洲至曼谷	八〇五
星洲至西貢	六三〇
星洲至加爾加答	一、六三〇
星洲至哥侖布	一、五八〇
星洲至古晉	四一七
星洲至巴達維亞	五三二
星洲至檳城	三九五
星洲至岷里拉	一、三四三

星洲至坤甸	三四八
星洲至泗水	九三八
星洲至三寶壟	七六二
星洲至山打根	一、一〇〇
星洲至錫江	一、三〇〇
星洲至馬辰	八〇五
星洲至仰光	一、一三二
星洲至勿老灣	三六四

貿易總額年在一萬二千萬鎊左右。輸出以橡皮、錫爲大宗，輸入以歐美製造品爲大宗。吾國輸入年在四千萬元，但由香港輸入則在一億元以上。鄰近之淇漳山，設有防疫所，凡旅客由瘟疫口岸到此者，須移此居住，俟疫氣消除，得衛生局之批准，方可進口。一九二九年華僑入口計二十九萬三千一百六十七人。境內有植物園，占地三百五十英畝，創辦於一八七四年。有王家船塢，建築之宏壯，堪稱東亞第一。王家船塢本爲私立公司，至一九〇八年政府乃以二千八百萬元之代價收歸國有。修築長堤時，政府曾募公積七千八百萬鎊，現工事已告成功。最大碼頭可同

時容大船數艘，長八百九十四呎，寬一百呎，吸水三十四呎，建築費爲一百五十五萬鎊。又有能容五萬噸之煤棧一所，及二小船塢，一爲維多利亞，長四百五十呎，寬六十五呎；一爲亞吧，長四百八十五呎，寬六十呎。又有濕船塢一所。面積占地二十四英畝半，深三十呎。有博物院，熱帶動物，幾搜羅殆盡，錫礦種類尤多。有圖書館，所藏西文書籍甚多。星洲現闢爲海軍港，動工於一九二七年，預算額爲英金八百七十二萬一千鎊，今已用去二百五十七萬七千鎊，至一九三五年方可告竣。此港成後，非第遠東局面有變動，即世界亦將造成新局面也。

檳榔嶼華僑簡稱爲檳城，又名庇能，或新埠。一七九一年由吉打蘇丹割讓於英國東印度公司者。初名威爾斯島，後以該島產檳榔，故改爲檳榔嶼。面積一百零八方哩。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人口有三十四萬二千零二十三人。首邑曰佐治。一九三〇年人口爲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五人，華僑占十萬零七百四十四人，印人占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一人，馬來人口一萬九千四百十二人，混血人占一千六百六十八人，西人占一千一百九十七人，其他一千四百二十三人。庇能山上風景清幽，氣候甚涼，有名之衞生區域也。極樂寺爲閩僧妙蓮於清光緒年間所建，費時十餘載，始告成。寺建築於阿一山上，莊嚴燦爛，誠天南之名刹也。僧侶三百餘人，廟產不下千萬元。吾不知華僑何以迷信，一至於此。寺內有一龜池，龜大者如斗，苟投以餌，則昂首而待。華文報有檳城新報、光華日報、電訊新聞三家。華校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有鍾靈中學、福建女校等七十七所。吾國設有領事館於此。

最近兩年之貿易額列表如下：

年別	入口	出口	總共
一九二九年	一五一、七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三七一元	三七一、七一〇、三七一元
一九三〇年	一〇四、五四三、八四六	一三九、九八九、六三三	二四四、五三三、四七九

最近兩年之輸出列表如下：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錫	九一、一五一、一六二元	六五、六二八、八三七元
樹膠	五三、四八一、三三九	二二、六二六、五八五
椰干	九、六二二、六五三	七、九三四、五八三
碩莪粉	四九三、五八四	二七八、六八〇

海上交通亞於新加坡，爲英屬南洋第二之大埠。一九三〇年入口船隻爲三千六百四十九艘，載重六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十八噸；出口船隻爲三千六百十九艘，載重六百六十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噸。而以英國爲第一位，幾占其四分之三。

開闢檳榔嶼者爲英人拉愛帝氏。氏生於一七四〇年，家甚貧，一七六六年乃投身於英國東印度公司，爲總督

華氏所器重，派爲印度、暹羅、馬來之帝國輪船公司服務，故熟習各地方言，并深知英國苟欲在南洋發展商業，非有土地不爲功。乃於一七七一年八月十七日上書總督云奪取吉打海口之意。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上書總督云奪取檳榔嶼之意。一八七六年英國乃與吉打蘇丹訂約而占領之，并任麥氏爲第一任陸軍統領以統治其地。至一八〇六年乃組織政府，任登打氏爲第一任總督。

馬六甲位於半島之南，爲白人在遠東占領最古之地。於一五一一年已爲葡萄牙所占領。至一六四一年復爲荷人所占。一八二四年英、荷締約，遂由荷蘭割讓於英，以馬六甲鎭守使爲行政最高長官，而直隸於海峽殖民地總督。面積七百二十方哩，人口據一九二八年之調查有十九萬四千三百四十二人。出產以樹膠爲大宗，椰干、檳榔、茨、甘密、生薑、次之。

彭亨居半島東岸，面積一萬四千方哩。一九二八年人口有十四萬六千人。一八八八年始歸英人保護。蘇丹宮殿在北根，瓜拉立卑爲政府所在地，文冬爲商務及產錫之區，關丹爲海口區域，笠埠則產金甚富。

森美蘭亦稱芙蓉九洲，十二世紀之末，馬來人自蘇島渡海而東，移居於霹靂河畔，驅逐原有民族，聚九州而爲一大邦，自有其王。至一八九五年始歸英人保護。以芙蓉、坡德申、爪拉比刺、義利坡爲商務之區，出產以樹膠爲大宗，人口有十七萬八千七百人。

雪蘭峨面積三千一百九十五方哩，人口有四十萬零一千人。一八七四年始歸英人保護。出產以樹膠、錫礦爲

大宗。吉隆坡爲其首邑，馬來聯邦之首府也。人口有八萬，聯邦政府、鐵道總站、鐵道酒店、馬來回教堂，均爲有名之建築。華僑多粵籍，握錫礦之大權。華文報有益羣、中華商報二家。貿易額年在二千六百萬鎊。巴生爲其港口。

霹靂居雪蘭峨之北，面積七千八百七十五方哩，人口有六十萬人，於一八七四年隸於英，太平爲其首府。瓜拉江沙有霹靂王之舊都。出產以錫爲大宗，而以金寶、怡保、端洛、布先、鋒乞、甲板、萬里望爲最盛。安順爲其港口。高煙則盛產米穀。

柔佛爲馬來王國，位於馬來半島之南端，面積七千六百七十八方哩，人口一九二九年有三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九人。境內以豐盛港、蔴坡、峇株巴轄、居鑾、新山各埠爲著名，而以新山爲首都，王宮及各衙署在焉。居民信奉回教，以禮拜五爲休息日，星期則照常辦公。

吉打又名吉礁，面積三千六百四十八方哩，人口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人。一九〇九年由暹羅割讓於英。出產以錫、米、樹膠、椰干爲大宗，亞羅絲打爲其首府，蘇丹宮殿在焉。

仰光爲緬甸之首府，海運之連絡，遠在曼谷、西貢之上。距利物浦八千一百六十二哩，紐約九千七百九十七哩，横濱四千二百二十二哩，星洲一千一百六十四哩，加爾各答七百七十六哩，故各國均有輪船開抵此間。位於伊洛瓦底江之下游，距海口二十哩。一九三一年之調査，人口有四十萬零三十一人。商業繁盛，全緬之輸出與輸入，十之九均由此口出入。船舶入口年在四百艘，載重百萬噸。街道多採歐化，交通除電車、馬車、汽車而外，亦有人力車。人力

車夫均印人，華僑無拉車者，此又勝於英屬馬來也。在一八五二年英人未占領前，仰光僅爲一小漁村，今以數十年之經營，頓成印度之第三大埠。海濱街、商人街，爲晝間出入口貨貿易之區，廣東街、河濱街，爲夜市零售及飲食店會集之所。出口以米、木材、煤油爲大宗，故米廠、木廠，尤充滿全市。入口以製造品爲大宗。公共機關，有省長公署、郵電局、鐵路局、市政廳、瘋人院、博物院、動物園、圖書館、仰光大學等。寺院尤多，瑞光寺塔高三百七十呎，建築輝煌，數哩外均能見之，尤爲名勝之地。塔之東隅有一公園，占地二百九十五畝，奇花異卉，四時芬芳；園中有一王家大湖，廣約一百六十畝，瑞光塔影倒映湖心，異常美觀。吾國設有領事館於此。華僑有萬餘人，華校有十餘所，學生千餘人，華文報有覺民、仰光、及仰光新報三家。

瓦城爲前王朝之首都，位於伊洛瓦底江之上游，市街分新舊二市。舊市即王城，在新市之東北，爲方形之城廓，周約三里，高二十五呎，皆以瓦造，故華僑稱之曰瓦城。宮殿皆中國式，蓋緬甸隸屬中國久遠，故一切建築均倣造中國式。新市在前王朝時，僅一荒村，自英人經營後，商業甚盛，四十年來已一躍而爲緬甸第二大埠。華僑有五千餘人，以滇、閩、粵三省人爲多。

庇固亦爲前王朝之都城，內分新舊二市，而以河爲隔。新市米廠林立，故商業甚盛。舊市則多古蹟，有一佛像，長一百八十呎，寬五十呎，可謂巨矣。該佛本湮埋土中，一八八一年建築鐵路時始掘出，至今膜拜者甚多。

波羅棉西瀕海口，巨艦可入口，商業之盛，亞於仰光，而以米木兩業爲盛。火車可通仰光，街市多靠河岸，華僑有

千餘入，多營商業。

北都地臨北都河之上游，距海口七十浬。米業甚盛，每年輸出常在六百萬留比。特產有綢傘，爲銅製，價值有高至百留比者。

八莫華僑稱爲新街，爲通吾國滇省之要道，故滇僑在此有三千人。市內分新舊二市，舊市爲駐兵之所，新市則爲貿易之區。

刺梳爲撣部之首府，市內分二部，一爲政府所在地，一爲華人街。華人街商業甚盛，多滇僑所經營，境內所產寶石甚著名。

眉貓地勢甚高，高出海面二千呎，夏季溫度低於瓦城華氏二十度，爲避暑之勝地，英人多在此建屋避暑，故商業日趨繁盛。

山打根又名仙那港，爲北婆羅洲第一商埠，及政府之所在地。全洲商品出入，多由於此。西距星洲一千浬，東北距岷里拉九百浬，南距澳洲一千六百浬，距錫江七百五十浬，北距香港一千六百浬。一九二六年華僑在此曾設立輪船公司，以航行於香港及本洲各埠。華商有三百餘家，經營各種土產雜貨。政府設有國家銀行以流通金融，幣制通行叻幣。吾國設有總領事館於亞庇。

古晉爲砂羅越之首都，亦稱砂朥越。位於同名江下游，亞利丹王宮及馬合利達礮台在江之西岸，而商業之區

則在東岸。佛奴有大船塢，龜島當前，馬山倚後，形勢極佳。市內有博物院、圖書館，以便市民遊觀之所。海唇街商務最大，多輸出入商，後街則爲雜貨舖賭館匯集之地。華校有福建義校、民德、益華、公民、大同、瓊僑、麻利亞、聖多馬、敏麗十餘校，學生有一千五百人，課程中、英文各參半。

詩誣亦稱新福州，以四十年前福州人黃乃裳氏率其族人至此墾植樹膠，故名。市內商店有三百餘間，惜一九二八年全埠遭火災，均被焚燬。

汶萊在唐宋之季，常朝貢中土。自隸英後，英人設有無線電台以通新加坡，其東岸四十浬之納閩島，英人尤重視之。渤泥之商品，半由此輸出出口，以煤、乾蝦、樹膠爲大宗，入口以棉織物、煙草爲大宗。

第七節　物產及商業

樹膠及錫爲馬來亞經濟之命脈，與暹羅、越南、緬甸之以米爲經濟上之轉移，同出一轍。（荷屬東印度，及美屬菲律賓則否，蓋東印度及菲律賓各種出產均甚豐富，幷未限於任何一種產物爲命脈也。）歐戰時，膠錫價均慘落，遂至今日一蹶不起。

樹膠係來自南美之巴西國，遠在五十年前，斯時世界產膠極少，巴西政府視爲至寶，嚴禁種子出口，故得之頗不易。一八七六年有英人名亨利域夏者，以研究植物爲名，深入亞馬孫河內，搜得種子七八萬粒，藏之於船底，偸運

出境，試植於倫敦之植物園內，得苗二千八百株。今日南洋所種者，卽倫敦培養之苗母也。巴西樹膠多由巴拉港出口，故以地名之爲巴拉膠。而吾國人則通稱之爲樹膠，閩人又稱之爲樹乳，或樹梘，粵人又稱爲樹榕。馬來亞膠園面積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査，有大膠園一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英畝，小膠園一百餘萬英畝，投資已達四億五千萬元。種膠者須先將地點、面積、姓氏、住址、向當地官廳請求準字，速則一星期以至三五月，方能將允許字發下，三日內須按照價額繳納土地測量費，過期不納，卽作無效。測量費之規定，非馬來聯邦每百英畝納四百三十五元，一千英畝納七百五十元，一萬英畝納五千元。馬來聯邦每百英畝納四百三十五元，倘有地租費初年一英畝爲一元，以後二元至三元。一九二四年前，膠價甚高，每磅可售八先令二便士，此後膠價慘落，年年崩潰。至一九三〇年每磅僅售八便士，旋又跌至六又十六分之十五便士，四又十六分之三便士。最近六年馬來亞樹膠之產額列如下表：

年份	產額
一九二五年	三二〇、四四〇噸
一九二六年	三九四、五九九
一九二七年	三七三、九三七
一九二八年	四一〇、九三九
一九二九年	五八〇、七八四

一九三〇年	五七七、六四一

產膠之區，一九三〇年霹靂產十三萬五千噸，雪蘭峨產十三萬噸，柔佛產十一萬四千噸，森美蘭、馬六甲各產七萬噸，新加坡及檳城僅產一二萬噸而已。膠園大者多西人所有，約一百七十萬英畝，小者多亞洲人所有，約一百三十萬英畝。以西人之經營膠園爲公司性質，故其資本大，若亞洲人每爲私人所有，故其資本小。樹膠由園中取得其乳汁後，須經膠廠製造，方可輸往歐、美。在星洲、檳城之膠廠，常收買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緬甸、暹羅之土人膠而製造之，以轉運歐、美，此種轉口貨年在五六億元，因之不得不在巨港、占卑、坤甸、馬辰，設分棧，以收期貨。如土人膠未經製造，決難輸運遠方，以其含水分及夾雜甚多，其味特臭故也。膠廠在星洲幾爲華僑所獨占，茲舉其大者列後：

廠名	所有權	籍貫
陳嘉庚公司	陳嘉庚	福建
信誠	陳延謙	福建
振成豐公司	陳永泮	福建
慶興公司	股份	福建
新成茂	陳煦士	福建

益和	股份	福建
志誠	陳廷獻	福建
南春	股份	福建
明美公司	林義順	潮州
南祥	股份	潮州
福裕	股份	潮州
濟川	股份	潮州
裕昌	李俊祺	潮州
大成	洪才烈	潮州
潮祥	股份	潮州

陳嘉庚公司膠廠，資本一百四十萬元，占地約四萬二千方呎。內分總務、製鞋、製帽、製球、雨衣、人力車輪、汽車輪、水管、自行車輪、布機、玩具、試驗等部。工人約二千五百人，內男工二千人，女工四百人，童工一百人；中以閩省人爲多，粵人次之，每日工資需四千四百元。該公司在南洋之分行有數十家，不幸于一九三三年經營失敗，宣告停業。

錫爲馬來亞第二重要出產，其發現遠在十四五世紀，惟至近數十年來始用機器開採，乃益臻發達。馬來產錫之區，以聯邦爲最盛，而聯邦中又以霹靂爲多，雪蘭峨次之，彭亨又次之，森美蘭居第四位。他如柔佛、吉打、吉蘭丹亦產之。錫沙多產於花岡岩黏板岩中，每藏於三百呎以下之地。錫之開採，初以華僑爲多，至一九一三年華僑所採尙占總額百分之七十四，至一九一九年已減爲百分之六十八，一九二〇年更減爲百分之六十四，今一九三〇年已減至百分之四十矣。此無他，蓋西人經營錫業，完全用科學方法，集合鉅大資本，以新式機器開掘，故所得甚多。若華僑僅以私人有限資本經營，組織既不完善，採法亦多陳舊，勝則以爲機會，敗則歸之命運，無怪難與西人競存也。華僑錫礦以廣、肇人爲多，霹靂一帶，幾盡爲其勢力。一九三〇年之調查，馬來亞錫工有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六人，多爲吾僑契約工人，亦如荷屬邦加然。錫價在一九二〇年每噸爲四百三十四鎊十六先令九便士，一九三〇年由一百八十三鎊十二先令跌至一百零六鎊十先令。回首當年，其慘跌實不堪聞問。該年馬來聯邦產錫六萬二千零六十五噸，非馬來聯邦產一千九百十噸。最近六年馬來亞錫之產量列如下表：

年份	產量
一九二五年	七九、〇八〇噸
一九二六年	七六、三三四
一九二七年	八三、七七四

一九二八年	九九、〇五三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〇二六
一九三〇年	九七、二〇四

馬來產錫占世界百分之四十，故其煉錫廠甚大，一在星洲，一在檳城，舉凡東亞所產占世界百分之七十五之錫，多由此精煉。世界煉錫額年在十七萬六千噸，而馬來即占三分之一，英國五分之一，美國六分之一，故馬來之煉錫廠爲世界第一。

馬來亞重要出產，既如上述，茲分論其次要產物。一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之樹膠面積共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六畝，穀類七萬零四百零四畝，椰子五萬八千八百零七畝，檳榔二千四百九十二畝，波羅二千七百九十八畝。茨粉三百三十三畝，西米二百五十畝，糖三十二畝，咖啡四百九十九畝，水果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八畝。又據一九三〇年馬來亞之茶區有一千九百四十四畝，其中一千五百二十九畝種於低地，四百十五畝種於高地；咖啡有九千九百二十八畝。依政府之報告，該年海峽殖民地農園在十畝以內者有十萬零九千八百九十八人；十畝至五十畝者有四千二百十七人；五十畝至一百畝者有四百六十九人；一百畝至一千畝者有五百四十四人；千畝以上者有四十三人；故其農業可謂發達。牲畜一九三〇年海峽殖民地產馬五百零六匹，水牛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七頭，黃牛

一萬九千九百零九頭，羊三萬零四百五十頭，猪十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三頭。魚產於星洲有一萬一千餘噸，值三百八十九萬零二百三十三元，漁舟一千四百三十三隻，漁人共三千八百五十八人；內馬來人一千零十八人，華僑二千一百二十二人，日人七百十八人。檳城產魚一千三百噸，值三十一萬二千元，漁舟二千七百四十五隻，漁人共六千零四十四人；內馬來人三千八百十八人，華僑一千九百十六人，印人三百十人。天定產魚六百七十四噸，值二十四萬元，漁舟八百三十隻，漁人共一千七百二十五人；內馬來人八百七十人，華僑六百三十五人，印人二百二十人。馬六甲產魚一千三百五十噸，漁舟一千零七十隻，漁人共二千九百六十人；內馬來人二千一百人，華僑七百八十人，混合種人八十人。

馬來聯邦及非馬來聯邦除膠、錫而外，亦盛產椰、米、糖、煙、胡椒、甘密、白籐、柚木、金、銅、鉛、鐵、煤、等。一九三〇年產椰五十五萬噸，值三千萬元；檳榔產三萬噸，值一千二百萬元。

緬甸爲農產國，出產甚豐，一九二八年可耕種之地爲二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英畝，森林所積二千零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英畝，灌漑之田爲一百五十萬零九千一百五十三英畝。

米爲緬甸經濟之命脈，全緬一千六百萬人口，皆以此爲生命，使緬甸而無米業，則其國民經濟實有破產之虞。緬甸產米之區，以伊洛瓦底江下游爲最盛，一九三一年所產之米爲三百四十九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噸。他如楢木多產於頗拿紗廉一帶，一九二八年產三十萬零九千九百六十五噸。錫產三千五百二十二噸，鎢四百四十五噸，銀

七百四十萬零七百二十八盎斯石油二萬六千二百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加侖，寶石亦爲緬甸之名產，產地凡四十五方哩，以東北之摩谷所產爲最著名，有青、紅、月、朱色各種。產寶石之地，其上爲泥土，次爲碎石，再次爲花剛石，如掘地堅實則無之。經營者多爲華僑。一九二九年之調查，全緬之米廠凡三百三十四家，木廠一百十五家，棉紗廠十四家

北婆羅洲之農產地在一九二八年已達二十二萬四千零四十英畝，其中以樹膠爲多，幾占全數之半。列如下表：

作物	面積
樹膠	九六、〇〇〇英畝
米	七〇、八〇〇
椰	四〇、〇〇〇
西米	一三、五〇〇
煙葉	一、一四〇

最近五年樹膠之產量分列如下表：

年份	產量	價值
一九二四年	一〇、三五〇、二五一磅	四、七三九、八九五元

一九二五年	一二、一五二、三四〇	一一、七九六、七八〇
一九二六年	一三、六一六、八二九	一〇、七九六、七八〇
一九二七年	一四、七八八、一七三	九、一五〇、五六四
一九二八年	一五、〇〇三、四一三	四、九七五、六〇三

他如木材、煙葉、椰干、煤、紅樹皮、燕窩、胡椒、咖啡、所產亦多，最近二年之產量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本材	值二四七、二六八鎊	值二九一、〇四五鎊
煙葉	值一一六、六六三鎊	值九五、五〇八鎊
椰干	值一〇〇、六七九鎊	值九一、〇〇七鎊
煤	產六〇、七七九噸	產五八、三三九噸
紅樹皮	值三一、五〇四鎊	值三二、〇六九鎊

砂羅越出產甚豐富，如咪哩之石油，年可產四百萬桶，開掘者為亞細亞石油公司，而工人則盡屬華僑。星洲船隻常來此裝運石油，三日可達。最近五年砂羅越所產之煤油列如下表：

一九二七年	七七一千公噸
一九二八年	七五一千公噸
一九二九年	七六〇千公噸
一九三〇年	八三〇千噸
一九三一年	七一〇千噸

他如砂覽之煤，石龍門之金，以及金剛石、銀、錫、寶石、所產亦多。至於動植物以西穀米、樹膠、黃梨、胡椒、籐、牛皮為大宗。

馬來貿易以膠錫出產之豐，而新加坡地位又值世界航線之要衝，轉口貨甚多，故其貿易異常發達。最近六年貿易總額列表如下：

年別	輸入	輸出	總共
一九二五年	一一七、六〇六千鎊	一五〇、四八七千鎊	二六七、〇九三千鎊
一九二六年	一二二、五一三	一四八、五七二	二七一、〇八五
一九二七年	一一八、七四四	一二四、六八一	二四三、四二五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六〇二	九九、四〇三	二〇二、〇〇五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八〇三	一〇七、九六八	二一〇、七七一
一九三〇年	八二、三九九	七六、七二七	一五九、一二六

然其出產爲工業之原料，而非食品之必需，故其商業之興衰，全憑世界工業之發達與否爲轉移，非如農業國之可以自給也。馬來缺乏糧食，每年輸入之米年在一億元左右，一旦世界風雲驟起，原料輸出旣感停滯，食糧入口必遭禁運，此亦大可虞之事也。

馬來貿易以海峽殖民地爲大宗，年在二億鎊；馬來聯邦次之，年在六千五百萬鎊；非馬來聯邦年在二千五百萬鎊。

海峽殖民地輸出以樹膠爲首位，錫爲第二。最近二年膠錫之輸出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樹膠	四四五、四六二噸	四三三、九五三噸
錫	六七、〇四一	六二、〇六三

餘如椰干、胡椒、魚干、黃梨、輸出亦多。最近兩年海峽殖民地各種輸出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樹膠	五〇、四七五千鎊	二八、二〇九千鎊
錫	二一、二四八	一四、四〇〇
汽油	四、二六二	九、七〇九
椰干	三、八四一	三、〇六二
米（轉口貨）	三、二七〇	二、七二六
胡椒	二、〇五二	一、〇五一
魚干	一、六三五	一、四四四
棉織品	一、一〇一	七四六
黃梨	一、〇七七	九一七
籐	四四六	三一七
西米	四三七	四六〇

輸入以米、樹膠、汽油、棉織品、紙煙、爲大宗。最近二年各種輸入分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米	一一、一三七千鎊	一〇、二二八千鎊
樹膠	九、五二二	四、九二〇
汽油	六、二九三	一二、〇五二
香煙	三、二〇二	二、五五九
棉織物	四、四九九	二、四一六
機器	二、五二九	一、五九五
胡椒	二、一一〇	九六七
煤油	二、〇二八	一、九七二
罐頭食品	一、八五五	一、四八七
魚干	一、五三七	一、三七一
糖	一、四三七	一、一〇四

煤	一、一二九	八二一

馬來聯邦之輸入品以米、煙、棉織品、汽油、鋼鐵爲大宗，輸出品以橡皮、錫、椰干爲大宗。最近兩年各種輸出入列如下表：

輸入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米	三、四九七、八四九鎊	三、三五一、一一五鎊
麥粉	二四六、一四九	二一七、六一三
皮革	三二八、五一五	二九一、三七二
罐頭食品	四七六、四八五	二八五、六三九
牛乳	五六三、三八九	五一八、六七一
糖	三八二、七二四	三三四、三四三
煙	一、四三六、八四三	一、二三七、八三三
火酒	七〇二、七九一	四八九、一八二

棉織品	一、三九五、八九一	九六六、四六六
石油	五三二、一九五	三二〇、〇三〇
汽油	一、二一九、一五四	一、二六五、三三五
鋼鐵	一、〇七一、〇二三	八九五、九九一
機器	一、一六五、七九一	八九三、〇二〇
滑物油	二八〇、六三二	二五〇、四八〇
汽車	五四七、四九九	三一八、七〇六

輸出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樹膠	二三、四〇五、四六三鎊	一二、五七五、六九五鎊
錫	一三、六八〇、六七一	八、九四一、一三四
椰干	一、二四四、五四二	一、一七〇、四三八

木材	一一七、四七〇	一一一、七一一
牛皮	二二、一五五	一二、三〇二

聯邦中之貿易，又以霹靂為最大，雪蘭峨次之，森美蘭又次之，彭亨最小。最近二年各州府貿易額列如下表：

區域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霹靂	九、三二五、一五三鎊	一九、二五八、五〇〇鎊	七、三六五、二八三鎊	一二、三一四、五五〇鎊
雪蘭峨	一一、四二三、七四三	一四、二六五、六〇〇	九、七五七、一七六	八、一五七、六三九
森美蘭	一、九四二、九三七	五、八七四、九〇三	一、七八六、五八四	三、四七〇、四六五
彭亨	七六三、九九四	一、一三三、七九二	六八六、七八〇	八六七、二六九
總共	二三、四五五、八二七鎊	四〇、六三二、七九五鎊	一九、五八六、八二三鎊	二四、八〇九、九三三鎊

非馬來聯邦之貿易額，以柔佛為最大，吉打次之，吉蘭丹與丁加奴最小。列如下表：

區域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柔佛	四五、三七二、〇六七元	九九、二〇六、九八六元	四七、一三五、二一〇元	一五九、七一四、四六一元
吉打	八、六〇五、八五七	三四、五五八、八二一	八、七〇三 五七二	一五、〇六五、六三九
吉蘭丹	七、五三二、九五四	七、九八三、八八九	六、二七六、三六六	四、一八九、三七四
丁加奴	五、八九八、五五六	七、一九一、四二七	四、七九九、七六三	五、三三七、四八九

馬來爲英國屬地，故貿易上與英國來往特多。最近六年馬來與各國貿易列如下表：

年別	由英輸入	由英屬地輸入	由各國輸入
一九二五年	一五、七六九千鎊	二三、九二三千鎊	七七、九一四千鎊
一九二六年	一八、〇六三	二三、九一八	八〇、五三二
一九二七年	一六、一三一	二四、三五四	七八、二四九
一九二八年	一六、八二二	二〇、九二二	六四、八六五
一九二九年	一六、七一八	一九、〇九六	六六、九八九
一九三〇年	一一、四一四	一四、三五六	五六、六二九

年別	輸英	輸英殖民地	輸入各國
一九二五年	二〇、七八五千鎊	一四、四四五千鎊	一一五、五二七千鎊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二三六	一五、八二一	一〇八、五一五
一九二七年	一八、五四四	一四、九八三	九一、一五四
一九二八年	一一、四八五	一三、九二九	七四、九八九
一九二九年	一五、五一五	一二、四〇二	八〇、〇五一
一九三〇年	九、三八〇	一二、一九一	五五、一五六

一九二九年馬來與英國貿易概況列如下表：

類別	輸入英	類別	由英輸入
錫	三、一九六千鎊	棉織品	二、五九一千鎊
膠	九、五九〇	鋼鐵	五一六
黃梨	七三八	煙	二、四九一
		機器	一、五一三

緬甸商業出口，以米爲大宗，年在二萬萬留比；次爲石油，年在三千萬留比；再次爲檜木，年在一千萬留比；再次爲棉花，亦年在一千萬留比。入口以棉織品爲大宗，年在六千萬留比；次爲機器金屬，各在二千萬留比。一九二九年出口爲三億九千五百零七萬零五百七十八留比，入口爲二億一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二留比。該年海關收入爲四千六百七十萬留比。一九三〇年出口爲三億二千二百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留比，入口爲一億六千七百五十萬三千八百四十留比。最近兩年輸往各國之米列如下表：

國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印度	七四六、五五五噸	八四四、九六四噸
歐洲	三八四、四六四	四六〇、三〇五
埃及	三四、四九六	五三、四二八
中國	六五七、一九三	六五、三六二
錫蘭	三二五、〇五一	三一四、一五三
海峽殖民地	三四七、四二九	二六五、五四九
馬來西島	二七、九五九	二五、六二一

南非洲	一三、五六九	一三、八七一
荷印	二六五、五二〇	二一七、七四七
日本	一六、八四七	八五、三三七
古巴	九〇、四四〇	七九、四三四
西印度	一八、三二〇	二一、六六六
其他	五九、〇〇八	六六、一七四
英	四九、二六五	三三、一三三
共計	三、〇四五、一一六噸	二、五五六、七三〇噸

貿易國以印度爲第一，貿易總額年在一億七千萬留比；次爲英國，年在一億一千萬留比；再次爲日本，年在八千萬留比；他如美、德、荷諸國，各在四千萬留比。

英屬婆羅洲以地多未開闢，人口稀少之故，商業未見興盛。一九三〇年輸入爲八十四萬鎊，輸出爲一百二十萬鎊。茲分述如下：

北婆羅洲輸出以樹膠、木材、煙葉、椰干爲大宗，惟近以膠價低落，市面不佳。最近四年各種輸出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煙葉	一八九、五七四鎊	一一六、六六二鎊	九五、五〇八鎊	七一、四七五鎊
樹膠	一、〇八八、四九三	五九六、〇七四	五九七、七一二	三九七、七六四
木材	二二一、七八二	二四七、二六八	二九一、〇四四	二八七、七八三
椰干	二三一、五〇四	二八六、九〇七		

輸入以米、麥粉、布疋爲大宗。最近兩年各種輸入列表如下：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米麥粉	二、二〇一、六六七元	一、七二四、九七四元
布疋	一、〇二三、〇二三	七〇五、六七九
罐頭食品	九二九、九三三	六四二、九八五
煙	五七〇、九四三	四六三、七五〇
鋼鐵	四九三、九六七	二七六、〇五六
其他	四五四、〇〇〇	四六〇、七八四

最近六年北婆羅洲之貿易額列如下表：

年別	入口	出口
一九二五年	八五四、三九九鎊	二、〇八三、八〇〇鎊
一九二六年	九七〇、三一九	一、九八七、二三三
一九二七年	一、二二四、七〇五	一、九七八、五九六
一九二八年	一、一八六、二六二	一、五二三、〇五七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三七、八二五	一、五三六、二二三
一九三〇年	八四一、七五〇	一、一四六、四九三

砂羅越在土人治理時代，無商業之可言，自芝牖士王即位後，即大加振興。一八四七年出入口貨爲六萬元，一九〇〇年增至九百零六萬五千七百十五元，一九〇五年更增至一千三百四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一九二九年已達八千六百零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內入口二千二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元，出口六千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五百零一元。一九三〇年又減爲四千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元；內入口爲一千六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出口爲二千四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最近兩年各種輸出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汽油	值三五、三〇五、六二二元	值八、八二八、七七二元
石油	三、四二〇、三八〇	一、四一二、六〇九
燃料油	四、七〇五、六五九	二、九五五、五八一
未煑過之油	一、九八九、九八三	一、二四三、六四四
橡皮	八、五七九、九九五	四、〇六一、四一四
胡椒	一、八〇四、六〇六	九七八、三九五
膠汁	一、六一五、一五〇	八七二、四七九
西穀粉	八五〇、三九二	九六〇、九九八
籐	一六、七三八	二六、五九五
魚干	三二六、四七一	二一八、二六〇
典碼	一五五、九九五	七九、二六六

汶萊之重要輸出入，最近兩年列如下表：

輸入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米	二三、二九八鎊	
煙	一四、五九九	一四、〇六三鎊
罐頭食品	一一、三七四	一〇、二二六
機器	二〇、三五〇	二六、九六〇
總共		二九五、九一六鎊

輸出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樹膠	八六、六八三鎊	四四、〇九一鎊
藥材	二一、六七六	二五、六七六
樹油	一九、二六四	

干蝦	六、三四三
總共	九四、二〇二鎊

第八節 華僑商務

華僑在英屬馬來，因人口繁多，幾占全數二分之一，故商業甚發達，除一部份華僑從事礦業之開採及樹膠之種植外，而多數則經營商業。其地位亦如東印度華商為二盤商，收買土產轉售於歐、美人之大公司，批發商品以販賣於土人。惟所販賣之商品多為英、日各國之製造品，而於本國之貨品輸入則甚微，年僅二千萬兩，不及馬來總輸入三十分之一。夫以華僑人數之多，而中、馬貿易關係反微末如此，良可慨也！茲將八年來中、馬貿易列後：

年別	由馬來輸入中國	由中國輸入馬來
一九二三年	九、二一四千兩	一七、九二七千兩
一九二四年	九、三二一	一九、六一七
一九二五年	九、四八〇	二三、七八五
一九二六年	一一、三三九	三〇、〇五九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六六	二二、二七四
一九二八年	一二、五一〇	一九、四九五
一九二九年	一一、八八二	二三、五六〇
一九三〇年	九、五八八	一九、一七七

中國貨能輸入馬來之原因，完全爲閩粤僑民攜帶其家鄉出產以爲自身之需要，而非對於國際貿易有所企圖。苟國貨發達，以吾僑在南洋之衆多，均深入土人腹地，用以推銷國貨，其發達實非歐、美人所可及也。惜乎祖國工商業家未注意及之，坐使大利爲外人所吸收；吾國苟欲求富，推銷商品於海外，其責任舍華僑莫屬。一九二五年吾國重要出產輸入馬來者分列如下表：

大豆	一、四三一、九二八
雜糧	七二三、六七一
紙煙	六、一四〇、九三〇
茶	一、〇五八、四五七
鹹菜	一、四〇六、〇二九

花生油	二、二五四、六二〇
棉織物	二、七四六、〇八七
綢緞	二、四〇七、三二七
絲線	九四三、九〇九
麪粉	五九五、四二七
猪油	六〇五、六六五
生菓	五六五、二八五
陶磁器	六一二、二三五
條絲煙	一、〇〇四、二六七
香燭冥鈔	一、六一四、四五八

星洲又有所謂九八行者，即經紀人之別名也。其責任爲代兌代辦荷代辦百元，即可得手續費二元，故其資本亦甚大。凡外埠商人不能來星買賣者，即託九八行代兌代辦，九八行每於水脚之多開，行情之漲縮，有每百元可得七八元之利益者。此類商店，亦爲華僑所經營。

華僑在緬甸分兩部份：在下緬甸之華僑多閩、粵籍，其經營以米爲大宗，各種土產雜貨次之。最近三年由緬甸輸入中國之米年有增加，前時吾國多銷暹米，今幾已爲緬甸所奪。列如下表：

一九二八年	六二二、四六二擔	二、九一五、一二二兩
一九二九年	七二〇、九七八	三、六四三、二四四
一九三〇年	九、五一五、九七八	五七、六〇九、〇三五

吾國固一農產大國，依一九三〇年海關之報告，由外洋進口之米爲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零三擔，值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兩。其數目之可驚，殊堪歎息。蓋以四萬七千萬人口之國家，於其糧食反仰給於人，則其貧弱將不知伊於胡底也。

在上緬甸之華僑，多滇籍，以緬甸鄰近雲南。滇人在孟拱開掘寶石者已達數百年，故雲南之商品亦從而輸入緬甸，而以絲爲大宗，年在一千萬留比；次爲銀，年在三百萬留比；再次爲土布，年在五十萬留比；總共約一千五百萬留比。反之由緬甸輸入雲南者，亦年在一千萬留比。以雲南地貧之省，而出超年反可得五百萬留比，苟他省亦復如是，又何患中國之貧。中國之貧，在於都市人之競賽用洋貨，而輕視其土貨；在於有知識之青年男女摹倣歐、美奢華之風俗，而忘其本國生活程度之低微；在於專事消費而不事生產，無怪貧弱至此也。

英屬婆羅洲之華僑可分爲商、農、工三界，商界又可分爲市鎮之商店，及鄉村之小販客人多在各鄉村經營寄售商，廣、肇、海南、福州、僑民亦有經營各業者，農、工二界多閩、粵人農業以經營樹膠、椰干爲大宗。一九二五年膠價暴漲，華僑商店獲利甚厚工界則以工資微末生活殊苦。

第九節　歷史

馬來半島未隸英國以前，有馬六甲、柔佛、吉打、霹靂等蘇丹國。至一五一一年葡人始占馬六甲，一六四一年荷蘭復奪馬六甲於葡人之手，一七八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向吉打蘇丹租得檳榔嶼，年納西班牙幣六千元，十年後並租得對岸之威士利州，續加租金四千元，是爲英人在馬來半島立足之起點。一八一九年英人萊佛士以六萬元之代價，復向柔佛蘇丹租得新加坡，年納租金二萬四千元，於是英人握歐、亞交通之樞紐矣。一八二四年英國又以蘇門答臘交換馬六甲爲條件，馬六甲遂入英國版圖。一八二六年英人又宣佈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爲海峽殖民地。一八七二年霹靂蘇丹又歸英國保護，一八七四年雪蘭峨、芙蓉繼之，一八八八年彭亨又繼之，一八九七年英國又宣布霹靂、雪蘭峨、森美蘭、彭亨爲馬來聯邦。一九〇九年又宣稱吉打、柔佛、吉蘭丹、丁加奴、玻璃市爲非馬來聯邦。至今日海峽殖民地直轄於英王之下，設總督以治其事；馬來聯邦及非馬來聯邦雖仍戴其王，而總督實統監其地。

緬甸本爲吾國之藩屬，至一六一二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設商館於仰光，一七九六年更改爲駐劄長官。一九

二四年英、緬失和，一八二六年緬甸乃割顚紗傘廉等地於英，幷賠款一千五百萬留比。至是緬人仇英甚急，遂釀成英、緬第二次之戰，英軍陷仰光、勃臥等地，全緬大震，遂割勃臥與英。一八六二年復以伊洛瓦底江航權讓與英國。至一八七三年緬王乃聯法以抗英，英人恐爲法所乘，乃提出最後通牒，幷派大兵壓境，陷瓦城，虜緬王，流諸印度洋荒島中。一八八六年緬甸遂亡，至一九一九年英人乃併緬甸爲印度之一省。

北婆羅洲原爲渤泥蘇丹之屬土。一七五六年蘇洛蘇丹助之平亂，遂酬以濱海之地。一七七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設分棧於此。一八七七年英人移住於山打根，一八八二年北慕娘公司成立，一八八八年英政府始正式承認北婆羅洲爲保護屬土。

砂羅越國本屬渤泥之地，一八四〇年渤泥蘇丹始派總督於古晉以統治之。至一八四八年英爵士芝靡士始古領渤泥，號稱砂羅越國。先是一八三八年英爵士芝靡士承其父遺產三萬金鎊，購一帆船，載重一百三十噸，船上置大砲六尊，小砲四尊，載船員二十八，加入英國地中海艦隊，親自駕駛而入新加坡。時英商船適失事於砂羅越，越人救之，新加坡政府德之，乃遣芝靡士赴越道謝。芝氏遂於一八三九年至越，深入內地，得悉越情。一八四〇年芝氏復至越地，爲越王平亂有功，越王乃畀以古晉之地，以酬其功。一八四一年復以芝氏爲越督，仍隸渤泥蘇丹之下，每年納貢二千五百元。嗣後芝氏野心大露，乃於一八四六年進攻渤泥首府，而逐其王。一八四八年乃正式成立砂羅越國。一八五〇年得美國之首先承認，一八六四年英國幷派有公使至。一八六八年芝氏卒於倫敦，其甥査爾斯繼

位。查氏追隨其舅芝靡士在越多年，深悉越情，乃分定行政區域，建築砲台，開闢馬路，設郵政等。至一八八八年始淪爲英之保護國，惟以不干涉其內政爲條件。一九一七年查氏亦卒於倫敦，其子威拿繼立，至今猶爲砂羅越之國主。

第十節　華僑史

馬來半島開闢未久，華僑至其地者，雖在千年前，然亦無可紀述者。有之則明永樂七年，鄭和至滿剌加國，奉詔敕賜袍服冠帶，建碑封西利八兒達爲國王。十三年王率王妃陪臣九百四十人來朝。按滿剌加卽今之馬六甲，至淸同治年間，有粵之嘉應人葉阿來者，與其族人寓吉隆坡，多從事於錫礦業，時與土人衝突。其酋長忽下令驅逐華人，阿來率其族人與之戰大勝，慮其必報，乃遣子弟回嘉應募義勇。葉氏舉族人渡海來助戰，大敗之，取其地而王之。後英人占領馬來，乃聘葉阿來爲顧問。

緬甸通吾國最早，漢時稱爲撣國，唐名驃國，宋時名緬，元時諭降不應，乃用兵陷其首都瓦城，遂降焉。明初置緬甸宣慰使，淸乾隆時，緬人虐待華僑，帝乃遣明瑞率兵二萬三千征緬，占瓦城，乃入貢。至淸末始爲英人所滅。緬甸地連吾國之雲南省，故滇人移居甚多，專從事於玉石之開掘。

中國與婆羅洲之交通，據史乘所載者，唐總章二年，有婆羅洲國入貢中土。宋太平興國二年，有渤泥、婆羅兩國來朝。元至元二十九年世祖征服婆羅洲，建設行省。明永樂三年，渤泥王入貢，封國王，賜印敕，王率妃及子女弟妹陪

臣來朝，王卒於中國。淸季閩人林道乾占領渤泥地，號曰道乾港，父老至今猶盛道不衰。

第十一節　銀行及幣制

新加坡既爲馬來商務之重心，故其經濟亦極形活動，一般銀行界咸趨於此。一九二九年有各國銀行之分行二十七家，中以英人之滙豐、渣打獨占勢力，其詳情已見第一章第十三節所述。惟英屬馬來之銀行，爲純粹之商業銀行，非如荷屬東印度之銀行，兼謀農園之投資。苟英屬銀行一如荷屬銀行之營業，則今日膠錫慘敗聲中，其受害當非淺鮮。此英、荷屬銀行界營業不同之點也。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華僑三大銀行，如華商、和豐、華僑，宣佈合併，稱華僑銀行。蓋以應付環境，不得不大聯合也。三行中以華商資格最老，成立於民國元年，營業最穩健，資本爲一百萬元；以和豐營業最發達，有分行十餘家，成立於民國七年，資本四百萬元；再次爲華僑，成立於民國八年，資本爲五百二十五萬元，資本最大。惟近年來三行均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乃舉行合併，合併後，其股票大漲。茲將三行合併前後股票狀況列下：（每股五十元）

銀行名	合併前	合併後
華商	六〇元	六三元

和豐	一五	二一
華僑	一五	二一

此外有所謂齊智者，爲印度人經理之錢莊，勢力極大。齊智爲印度民族之一，以其專經營外國貨幣，及重利放債，故以名之。在印度支那、馬來半島、無不有其足跡，其根據地爲馬打拉薩之齊智寺院，放出資本，三年歸以結賬，今亦有仰給於銀行者，信用極佳，殊少倒賬者。一九三〇年之調查，齊智人在馬來亞所投之資本，已達三億五千萬元。

幣制在英屬馬來及婆羅洲均通用叻幣，原爲金匯本位，一九二三年始改英金鎊匯兌本位。以叻幣六十元作七鎊計算，即叻幣每元之法定價格爲二先令四便士。其幣制分一仙、五仙、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一元五角、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百元各種。一九二五年政府發出之紙幣值一億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元。又據海峽殖民地錢幣委員會之報告，截至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止，在市面通行之紙幣額爲七千四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元七角五分，保證金爲一億二千三百七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元二角四分。

緬甸之金融機關，有印度帝國銀行及其他各國分行，自以英人執其牛耳。幣制通用印度留比，採金匯本位，每留比合一先令六便士。十二比爲一安，十六安爲一留比。今因金價暴漲，每留比合華幣一元二角。

第十二節　教育

馬來教育設教育局以管理之，其下於各州府設監學以監督區內學校。馬來教育分英語教授與馬來語教授二種。最近二年馬來各州府學校概況列如下表：

所在地	校名	一九二九年學校數	一九二九年學生數	一九三〇年學校數	一九三〇年學生數
海峽殖民地	公立英文學校	三	九、二五一	三	九、五三五
	教會英文學校	二八	一四、五三一	二九	一五、〇三三
	公立土人學校	二三三	一九、〇八七	二三九	二一、〇一三
	教會土人學校	三九	三、五四六	五〇	四、七九〇
馬來聯邦	英文男學校	三六	一三、一四七	三五	一三、六七九
	英文女校	一三	四、二三〇	一三	四、四七六
	土人學校	一、四二六	七三、二六五	一、三三四	八五、六六五
柔佛	英文學校	六		六	
	土人學校	一二九		一二九	
吉打	公立學校	八六	一二、〇六八	八八	一二、六四八

玻璃市公立學校	三三	二、一〇〇	三二	
丁加奴士人學校	一八	一、七九五	二〇	一、七〇一
吉蘭丹公立學校	六六		六〇	

馬來教育多係中等學校，至一九二九年萊佛士學校始改為大學。萊佛士學校創設於一八二三年，其經費初由印度總督撥發，專為教授華僑及馬來人之用，其命意實為融睦各民族感情之基礎。畢業後如欲更求高深之學問，可受維多利亞獎學基金試驗，試驗及格，可得官費赴英國入倫敦大學。英語學校畢業之學生，其英語甚流利，頗適合於當地日常生活之用，人多重視之。

緬甸教育昔稱發達，男女多知書識字，寺院為其講學之所，自併歸於英國後，又多改用英語教授，緬文日漸淘汰。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已立案之高等學校有學生七千二百八十二人，中小學生有五十萬零三千五百六十四八。又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該年緬甸註冊之學校有七千四百十八所，學生五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五人。

砂羅越自英人主持後，方有教育之可言。一九二五年越國已註冊之學校七十八所。汶萊在一九三〇年有土語學校十所，學生六百八十八人。

第十三節　華僑教育

英屬華僑教育，始於康有爲之南來講學。光緒二十三年養正學校創始於新加坡，三十一年啓發學校繼之，三十二年道南、崇正及端蒙又相繼成立，三十三年吉隆坡成立尊孔學校及坤成女學，三十四年怡保成立育才學校。宣統元年怡保又成立怡保學校。及民國肇興，教育更爲人所注意，南島學校，有如雨後春筍，於是檳城之鍾靈中學，新加坡之中華與華僑兩女學，及各處之中華學校均相繼成立。復以教育行政之不統一，更於檳城成立華僑學務總會。民國三年新加坡亦成立英屬華僑學務總會，至民國七年教育部派黃炎培、林鼎華視學南洋，僑民益加奮勉，教育愈形發達。民國八年新加坡成立華僑中學，檳城成立檳城中學，英屬華僑子弟始有受較高深教育之機會。民九英屬政府頒布華僑教育註冊條例，內容繁瑣苛刻，華僑教育頓成恐慌，雖僑民再三交涉，亦未取消。一九二九年之統計，英屬華僑學生有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一人。

緬甸華僑教育創始於光緒二十九年仰光之中華義學，繼之者爲益商夜學，宣統元年又成立福建女學，民國以後平民、育德、培元、及女子公學、育德女學相繼設立。外埠華校設立最早者爲新彪道之維新，秉禮貢之普育，瓦城之禮義、廣育等校。及民國十年張永福、楊子貞、等復創辦緬甸華僑中學。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緬甸華校有二百零八所，學生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二人。

砂羅越之華僑教育，以閩僑創辦之福建學校爲嚆矢，聘英人爲教授，故英、漢文各半，後潮僑辦民德，粵僑辦益羣，客僑辦公民，大埔華僑辦大同。以大同學校辦理最善，以福建學校校舍爲合用。一九二五年古晉之華僑學校共

有十六所，學生二千人。

第六章　暹羅

第一節　領土及人口

暹羅爲南洋羣島中之唯一獨立國，居印度支那半島之中部，東鄰越南，西接緬甸，南臨暹羅灣。海岸線長達二千四百公里，面積爲二十萬零一百四十九方哩，與緬甸相埒，而大於越南。南北長一千六百三十公里，東西最闊爲七百八十二公里，最狹爲七十二公里。位於東經九十六度至一百十五度，北緯五度至二十度間。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人口總共爲一千一百五十萬零六千二百零七人，以性別言，男子爲五百七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五人，女子爲五百七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二人。以種族言，暹人占一千零四十九萬三千三百零四人，華僑占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人，印度人、馬來人占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十八人，柬埔寨人占六萬零六百六十八人，安南人占五千三百二十一人，撣人占二萬七千五百零五人，緬人占四千八百八十人，西人占一千九百二十八人，日人占二百九十五人，其他各國占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二人。華僑人數，據吾人實地觀察所得，當不止此數，此不過暹政府就中國人境者而言也。然居暹在十年以上者，暹政府又認爲暹人矣。蓋暹政府苟實數報告華僑之人數，則華僑當在二百五十萬

以上，而此二百五十萬之華僑，又多屬於握有巨大之財富者。暹政府爲種種計算，均以減少華僑統計爲利。暹羅各埠無不有華人之足跡，上而爲店主，下而爲販夫，均以華僑爲多。故暹羅有二百五十萬華僑，確無疑義。最近二十年暹羅人口之增進約計如下表：

年份	人口（千人）
一九一二年	八、三七八千人
一九一三年	八、四九二
一九一四年	八、六〇七
一九一五年	八、七二四
一九一六年	八、八四三
一九一七年	八、九六三
一九一八年	九、〇八五
一九一九年	九、二〇七
一九二〇年	九、四〇九
一九二一年	九、六一五

一九二二年	九、八二六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四一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六一
一九二五年	一〇、四八五
一九二六年	一〇、七一五
一九二七年	一〇、九五〇
一九二八年	一一、四八五
一九二九年三月	一一、四三五
一九二九年七月	一一、五〇六
一九三〇年	一一、六八四

暹羅又稱泰，其意爲自由。北部多高原，富於森林，爲柚木之名產地。南部多平原，湄南河縱貫全境，爲產米區域。

境內除京畿省外，分爲十四省、七十九府、四百十三州、五千一百零九縣。

茲將各省區面積及人口列表於後：

區域	面積	人口	密度
京畿	一、一七九方哩	九二一、六一七	七八一
亞裕縮亞（亦稱大城）	五、九六九	八三九、七七五	一四〇
那空殺旺	一六、六七八	五一二、九七一	三一
匹殺奴洛	一五、九一一	五七六、九五一	三六
怕葉	三六、二四八	一、五四〇、三九〇	四二
那空是貪嗎叻	一五、六六九	九〇九、一七五	五八
那空叻插是嗎	三六、二七五	二、八二三、七一〇	七八
叻插巫里	一四、五三三	五七九、三五七	四〇
烏隆	二七、一六九	一、〇六四、五六五	三九
普吉	七、六四四	二四二、〇四一	三二
曾揚巫里	四、七六一	一六九、六二六	三六
那空猜是	三、一七二	四七四、五四二	一五〇

巴眞巫里	九、四四一	五〇八、三三九	五四
北大尼	五、四九八	三三五、一四八	六一
總共	二〇〇、一四九方哩	一一、五〇五、二〇七人	五三

第二節 氣候

暹羅南部在熱帶，氣候炎熱。北部近溫帶，氣候溫和。如曼谷十二月至二月爲旱季，氣候極佳，頗適宜於居住。五月至十月爲雨季，氣候變涼，常降至華氏六十度；三月至四月爲暑季，斯時酷暑侵人，心身殊燥熱。常住暹羅者，均感覺十二月爲清涼之期，四月爲極熱之期。風向在十、十一、十二、一、二數月中多東北風，三、四、五、六、七、八、九月數月中，多西南風。

第三節 政治

暹羅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前，猶爲世界三大君主專制國之一。今王柏拉耶希寶生於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八日，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繼其兄拉麻第六之王位，爲行政最高領袖。王初入暹羅陸軍小學，繼留學

英國士官學校。畢業後，任暹羅陸軍中校營長，旋往法國陸軍旅團部學習，并入巴黎參謀學校。歸國任旅長，兼砲兵營長，頗長於陸軍。王之下設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五人，以王族富有政治資望者充之，以佐王，王自兼議長。下院議員四十八人，以國中政治、經濟、軍事、教育之耆宿充之。全國軍、政、教、財諸大政，均隸指揮之下。中央行政，分內政、商業交通、海軍、陸軍、外交、王室、司法、財政、農務、教育等十部，部設大臣，秉承王命以司其事。地方政府，設有各省總督、知府、知州、知縣、及特設之農務官、郵電監督、寺院監督、視學員、管造官、法官、警察官等，以分理其事。

自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後，暹羅已由君主專制國一變而爲君主立憲國。先是一九三二年四月間，暹羅方舉行立國一百五十週年紀念。不二月，即發生空前之大政變。海陸軍人員一致行動，奪取政權，逮捕王族，組織臨時軍政府，向王要求立憲，不數日即已告成功，人民幷未流血，爲歷來世界政變所罕見，因述於後。

暹羅爲君主專制政體，王有無上威權，政府要員，非屬王族，卽係順民。教育以尊崇王室，迷信神權爲主旨。言論絕不自由。人民知識未開，與新潮流相去尙遠。不意於數日間，竟以革命成功，傳聞於世，亦暹人無上之光榮也。主持此次政變之生動者，爲海陸軍中下級軍官，及軍官學校學生。蓋海陸軍中下級軍官大半爲平民出身，且多留學歐、美各國者，薰染各國革命之潮流，及世界之新文化，對於暹羅久具改革之意。徒以環境關係未能實現，然暗中組織之嚴密，醞釀之遠久，觀此次之革命僅二小時卽告成功，能將暹京完全統制，可以想見矣。政變時暹王適於半月前離京赴華欣行宮避暑，國政交由內政部長納空殺旺親王攝理。時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黎明五時，海陸軍

人員，卽以國民黨名義發動，先解決御林軍，卽圍攻王府，以鐵甲車守前門，以海軍守後門。當軍事發動時，京畿警察總監阿氏聞訊，卽率警察數名馳至王府，而納空殺旺親王卽由後門逃走，遂與阿氏同被執。黨軍除拘捕王族各要員外，并占領兵工廠，監視交通機關。一面組織臨時軍政府，通告各機關照常辦公；一面派軍艦赴華欣行宮以迎暹王。并以國民黨名義，宣布國民黨此次奪取政權之目的，爲要求君主立憲，請其回京解決一切；倘王拒絕，或不於接到此通牒一小時內答復，則國民黨將另推他王族繼任君主。王進退失據，允其所請，乃於二十六日晨回京。是日上午十一時接見國民黨代表，二十七日卽公布新約法，二十八日成立國民議會，并定是日爲立憲運動紀念日。其約法分五章三十九條，摘錄於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最高主權屬於全體人民。

第二條　以國王、國民議會、國民議會委員會、法庭、代表人民執行政權。

第二章　國王之權限及地位

第三條　凡法令法庭之判決及其他有關法例者，均以國王之名義行之。

第四條　國王繼承法照舊，惟繼承時須得國民議會之同意。

第五條　國王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國民議會委員會代行之。

第七條　國王頒布命令法律，須得國民議會委員會之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第三章　國民議會之產生及其立法權

第八條　國民議會有創制法律之權，法律一經國王公布，卽生效力。國王對於法律認爲不能行者，得於七日內仍送議會再議。但議會審查後認爲應頒行者，如國王仍認爲不可時，議會得自動頒布之，其效力與國王頒布者同。

第十條　議員之產生分三時期，第一時期，自約法頒布日起六個月內，或國內秩序安定時，由國民黨推舉臨時議員七十名；第二時期，由每省選舉若干人，與第一屆議員混合組成之；第三時期，在全國人民有半數以上受過小學教育時，由人民直接選舉。

第十一至十七條　規定選舉之資格、方法、任期等，不分性別，均依法有選舉權。

第十八至二十七條　規定議會開會議事等辦法。

第四章　國民議會委員會之職權及其產生法

第二十八條　國民議會委員會有行使國民議會所執行之權限及職務。

第三十一條　各部長對國民議會委員會負責。

第三十三條　國民議會委員會設委員十四人，主席一人，處理會務。

第三十五條　部長之任免權屬於國王，但須得國民議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三十六至三十七條　對外交涉由國民議會委員會處理。交涉經過須呈報國王。訂立條約以及宣戰媾和等，須由國王處理。但國王執行此等事件時，應得國民議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五章　法庭

第三十九條　法庭依現行法處理一切訴訟。

本約法於佛曆二四七五年公曆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總之暹羅之新約法，已將王權削除殆盡，故其宣言中對貴族之倚勢凌人，只顧一己之私利，不恤平民之痛苦，抨擊甚力。而於暹羅經濟現狀之恐慌，米業之出口停滯，執政大臣全無補救辦法，甚且乘機漁利，寄款外國，以便逃亡，敍述詳盡。主張限制王權，要求君主立憲，制定約法，俾人民有參政之機會。並附政綱六款：

一、謀國家之自由，尤其經濟之自由。

二、維護國家之安全，減輕刑法。

三、發展國民經濟，制定國家經濟方案，務使人民不受饑餓之苦。

四、人民一律平等，廢除貴族平民間之高低階級。

五、在不與前述四項抵觸之範圍中，謀人民自由之福利。

六、厲行平民教育使人人有充分享受教育之機會。

第四節　軍備

依一九一七年之軍事條例，暹羅壯年俱有服務兵役二年之義務。此後有第一次七年之後備軍義務，每年以二月爲限；第二次爲期十年，第三次爲期六年。

陸軍現有二師團：每師團分二旅及一騎兵隊一工程隊。每旅分二步兵團一礮兵團一軍醫隊。

海軍有六砲艦，三驅逐艦、四魚雷艇，及一旗艦。海軍常備官佐士兵四千八百八，後備軍二萬人。炮台設於湄南河口，爲海防之要地。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國防經費總共二千一百一十七萬一千銖；內陸軍一千二百六十二萬六千銖，海軍四百五十四萬五千銖，空軍四百萬銖。空軍始於一九一四年，其時開辦航空學校，至今方組航空隊。

第五節　財政

暹羅財政在前世紀時，頗形紊亂，其稅收多爲包辦制度。至一八九六年乃聘英人爲財政顧問，設主計處，廢各部單獨徵收制，財政始告統一。今王卽位，更力事撙節，首減王室年俸，由九百萬銖減至六百萬銖；繼淘汰冗員各部

共職者達六千人。關稅自主後，發生極大之效果，稅額既可增高，而人民擔負又輕。關稅政策，即本國亦能出產之外國貨物輸入時則稅重，本國不能出產之外國貨輸入時則稅輕，用意即爲保護本國生產，而又不使民間感到不便也。同時又取消出口稅及經過稅，使貨物貿易之一切障礙減除。

暹羅爲處女國，需大資本以資開發，然又雅不欲借外資以致利權外溢，故不得不撙節盈餘之歲收，以爲準備。又其稅收雖多，不能肯定其多少，如米稅年在四百萬銖至五百萬銖，設遇荒年，必遭減少。最近十二年中最高爲七百三十萬銖，最低則僅一百三十萬銖，故甚危險。如錫稅在南非國家多不將礦稅列於稅收之門，以其有開盡之一日，以其所得用於工程建築。故暹羅亦有此同感。如農林稅年在三百萬銖至四百萬銖，現以合同關係，盡量採伐，故稅收甚多；一旦期滿，則稅自少。餘如其他稅，無不受農林豐歉與否之影響。蓋暹羅僅恃此一二種之稅收，實難與他國比美也。最近五年之歲入歲出約計如下表：

年別	歲入	歲出
一九二七年	一〇、六七六、五九二磅	一〇、六七一、九〇三磅
一九二八年	九、七二三、九一七	九、七二〇、九〇二
一九二九年	九、七六七、三五九	九、六六〇、六八一

一九三〇年	九、六九〇、二八五	九、六八四、九三九
一九三一年	八、六一八、九七四	八、五七六、九六一

歲入以稅務、官營、鴉片專賣爲大宗。最近三年之歲入分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土地稅	八、五〇三、九八四銖	七、二四七、四八四銖	七、五三五、五九七銖
官營	一五、二五四、九三三	一五、七八三、〇〇〇	一五、八七五、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一一〇、一六〇	一、一三六、四八〇	一、一三六、四七〇
賦稅	二、一四九、三六五	二、六二五、二〇〇	二、七四八、二〇〇
其他賦稅	三二、六七五、七五三	三三、六二五、三〇〇	三四、〇五五、六五五
鴉片專賣	一六、九一五、二八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牌照稅	八、二一〇、五四七	八、四八三、六七四	八、七七四、九三三
雜稅	一、一四三、〇六六	九三八、八〇八	九六七、二七〇

稅務以關稅、出產稅、爲大宗。最近二年之收入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關稅	一、八九九、一一八磅	一、八九六、六一八磅
出產稅	一、〇四七、六三六	一、〇八九、二五九

官營商業有鐵路、郵電、曼谷自來水，政府電廠四家等收入最近三年之收支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鐵路收入	二〇、四六五、一〇二銖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銖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銖
支出	九、四六一、一七六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贏餘	一一、〇〇三、九二六	一一、二〇八、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郵電收入	二、二二七、七八〇	二、五二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〇
支出	二、六〇五、七八八	二、四六五、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贏虧	虧　三八八、〇〇〇	贏　六〇、〇〇〇	虧　二五五、〇〇〇
曼谷自來水收入	九〇三、六四七	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	五七六、五一七	七八六、七三九	九四三、六四一

贏餘	三二七、一三〇	一六三、二六一	五六、三五九
政府電廠收入	一、一二九、五六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支出	六六四、四七〇	七六〇、五二一	八一八、一〇〇
贏餘	四六五、〇九八	三三九、四七九	二八一、九〇〇

鴉片係政府公賣。至麻拉七世曾頒布禁令，雖國庫收入減少，亦所不惜。邇來頗有成績，亦東亞之善績也。故暹羅對於鴉片稅收，未完全列入國家收入預算內。在一九一九年鴉片淨利可得二千三百萬銖，占全稅收百分之二十，四強產量爲一百九千萬零八百三十打隆（每打隆爲六十格郎姆）此後逐年漸少。至一九二八年其收入尚不及一千七百萬銖，占全稅收百分之十五，產量爲一百六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二打隆。禁煙方法以三十二年爲期，先求減少癮民；減少癮民吸煙量，減少種植，減少輸入。故第一步即取締新癮民，癮民既不增加，則舊癮民在三十年後，雖不戒絕，亦已死亡。第二步癮民須註册定期減少食量。邇來暹羅風氣亦大改變，上流人視吸鴉片爲可恥之事，故吸者日日減少。

賭稅及彩票稅，向爲暹羅之一大宗收入，今亦毅然廢除。在未廢除以前，暹羅賭館觸目皆是，致人民多流於流蕩之途。今此風已變，此亦暹羅之善政也。

歲出以行政費、海陸空軍費爲大宗。最近三年之歲出分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稅務機關	五、四七九、三三二銖	五、八一七、四八四銖	六、四一八、九二九銖
官營商業	三、八四六、七七五	四、〇二二、二六〇	四、六九一、七四一
推廣	五、一八四、〇八八	五、五四五、三三〇	六、三四〇、二二六
債息	九、四〇二、七三四	九、四〇五、三三一	九、六九九、四七七
行政	二八、七六七 三五七	三二、六二八、五四九	三三、二六二、九四四
海陸空	二一、一七一、〇〇〇	二一、一七一、〇〇〇	二一、一七一、〇〇〇
王室	六、九四九、九六七	六、八三八、三〇〇	六、八三八、三〇〇
造幣廠	三一八、三三三	三七三、三九九	三七九、三〇一
恩俸	三、二三二、四三四	三、二六九、二〇〇	三、四二九、二〇〇
雜費	二三、五六八、九九九	一七、二〇八、七二九	一四、三〇三、二二九
總共	一〇六、九二二、〇二二	一〇六、二六七、四九二	一〇六、五三四、三三七

在一九二九年三月底以前，暹羅政府用於工程之費用如鐵路爲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三百八十八鎊，水利爲二百五十一萬二千七百零五鎊，曼谷自來水爲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二鎊。公債一九二九年有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鎊，一九三〇年則減爲一千一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一鎊。

第六節　物產

暹羅亦爲農產國，其情形正與越南、緬甸同，以產米爲唯一之大生產，占全生產額百分之七十。全國人民之主要糧食，亦利賴之。次爲柚木及錫礦，分述如下：

米　產米之區，爲湄南河畔之中部及下游，如京畿、那空猜是、亞裕緬亞、那空殺旺、巴眞巫里、等十四省，四十五萬法畝之地均產之。一九一三年暹政府曾借用印度政府水利專家數人，以計畫開發暹羅中部之地。一九一六年卽開築二運河，其一完成於一九二二年，其一完成於一九三一年。苟暹羅無此運河，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當難免災虞。暹米年可出三次，早稻自播種至收穫爲時僅二月半，中稻須三月至四月，晚稻須五月至六月。今暹人從事於米業者，幾占全人口之半，使暹人而無米業，則其經濟有立卽斷絕之虞。最近三年暹羅產米面積及其產量如下：

年別	面積	產量

一九二七年	七、三一九、三七六英畝	四、五二七、八七二噸
一九二八年	七、一二三、八二八	三、八五一、三四五
一九二九年	七、五八九、六七〇	三、八四四、〇八一

暹羅法律，凡居留其國十年以上者有土地權。故華僑即憑此以取得土地權，而操縱其米業。一九三〇年曼谷米廠凡八十家，幾盡操於華僑之手。其舂米法分水力、電力、摩托力、人工舂米四種。大者每日可舂米四百噸。茲將華僑大米廠列後：

人豐萬利　順和成　隆興利　南發　乾利棧　祥豐隆　松興利　永和興　德利　廣隆盛

豐隆發　裕發盛　元亨盛　常記棧　源德　振盛　廣裕盛　元德利　廣源利　福利

鳴源盛　廣興盛　乾興利　豐俊發　霖興棧　寶泰盛　和興盛　廣長盛　元興利　元和盛

南興利　鳴興盛　錦源盛　溢利　豐利　泰茂盛　萬豐盛　南隆　廣茂盛　錦泰盛

元豐盛　祥盛隆　阜豐　隆興棧　宜成發　廣興昌

米之輸出地，以星洲爲最多，一九二九年爲百分之四十五。香港及上海爲百分之二十五。日本爲百分之十二。荷印爲百分之八。西印度爲百分之六。其他爲百分之七。米價年來無甚增減，最近五年每擔之米價分列如下表：

類別	白米	碎米	糠
一九二五年	九、二六銖	六、二七	二、九七
一九二六年	九、六九銖	六、二一	三、〇一
一九二七年	九、一六銖	五、九一	二、九一
一九二八年	九、〇七銖	五、八七	三、一一
一九二九年	九、三三銖	六、一四	三、一一

柚木亦爲暹羅重要出產，自古卽有之，質甚堅，適宜於造船之用，多產於北部之怕葉、匹殺奴洛、那空殺旺諸省，而以淸勿、網欖、網怕、洛坤南邦、南噴爲貿易之區。在昔柚木森林，多握於土酋之手，至一八九七年始由政府經營。斫伐柚木，先於樹身深刻圓圈，使之枯萎，而至乾燥，俾能浮流。然後鋸成樹段，刻以主人名姓，編爲木筏，浮至曼谷。常有由山林經過十二年之久，始達鋸木廠者。據暹羅柚木稅局之報告，每年由湄南河南下經過北欖陂者有十二萬根。由薩爾溫江經緬甸之波羅棉者有四萬根。暹羅柚木業，多操於歐人之手，尤以英人勢力爲大。華僑亦有爲之者，公司資本甚大，收效甚遲，故鮮有與之競爭者。現英人有婆羅洲公司、孟買緬甸公司、英暹公司、路易公司，丹麥人有亞細亞公司以壟斷暹羅之柚木業。一九三〇年產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噸，值一百零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鎊。

錫產於馬來半島東西兩岸，東岸以洛坤氏貪嗎笠爲最盛，大年次之。西岸以普吉州爲最盛。初爲人民自由開掘。一八九二年政府始設礦務局，頒布礦業條例。礦務局初隸屬於農務部，一八九六年改隸財政部。一八九八年設

分局於普吉州，一八九九年仍改歸農務局，更設分局於產錫各地。一九〇一年又頒布新礦業條例，一九一八年又修正之。其採法現多用新法，出口則以檳城、星洲爲其總銷地。最近五年之產量分列如下表：

年	產量
一九二六年	一三二、〇七八擔
一九二七年	一二三、二七五
一九二八年	一三一、三二三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三、一六五
一九三〇年	二五六、八三七

橡皮亦產於馬來半島，近年始見進步。一九三〇年產五千噸，值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一鎊，畜牧：一九三〇年象產九千四百五十二頭，馬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匹，黃牛四百五十八萬三千七百十七頭，水牛四百五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五頭。他如棉花、胡椒、煙草、甘蔗、煤、所產亦多。碧玉爲暹羅之名產，以東南濱海區之尖竹汶爲多。魚每年亦產四萬噸。

暹羅工業不發達，仍爲供給原料之國家。雖有米廠及鋸木廠等，實不足以云工業之發達。其日常用品均須舶來品以維持。至於工價之高，較其他亞洲各國尤爲昂貴。無論粗細工人，均華僑任之。尤以在暹羅南部之米廠木廠

為多。惟在暹羅北部森林內，則多用老撾及緬甸人。

第七節 商業

暹羅貿易總額，年在四億銖左右，實遠遜於英、荷各屬。蓋以資本缺乏，產業無由開發，民間購買力薄弱，消費自難增多。兼以暹羅民族秉熱帶懶惰之習性，頗不能自振，尤為其不事生產之一大原因。最近十四年暹羅之貿易總額分列如下表：

年別	輸入	輸出	總額
一九一七年	八七、八五四千銖	一二一、四八四千銖	二〇九、三二九千銖
一九一八年	九七、〇七八	一二三、七九五	二二〇、八八三
一九一九年	一〇三、〇九二	一六二、〇三一	二六五、一二三
一九二〇年	一三八、四三九	一七七、三〇一	三一五、七四〇
一九二一年	一四七、三七六	六七、五一二	二一四、八八八
一九二二年	一三三、七二二	一六四、四九六	二九八、二一八

一九二三年	一四四、二五一	一七〇、四五九	三一四、七一〇
一九二四年	一四九、八六一	二〇一、五五二	三五一、四一三
一九二五年	一六九、三七〇	二〇三、〇八〇	三七二、四五〇
一九二六年	一八一、三七七	二四四、七三一	四二六、一〇八
一九二七年	一九六、五二〇	二三九、二六六	四三五、七八六
一九二八年	二〇一、〇八一	二七六、二六九	四七七、三五〇
一九二九年	一八九、七九〇	二五二、四七五	四四二、二六五
一九三〇年	二〇六、七一三	二一九、七七三	四二六、四八六

米關係於暹羅商業之興衰，前已言之。如米業豐收，則暹羅商業亦興旺，否則卽衰弱。觀一九二一年產米甚驟減，故出口僅得六千餘萬銖，僅占前後數年三分之一。然暹羅之貿易除一九二一年米荒入不敷出外，餘均年有盈餘，故可將餘款以償國際債務，以減輕每年財政上之擔負。

輸出品以米爲大宗，占全額百分之七十。其他種類雖多，但爲數甚微。

最近五年之輸出分列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米	(二二、九二九、一二四擔)	(二一、七九九、五四一擔)	(二八、六七〇、六五四擔)	(二四、六六七、三〇九擔)	(一八、八六〇、〇八七擔)
米	一六七、四〇九、三五九銖	一六五、二三六、二三四銖	二〇一、一五六、三四九銖	一七五、一二三、七六一銖	一三九、〇八七、三九〇銖
錫	三三、三八五、九五四	三三、八三九、八〇六	三三、四二三、九七九	三〇、〇二九、八二〇	三三、六三八、三三三
柚木	五、六三六、六六一	八、二一八、五八三	九、九四七、二四九	一一、二四一、八六四	一一、二一八、七七三
其他木材	二、〇六九、四四一	二、七一八、〇九四	二、五九五、七〇七	二、七一九、〇四〇	二、三三九、三四六
橡皮	一〇、一八二、四五九	五、九〇七、四一五	六、九五九、三五六	三、一八三、一三一	三、一四〇、九八五
水牛	八六一、二六七	二九四、九〇三	六五六、六六三	一、一三七、一九七	一、三〇八、九三八
黃牛	一、一七七、〇六〇	一、六五〇、三五二	九六六、六九九	一、四九一、五六四	一、三三六、四七六
家禽	六八五、四六七	一、〇三二、六四二	一、一三八、六〇四	一、二七〇、四五七	一、五〇三、二七六
猪	二、八八〇、二九三	二、五三五、〇〇八	二、二五五、〇〇三	二、〇二一、三九九	六、九二六、五四三
椰干	九九七、四〇八	九六四、九五三	一九一、九三四	五、三一九、八二四	三、六八七、四一二
皮革	一、五三四、一八二	一、五四九、三八七	一、六二八、一三六	二、三六九、七三二	一、四九〇、三八一
皮	三〇八、八一四	六六二、九八五	三七〇、四一〇	二四九、五一八	二三四、三〇二
紅藍寶石	二九八、四五三	二六〇、一六五	二四一、二〇〇	一八五、二五〇	五五、六〇〇
竽	二、四七〇、五六四	一、六六一、四二七	二、二二三、〇九五	三、九二五、七一七	四、七五八、四〇五

煙	九六九、〇一四	九〇七、一五一	八二七、四五七	七九八、一七五	六二五、五三三
典碼	四七一、七一五	四五〇、四六七	五二八、四一七	五九一、〇六六	五一五、四一一
蚌	六八四、六四一	五五四、九九九	六六一、五〇〇	九六八、二四五	九三六、八六三
鹹魚	三、五一八、四二八	三、九二八、九八二	三、三九〇、二六五	三、四〇一、九〇三	三、一三六、七七八
葱頭	三二二、九〇八	六〇一、二八九	七〇五、一一三	五三五、四六七	四〇九、六八八
胡椒	七七九、〇〇四	四八四、五四六	一、四四二、四五七	八四五、二〇二	一、七七八、四三九
鹽	五八六、九五七	六四一、三七九	七七六、五七七	九七五、二三四	七七七、九七六
糖	三六二、五九四	一八九、五四〇	三六四、六三七	二七、三六五	三、六四八
絲織品	一、一四四、八〇三	一、二〇三、八五九	一、一四〇、〇一四	七九八、四九五	七三三、六六六
其他	五、七八二、一二七	五、二一九、〇二九	六、二九四、八八三	七、二三四、二六四	八、三五六、七七〇
再出口貨	九、九七五、六四八	八、八一六、九八〇	七、〇六四、三三五	六、〇一〇、七八五	七、四〇八、三六六
銀塊錢幣	六三八、〇二六	七一三、八二三	二〇九、三二四	四七、三八九	一八三、六二四
總共	二四四、七三一、二四七銖	二三九、三六五、九八八銖	二七六、二六九、三六三銖	二五二、四七四、七八四銖	二一九、七七二、八九三銖

輸入品以棉織物、罐頭食品爲大宗，鋼鐵、麻袋、金葉、煙、酒次之。最近五年之輸入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罐頭食品	二九、〇三三、一〇七銖	三一、四六三、六六一銖	三〇、八四二、二九二銖	二九、三〇五、二五〇銖	三二、三〇五、五一八銖

石油	四、〇九五、四一九	五、五〇四、三〇八	七、四〇五、〇七〇	六、三四一、八三八	七、二二八、七六九
麻袋	九、八八六、一二四	八、八六二、四三八	九、一四二、八三六	七、七七五、三三八	七、〇五七、三七一
機器	四、五七六、八八一	六、二三五、四九四	七、五〇六、一七四	一三、七二四、三八〇	一三、三三〇、一六三
鋼鐵	一二、一九〇、一八八	一二、八〇九、〇〇六	一四、二一九、八〇〇	一四、〇三〇、九六一	一四、八七三、四八一
棉織物	二九、三一六、四六一	二七、一〇九、九三六	二八、八九四、八六三	二三、七九七、八七三	二八、六六一、三六四
其他織品	六、八六二、六〇五	六、四六八、九二二	六、五二一、六三六	六、〇九〇、六八三	六、六二七、三七三
煙	八、八八五、八三八	九、〇三三、八五三	八、七九七、四四六	八、四三三、八八五	八、六〇三、六一一
其他貨品	五六、六〇六、五六五	六二、二八五、二〇一	六六、六七六、五〇六	六四、四一七、〇七九	七一、四六三、八一三
酒	三、二八五、九六九	三、六四〇、三五九	二、九六七、一八二	三、二六五、七〇九	三、五〇五、三〇九
鴉片	五、〇四五、三二五	七、〇三三、二九三	五、七二一、四一三	四、六四九、四八五	四、八四八、九五八
銀塊錢幣	三、六三四、二三八	七、二五一、四五八	四、六六七、一二九	四、二二一、七三八	四、六九一、四六一
金葉	八、九五六、七八八	一〇、〇九二、五九七	七、七二八、〇九七	四、七二二、三八三	三、五八五、七五七
總共	一八一、三七七、四〇八銖	一九六、五二〇、四二九銖	二〇一、〇八〇、五三五銖	一八九、七九〇、五〇六銖	二〇六、七一三、〇七八銖

輸出品以米爲大宗，而米之銷路，以星洲、檳城、及香港爲最多。蓋英屬馬來不產米，均賴暹米以維持民食。而輸運中國之米，又多從香港轉口。故此三處遂成暹米之大銷場。

最近兩年暹羅米輸入各國之數量約計如下：

國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中	一三、一一八噸	一六、五七二噸
法	一四、九八六	二三、七一一
德	一二、七五八	四二、三四八
香港	二七九、二三〇	四二三、七八六
錫蘭	一三、二二二	二五、二八六
荷印	四八、七五一	一一六、六二〇
日本	一〇八、五〇五	九三、九六六
馬來	四二六、八六二	三九四、二六四
英	二、一一九	二、六一二
西印度	八〇、五二九	六五、六六四
南非	二、八一八	三、二六五

輸入之布疋、鋼鐵、以英國爲最多，幾占百分之九十。故英國在暹羅之輸入貿易，不啻爲其所獨占。一九三〇年

暹羅對各國輸出輸入分列如下表：

國別	進口	出口
澳洲	一、四八八、二二〇銖	五一、八五七銖
比利時	三、八四九、〇七五	一、四六〇、五一四
馬來聯邦	八二八、九四八	六、二四六、七五四
緬甸	一、七九二、八六三	二六、四八八
錫蘭	七三、九一五	一、一七一、八三九
中國	一三、三八一、六八一	二、八四五、二九一
丹麥	一、二八一、七五一	三、三六六、六四六
法國	三、三五四、三三九	三一六、〇六五
德國	一一、六六〇、八五七	二、五四六、二三七
香港	三〇、八五六、四一六	三六、八三九、〇七五
印度	一一、六六二、五一八	一、一八二、八九三

越南	六四九、四九五	一、一三五、九九七
意國	二、七四五、五八七	六九四、七七二
日本	一六、六四八、九九一	五、九二七、八四九
荷蘭	五、〇九二、三四四	一、六八六、七九〇
荷印	一七、六二三、七三六	一〇、四七八、五一四
檳城	一四、二三九、五九五	三三、〇五二、一〇一
星洲	一九、九〇四、四四九	八二、三四一、六〇〇
瑞士	二、一一三、七三八	一二九、五二五
南非洲	八五、九三七	一、三六七、〇三六
英國	三四、〇七六、五三八	三、二八七、三〇八
美國	八、二六五、二七六	九五一、三〇〇
西印度	三一二	一、八八八、二〇四

輸入品中，鴉片多從波斯、印度輸入。而印度因條約上之限制，年漸減少。金葉多從香港輸入，以米商在香港貿

易極大，不得不取其金葉以整理其欠債也。麵粉多從香港、澳洲、日本輸入。生菓多從中國輸入，尤以汕頭、厦門、廣州、爲多。糖多從荷印輸入，占全數十分之九。檳榔多從星洲輸入。石油多從荷印及緬甸輸入，而以荷印爲最大。汽車多從美國輸入，英意亦有之。電料多從比利時輸入，英、德、美、日諸國亦有之。刺繡花邊多從英國輸入，瑞士次之。金銀飾品、麻袋多從星洲輸入。機器多從德國輸入。火柴多從中國、日本輸入。雪加多從岷里拉輸入，香煙多從英、美輸入。藥材多從中國、星洲、英、德輸入。棉織品十之九從英國輸入。紗籠裙多從荷印輸入。絲織品多從中、日輸入。棉紗多從英、意、荷、土耳其、瑞士、日本輸入。酒多從德、法、英、中輸入。

第八節　華僑商務

華僑在暹羅握經濟上之大權，雖西人莫及焉。出口商以米業爲大宗，其他土產如牛皮、燕窩、木材次之。入口商以經營雜貨、布疋爲大宗。亦如南洋各屬然。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總計華僑有米商一百四十一家，輸出入商八十四家，銀行三家，批館（卽信匯局）四十家，保險公司十家，木材商二十家，機器商四十一家，木器商十八家，雜貨商一千三百二十五家。大抵米商多潮州、廣州、瓊州人，木器商多江浙人，輸出入商多廣州、潮州人，工人多瓊州、潮州、廣州人，女工多廣州人。華僑既操縱暹羅之金融，故頗遭暹政府之忌，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乃頒布取締華商之新條例：

一、凡經營入口商之華僑年須納稅五百銖。

二、華商須領取營業證，幷將每年營業之賬目呈供政府之調查。

中、暹貿易由暹羅輸入中國者，幾全屬米業。但米係直運香港，再由香港轉口，故統計家每不以爲中、暹之貿易。其實暹米之輸入中國，一九二八年爲八千萬元，一九二九年減至五千萬元，較之由中入暹者已超過四五倍。故中、暹貿易，中國每年輸入多於輸出，經濟上實有無窮危險。最近八年中、暹直接貿易分列於後：

年別	由暹入中	由中入暹
一九二三年	六、二五九千兩	一二、三八二千兩
一九二四年	二、三七七	三、二七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五五〇	四、七九八
一九二六年	一六、六〇二	七、三四一
一九二七年	八、六〇八	五、二三八
一九二八年	六、一〇〇	六、六二三
一九二九年	四、一九二	五、一三六
一九三〇年	三、三七四	五、五五四

第九節　入境條例

暹羅對於華僑，本可自由入境。至廊拉第七卽位，因懼華人之勢力益張，乃於一九二七年設立移民局，頒布限制華人入境之新條例，從此華人不復得自由往暹矣。其新例如下：

一、華人入境，須繳納六吋寬七吋長之照片兩張，手續費十銖，執照費三十銖於政府，由政府給予執照，可用二年。入境後須報告住址，回國時須繳納五銖之手續費，以領取回暹之執照。

二、入境者須有本國護照（前時華人到暹者無須護照，）如船主藏匿無護照者入境時，處以一千銖之罰金。船員藏匿則罰二百銖或六個月之監禁。

三、限制華人入境人數。

華僑既被種種限制，故入境人數自趨減少。一九二四年有十萬零七千二百六十四人，一九三〇年已減至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一人。至對原有在暹之華僑，則施以同化政策，使忘祖國云。

茲再將一九二七年暹羅之普通移民律摘譯之如下：

一、本律定名佛曆二四七〇年之移民律。

二、本律自佛曆二四七〇年卽西曆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三、本律內之各種名詞解釋。

甲、「外人」指按照佛曆二四五六年之國籍法而非暹羅國民。

乙、「交通工具」指由此處運物至彼處之工具。

丙、「局長」指執行此律之局長。

丁、「官吏」指局令委派執行此律之官吏。

戊、「官醫」指曾在政府註册之醫生。

四、官吏有檢查入境外人之權力，并得入交通工具檢查之，惟本國政府或使領館則例外。

五、運輸旅客入口之交通工具之主人或管理人，宜遵行下列各項。

甲、勿使旅客登岸，至得官吏允許時。

乙、呈繳旅客及船員之名册。

丙、官吏欲檢查旅客時，應設法使其便利。

六、外人有下列情事者不准入口。

甲、凡未領有本國之護照者。

乙、凡有各種疾病爲移民長官所公布於官報者。

丙、凡未種痘及不遵法令抗拒種痘者。
丁、凡不能自謀生活或受衞生局檢查斷爲有神經病不能工作者。
戊、凡性情野蠻或狀類有擾亂治安禍害人民及政府者。
七、移民局長得商務部長及交通部長之同意，可酌定外人入口應自備隨身之經濟，幷得限制外人每年入口之人數。

第十節　銀行及幣制

暹羅金融多操縱於外國銀行之手，計曼谷九銀行中外國銀行卽占其八。如英人有匯豐、渣打、有利三分行，法人有東方匯理分行，荷人有荷蘭分行，華僑有和豐、利華、廣東三分行。暹人所經營者僅一九〇六年成立之暹羅商業銀行，資本三百三十萬銖，總行設於曼谷，分行設於清㘈、南枋、覃宋三處。暹羅銀行界僅從事於商業上之營業，而無注意及農園者。吾僑如能聯合大資本，以圖米農之便利，則造福於僑胞當百倍於今。

暹羅幣制自古卽爲銀幣。至一九〇三年始頒布鑄幣條例，一九〇八年頒布金本位條例，乃採取金本位。蓋斯時銀價狂跌，暹幣二十一銖方換一金鎊，故政府不得不採此辦法，以圖救濟也。同時幷禁止自由造幣，由是十七銖可換一鎊。一九〇七年外債成立，暹政府遂提一百萬鎊以充國際匯兌之基金。金鎊與暹銖遂成一與十三之比。至

一九一九年銀價大漲，暹幣十銖已可換得一金鎊。於是暹羅國際匯兌漸形穩固。

紙幣在暹羅原有英國滙豐銀行及法國東方滙理銀行之紙幣，以流通市面。據一九〇二年底之調查，各國紙幣流通於暹羅者，總共三百三十二萬銖。是年九月財政部乃開始發行國家紙幣，因準備金充足，流通甚廣，外幣遂絕跡。一九三〇年暹羅紙幣流通額已達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鎊，準備金則有一千三百七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六鎊。紙幣分五銖、十銖、二十銖、一百銖、一千銖五種。銀幣以銖爲單位，每銖分爲四沙隆、八方、一百沙丹等。

第十一節　宗教及教育

暹羅爲佛教國，廟宇之多，爲世界冠。一九二九年全國有寺院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六所，僧侶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八。男子一生必一度爲僧，少則三月，然後方可結婚。僧侶持戒甚嚴，極爲人民所信仰。寺由長老主持，諸長老之上有教主，教主上有信主、王爲信主之保護者與贊助者。

教育制度，據一九二一年政府所頒布之強迫教育條例，男女學童均須受初等教育三年。教科均用地方土語，年齡自七歲至十四歲。但男子如不希望求高深學問，可再入職業學校兩年。故男子之強迫教育不啻爲期五年。

中等教育爲期八年，分爲初中三年，中級中學三年，高中二年。高中又分三科：(一)普通科，(二)方言科，(三)理

科。普通科以備升大學文科或法科或爲政府務服之用。方言科專爲升學外國者。理科專爲入算學自然科學之大學之用。理科亦教授外國語，以便赴外國學習理科者之用。卽凡預備將來學工程、陸軍、醫學者均入理科。除方言科外，各科亦須學一種外國文，幷須精通。中等教育授有法、英、德、等國之文字。現正擬添設漢文一種。中等畢業學生之前二名，由國王送往外國留學生，齡以十八歲爲限。

技術教育亦分初等、中等、高等三種，內包括師資、美術、商業、農業等。

學校種類，分爲國立學校、地方學校、私立學校三種。國立學校爲教育部所設立，學校經費，學校行政，均由教育部撥發與管理。在全國各縣中最少須有一國立之學校，以爲地方之模範學校。優秀子弟多送入國立之學校，畢業後卽分往各地辦學。國立學校校舍甚佳，適合於教授之用，其經費多由地方捐助，以爲紀念某人者。地方學校係根據一九二一年教育條例辦理，經費多由地府籌措，故初等學校不收學費，多附設於寺院內，計有四千二百八十所。起臥於寺院之沙彌學童計十六萬三千人，受僧侶教育者六萬六千人。地方學校只辦初等教育，國立學校多辦中等教育。私立學校爲私人或團體出資或私人收學費已足維持但須照一九一九年之學校註冊條例辦理，幷在教育部註册。依該條例之規定，教部得派員視察。

除教育部所設立之學校外，尚有陸軍學校歸陸軍部管轄；海軍學校歸海軍部管轄；法律學校歸司法部管轄；警察學校歸內政部管轄；郵電學校歸商業交通部管轄。以爲各部造就人材之用，均設於曼谷。

一九二九年國立學校有四百八十七所，學生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九人，教員一千八百四十一人。地方學校有五千零二所，大學有曼谷之丘拉隆公大學，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分醫科、文理科、政治科、工科四學院。該年暹羅國立教育經費爲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一鎊。

第十二節　華僑教育

暹羅華僑教育，胚胎於曼谷之新民學校，至今不過三十年。其後有大同、南英、中華等校相繼成立。新民屬於國民黨，中華則屬於保皇黨，然皆爲潮僑所辦者。此後閩僑有培元，客僑有進德，粵僑有明德，瓊僑有育德及瓊僑學校等。女校則有振坤、潮州、維德、坤德、存眞等。後新民、中華又合而稱培英，潮僑又辦協益、黃魂、新潮、華僑專科、華僑公學、三民學校等。客僑又辦孫文學校。女校自振坤停閉後，有培華、潔芳、勵志、中山數女校設立。於是僑學大進。惟暹政府對華僑教育嚴厲限制，華校教師須懂暹文，方能教授，較之其他各屬尤甚。其新條例略誌如下：

一、華僑學校與暹校同隸暹教育部之下，非得暹教部之許可，不得開設。

二、僑校校長須由暹教部委任，課程幷須每週教受暹文四小時至六小時，幷須請暹教師教授。

三、僑校教師應讀暹文，每半年教育部考試一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供職。

一九三〇年暹羅華僑學校有二百三十七所，學生一萬五千餘人。華僑學童爲數在三萬人以上，則失學者之

多可知。

第十三節　交通

暹羅僻處亞洲之南隅，而曼谷又非世界航線經過之處，故對外交通極稱不便。雖近年積極以求交通之建設，終以地位關係，對外頗不易於爲力。惟內地則較前時大有進步。

鐵路之建設，始於一八九二年。由曼谷至軍告線。一九一七年始設鐵路局以管理國有鐵路。蓋暹羅鐵路均爲官辦。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總共爲一千七百七十四哩，商辦僅一百六十公里。茲將其四大幹線分述於後：

東北線爲最初開辦之線，由一八九二年舉行動工。暹王且親臨觀禮。先是法人侵略東部甚急，暹羅政府爲求國防上之穩固，乃築此路。并欲抵抗英、法兩國之壓迫，乃聯德國以自重。於是用德人爲鐵路局長使經營之。英人大懼，極力反對。暹政府不得已，乃以三百萬銖之代價收歸國有。此路由曼谷經大城、北標、柯叻、素輦、四吉殺、至烏汶，長三百八十哩。刻又築由柯叻至坤敬之支路，長一百八十六公里。沿途風景極幽雅，以其蜿蜒於山嶺之上。山中產紅木，多暢銷於中國。一九二七年在湄南河上架一大鐵橋，名拉瑪六世橋，以與南方鐵路連接，而華南邦之車站，實爲全國最大之車站云。

北方線動工於一八九七年，由大城經和富里、青叻、那空素旺、春盛、披集、彭世洛、披猜、挽頗、坤洛南邦、南噴、至清

勿，長凡四百十四哩。至一九二一年始次第完成，為暹羅之第二大鐵路。該路為德國工程師所造。斯時德人勢力極大，暹羅參加歐洲大戰後，始盡逐去德人。前昔該路未通車時，凡由曼谷至清勿者，須經一月餘之航程。今已通車，僅二十六小時已可抵達。暹人受此路之惠，於此可見。此路隧道甚多，而以坤泰隧道為最長，長凡一千三百五十公尺，成於一九一三年，沿途歷朝古蹟甚多。宋膠洛所產之磁尤為著名。

東方線動工於一九〇五年，由曼谷向東行，至一九〇八年達北柳，再由北柳經網坑、金湖百濫。至一九二六年始達與法屬為鄰之亞蘭，長一百六十八哩，更可由亞蘭改乘汽車直達西貢。

南方線動工於一九〇〇年，後因經費告竭，於一九〇九年向馬來聯邦借款四百七十五萬鎊，用英人為監督。一九二二年始完全通車。此路由曼谷湄南河之西岸起，沿馬來半島南行，經萬坑民、（洛坤打屆統）丕叻、公披、丕佛、閣叻、春蓬、弄宜分二路，一由東南行達英屬吉蘭丹之宋涯歌洛，以通星洲；一由南行達英屬之加央以通檳城，長七百四十三哩，為暹羅第一大鐵路。一九二二年由曼谷開至檳城之車，須三十六小時，現僅三十二小時。前昔火車未通時，馬來半島之暹羅民族，欲往曼谷者，必須由海道，風浪既大，為時亦多，今可免除此苦矣。暹羅辦理火車甚佳，鐵路局為旅客之方便起見，設旅社部以招待幷介紹旅館，且在各大埠自建旅館。其旅館以曼谷北部之飛雅泰旅館為最著名。

玆將一九三一年暹羅已成未成之鐵路列表於後：

(甲)已通車者

路線	公里
一、曼谷至柯叻至四吉殺	五一五
二、曼谷至北柳至亞蘭	二五四
三、大城至清勿	六一一
四、披猜至宋膠洛	二八
五、曼谷至南吧	二〇
六、曼谷至宋涯歌洛	一、一四四
七、董里至洛坤氏貪媽笠	一五七

(乙)尚未築成者

路線	公里
一、吉殺至禹汶	六〇
二、那瓦至嗊敬	一五五

(丙)車輛共三千六百九十五輛

一九二九年暹羅鐵路總共收入爲一千九百三十三萬零一百二十四銖，支出爲八百二十萬零三千九百二十八銖，贏餘爲一千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銖。該年旅客爲六百三十萬零三千四百十八人，載貨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噸。但一九二八年旅客爲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七人，載貨爲一百四十萬零二千零五十噸。

航線僅曼谷一埠爲通商口岸，然又非世界航線必經之處，故往來船隻不多。現暹羅對外之航線有七，英國公司已占其三，丹麥、挪威、日本、法國各占其一。分述於下：

(一)海峽汽船公司爲英人所設者，其航線分爲二處：一、由曼谷至星洲線，每禮拜往返二次，船身係特別建造，極適合於熱帶之用，潮漲時且能通過於曼谷之沙洲在曼谷起卸貨物。二、檳城至普吉線，經過董里、通扣、竹掛、霸等港。

(二)太古公司

(三)怡和公司　其航線均爲曼谷，香港、汕頭、海口數處，每禮拜一次。

(四)暹羅汽船公司爲挪威人所設者。航線爲三：一由曼谷至星洲線，由曼谷經北蜀、春逢、弄旋、須叻他、羔沙咊、洛坤氏貪媽笠、宋卡、大年、及英屬之瓜刺美史、丁加奴而至星洲。二由曼谷至東埔寨之閣貢線，經羅湧、尖竹汶等港。三由曼谷至網甲線，經尖竹汶等港。

(五)東亞公司為丹麥人所設，其航線有三：一、暹羅、歐洲線。二、暹羅、上海、神戶線。三、暹羅、星洲線，但為不定期航行。

(六)印度支那公司為法人所設者，其航線為曼谷至西貢，藉以聯絡自馬賽來之郵船。

(七)大阪商船公司為日人所設者，航線有二：一為曼谷、星洲、爪哇線。二為曼谷、星洲、香港、台灣、神戶線。

出入船隻均以挪威為第一，英國為第二，丹麥第三，暹羅第四。一九三〇年入口船隻為八百九十七艘，載重一百零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噸；出口船隻為九百零二艘，載重一百零四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噸。最近兩年出口船隻分列如下表：

國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入口船隻	噸數	入口船隻	噸數
美	三	一四、二八四噸	七	三〇、九八五噸
英	二三八	二八六、八三九	二二三	二五九、三〇八
中	四	四、三三〇		
丹麥	四三	九三、九六三	四〇	一〇〇、二三八

國別	一九二八年 出口船隻	一九二八年 噸數	一九二九年 出口船隻	一九二九年 噸數
美	一	二、九五三噸	三	一三、四二一噸
英	二六六	三四三、〇〇五	二三七	二七七、八一八
荷蘭	五六	七二、五七七	五六	七三、三八五
法	一二	七、七二八	一三	八、〇六二
德	三	二、五五三	一	八五一
日	一二	二二、九三一	四〇	七六、一八三
挪威	三六二	三一一、五三九	三一六	二七四、一五〇
暹邏	一九七	九四、五八四	一九二	九三、三一五
瑞典			三	八、六一三
總共	九三〇	九一一、三二八	八九一	九二五、六九〇

中	四	四、三三〇		
丹	四四	九五、五七一	四二	一〇〇、四〇八
荷	四八	六三、七一七	五一	七六、一一九
法	一三	一一、八九一	一三	八、〇六二
德	四	三、四〇四	一	三、一五六
日	一七	三六、三三八	四七	九四、一〇九
挪威	四五七	四一一、〇六六	三八二	三三五、九九二
暹	一九九	九五、三五〇	一九一	九三、七二五
瑞典			一	二、五二一
總共	一、〇五三	一、〇六七、六二五	九六八	九九六、三三一

公路在暹羅國內並不發達、除都市外，鄉野仍係荒徑。其原因以湄南河已爲交通之要樞，實無亟亟興築道路之必要。一九二七年之調查、全暹羅之道路僅一千二百七十二哩。北部大道由洛坤南邦起北至清盛止，長凡二百八十五公里，中經萬鰲、披要、清來等處。東部大道由柯叻起，北至廊開止，凡長三百九十一公里，中經春那沒、坤敬、莫

肯等處。更有由春那沒東行至砂拉堪橫逸之支線，由莫肯東行至洛坤之支線。他如萬坑民至碧北，坤西欲至萬打妻，春蓬至克拉，宋膠洛至逃可篩，均可通汽車。惟路線甚短。公路經費現政府每年撥給四百五十萬銖，將增至七百五十萬銖之預算。至於郵電狀況，最近兩年如下表：

類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郵局	八三二所	七九八所
信件	四、二〇五、三八五封	
明信片	一、三八一、五四九	
包裹	三、六〇三、五六四	
電局	五八一所	七一八所
線長	四、九〇五哩	四、九〇五哩
收發之電	五三五、一四〇次	八一五、〇〇〇次

第十四節　都市

曼谷爲暹羅之首府，一七八二年始由大城遷於此處。先是一二五七年迄一三五〇年暹羅之京都本在首河帝亞。至一三五〇年迄一七六六年乃遷於大城。大城在一七六七年爲緬人所占，斯時曼谷本在河之西岸，本朝皇祖鄭昭，乃遷於東岸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年之歷史。故今年四月間舉行一百五十週年紀念，以紀念本朝之開國及曼谷之定都。城扼湄南河之下游，距河口十四哩，若以河之蜿蜒計算，則爲二十五哩。南臨暹羅灣，全暹貨物均以此爲出入門戶。王宮在城之東北，係一九一七年落成，宮外爲外交部，隔河爲海軍部，而親王第、太子第、貴族府以及各行政機關，均毗連於王宮。於是闢有大道以通焉。創興曼谷者爲前王丘拉隆公。王以四十年之精力以完成之。國人因紀念其功績，特在王宮之前建築御馬銅像，其輝煌壯麗，遠東諸國無與倫比。馬路在城廂有四百哩，最初之路名新路，費十二年始成功。一八八一年有大車通行，後改用鐵軌，但以馬拉，今則用電矣。市內河道甚多，居民多浮水而居，故橋樑亦發達。丘拉隆公在位時，每逢萬壽節，即以鉅款捐修一橋，故人多紀念之。市内寺院林立，計凡二百六十所。最著名者在王宮內，其佛像用透明之翡翠彫成，無價之寶也。各寺院均爲古代之遺物，每逢佳節，頗有萬人空巷之勢，人多稱之爲黃衣國，誠不誣也。王宮內外人亦可參觀，但須由本國使領館呈請內務部，取得參觀證。自來水建築於一九一六年，工程甚大，至今尚未完工。因境內無岡陵起伏，故水多取自湄南河上。自來水與築後，居民死亡及疾病均漸減少。一九二九年人口有九十二萬一千六百十七人，華僑幾占其半數，多經營米業木業。以潮州人爲多，握經濟上之大權。華文報有華暹新報、中華新報、僑聲報、國民日報四家。米廠凡八十，華僑已占六十七家。中華總商

會及國民黨總支部，均為華僑之重要機關。城有城圍，今已拆其一部，以造馬路。在未拆時有著名之柏拉三約門，城樓上建築三塔，遊人多接踵而至。市內博物院、圖書館、公園、足適隊，均為市人娛樂機關，玆將曼谷與世界各港距離列後：

由曼谷至各港	距離哩數
泗水	一、四八〇
巴達維亞	一、三一〇
岷里拉	一、四六六
星洲	八三三
舊金山	七、七〇〇
巴拿馬	一〇、九〇〇
橫濱	三、〇六〇
長崎	二、五三〇
上海	二、三五〇

地名	數
廈門	一、七〇〇
汕頭	一、六〇〇
香港	一、四五四
海防	一、三五〇
西貢	六三四
倫敦	九、〇八〇
馬賽	七、四〇〇
亞丁	四、五六〇
哥倫布	二、四三〇
孟買	三、三三〇
仰光	一、九四五
沙磺	一、四四二
檳城	一、二二八

加爾加答	二、四六〇

大城一名軍告，爲前王朝之首都。建於一三五〇年，王宮寺院極盡輝煌，惜於一七六七年被緬軍攻陷，燒毀殆盡。地濱湄南河，南距曼谷七十公里。境內產米甚豐，凡遊歷暹羅者，無不一至其地。

那空素旺原名北欖陂，爲湄南河湄紐河滙合之區，南距曼谷二百五十公里，爲暹羅中部之重鎮。上游之木筏均集中此處以交易，政府設有木稅局以徵稅收。

清勿爲暹羅北部之大都會，亦北方鐵路之終點。出產以柚木爲大宗，盡爲英人所經營。文化甚高，在前世紀每爲緬暹所必爭之地。至一八八七年始改屬於暹。暹羅國外貿易，多由曼谷，惟此處則與緬甸直接貿易，年在八百萬留比。交易多用留比，即暹政府之商務報告亦用留比，可見留比勢力之大，與夫暹緬關係之深也。輸出品多爲柚木，輸入則多爲疋頭及雜貨。

柯叻爲暹東商務之區，產米及牲畜甚多，絲業亦盛。鐵路東通烏汶，西通大城，北通坤敬，位於南猛河之上游，交通甚便。

華欣居南方鐵路濱海之地，距曼谷二百十三公里，王之行宮在焉。火車五小時可達，暹羅唯一之避暑地也。鐵路局乃建大旅館於此，以爲遊人休憩之所。其富麗堂皇，設備完美，遊人多稱之。今年六月，暹羅政變時，王適在華欣行宮避暑，方玩高爾夫球，聞變乃棄球而起，故華欣更成歷史上之勝地。

第十五節 歷史

暹羅遠史，實難稽考，而建國最早者，厥爲第五世紀之扶南國。至七世紀眞臘國代之而興，此後有南詔、大理諸國。十一世紀時，緬人侵入，諸國遂亡。至十三世紀，梭哥打耶國王拉干罕雄極一時，奄有湄南河流域及緬甸諸邦之地，幷親往中國朝貢，傳入中國陶器之製法。至十四紀拉馬池布智王建國於大城，歐洲各國來請通商，傳至柏拉馬利王信任希臘人名吧爾頁者，一切國中大政，悉聽彼參預。惜吧氏野心暴露，終遭暹人之殺害，王亦被廢。傳至三十四世，爲緬軍攻陷，遂亡。有鄭昭者起而復國。鄭昭華人也，建都於曼谷，恢復各處失地，屢敗緬軍，爲英明之主，不幸晚年爲其婿拉馬所殺。至拉馬第四，與各國訂立領事裁判權之約。至拉馬第五，法人相迫益甚，以陸軍占領老撾地方，以海軍封鎖曼谷，要求割老撾及柬埔寨之地，幷償兵費三百萬佛郎。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三日暹政府受英使之勸告，簽定辱國條約。一九〇七年又割馬德望及哥老二省之地與法。一九〇九年又割馬來半島之吉打、吉蘭丹、丁加奴、加央四省之地與英，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條件。斯時暹羅不絕如縷。幸拉馬第五爲人精明，兼曾留學西歐，洞悉國情，銳意改革國中政治，廢副王制度，頒布禁奴隸條例，興學校，設軍備，訂法律，築鐵路，派遣留學生，卒收今日強鄰不敢覬覦之效果。至拉馬第六，更建設航空事業，創丘拉龍公大學，廢止賭博捐，組織虎軍，派遣飛機隊參與歐戰，與各國訂立平等之新約。今王拉馬第七，爲拉馬第六之弟，已如上述。

暹羅自昔爲我藩屬，隋代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等，自南海乘舟使赤土，按赤土即今之暹羅。元元貞八年，暹羅遣使來朝。明洪武三年，出使暹羅者有呂宗俊，十年有員外郎王恆，二十八年有中官趙達。十一年暹王入貢，因賜名暹羅。此後出使暹羅者，永樂元年有給事王哲，行人成務，中官李興，六年有中官張原及鄭和，十年有中官洪保，十四年有中官郭文，景泰四年有給事中劉洙，行人劉泰，天順十八年有給事中林霄，行人姚隆等。終明之世，暹羅均朝貢不絕。至清初鄭昭、鄭華、鄭福猶入貢中國，惟至拉馬第五留學西歐，遂輕視中國，設移民局專課華僑之人頭稅。拉馬第六更詆毀華人。時至今日，華僑在暹羅更爲暹政府所宰割，任意取締華僑教育，限制華人入口，征收華商重稅，吾國亦無如之何。

第七章　南島風光

南洋地方遼闊，民族複雜，以開化未久，人多稱之爲神秘國。其風俗每覺奇趣。有腹部繪畫圖案者，有耳垂數斤之耳環者，有以豬牙橫穿鼻樑者，有藥髮成條者，有男女露下體者，有女子赤露雙乳者，有終年赤足者，有嚼律葉而口常紅者，有四十日白日不舉火，必俟點燈後方進飲食者，有衣服穿至破舊不洗濯者，有每年舉行火葬一次者，有鬪鷄鬪牛之風者，有腰常插短刀者，有夜常抱豬狗同眠者，有不知年齡與生日者，有財產不傳及其子而傳及於兄弟姊妹之子者，有生子歸母家而不歸父家者，有畢生未一嘗糖及鹽者，有結婚前須割破生殖器者，有常嫁人至十餘次者，有夫妻分宿者，分述於後：

第一節　居處

爪哇人居處極簡陋，竹籬之牆，棕櫚葉之頂，僅足以言蔽風雨。其造屋也，無須工程師之建築，祇須柴刀一柄，與夫數鄰人之幫助，一日即可成。屋外有園，多種椰樹、榴槤、香蕉、檳榔、紅毛丹、檬果、茶樹等，以供日常之需用。晨起與臥前，必行冷水浴，以去其熱；否則必感頭昏之苦，此亦熱帶人之通習，非僅爪哇人然也。浴時通常稱曰冲涼，或在河中，

或在池塘，或臨山泉，無一定之地方。故婦女在山泉冲涼時，吾人行經其地，每可移其眼光於其赤裸之身體上。室中除竹床充臥具外，不見有其他陳設，蚊帳亦罕用，雖終年蚊聲嗡嗡，處之亦坦然，似不覺其痛苦。屋內無窗，故常黑暗。起臥有時，鷄鳴卽起，天黑卽眠。大便時不用紙擦，而以左手撓水洗濯，故待人接物多忌左手。

蘇島峇峇人之房屋，多用木造成，離地約三尺，上鋪以板，板下以爲飼養家畜之用。故其出入須用梯子。室中並無陳設，亦不開窗，日間常黑暗。寢時男女老少均在一處，幷不分室。屋頂以樹葉代瓦，而斜度特大。

巴布亞人猶未開化，以樹皮爲牆，樹葉爲瓦，樹幹爲柱，幷無門窗備出入之道。屋內亦無陳設，住宿多在露天，苟非天雨，決不在內棲身。夫妻亦分宿，致生殖大減。

馬來人文化較高，男女有別，屋多分室而居。室有窗，光線充足，亦陳列器具。屋內有遊廊，爲起坐及會客之處。坐上常置一銅盤，內貯檳榔白灰煙絲及律葉等食品，以饗嘉賓。嚼時因白灰之故，口常吐紅色之沫液；惟性清涼，可以保齒之不動搖，老人尤嗜之，惜不雅觀耳。臥時喜用抱枕，卽抱之而臥。抱枕爲棉製品，長約三四尺，形圓。室外多培植花草，好玩養飛鳥，以爲美觀。

第二節　服裝

爪哇人無論男女，均着紗籠裙。女子穿者，多印紅或黃或藍色之花紋；男子則多印條紋色。終年赤足，或著拖鞋。

王族之上衣，則用綢絨繡以花紋，鑲以金玉，以爲美觀。普通之家，則衣黑色小袖之衣，或白色之洋裝。頭後常梳一髻，插一骨簪，或戴橢圓之黑色及赭色絨帽；回教信徒曾受洗禮者，則戴白色繡金之帽，以示有官爵也。或裹長二尺五寸之布於頭上，如遠出他方，則更戴上一竹笠。腰常懸小袋，以藏煙草之用。又插短刀，或掛利劍，以爲護身之用。女子則常以絲巾蒙其面部。上衣或長過膝，或短齊腰，均爲對襟，質料多用單紗，腰每結以有色之絲褲帶，亦有金製或銀製而鑲以珠玉者。足不著襪，常拖珠鞋，以爲美觀。兩耳則帶寸徑之圓筒，亦有足帶金屬之足圈者。指甲常以鳳仙花染成紅黃色。

峇答人多衣布衣，顏色多用藍、黑、黃三種，惟忌紅色。婦女則多裸其上體，僅遮蔽其下半身。耳垂數斤重之耳環。牙齒常染黑色，或鑲金葉，或鑲珠貝。男女均裹頭。

巴布亞人男女均赤裸其身，兒童十五六歲時陰毛初生，人皆賀其成年，爲父母者卽殺豬饗客，於衆賓熱鬧聲中，卽將光滑之螺殼套其生殖器之頭上，幷繫之於腰間，非小解或交合時，卽不能取去，苟一不愼而落脫，是大不敬，必被人恥笑。女子俟其經期已至，卽將椰皮遮住其陰戶，以充月經帶。耳常穿環數隻，以至數十隻，或以籐製，或以膠製。鼻常穿孔，而插以豬牙。腹常繪畫各種圖案，其法初用鋒利之貝殼，在肚皮繪畫出血後，卽刷以石灰，久之傷好疤脫，卽成各種形式之斑紋，引爲美觀，亦異事也。

第三節　婚姻

爪哇多回教徒，例多妻制，故稍富庶人家，即蓄有二三妻妾。女子亦無貞操觀念，常有嫁人至十餘次者恬不爲怪。婚前須於禮拜堂前舉行割禮，斯時大宴賓客，即將男子生殖器之包皮割破，女子則切破其內陰唇之一部，於是禮成。又有染齒之風者，即以銹鐵浸入椰水中三星期，水缸封閉不透空氣，再以石榴皮浸入，而塗其汁於新婦之齒上，齒即變黑，反以爲美觀，殊可怪也。

亞齊人爲一夫一妻制，女子至八九歲時即行結婚。婚制亦用媒妁，議既妥，妻則在母家布置新房以待，夫則時往妻家投宿。

峇達人之娶妻，須納聘金，聘金多寡，視其人之身分而定。如婚後久不孕者，夫可與妻離婚，并索還其聘金，而給於他女。普通之家多一夫一妻制，惟酋長及其貴族則多有娶妾者。

馬來人之婚姻，均由母主持之，父不加干涉。男女間防範極嚴。女子一至結婚年齡，幽居深閨，不許出外，以防其亂。時男子親往女家，由僧侶一人證明即禮成。嬰兒初生之際，必唾其面，以防惡鬼之侵入。其居處亦須塗以米粉、脂粉及薰以煙，使鬼莫能近。

巨港人同村不婚。婚制分娶妻與招贅二種，娶妻則娶女歸家，招贅不啻爲女家添一奴隸也。招贅事甚苦，夫對

妻須絕對服從，有義務而無權利，生子亦歸母家。男女有私通者，則認爲罪大惡極。

婆羅洲人之婚禮，男子須餽送衣服等於女家，并須染黑其齒。女子則須挨餓，每日僅食米三匙，溫湯一碗，蓋其俗以瘦爲美觀。結婚時，新娘花枝招展，盛妝以待。新郎則乘駿馬，馳往妻家。新婦出而爲新郎洗足，以示貞操，新郎乃抱之起，導入新房，投以米豆貨幣等，以示永久扶持。并以三匙之飯納於新婦口中，而自食其殘餘者，卽於鼓樂聲中迎新婦還家。

沙門人亦爲一夫一妻制。惟丈夫多視妻子爲財貨，訂婚時男子須以長帶及刀劍爲聘禮，而此長帶卽緊繫於女子之身，至婚時方放下。如有犯姦淫之罪者，卽處以死刑，或處以罰金，因其民族身外多無餘物，故死者極多。

沙格人昔爲一夫一妻制，今則有一夫多妻制者。方其結婚時，新郎必須以顏色繪畫其面，賓客則於宴會聲中擲以羊齒之果，以爲預祝多子多孫之意。夫權甚大，可鞭撻其妻子。夫妻亦許可離婚，妻要求離婚時，所生子女則歸妻子撫育；夫要求離婚時，則子女歸夫撫育。以其視子女爲莫大榮幸者。有子女時，再結婚亦易。如有男子犯姦者，卽由女子之親族誘其遊獵，俟其疲勞時，卽以挺擊斃，棄尸於野，以供鳥獸食。如女子犯姦者，則男子縛其手足，而自執木棍於其旁，以候其妻子爲蟻所斃或餓死。若其姦夫來營救時，必遺擊斃。

雪蘭莪人之婚姻，在結婚時男女兩家親族均繞彩球而坐，由主婚人詢新郎以下之問話：

爾善於吹筒否？

爾善於伐木否？
爾善於攀樹爬山否？
爾吸雪加煙否？

蓋以能吹筒能伐木，能爬山，既可自衞，又可養活其妻子。如新郎之答詞認爲滿意時，則新郎卽取雪加二枝，奉一枝與新人，而自吸一枝，於是新婦在前，新郎在後，環繞彩球競走三匝。如新郎能追及新婦時，其婚姻卽告成立否則須另日再舉行之。

爪干人之居海濱者，結婚時，新郎新婦往往以競賽船爲準。如新郎能追及新婦之船時，則婚姻卽可告成。方婚禮開始時，必有下列之問答：

新郎：吾妹，吾配爲爾之意中人乎？
新婦：哥乎！胡謙厚若此，吾愛爾之誠，吾愛爾之貌，吾愛爾之才，吾畢生惟有屬於爾。
新郎：誠然，吾將與爾永成佳偶。
新婦：設君行爲殘酷，性情暴厲，如黃蜂之毒者，吾將不能忍受。

聘禮甚爲注重，聘禮多少，可影響其妻子及岳父母之感情。聘禮爲布數疋，檳榔五包，雪加五盒，銅耳環或手鐲之類。

馬來濱海人，在結婚之前，必先備新舍或小舟、以爲婚後之居住。女子結婚年齡甚早，如其乳房已呈檳榔之大時，卽爲適當時期。結婚期多在七八月，聘禮爲手鐲四副，或銅或銀均可。如妻子有外遇，爲鄉長所悉，則必提至酋長處審問。審問時如兩方均出於願意，則酋長給發婚書，以證明爲正式夫妻。雖其原夫歸來，亦不能申訴。設若雙方有一不願意時，則必罪其主動者。

梭羅、日惹貴族之結婚，窮極奢華，禮俗繁多。新婚之前後，新郎新婦固不啻如入地獄之疲勞與受罪。苟男子鍾情於女子時，男子卽可托女友一探詢之，若不遭拒絕，卽可稟告其父母而進行。初事偵查女家之家事如何，門第如何，繼之以父母會該女之父兄，女父卽喚女出而敬客以檳榔，一現色相後，遂赧顏入室，不得再出。既見之後，男子如認爲適當，其父乃遣媒人往詢女父，何日可行聘禮。聘禮爲金約指一枚，絲綢數疋，及其他珍貴品等物。如婚約破裂時，則聘禮退還。既定婚期，又須饋贈物品，以酬勞其父母養育之恩，及藥草一包，白布一條，爲贈新婦之女僕，以謝其奉侍之勞也。若新婦爲長女或幼女，須贈以牛角，而鑲以金銀，牛頸披掛彩絲。以爪哇地方常有牛角以陳設於廳堂之掛壁上也。饋贈禮品之日，大宴賓客，兩方各設有新房，陳設華麗，鮮豔奪目。婚之前夕，新郎新婦皆不得睡，若一合目，則必有魔鬼侵入，故其身旁必有健談之老婦，喋喋終夜，以避此災。而新婦身軀，更不可強壯，宜弱不勝衣，方爲美觀。故在婚前必先節食二星期，以餓瘦其體。婚期既屆，清晨五時，新郎新婦宜急於妝飾。新郎薙去其眉，而代以鉛粉。新婦亦在其額繪以海螺之形，而戴以茉莉香花，以爲頭蓋。并在新郎新婦之周身，滿塗以黃花膏汁，以爲禮節。新郎

結婚禮服，頗類土王之朝服，價值千金，內穿一長絲褂，外披一繡花對襟之外衣，頭戴白色透明之帽，腰垂一茉莉花繩。蓋茉莉花繩，爲結婚所必需之物也。新婦更華麗無比，豔服而外，復飾以珍品，輝煌燦爛，滿身珠玉，燈光之下，如天上星斗。裝飾既畢，新郎騎駿馬，或坐花車，而至禮堂。卽揭去其外衣，赤裸其上體，手執鍍金紙傘，以臨僧侶之前。新娘例不參與正式結婚，往往由親戚中之一男子以爲代表。若王族則婚禮舉行宮內，貴族舉行於府第，平民舉行於回教寺院。於是僧侶卽令新婦代表，默誦祈禱文，而新郎及衆賓客皆高聲和之，幷舉行誓詞。既畢，新郎乃參拜雙方家長，行跪拜禮，是爲晨間婚禮。婦女雖不參加，但新婦則一一招待其宅。惟新婦不能越過新郎宅一步，否則以犯爪哇婚禮論。晚間婚禮，尤爲重要，爲新郎與新婦會晤之期，在午後四五時間，賓客均趨往新婦宅中，軍樂導前，絲竹隨後，而新郎則高騎駿馬，徐行其中。既抵目的地，衆賓皆鵠候以待新郎之光臨，而地方長官亦咸來恭賀。新婦由其長輩扶掖而出，與新郎會晤，各以煙草檳榔包互相投擲，以瞻兩方技術之優劣，而預測將來家政之誰屬。次由新婦爲新郎洗足，以表示順從之意。再由新郎導新婦至新床，床設於高台之上，由新婦使女散以紅米及錢幣，以祝夫婦昌吉；而新郎則將米豆錢幣傾於新婦衣裙之上，以示日後供養豐富。斯時新婦之父已坐於兩新人之旁，遂將兩人分置於兩膝，呼曰重量相等，以視門當戶對，夫唱婦隨也。禮既畢，新夫婦乃出受賓客之賀，至夜深新夫婦乃就新床而臥。斯時有老嫗數人，手持火把以爲守夜，時時灑水於新夫婦身上，方可避免毒蛇之侵擾及惡魔之掠奪。如此須候至八日至十四日之多，新夫婦在此期中，從未與外人有一刻之隔斷，故不能有機會一享閨房之樂。此其所以爲最苦

之婚禮。女宅婚禮既畢，新郎乃偕新婦至其父母家，方可入洞房，以諧魚水之樂。喜宴既罷，新夫婦乃歸己宅，在三十五日以內，日必謁兩方家長及答拜親友。

嘮仔人之婚姻，男女絕對自由。父母於子女均取不干涉態度，故其子女雖與人縱情談笑，爲父母者亦多充耳不聞。

暹羅人之婚姻，在南部多由媒妁，在東部則甚自由。苟其子女有戀人而爲父母所反對時，則相偕逃亡，數日後即延請一善言之老媼，以爲引導，男子手持香花禮品，同至女家道歉了事。如女家不允，則斷絕子壻之關係。

第四節　飲食

馬來人食不用叉箸，僅以右手指代之。回教徒不食猪肉，而以牛羊魚蝦爲佐膳品，尤嗜辛酸之物。辣椒每日必須採用。南島辣椒長不滿五分，寬僅一分，但其味極辣。其他香料亦重用之。咖喱燒烤等爲其日常食品。喝咖啡之習慣，等於吾人之飲茶，幾於一日不可無此君。食糧以米、玉蜀黍、馬鈴薯爲主要，油多用椰油，有特殊之氣味。椰之於土人，亦爲重要食品，無論佐餐與餅餌均用之。

巴布亞人飲食更異其趣，肉食每不用水洗，其煨燒鳥獸，往往連皮外之毛及臟內之糞俱不取去，而以泥土封之，使煨熟。魚蝦每能生啖。糖及鹽至死均未嘗過。煙葉則爲其所好。食時與猪狗同席。夜間夫與狗同臥，妻則與豬同

臥。以夫常攜犬出獵，故愛之特甚；而妻在家，則終日與豬相依也。故每以哺小兒之乳以哺小豬，苟遇殺豬時，婦女每號哭一場。男女食量甚大，然一二日不食亦能支持，酒量亦宏。

婆羅洲嘮仔人亦爲未開化之民族，性情殘暴，殺人之風甚盛，苟欲爲其會長者，其家中非貯有多數之頭顱，不能得。居處極簡單，男女軀幹手足，均包以銅，以爲美觀。凡蟲鳥蛇蟻，無不爲其食品。捕捉之後，就火燔炙，去其毛皮，卽啖之如飴。

第五節 家庭

爪哇人之家庭，除夫妻子女一系外，不見有其他伯叔妯娌。彼輩亦不知何年何月所生長，故無由知其年齡。財產嫡子繼承之，庶出與女兒不能過問。

馬來人爲女系制度，有子則歸母家。夫婦財產各別，夫死後其財產歸於夫之兄弟姊妹。若兄弟姊妹俱死，則傳兄弟之子而不傳自身之子，婦之財產則傳其子。

第六節 喪葬

馬來人喪葬甚簡單，人死用白布緊纏其身，并不穿多層衣服。由僧侶念可蘭經後，卽抬屍身入棺內，一二日卽

須出喪，不能久停柩於家中。出喪時弔者沿途吟歌相送，不用音樂。埋葬時僅掘穴爲墓，抽開棺材之底板，屍身卽墜入穴中，覆上泥土，樹以石碑，而事已畢。

峇厘人死，則用火葬。火葬爲一年一次，人死後，卽將其屍薄葬於土中，俟土王選定火葬之期，則掘出而舉火焚其屍。焚屍之日，必須大宴賓客，以爲榮譽。故每有傾家蕩產以爲火葬之用者。

峇達人至年老時，凡爲子孫者，先將老人引至樹杪，斯時幷約親友取繩曳其樹，而搖之，以冀老人下墜而死。於是將其半取而烤之以饗客，所餘者則棄之山野，以爲飢鷹餓虎之食料。苟遺屍而不爲鳥獸所食者，則不能登天堂。

第七節　娛樂

戲劇、跳舞、音樂、賭博爲南洋土人之娛樂場所。分述如下：

戲劇有馬來劇緬甸劇暹羅劇等種之不同。馬來劇曰橫沙橫，劇文多由古代說部編成，演員爲男女合演，不重武劇，而重文劇。其演文劇也，又不重作而重唱。故表演一節，必有一段唱詞，其調多悲音，和以西樂，唱工甚佳。而演員卽可於歌唱之時，在內佈景，使觀者不致有枯坐之苦，法至善也。馬來劇多行於棉蘭及馬來半島一帶。

暹羅劇其演員多爲女性，佈景極其美麗，服裝尤足華貴，表演異常靈活苗條，歌唱尤爲淸越。演時幷不道白，僅由歌唱時和以音樂，以表演其故事。